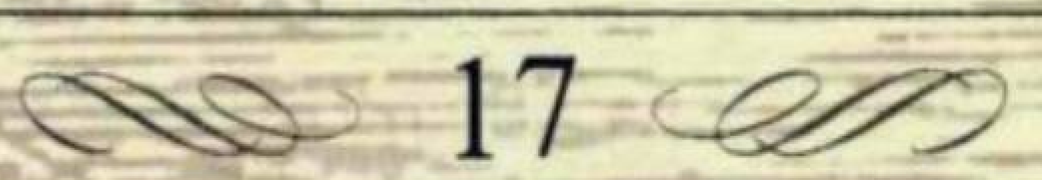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MAKE TUWEN SHIJIUJUANJI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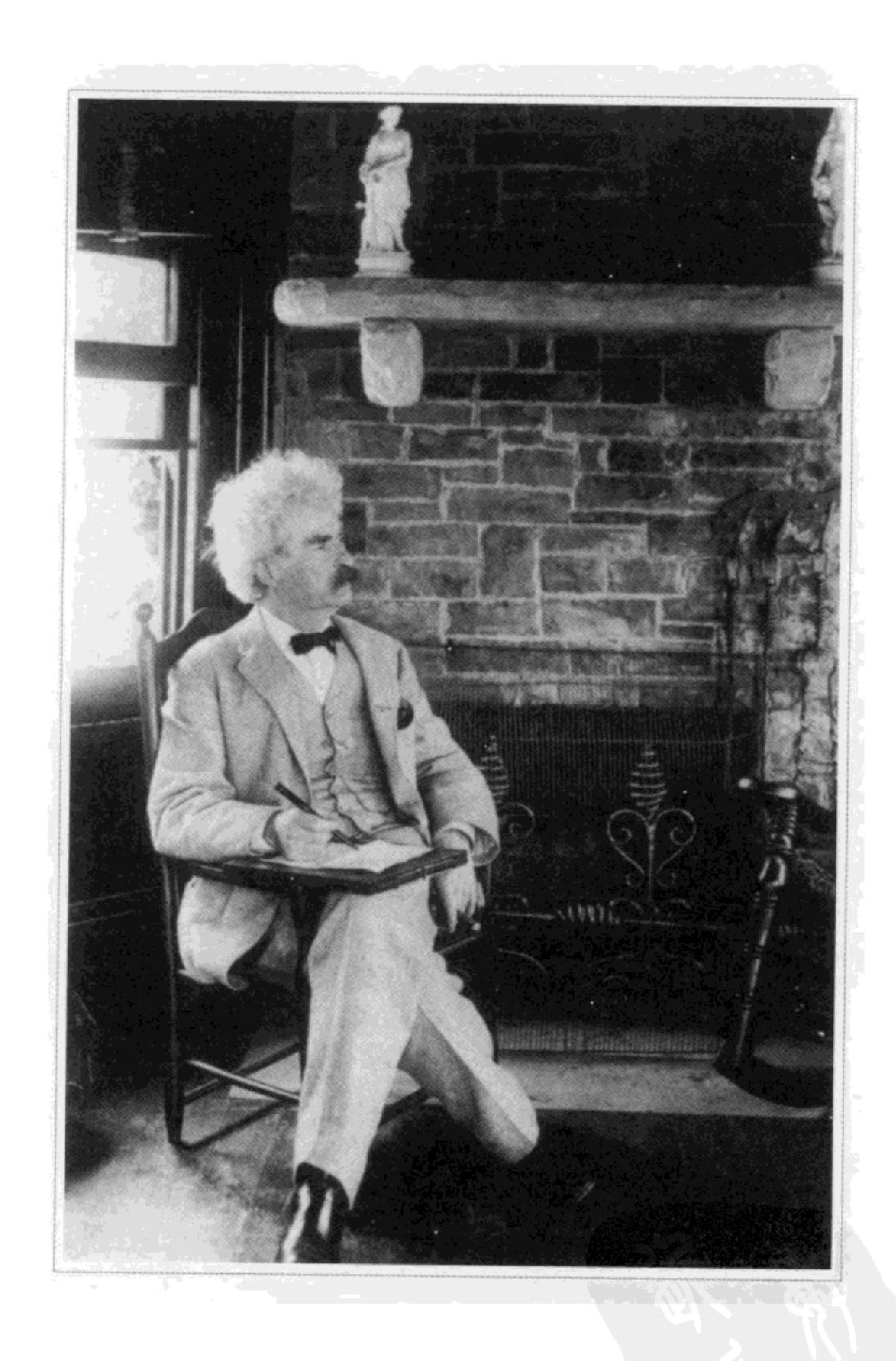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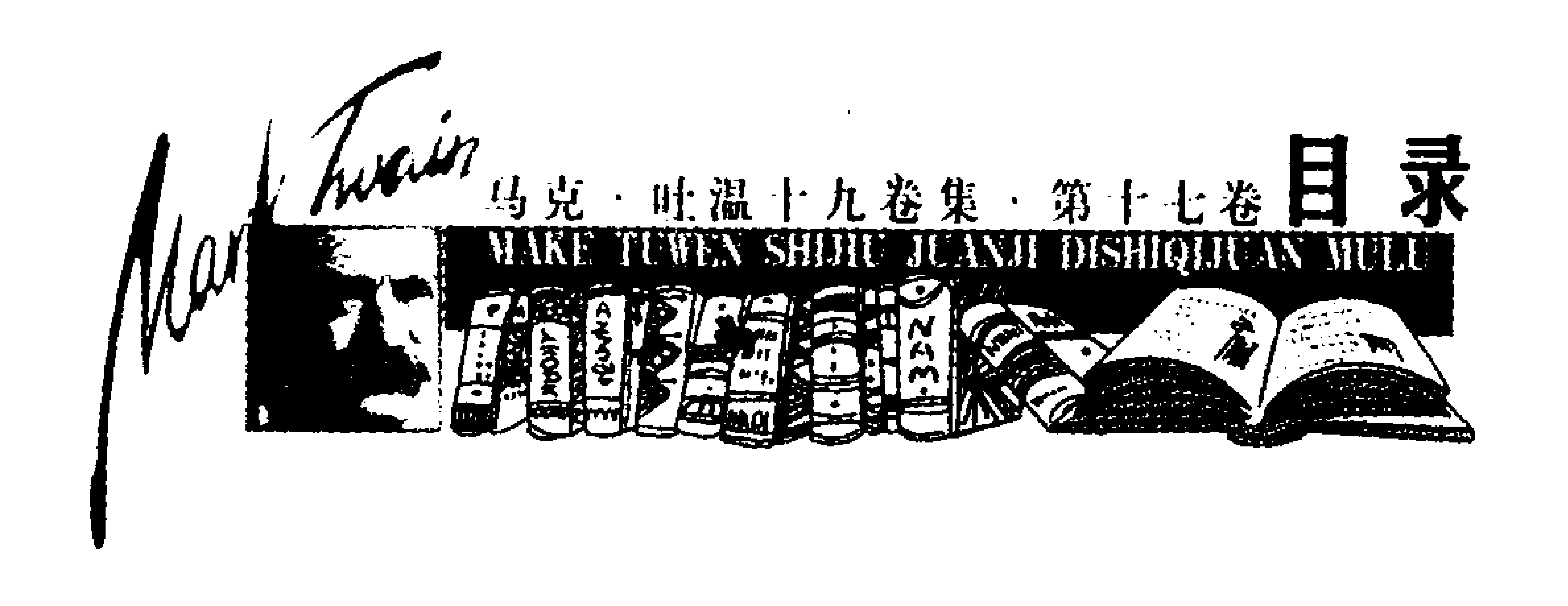
第十七卷

马克·吐温文论集（上）　1869~1898

河北教育出版社



Mark Twain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第十七卷
目录
MAKE TUWEN SHIJIU JUANJI DISHIQIJUAN MULU

马克·吐温文论集（上）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十七卷

Mark Twain

马克·吐温文论集（上）

（1869—1898）

叶冬心　李　际等 译

MAKE TUWEN WENLUNJI

译者序言

□ 李 际

经过多位译者的共同努力，《马克·吐温文论集》（上、中、下）终于与读者见面了。

在中国，马克·吐温的作品可谓家喻户晓，但读者最为熟悉的主要是他的幽默、讽刺小说。其实，他的文论也是非常值得一读的。马克·吐温充分利用了议论文这一可以直抒己见的文学形式评点世事、抨击时弊、抒发情感，体现了思想性和文学性较完美的结合。

愤世嫉俗、主持正义、爱憎分明、抨击邪恶，这是马克·吐温文章引人注目的特点。他被誉为美国“文学中的林肯”，其作品反映了民主、自由的美国精神和他对人民尤其是对被压迫、被剥削人民的热爱，也充满着对社会的压迫、腐化、剥削、强制、贿赂以及对人性的虚伪、仇恨、贪婪和卑鄙的憎恶。他发表过许多锋芒毕露的时论作品，如抨击殖民主义者给当地人带来灾难的《桑威奇群岛》，反对国内对黑人歧视和施私刑的《私刑合众国》，反对非正义战争的《战争祷词》等富

有战斗性的作品。《社论两篇》中的两篇短文，第一篇就职词用幽默、讽刺的手法表达了作者对卑鄙和伪善的愤恨，第二篇悼念文表达了他对一个为人类做出了贡献的人的热爱，作者的爱与憎显而易见。在《圣女贞德》一文中，作者简述了法国女英雄贞德短暂而光辉的一生，既表达了对女英雄的热爱和赞美，又对迫害她的英国侵略者和法国主教进行了义愤填膺的谴责。

值得一提的是，也许中国读者还不十分了解，其实马克·吐温在他的多篇杂文中对深受殖民主义欺凌的中国人民表达了同情和声援。如《致坐在黑暗中的人》一文猛烈抨击了殖民主义者对中国义和团运动的血腥镇压，揭露了以所谓恩惠、温情、慈善做幌子的天主教徒在中国烧杀抢掠和强行索取赔款等无耻行径。另一篇檄文《对非难我的传教士们进一言》有着异曲同工之妙，也对殖民主义者在中国犯下的滔天罪行进行了无情的抨击。同样的主题在作者的其他文章中并不鲜见，如《致坐在黑暗中的人》还表达了对受殖民主义欺凌的菲律宾、古巴人民的同情；《利奥波德国王的独白》谴责了比利时对刚果灭绝人性的侵略。

对人的关注是马克·吐温一贯的思想，也是他的文论不可忽视的特点。他的作品体现了对人类既爱又憎的复杂感情。他对人类提出批评，即使在其最诙谐的作品里，他也经常举出一些不人道的具体事例来嘲笑和批判人类社会的不公正。他让人们注意到，美国这个建立在自由基础上的国家正在剥夺许多人的自由。有人说，人类的整个历史可以用几个字来概括——人们诞生，受苦，死去；马克·吐温把这些话订正为——人们诞生，迫使别人受苦，他们死去。他的早期作品《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已经反映出他对人类的悲观情绪。这种情绪后来成

为他的许多作品的主调，也反映在他的文论中。《人是什么?》认为人在命运面前是无可奈何的，是被捉弄的对象，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的，即使上帝对人没有敌意，起码上帝对人的命运是漠不关心的。《伊甸园里的那一天》、《夏娃的话》等也都涉及到“人”这个主题。从他的心底而言，马克·吐温是个乐观主义者，而从他对世界的观察而言则是个悲观主义者。他愤世嫉俗，可是又无力去改变这个世界。他对人类社会提出批评，可是内心还是希望能尽自己的努力来实现一些改变。这就是他对人抱有的复杂情感。此外，他让人们意识到生活中司空见惯但应该改变的东西，比如他提醒人们注意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种族歧视观念，提醒人们看上去最富善意的人也会有恶意等。总之，他对人的悲观和抨击催人清醒，堪称警世之言。

幽默诙谐，这是马克·吐温作品的一贯特色，也是他对美国文学的伟大贡献。这一特色在他的文论中也得到了充分体现。他的幽默是一种不动声色的幽默，在貌似平淡的语句中蕴含着既引人发笑、又令人深思的丰富内涵。然而，读者应注意到，作者的幽默并不轻松，并不是纯粹的笑料。他是个笑在脸上、苦在心里的人。他的幽默，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对不公正事物和人类邪恶的谴责和鞭挞。正如一句俗话所说的，受苦最深的人笑得最好。对于他来说，欢笑只是止痛剂，目的是用来减轻病痛，是试图把不公正淹没在嘲笑之中。读者若能意识到这一点，就能更加深刻地理解马克·吐温作品的思想内涵。

马克·吐温的评析性文章也是值得一读的。人们称羡马克·吐温为美国最伟大的爱开玩笑的人，却不一定知道他同时也是美国最深刻的哲学家之一。他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关于犹太人》一文不但表达了对受迫害的犹太人的同情，而且对他们为何受到迫害也进行了客观的分析，透彻地阐述了内在和外在的

原因。《奥地利的动荡岁月》详述了议会风波的来龙去脉，富有洞察力的点评切中要害。在《莎士比亚死了吗?》一文中，他从法律知识角度阐述了培根是莎士比亚作品真正作者的观点，尽管他的观点不一定正确，但文中的广征博引显示了他的博学和评析能力。《来自撒旦的人道之语》、《关于戏剧表演》、《外交官的薪俸和服装》等文也从一定的角度对有关事物和现象进行了评析，反映了作者独到的见解，同时也给读者以启迪。

总而言之，马克·吐温的作品之所以受到读者的欢迎，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他的作品实现了思想性和艺术性的高度结合。他伸张正义，鞭挞邪恶，在作品中反映了民主、自由的人文主义精神，而这种精神反过来又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读者。但他的文论并不是纯粹的说教，其思想性融入了艺术性之中，形成强大的生命力。马克·吐温的作品不仅受到美国人民的喜爱，也受到全世界人民的喜爱。读他的作品，是一种艺术享受，也能得到一定的教益。

2001年3月

社论两篇*

一 “就职词”

我作为一个外行突然当上了《水牛快报》的副主编。对那些即将受到我的智慧和学识的持久攻击的无辜的本报赞助者们，若连一句表示安慰或鼓励的解释性的话也不说是不谦虚的、不合适的。但这种解释性的话应尽可能简短。我只是想向对本报的兴旺有着善意兴趣的各方人士作出保证，无论何时我都不会蓄意伤害本报。我不会进行任何惊人的改革，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制造麻烦。我只是想履行本人明确的和实在的责任，当我无法摆脱它时；我将勤奋地、诚实地和忠心地工作，无论何时何地皆如此，当困苦和贫乏逼迫我这么做时；在写稿方面，我将始终严格地以事实为准，除非在遇到不便之时；我将不留情面地谴责各种形式的罪行和不端行为，除非它们是我的同党所为；无论在何时何地我都不会使用俚语和俗语，也绝不使用亵渎的言语，除非是在讨

* 以下两篇社论刊登在《水牛快报》上。当时马克·吐温拥有该报三分之一的产权。

论房租和税赋之时。确实，经过重新考虑，在那种情况下我也不会说那种话，因为那是违反基督教教义的、不高雅的、可耻的——尽管，说句真心话，我看不出在不使用亵渎言语的情况下讨论税赋有何价值。我将不会经常涉及政治，因为我们已经有了个政治编辑，他已经很优秀，只需在监狱服上一任刑期以便能变得完美。我不会写任何诗，除非我对订户怀恨在心。

这就是我的施政宣言。我想我不会世俗地施行它，但习俗就是法律，习俗必须遵循，不管它对人的感情会造成多大的伤害。而我现在正盲目遵循的这一习俗，肯定是已成为时尚的最不必要的习俗。在私人生活中，我们不会在犯罪之前大鸣大叫一番，但你们的新编辑就是这样一个举足轻重的人物，因此他觉得人们希望他立即写一篇“就职词”，于是他写上了他所知的一切，他不知道的一切和他自认为知道但不能肯定的一些事，他标榜着一张他将演示的奇迹的清单；他标榜着一张关于他将倡导的改革和将革除的社会邪恶的清单；他标榜着他将创造的公众的幸福；他标榜着他将扫除的有碍公益之事物。他以咄咄逼人的威严将所有这些洋洋洒洒地用大字印满了一栏半的空间，感到这个国家得到了拯救。他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满意，有时达到了非常满意的程度。然后他着手去创造奇迹，用自己深奥的陈词滥调和不可捉摸的智慧来折磨无可奈何的公众，直到他们无法忍受为止。然后公众会罢免他的执政官地位，把他送到太平洋某个野蛮人居住的岛上，心里隐隐约约地希望那儿的食人者会非常喜欢他，于是把他吃掉。而他并不马上打点行李，反而拖延着，给他的恩人们致上“告别词”。他采取的是非人道的态度，但这种非人道只不过是他迫害人的一生的恰如其分的高潮而已。假如有比“就职词”更不必要的东西，这就是那些眼泪汪汪、哭泣哀号、喋喋不休的“告别词”之一——一个已骚扰了公众十年的人，在离开他们之前不坐下来哭上一个半专栏是办不到的。写告别词仍是习俗，而习俗

必须得到尊重。我在内心深处赞扬我的拒绝刊登告别词的前任，尽管我现在和将来在公开场合都会严肃地说，写告别词是习俗，他理应刊登一篇告别词。人们从不读告别词，就像他们从不读“就职词”一样，但他理应尊重古老的习俗——他理应刊登告别词。我把这些话对他说了，他回答说：

“我已辞去了我的职位——我已告别了这种生活——从新闻工作的意义上来说我现在已经死亡，对吗？”

“对。”

“那么，让尸体坐起来对葬礼加以评论，难道你不认为这是不光彩的吗？”

我把他的话当做我所知的最简短和最佳的“告别词”在此记录下来，并且保存起来以防遗忘。

后记：我已突然闯入了正规的新闻界生活，撰写电文和社论，对此，本国的新闻界善意地注意到了。我表示感谢，在此愉快地表达这种感情。

1869年

二　悼安森·伯林盖姆

伯林盖姆先生在得病后不久，于星期三在圣彼得堡去世。骤闻噩耗，对于人类因他的逝世而遭受的损失的巨大程度是不易理解的——这是所有国家和所有人种的损失。这是因为他不仅仅是一个国家的公民，他已成为世界公民。他仁爱无边，待人热忱，

这些足以使所有的人种都感觉到，足以为所有的人种服务。他是个真正的人，勇敢的人，认真的人，开明的人，正直的人，慷慨的人，在他的所作所为方面和全部禀性的意义上都是个高尚的人。他是个受过教育、有教养的人，一个才华横溢的谈话人，一个出口成章、能力非凡、措词得体的演讲人，一个具有伟大头脑的人，一个广博、深邃和有影响力的思想家。他是个伟大的人——非常非常伟大的人。他有着极高的天分。身处顺境，而且在任何情况下总是能泰然处事。

他身材高大，相貌英俊，有着一张令儿童本能地加以信任，使无家可归和无亲无友之生灵无畏地前去求助的脸。他总是彬彬有礼，对所有的人皆如此，还有着总是对他人所说的话感兴趣的罕见和有吸引力的才能——他具备这种才能，仅仅是因为男人、女人和儿童心上之事对他来说都是有价值的。其他人在那些肆无忌惮、咄咄逼人、令人生厌的人离开后会指责他们，而伯林盖姆先生常会宽宏大量地为他们说话，却从不说坏话。

骑士般的大慈大悲是他最显著的禀性——那是与心胸狭窄和卑鄙下贱毫不相容的大慈大悲和崇高的善意。正是此禀性表现在他对废奴论的热心宣传上，而在那时坚持那种主张既不很讨人喜欢也不很安全；正是此禀性促使他在目瞪口呆的南方人面前发表了著名的关于布鲁克斯和萨姆纳[①] 的演讲，其时整个北方正遭到受赞美和欢呼的南方人的嘲笑、辱骂和侵犯；正是此禀性促使他热烈拥护意大利的自由事业——这种拥护是中肯、热忱的，甚至吸引了奥地利的注意。于是，在他后来被林肯先生任命为驻奥地利公使时，该帝国竟然拒绝接受他。当在中国的美国人奴役中国人时，正是该禀性促使他惩罚了美国人，正是该禀性激励他在拟

① 萨姆纳（1811—1874），美国参议员，曾任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坚持反对奴隶制，反对总统对南方宽大的战后重建政策。

定条约时考虑到全世界的广大利益，而不是像过去人们所一直公认的“外交”那样，以牺牲他方缔约国的利益为代价，自私地仅仅为本国谋利益。此禀性过去曾是、现在也是他一生中登峰造极之成就的核心——那一成就是中国与英美签订的条约。在此人一生中，其所作所为的背后都有着善良和崇高的动机，而且在他的言行中从无低下或卑鄙之处。在他的真正伟大之处，才能、人物的风采和成就等方面，他远远超过了当今所有的美国人，只有一两个人例外。

在中国担任官方职务期间，伯林盖姆先生无声无息地、毫不张扬地、毫不炫耀地做了数十件光彩夺目的事。在美国，人们几乎没有听说过这些事。他在初到中国时发现，尽管美国公使们拥有君主的权力，不管是平民还是有官职的同胞们仍不把他们放在眼里。但他是个始终“在其位谋其政”的人。在乘船启程离开美国之前，他已熟知将在中国遇到的所有的情况，因此他在告别华盛顿之前特意要求和领受了附加的权力。当已形成风气的不正常的领事官员活动正悄然继续时，他通知那些官员，那种不正常的活动必须立即停止。而当他们傲慢地问，假如不停止这种活动会有何后果时，他平静地回答说他将解除他们的职务，从最大的官到最小的官！（他悄然而来，手中掌握着对他们进行黜退的大权）不正常的领事官员活动停止了，美国的商业投资从此有了更加健康的环境。

在中国惩罚外国人是件闻所未闻的事，过去无法这么做。每一座大使馆都有自己的专有区域或场地，这是由皇帝的政府机构硬性规定的，中国的法律官员不能闯入这块圣地。所有对中国人犯了罪的外国人在这些神圣的区域里受到本国人的审判，由于不接受中国人的证词，罪犯几乎总是能逃脱制裁。伯林盖姆先生首先做的事之一，是使中国人的宣誓和外国人的宣誓同样有效。在他主持的公使法庭上，他将中国人和美国人的证词相结合，很

快对一个出名的美国恶棍杀害一个中国人的罪行作出判决。在伯林盖姆先生的操办下，把他押出去绞死的命令到来了，上面盖着美国大使馆的大印。此时，对从轻发落已司空见惯的民众大吃一惊。

就我国而言，伯林盖姆先生废除了“治外法权”的特别待遇(就是这么称呼的)，使得正义在中国就像在任何国土上那样人人享有，并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受阻碍。

伯林盖姆先生是合作方针的倡导者。他协助建立了国立大学。他获准让一个美国人在中国开煤矿。在他的努力下，中国是第一个对南部邦联的战舰关闭港口的国家。孔公子就此发出的命令特别坚决、全面、认真。港口关闭了，以后再也没有对任何一艘南部邦联的军舰开放过。

伯林盖姆先生“翻译”了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存在的条约。多年来，虽经努力，能干的外交家们仍无法满意地理解这些条约中某些费解的条款；而且，由于未能理解那些条款，战火曾多次燃起。但这位美国公使发挥了他显而易见的和全面的才智，把啰唆繁杂的外交语言简化成明白无误、意义明确的几个段落，其他外国公使一致地和感激地加以接受，并正式宣称，他对条约中的所有含糊的条款作了彻底的和令人满意的阐释。

伯林盖姆先生劝导那个政府采纳和接受国际法——对地球上文明国家进行指导和约束的国际法，做了一件非凡的工作，使得与中国的官方交往变得明了、简单和系统，从那时起一直保持了下来。

伯林盖姆先生在中国任职期间做了大量对世界有益的事，无法一一列举他的全部作为。至少，要使本文作为报刊文章并且不太长和不太矫揉造作，一一列举是不可能的。

伯林盖姆先生短暂的生平——因为他年仅四十七岁——读上去像一篇童话故事。他的一生的成功之处、惊人之处和幸福的情

景始终在出现，每一新的阶段总是在前一阶段基础上的进一步的完善。

他的生涯开始于在一个西部边界的勘察队当助手，然后他进入西部一所学院的分校，后以优异的成绩从哈佛大学毕业。他在波士顿当上了律师，在现有的尊贵地位上得意地回顾还是个默默无闻的森林勘察队员时的日子；他当上了州参议员，从事于法律的制定；他继续发展，参加了立宪会议，制定约束立法人的规章；他进入了国会，笑着回顾在立法机构工作和在波士顿当律师的经历，并在微笑中进一步向前回顾了当野外勘察员的经历，意识到自己在马萨诸塞州已享有盛名；他的名声直逼布鲁克斯，在美国出了名；然后他又跃进了一大步，当上了尊贵的公使，旅行到世界的下层，在最古老国家的法庭上代表了最年轻的国家；最后，多年后，我们目睹着他在旧世界的君主之间平静地周旋，成为达官贵人，身边有秘书和副秘书陪伴，身后簇拥着别具一格的东方随从，还有一长串仆人跟随其后——世人知道他的收入高得令人难以置信，且不说达到了皇帝的水准，同样也知道他被授权与地球上所有的主要国家缔约，有着大使这个庄严的头衔，在他的身上体现了中国皇帝这个朦胧巨人，他的那个强大的帝国，以及他的四亿臣民的神秘的、令人生畏的尊严！当他现在回首追溯往事，直至在西部丛林里当无足轻重的勘察员的经历，那是何等的梦幻景象！

他是个好人，一个非常、非常伟大的人。当他去世时，美国失去了个儿子，全世界失去了个仆人。

1870年

李　际译

归罪于男童，人所不齿*

几天前在旧金山，“一个穿戴整齐去主日学校上学的男孩在路上因向一个中国人扔石头而被抓进市监狱”。

这就是人类正义的诠释？这简直是我们人类恃强凌弱的典型例子，真可悲！旧金山没有权力因处置这个可怜的孩子而居功得意。他曾接受过什么教育？他怎么知道向一个中国人扔石头是错的？在我们和旧金山一起愤怒指责这个孩子前，让我们给他一个机会——听听他的辩护吧！

他是一个“穿着体面”的男孩，一名主日学校的学生，因而就有可能其父母是有知识、有钱财的人。他们一定有一个坏习惯——天天看报，且津津乐道。所以这个孩子每天都有机会学习做正确的事，星期天也不例外。

他就是这样发现：伟大的加利福尼亚州政府向外国人约翰非法征收混合税，却允许另一名外国人帕特里克免税淘金——也许是因为落泊的蒙古人不再花钱买威士忌，而高贵的克尔特人却没有威士忌就没法活。

他就是这样发现：为数众多的收税人——说全部太残酷——

* 首次刊登在《银河》1870年5月刊。马克·吐温在其小说《哥尔德斯密斯的朋友又出国了》中也曾表示他对中国人在加利福尼亚所受虐待的义愤。

收二次税而不是一次，目的是打击中国移民，不让他们进矿工作。这件事人人拍手欢迎，同时大家也都认为这么做极不严肃。

他就是这样发现：一个白人抢劫淘洗金砂用的流槽后（这里说的白人是指西班牙人、墨西哥人、葡萄牙人、爱尔兰人、洪都拉斯人、秘鲁人、智利人等），他们只是让他离开矿区，而一个中国人如果做了这样的事，他们会将他绞死。

他就是这样发现：在辽阔的太平洋沿岸，许多地区的人们对正义毫无约束的狂热到了如此强烈的地步，每当有不为人知的神秘罪案发生，他们就会说："让正义行动吧，哪怕天塌下来！"然后立即去吊死一个中国人。

他就是这样发现：每天看"当地新闻"至一半时就会出现旧金山的警察睡着了或是死了的内容，再往下看，记者们好像失去了理智，拼命吹捧这些警察的力量、德行和效力；吹捧那些完全是由警察自己写的得意的表扬稿中的鲁莽行为——"目光锐利的某某警官"怎么风光地将一个正在偷鸡的卑鄙中国无赖扭获并送入市监狱；"英勇无比的某某警官"怎么装着一副漫不经心毫无目标的样子悄悄地盯着一个"毫不设防的淡褐色眼睛的孔子后代"（这记者真没个正经）的一举一动，这个月薪四十美元的神秘警察只要不在睡觉总能装得不露破绽，最后在那个孔子后代"行迹可疑地"将手伸向别人落下的没包好的一枚纸板图钉时，他一把就抓住了他；这名警官干了件了不起的事，那名警官做了另一件，等等等等。而这些说得天花乱坠的每一例重要案子大多是中国人所犯的只涉及一先令的罪行。这个倒霉蛋，其小小的罪行被吹得如此严重，目的就是要公众看不到有多少真正的大流氓、大恶棍还逍遥法外，看不到那些伟大的警察其实是被吹捧过了头。

这个男童就是这样发现：我们的立法机构明知美国宪法规定美国是世界各民族的穷人和受压迫者的庇护所，决不允许向那些

跑到我国来避难的穷人和受压迫者收取无能力者的收容费，却还制定了一条法规：每一个中国人一踏上美国国土，在码头上就必须接种牛痘，并为此项服务付给政府委派官员十美元。而在旧金山有许多医生只收五十美分就愿意为他接种。

这个男童就是这样发现：中国人没有人人必须尊重的人权，没有人人都得同情的不幸。当白人需要一个替罪羊的时候，他的生命和自由一文不值。没人喜欢中国佬，没人和他们交朋友，一旦有机会陷害他们没人愿意放弃。所有的人，个人、团体、包括崇高的国家本身都加入了憎恨、毁谤和迫害这些地位身份低下的异国人的行列。

所以，有什么比这更自然呢？这个快快乐乐蹦蹦跳跳去主日学校的男孩，满脑子刚刚学到的美德激励他做高尚正直的事。他对自己说：

"哈，来了个中国佬！如果我不向他扔石子上帝会不爱我的。"

就因为这个，他被逮捕并被关进市监狱。所有的一切都有意识地引导他：向一个中国人扔石头是件崇高神圣的事，而他刚要履行自己的职责却因此受惩罚。可怜的孩子！他一生下来就知道，在去炼金厂的路上，警察的主要消遣之一就是若无其事地、开心地在一旁看着布拉那恩街的小贩放狗去咬根本没有冒犯他的中国人，迫使他们拼命逃生。

整个"太平洋沿岸地区"在怎样表现仁慈方面传授给当地青年的教诲还在我们耳边回荡，旧金山的优秀长辈们却口口声声宣扬高尚道德，他们声称（最近他们这么说）："警察确实受命逮捕所有涉及袭击中国人的男孩，不管是什么人，一旦发现就抓起来。"简直自相矛盾。

不过，我们还是应该打心眼里感到高兴，他们发布了这一指令，尽管自相矛盾。让我们安下心来，充分相信警察同样高兴，因为逮捕孩子毫无人身危险，如果这些孩子都很小的话。而记者

将不得不像以前一样忠心耿耿地赞扬他们的行为，要不就没新闻可写了。[①]

现在旧金山地方新闻的新体裁是这样的："昨天下午，尽管要犯汤姆·琼斯拼死抵抗，某某一直保持高度警惕的能干的警官成功地将其擒获。"等等。然后附上惯用的统计资料，结尾写上一段喝彩的话，却不知其讽刺意味："我们很高兴能在此声明这是自从实施新法令以来被这名英勇的警察擒获的第四十七名男孩。这是警局前所未有的最非凡的战绩。"

1870年

杨幼玲 译

① 在我的记忆中有许多这样的事，现在我想起其中一件特别典型的事。布拉那恩街上的小贩放狗咬一个头顶一篮衣服静静走过的中国人。狗撕下了他的肉，可小贩还嫌闹得不够，他用半块砖头将这个中国人的几颗牙齿打落，逼其吞下。这件事深深地刻在我的记忆里。我觉得更可恶的是，我当时受雇于旧金山的一家报社，不被允许将此事见报，因为这也许会得罪捐款赞助这份报纸的某些特殊人物。——马克·吐温原注

摩门教历史简介

摩门教的历史仅有四十年左右，但是自一开始起它的经历就充满着动荡不安和风险纷争，而且有可能永远如此。它的信徒们被从国土的一头驱赶到另一头，处处受到迫害，其结果是多年以来他们不分青红皂白地从心底仇恨一切"非摩门教徒"。约瑟夫·史密斯是《摩门经》的发现者和摩门教的创始人，他携带着那些神秘的铜版和用来阅读其上刻字的神奇石头[①]从一个州被赶到另一个州。最后，他在俄亥俄州建立了他的"教会"，杨百翰[②]此时参加了这一团体。四邻开始迫害他们，叛教者不乏其人。杨百翰坚持其信仰，勤奋工作。他阻止了叛教趋势。他的贡献还不止于此——在困境中，他还赢得了新的皈依者。这样，在教徒中间，他受到的爱戴和享有的威望与日俱增。他成了教会中十二位教务行政官之一。不久，他经过斗争获得了一个更高也更重要的位置——十二个教务行政官中的主席。四邻的人起来反对他们，将摩门教徒赶出了俄亥俄州，迫使他们移居到密苏里州。杨百翰

---

① 据摩门教领袖讲，这是先知摩门的训示，刻在金版上。所谓"神奇石头"，即《圣经·旧约·出埃及记》中的"Urim"和"Thummim"，但此二物究竟为何物，无人知道。

② 杨百翰（1801—1877），摩门教领袖。

与大家一路同甘共苦。密苏里州州民又起来赶走他们，他们只能转移到伊利诺州的瑙武附近。在这地方，他们发展旺盛，建造了一座从建筑学来说是具有一定美学意义的庙宇，成了附近地区一个相当有名的景观，而在此之前，这地方即使是一座砖结构的、在铁皮圆顶之上又有小圆顶的法院建筑，也能使人们一看就充满了敬畏之情。但是摩门教徒又一次受到周围居民的骚扰与袭击。约瑟夫·史密斯对一夫多妻制所能做的一切谴责，即指责它完全是违反摩门教义的，都没有用；沿密西西比河两岸的本地居民坚持说摩门教徒实行一夫多妻制，而且还不仅仅是一夫多妻，什么坏事都有他们一份。杨百翰去英国传了一次教，并在那里创立了一家摩门教报纸，归来时又带回了听他布道后皈依的信徒。他的每一个活动都扩大了他在教徒中的影响。最后，密苏里和伊利诺的非摩门教徒入侵瑙武，约瑟夫·史密斯遭到杀害。一个名叫里格登的人代替史密斯担任了摩门政教合一体的主席，他甚至于还试图作出一两个预言。但是强中还有强中手，且就在眼前。杨百翰抓住了有利时机，依赖自己更为优秀的头脑、勇气与意志而不是其他什么权力把里格登从高位上拉了下来，自己取而代之。他又进而发动一场用心良苦的将里格登及其追随者逐出教会的运动，宣布说后者所作的“预言”是魔鬼意志的流露，最后判定把“冒牌的先知交由撒旦去鞭笞千年”——这很可能是伊利诺州判过的最长刑期了。普通人由此明白谁是他们的领袖，立即以压倒多数推选杨百翰为主席，而且此后始终对他矢忠不渝。杨百翰有预见力——这一能力恐怕是其他杰出的摩门教领导人从来也不具有的。他认识到与其被赶进荒瘠野地还不如自己主动搬迁进去。在他的命令下，老百姓收拾了自己仅有的一点财物，告别了家园，向荒瘠野地进发。在一个酷寒的夜晚，他们排着队，满怀忧伤地徒步穿过封冻了的密西西比河，队伍照耀在庙宇焚烧时的熊熊大火的光焰之下。是他们自己亲手点燃了这里圣洁的家园与设

施！几天之后，他们露营在衣阿华州西部边界上。贫穷、匮乏、饥饿、严寒、疾病、悲忧，还有迫害——这一切都产生了影响，许多人承受不住这种遭遇，最后送了性命——说句老实公正的话，他们是真正的殉教者，不管他们曾经是些什么样的人。活下来的人在这里生活了两年。与此同时，杨百翰率领一小队人马穿越广大地域，建立了大盐湖城，有目的地选中了一块在他们所仇恨的美国国民拥有的领土及有权管辖地方之外的土地。请注意，这些都发生在1847年。杨百翰把他的教徒迁徙到此处，刚使他们安顿下来就再次遇到灾祸来临。这是因为战争[①]结束了，墨西哥将杨百翰等人的避难之地割让给了敌对一方——即美国！1849年，摩门教徒组织了一个“自由与独立”的政府，建立了以杨百翰为领袖的蜜蜂之邦[②]。但是就在第二年，美国国会有意不去理睬这一事态发展，在同一块岗峦起伏，长满山艾，遍地盐碱，荒无人烟的土地上建立了“犹他未定州”——但是却任命了杨百翰为行政长官。其后有许多年，大规模经过大平原[③]前往加利福尼亚州去的移民都要拥入摩门教徒的领地，然而这一教会对自己的教主却始终忠贞不渝。不管是饥饿、干旱、贫穷、悲忧、仇视、鄙弃，还是迫害，都不能迫使摩门教徒放弃他们的信仰与忠诚；即便是使许多民族丧失他们青年精华与力量的对黄金的如饥似渴的追求，也未能对他们产生诱惑作用！这是最高的考验。一种能经受住这一考验的尝试必定会是在某些方面具有一定真实价值的尝试！

大盐湖城繁荣兴盛了起来，犹他地方也一样。杨百翰在离开

---

① 指1846年－1848年进行的美国与墨西哥之间的战争。

② 原文为“State of Deseret”。“Deseret”是《摩门经》中创造的词，同“honey bee”（蜜蜂）。

③ 指美国中西部大平原，南自得克萨斯州，北面延伸至加拿大。通常大写为“the Great Plains”。

衣阿华州之前最后所做的事情之一就是装扮成受到教民崇敬和哀悼的摩门教先知史密斯登上讲坛，使对先知的继承权，以及由此而来的一切威严、物质报酬及权力被赐给了“杨百翰主席”！普通百姓以疯狂的激情接受了这一以宗教面目出现的骗局，杨百翰的权力由此也就得到了保证和巩固。此后不到五年，他公开把一夫多妻制增加为该教会的信条之一，其权威根据是他妄称的约瑟夫·史密斯九年前得到的一次“神的启示”，尽管有大量记载说明史密斯直至临终之日都是在谴责一夫多妻制的。

这样，杨百翰就能从卑微开始，步步为营，终于取得显赫地位而成了第二个安德鲁·约翰逊①。他先后担任过普通教徒中的一位使徒，本地传教士，赴外传教士，编辑与发行人，十二个教务行政官之一，教务行政官会议主席，全摩门教主席（包括民事与教务），上天授意的伟大的约瑟夫的继承人，“先知”，“预言家”，“启示天意者”。这样就只剩下了一个高位还可以容他去追求，而他也就很谦恭地伸出手去取得了它——他公开宣布自己是神！

他宣称在来世他将拥有自己的天国，他自己将是那里的神，而他的诸位妻子和子女都将是那里的女神、王子和公主。所有忠诚的摩门教徒都将被允许进入这一天国，还可带上他们的家庭成员。他们的地位和身价将视妻子和孩子的数目而定。如果有一信徒死前还来不及得到足够的妻子和子女以使自己在来世荣华显贵，任何朋友都可以在他死后代他娶几个老婆、养几名子女，这些都可按规定算在他的账上，这样他本人在天国的地位也就随之得到了提高。

应当记住，大多数摩门教徒一直是无知的、头脑简单的、智力欠发达的人，对世事与世道了解很少；也应当记住，这些摩门

① 安德鲁·约翰逊(1808－1875)，美国第十七任总统(1865－1869)，出身卑微，曾是裁缝店学徒。

教徒的妻子必然会是同样类型的人，而他们所生子女很有可能会是这类婚姻恰如其分的象征。让我们再记住，有整整四十年这些人一直是被残忍无情地追来赶去，迁徙，迁徙，再迁徙，不时遭到暴徒围攻、殴打，以至枪杀；受人辱骂，遭人蔑视，被迫背井离乡，流浪到远处的沙漠地带。一路走下来，他们因饥饿与病痛个个都骨瘦如柴，以自己的哀号悲鸣震动了亘古以来人迹罕至的荒野，在漫长的征途上留下了一座座埋下亲人的土堆——而这一切只不过是因为他们想要按照自己全心全意认为是符合真理的方式去生活，去信奉神灵。让我们记住这一切又一切，那么就不难解释摩门教信徒对于我们人民与政府的深仇大恨了。

自从摩门教控制下的犹他发展成了一个自给自足的地区，而这教会也变得富裕强大之后，上述的深仇大恨就“使古老的积怨不断滋长”。作为未定州行政长官，杨百翰明确表示摩门教徒居住区属于摩门教徒。美国政府试图纠正这一切，从新英格兰和其他反摩门教地区指派了未定州的政府官员，但杨百翰做了阻拦这些人进入自己领地的准备。三千美国军队衔命穿越大平原，扶持这些官员就位。然而在他们登台之后，一个个都仿佛石头雕像一样，一无作用可言。他们制定了法规，可是无人理睬，也根本执行不了。联邦法官在这片罪恶丛生、暴行不断的土地上开庭，可是只能干坐在那里，让粗野无礼的群众把他们当做是节假日什么好玩的东西瞪着大眼张望，因为没有案件可审判，没有事可干，待审案件次序表上是一片空白！如果是非摩门教徒提出诉讼，摩门教徒组成的陪审团会随心所欲地作出裁决；法庭正式宣判之后，摩门教徒不会将它当成一回事，执法官员也无法执行。我们的一届届总统都往犹他派过一批批官员，但是结果全都一样：虚度了一段光阴，壮志日见消沉，整天几乎都是在人们的怒容与侮辱下度过的，每次执行公务的努力换来的补偿，只是更为阴沉的怒容和更令人忧惧的暗暗威吓与警告，最后他们或者是屈膝投

降，成了摩门教徒手中把玩的工具与玩具，或者是被吓得承受不住，惊慌失措，最后离开这地方。要是有哪位勇敢的官员坚强不屈，决心干到底以证实自己不屈不挠的精神，某个驯服听话的布坎南或皮尔斯[①]就会让他卸职，另外任命一根木头来代替。1857年哈尼将军[②]差点被任命为犹他的行政长官。这就几乎要形成以哈尼为行政长官，克雷多鲍[③]为法官的局面！——这是两个从不知恐惧为何物，只能从字典上略知这一词语模糊含义的人。仅仅是因为他们有可能给一部单调乏味的记载联邦政府屈辱无能的历史带来些许变化，而不是由于什么其他原因，很可惜他们命中就注定不可能同时在犹他任职。

这就是直到我们去该地访问时为止的一部犹他未定州历史。在这里建立的未定州政府是一次不可救药的失败，在那里杨百翰是惟一的主宰。他是拥有绝对权力的君王——是公然违抗我国总统的君主，是耻笑驻扎在他首都周围的我国军队的君主，是在听到庄严的美国国会制定了禁止一夫多妻制的严肃法律时漠然置之，随即又满不在乎地讨了二三十个老婆的君主。

1870年

孙　骊　译

---

① 指美国第十五任总统詹姆斯·布坎南（1791－1868）和第十四任总统富兰克林·皮尔斯（1804－1869）。

② 哈尼将军指 William S. Harney 将军，据说他非常勇敢。1859年曾攻占当时仍由英国占据的位于华盛顿特区附近之圣古目安群岛，结果被政府召回。

③ 参见本文后的《芒廷梅多斯大屠杀》一文。

芒廷梅多斯大屠杀

对于他们所受的长期迫害——他们认为自己至今仍在遭受迫害，因为未被允准自治——他们一直是在费尽心机地谋求报复，至今仍然是在这样做。人们差不多已经遗忘了的“芒廷梅多斯大屠杀”就是他们一手制造的。这件事在当时可真是远近皆知，全美国都为这一恐怖事件所震动。有一支人数众多来自密苏里州和阿肯色州的移民队伍经过盐湖城，有几个心怀不满的摩门教徒为了借助他们的强大保护逃离本地就参加了移民队伍。这件事本身就足以使摩门教领袖采取激烈的报复行动。另外，这一百四十五或一百五十名少长了一只眼的移民一部分来自阿肯色州，在那里不久前曾有一位有名的摩门传教士遇害；另一部分来自密苏里州，而这个州可是摩门教徒一想起就会恨得咬牙切齿、诅咒不已的，因为当摩门圣徒在这里还是势孤力单之时曾受到过凶残的迫害。这些当然就构成了不喜欢这些远来游子的又一个重大理由。最后，这一支移民队伍非常富有，有众多的牛、马、骡，以及其他财富。在这种情况下，摩门教徒怎么能够坚持一贯地保持住他们所极力追求的和古以色列部族的相似性，而不去抢回很明显是上帝“交还到他们手中的被‘敌人’掠夺走

的财富"？①

根据卡·维·韦特夫人所撰写的有趣的《摩门先知者》一书，由此而发生的事件如下：

> 杨百翰作为伟大至尊大使或称为神的一次神意启示被送交给杰·石·黑特主席、希格比主教和约·狄·李主教（杨百翰的义子），命令他们募集一切可以集合并信任的力量，紧紧跟随那些可憎的非摩门教徒（神示原话），然后装扮成印第安人向他们发起袭击，并以神的利箭将他们杀尽斩绝，不要留下任何可以泄露此事的人，如果需要外援，他们根据指示可以利用印第安人为盟军，并许给后者战利品的一部分。他们执行任务时不允许有丝毫懈怠与疏忽，必须在冬季来临之前及时将牲口、车队解回。此乃上帝之命。

"神示"中的命令得到了忠实执行。一大队身上涂了油彩，装扮成印第安人的摩门教徒在盐湖城南约三百英里处追赶上了移民车队，并发起了进攻。但是移民队伍修起了工事，把车辆当做堡垒，英勇顽强地也是卓有成效地抵抗了整整五天。你们诸位熟知的密苏里和阿肯色大汉并不怎么惧怕这类卑鄙可耻的来自南犹他的假"印第安"鬼子。他可以屹立不动，独自对付五百个这样的人。

五天之后，摩门教徒试着采用兵家诡计。他们撤退到芒廷梅多斯地势较高的一端，重新穿上了文明人的服装，洗去了油彩伪装，然后携带大量武器，驾车来到了被围困的移民面前，手持休战白旗！当移民看见来者是白人时，就放下了手中的武器，向他们连声欢呼以示欢迎。而且无疑是完全没有意识到下面这一动作

① 指《圣经》所说埃及人将以色列民族的财富掠走。

中所包含的诗意，他们将一名穿了白衣服的小孩高高地举起，以回应那白色休战旗。

率领这及时来到的白人“解救者”的是摩门教会的黑特主席和约·狄·李主教。克雷多鲍先生在犹他做过一任联邦法官，其后从内华达州被选入众议院，他在议会的一次演讲中谈到了这些领导人后来的所作所为：

> 他们声称自己与印第安人关系很好，将后者说成是完全丧失了理智的人。他们建议由他们出面调停，解决与印第安人的争端。经过几个小时谈判，他们转达了印第安人的最后通牒，（表面看起来）他们是早已去过了后者那里；这就是：移民应当撤出他们据守的阵地，留下他们所有的东西，包括枪支。摩门主教同时许诺他们将派出一支队伍，保护移民撤退到各居民点去。移民方面出于保住家人性命的愿望同意了这些条件。于是摩门教徒离去，后来又和三四十名武装人员一起再度到来。这样，移民就整队撤离他们扎营之地，妇女和儿童走在前面，男人靠后，最后面是摩门教徒组成的卫队。这样行进了一个小时之后，一个信号发出，大屠杀立即开始了。所有的男性移民几乎一开始就全都被卫队开枪打死。只有两人最初得以脱逃进入沙漠，但在被追击了一百五十英里之后再度落入敌手遇害。妇女和儿童只奔跑了二三百码后就被赶上，由摩门教徒和印第安人一起将他们杀害。在全部移民中，仅仅有十七个人幸免于难，这些全是幼童，最大的才七岁。这样，在1857年9月的第十天就发生了我国历史上最最残酷、最最可耻、也是最最血腥的一次大屠杀。

摩门教徒这一次杀戮的总人数是一百二十个。

克雷多鲍法官以前所未闻的勇气开庭，要求摩门教会对这一

屠杀事件负责。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景象啊！但见这位面容冷峻的老战士，孤零零一副傲骨，一身勇气，虎视眈眈地面对坐在下面的由摩门教徒组成的陪审团和由他们组成的听众，时而对他们冷嘲热讽，时而发出威胁说要报之以极刑。

当天的《地区事业报》上，一篇社论是这样描写他和这次审判的：

> 他的一言一行都带有杰克逊[①]式的大无畏的不屈不挠的精神，然而陪审团却未能提出起诉，甚至于未能就控诉做出正式声明。与此同时，要诉诸暴力的威吓却从各个方面传来，还有人暗示要对美国军队进行袭击，如果克雷多鲍坚持这样干下去的话。
>
> 当他发现不可能做出什么事来改变陪审团时，法官痛斥并解除了他们的职务。其后，他以具有生杀大权的行政执法官身份坐堂，独自开始执行任务。他审问证人，逮捕各方有关人士，从而在圣徒的阵营中引起了自摩门王国创立以来从未有过的巨大恐慌。根据最新报道，惶惶然不知所措的领袖及主教们纷纷逃亡，以保全身家性命；各种吓人的传说纷纷扬扬。据称教会最高当局亦曾卷入过去八年中对非摩门教徒犯下的多起谋杀与抢劫案件。

倘若哈尼那时是最高行政长官，克雷多鲍必然会在工作中得到支持，他所列举的有关摩门教徒在此次屠杀中以及在以前的多次屠杀中无可辩驳的罪证，就会为某些公民提供免费棺具以及使用它们的机会。但是，当时的联邦委派的最高行政长官是卡明，而他则以令人费解的所谓公正为借口，试图庇护摩门教徒，逃避

---

① 杰克逊（1767－1845），美国第七任总统，亦曾为法官、将军和议员。

对他们进行法律审判的要求。有一次，他竟然胆大妄为到公开抗议动用联邦军队来帮助克雷多鲍的法律审讯活动。

在结束关于大屠杀的引人关注的详细报道时，卡·维·韦特夫人写下了以下意见及附随的证言小结——这一小结是简明扼要、准确无误和可信可靠的：

为有益于那些可能仍然倾向于怀疑在本事件中杨百翰和他的教徒是否有罪的人，我在此核对了一切证言，提供了各种情况。这些都是"《圣经》般的强有力的证据"，不仅仅牵连到上述这些人，而且是把罪责牢牢地套在了他们身上。

1. 克雷多鲍法官和罗杰斯副执法官起诉书中展示的亲身参加这一事件的摩门教徒所提供的证据。

2. 杨百翰作为印第安人事务总监未在他的报告中列入任何有关此事的陈述。事件发生后几年之内，他在布道坛上也从未提及此事。

3. 当此事交由司法部门调查并经受检验之后，摩门教会及其高层行政领导纷纷逃入山中。

4. 教会的宣传工具，也是未定州惟一的报纸《蜜蜂之国新闻》，在事件发生数月之后才提及大屠杀之事，而目的则是否认摩门教徒参与了此事。

5. 大屠杀中幸免于难的儿童的证词。

6. 被发现在摩门教徒手中的移民儿童及财物，而这一情况的出现可上溯至大屠杀的次日。

7. 居住在大屠杀现场附近的印第安人所作的陈述。这类陈述不仅仅由克雷多鲍和罗杰斯提供，也由数名军官提供，特别是杰·福尼，后者在1859年是未定州的印第安人事务总监。印第安人和上述诸人讲这些事是很自由的，也很经常。

8. 第二骑兵师上尉罗·帕·坎贝尔的证言。他于1859年春被派往圣克拉拉城，去保护赴加利福尼亚途中的旅客，并调查印第安人的劫掠活动。

1870年

孙 骊 译

卧床的危险

售票处的人说：

“同时办一张保险单吗?”

“不必了,”我略加思索后说，“我想不必了，今天全天我乘火车旅行。但是明天我不旅行。给我一张明天的保险单吧。”

那人露出迷惑不解的神情。他说：

“但这是事故保险。假如您将乘火车旅行……”

“要是我乘火车旅行,我就不需要保险。我害怕的是卧床在家。”

我一直在寻思这件事。去年我旅行了两万英里，几乎全是乘火车。前年我旅行了两万五千多英里，一半乘船一半乘火车。大前年我旅行了大约一万英里，全是乘火车。假如把我的各次旅行全部加起来，我想我可以这么说，我在上述的三年中共旅行了六万英里。而且从未出过事。

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每天早上都在想：“至今我一直安然无恙，因此这次出事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了。我还是小心为妙，买一张事故保险单吧。”我坚信不疑，于是填了张保险单，而在那天夜里上床时却没有一个关节脱臼，也没有一根骨头折断。对于那种每天必做的麻烦事我心生厌倦，打算买有效期为一个月的事故保险单。我心想，“一下子买三十张空白保险单是不行的。”

但是我错了。靠抽彩是中不了奖的。我每天都读到有关铁路事故的消息——报纸上笼罩着铁路事故的气氛，但是，不知是何缘故，事故从未发生在我的身上。我发现自己在事故保险方面已经花了一大笔钱，却不见有一点起色。我心生疑虑，于是开始寻找在此项抽彩中中过奖的人。我找到许多投过资的人，却没有一个人出过事或赚得一分钱。我不再买事故保险单，并开始了思考。思考的结果使我大吃一惊。危险不在于旅行，而在于居家。

我查阅了统计数字，从所有关于铁路灾难的醒目的报纸标题中惊奇地发现，在过去的十二个月中，真正在那些灾难中丧生的人不到三百。在一系列的报道中，伊利克铁路被列为最危险的铁路。在这条铁路上死了四十六个人——或者是二十六个人，我记不清是哪个数了。但是我知道，在那条铁路上的死亡数字是其他任何铁路的两倍。然而，明摆着的事实是，伊利克铁路是条很长的铁路，运输之繁忙是国内之最，因此两位数的死亡人数不足为奇。

我在进一步查阅统计数字后发现，在纽约和罗切斯特之间的伊利克铁路上每天单向有八列客车开行——总共有十六班，每天平均运送六千人。按此推算，在六个月中大约运送一百万人——相当于纽约市的人口。瞧，在六个月中，一百万人中有十三至二十三人在伊利克铁路上丧生。与此同时，纽约一百万人口中有一万三千人死在床上！我浑身战栗，感到毛骨悚然。“这太可怕了！”我说，“危险不在于乘火车旅行，而在于相信那致命的床。我再也不在床上睡觉了。”

其实，我对伊利克铁路长度的估计远远不到其实际长度的一半。显然，这条铁路肯定每天至少能运送一万一千到一万两千人。从波士顿出发的许多短途铁路可运送那个数目的一半。像这样的铁路有很多条。在合众国的各处有许多条铁路从事大规模的旅客营运，因此，可以合理地假定，国内的每条铁路平均每天运送二千五百名旅客，这大概是正确的。美国有八百四十六条铁路线，

八百四十六乘二千五百，得数为二百十一万五千。可见，美国的铁路每天运送两百多万人，每年运送六亿五千万人，星期天除外。铁路在星期天也运送那么多人——毫无疑问。尽管数学显然算不出铁路从何处得到原材料，因为我完全彻底地查阅了人口统计报告，却发现美国并没有那么多人——数量至少为六亿一千万左右的人。铁路肯定重复运送了一些人，很可能如此。

旧金山的人口是纽约的八分之一。前者的每周死亡人数为六十人，后者的每周死亡人数为五百人——假如这两个城市运气好。也就是说，在旧金山每年有三千一百二十人死亡，在纽约有八倍于此数目的人死亡——就算二万五千或二万六千人吧。两地人的健康状况是相同的。于是我们可以合理地作出这样的假设——这种情形适用于全国，依此类推，美国的每百万人中每年肯定有二万五千人死亡，这是美国总人口的四十分之一。在这个一百万人中有一万到一万二千人被刺死，或被子弹击中，或淹死，或被缢死，或被毒死，或因某些常见的原因而同样死于非命，比如因裙子碰倒煤油灯引起大火而死，或被埋在煤矿里，或从屋顶上摔下，或因教堂或讲堂的地板破裂而摔下，或服用成药，或以其他形式自杀。伊利克铁路使二十三至四十六人丧生，其他八百四十五条铁路平均每条使三分之一的人丧生，而这一百万人中的其余的人在床上自然死亡，其总数达到九十八万七千六百三十一具尸体。这是个可怕的数字！

您能帮我不在床上冒险。铁路对我来说再好不过了。

我对各位的忠告是，能不逗留在家就不要逗留在家。然而，若你非得在家中逗留一段时间，那么就买一叠保险单，而且夜里不要上床。您怎么小心都不会过分。

（为什么我会像在本文开头所描述的那样回答卖票人的问题，读者现在就明白了。）

本文的寓意在于，没有头脑的人不公正地抱怨美国的铁路管

理。当我们想到，一年中的每天每夜都有整整一万四千列各种各样的列车在运行，装载着生命，用死亡作武装，在大地上发出雷鸣般的声音，令人惊奇的并不是它们在十二个月中造成了三百人死亡，而是他们并没有使三百的三百倍的人死亡！

1871 年

李 际 译

桑威奇群岛*

一

先生：

当您抬举我，建议我写一篇关于桑威奇群岛的文章时，且正当国王[1]的去世把公众的部分注意力引向那个地方时，您挖掘出了一个本来其谦逊会使他隐姓埋名的人。我可以向您提供大量的统计数字，但多数人更喜欢闲聊。因此，假如我照顾大部分读者，而让别人用统计数字去使少数人操心，请您不要责备我。

六年前，我在桑威奇群岛逗留了几个月。假如我能随心所欲，我会回到那里去度过余生。那是一座懒人的天堂。假如富人到那里去，他能过上奢侈的生活，如同在地球上的其他地方一样，他的显赫地位在那里会得到尊重；假如穷人到那里去，他可以与土著人为伍，几乎分文不花便可生活下去；他可以整天在棕榈树下晒太阳，不受自己良心的折磨，就像蝴蝶那样。

---

* 美国夏威夷群岛的旧称。

① 指桑威奇王国的国王。

当你置身于那块福地，就不再受到喧嚣生活的困扰。你天天沉睡在长久、深沉的平安梦中，过去成了一件被遗忘了的事，当前就是天堂，将来则任其自然。你位于太平洋的中心，你距离任何大陆都有两千英里之遥，你距离世界有数百万英里之远。当你举目四望，收入眼底的是汹涌的波涛在地平线上筑起的围墙。超越了那一障碍，浩瀚的宇宙对你来说只不过是一片异域之地，你对它兴味索然。

那里的气候宜人——在海平面上从不寒冷，也从不炎热，因为你位于中间地带——也就是说，在赤道以上二十度的地方。不过，正是因为如此，你就可以选定你喜欢的气候。那八座有人居住的群岛只是些冒出水面的山脉——那是一组在底部有些（但不太多）“喇叭状突出物”的钟，假如你愿意这样形容。你能明白我的意思。嗯，你可拿来一支温度计，标出你所期望的永久代表冬天和夏天的水银柱位置（变化不超过十二度[①]）。假如树阴下的八十二是你想要的数值（在长久的间隔里有幸降低或升高五六度），你可在底部的“喇叭状突出物”上——海岸边的斜坡或平地上造房子，于是你就在气温方面得到了这个世界上最确定无疑的事。这就是该王国首都火奴鲁鲁的气候。若你将七十标记为你想要的平均温度，那么把你的房子建在高出海平面四百或五百英尺的任何一处山坡上。若你标记上了五十五或六十，那么再向上一千五百英尺。若你标记上了冬季气候，那么继续向上攀登并观察水银柱。若你希望永久的冰天雪地及零度或零度以下的天气，那么在冒纳开亚火山顶部，一万六千英尺的空中造房子。[②] 若你非得有炎热天气，那么应在拉海纳造房子，那里的人们不把温度计挂在钉子上，因为焊锡会熔化，

① 这里的气候温度指的是华氏温度，以下同。

② 此处马克·吐温夸大了两千米。

温度计会打碎，或者你应在基鲁耶火山口造房子，这就相当于提前升了天。在桑威奇群岛，你可找到在世界上任何一处都找不到的如此错综复杂的气候。你可以立足于冒纳开亚火山之巅，置身于在库克船长[①]出生之前可能就已形成的雪堤之中。当你裹着皮衣还瑟瑟发抖之时，你可放眼于连绵的山坡，并确切地辨别出寒带止于何处和植物的生长始于何处。在恶劣环境中生长不良的树木渐渐繁衍出更高和更易生长的种类，反过来又渐渐产生出枝繁叶茂、色彩斑斓的温带。再往下望去，森林的普通绿色渗入像一根皮带般把山脉包围起来的宽阔橘树带的边缘，那绿色是如此的深、如此的暗，因此从远处看去呈现出黑色。再往下面的更远处望去，你的目光便落到平坦的海岸上，那儿的甘蔗受到阳光的灼烤，长着羽毛似的椰子树在赤道的波涛中映出身影。你知道罪恶的土著人在那里赤裸着身子艰苦地劳作，他们却从不知道、也不理会你和你周围的雪，以及你的喋喋不休的嘴就在近旁。可见，只需放眼眺望，地球上所有的气候一览无余，各种植物的缤纷五色尽收眼底——而你的目光只不过落到了大约三英里的远处，因为飞鸟也在视线中。

岛上的土著人为数只有大约五万，白人约有三千，主要是美国人。按照库克船长的说法，在不到一百年前土著人的数量为四十万。但是商人带来了劳役和性病——换句话说，就是长期的、蓄意造成的和必然的毁灭。传教士带来的是获得恩典的手段，随时准备施行。因此，这两股力量和谐地起作用，而且任何一个识一点儿数的人都能够确切地告诉你最后一个卡内加人[②]将在何时升天，以及他的岛屿将何时落入白人的手中。这和计算日食是一

① 库克（1865－1940），美国医生，探险家，参加过北极和南极探险队，曾率队攀登麦金莱山。

② 即当地的土著人。

码事——假如有一个正确的开头就不会错过。在将近一个世纪中，土著人保持了每出生三个人就要死去五个人的比例，你能明白这肯定会出现什么结果。在五十年以后，卡内加人在自己的土地上无疑会成为希罕之人，而且对他们投资会优于对马戏团的投资。

为这些人的消亡我真诚地感到遗憾，因为他们大概是现存的最有趣的野蛮人。他们的语言轻柔悦耳，其中没有咝音，而且他们的所有的词都以元音结尾。他们会把 Jim Fisk 称为Jimmy Fikki，这是因为他们甚至会冒犯某专有名词，假如该词本身有着刺耳的音。与桑威奇人的语言相比，意大利语是刺耳、难听的。

从前这些人赤身裸体，但是传教士阻止了他们。在城镇里，男人们现已穿上了衣服。在乡下，男人们戴上了高礼帽，扎上了围腰布。他们若结伴而行就穿上衬衫领子和马甲。除了宗教和教育以外，没有任何东西能导致这种值得赞叹的转变。女人们穿的是单件头宽松印花棉布袍，从颈到踵，上下一体。

坦白地说，从前两性间的交往绝无障碍。姑娘或妇女拒绝陌生人的邀请被认为是件可耻的事。但是传教士们坚决反对，至少成功地把它逐出了人们的视野——现在它只存在于现实之中，名义上是不存在的。

这些土著人是具有造物主形象的最淳朴、最善良和最无私的生灵。在白人的影响尚未改变他们的地方，他们会欢迎任何凑巧遇上的陌生人，并把自己的一切与他分享——这样一种禀性恐怕在其他任何人种中从未存在过。他们只为今天而活着，明天是一件不予考虑的事。我在火奴鲁鲁雇了一个土著青年，是教会学院的毕业生。他把自己的时间划分为翻译希腊语《圣约书》和照看我的那件财产——我认为那是匹马。每当那个小伙子拿到了工资，他会把所有的钱从五十美分到一美元摆开在地——钱已换成了波（一种用芋根做的饼，

是国菜），然后召集所有来帮他忙的当地叫花子一起吃。在那里，在浓密的草地上，在罗望子树下，文静的野蛮人席地而坐，狼吞虎咽，直到把波吃光为止。我雇的那个小伙子会饿着肚子抵挡一两天，然后会有个说不定他从未见过面的土著人邀请他去吃类似的筵席，使他有个新的开端。

古老的宗教信仰只是些古怪迷信的大杂烩。鲨鱼似乎是他们主要敬奉的神——或者说他们企求抚慰的神。然后有了贝勒，掌管基鲁耶火山恐怖之火的女神。次要的神为数不少。土著人现在都是基督徒——人人如此。他们都属于教会，喜爱神学胜于芋泥饼。他们将历尽艰辛写出一篇与《独立宣言》一样长的布道文，此文越是乏味就越使他们着迷。假如牧师们愿意轮流值班帮助他们完成这件艰巨的工作，那么土著人会沉浸在欣喜的迷茫中自我折磨，直至精疲力竭。星期天学校[①] 是他们所喜爱的消磨时光的好去处，他们也从未学个够。假如在此项修行中既可得到肉体、又可得到精神的陶醉，那么他们将再也不能清醒地过日子。对于土著人来说，宗教信仰是他们的酒和肉。他们读得懂印刷精良的《圣经》（用土语写成——岛上每一个孤独的男人、女人和小孩都会阅读），反反复复地阅读。他们阅读大量富有道德寓意的故事，那是些建立在陈旧的星期天学校教科书模式基础上的夸张的故事。他们崇拜故事中的英雄——那些英雄在周游天下时嘴里塞满了黄油，其愚昧和虔诚达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他们熟悉你一生中所听到过的所有赞美诗，能用柔和、悦耳的声音唱出来。当他们用土语唱起“我站在约旦暴风骤雨的河岸上”时，那声音对你来说是陌生的，既古怪又甜美，仿佛一部词

① 指在星期天进行宗教教育的学校，大多附设于教堂。

典在糖坊榨糖时颠倒了方向。[1]至此你可以发现那些土著人，不论地位高低，也不论年长年幼，都沉浸在宗教信仰之中——至少沉浸在宗教的诗歌和音乐之中。然而，对于是否从事宗教活动，他们的态度各不相同。在一些较为高贵的基督教教区里，人们总是自然而然地从事宗教活动，将来也总是如此。在某些较为低等的教区里，人们自然而然地不从事宗教活动，自然将来也不会。白人教会了他们说谎，他们欣然接受，毫无犯罪感。这是因为，既然不能使他们意识到某事物是罪恶的，那么在那事物中就不可能有多大的罪恶。关于通奸，他们认为从形式上看是错的，但从实质上看是正当的。

那些人信教凭感情用事——这句话大概能勾画出他们的情况。天气晴好，他们就祈祷、歌唱和讲道，但若遇上了麻烦，那就是“要紧事”——他们往往会放弃诗歌并呼唤祖先的大鲨神来拯救他们，这一切都可以理解。古老的迷信存在于他们的血脉和骨骼之中，并时常以最自然和最可原谅的形式突然冒出来。

我也认为传教士的工作是迟缓和令人泄气的活计，其收效不能马上令人满意。但我绝不认为这种工作是无望的或无用的。我相信，这种播在荒地上的种子将在第三代身上结出健康的果实，而且那种收获当然是值得一搏的。但我认为不能对第一代和第二代寄予厚望。这是违反自然规律的。把苦杏转变成桃子需要长期的和耐心的耕耘。但是我们不要因此而放弃努力，因为终究会有收获的。

土著人能成为优秀的水手，捕鲸人宁愿找他们而不找其他种族的人。他们驯良、听话、肯干，而且忠心耿耿，所以是种蔗人雇工时的首先考虑对象。这些事实难道没有证明我们的这些遥远

---

① 此处作者使用了双关语。句中的“榨糖”（grind）也可理解为“教人学语言”。

岛屿上的可怜的、黄皮肤的和上星期天学校的孩子们的优点？

那里有微薄的财产税，而且有五十美元年收入的任何一个土著人都享有选举权。

岛上的三千白人掌管着所有的金钱，经营着全部的商业和农业，而且管理着宗教事务。美国人占多数。这些白人是种蔗人、商人、捕鲸船官员和传教士。传教士为多数其他白人的存在而感到遗憾，后者则为传教士不来定居而感到遗憾。濒临大海、向上伸展至山脉底部的斜坡地带大都肥沃富饶。这种沃土只有二十万英亩，但细想一下其潜在能力吧！在路易斯安那，二十万英亩的甘蔗地每年只能产出五万桶糖[①]，说不定还没有那么多。但在桑威奇群岛，你至少可从同样面积的土地上收获四十万桶。这是一种极有分量的说法，然而却是真实的。在那些岛屿上，亩产两桶半司空见惯，亩产三桶半决非希罕，亩产五桶比比皆是。有个人在一季里从七英亩土地上收获了五十桶糖，我能说出他的姓名。这种甘蔗种在山坡上，高于海平面二千五百英尺，生长三年方成熟。这事可向桑威奇群岛马尼岛的麦基上尉查询。少数种植园是像那样竖立在空中的，因此底下的甘蔗的成熟有十二个月时间就足够了。我还想提请人们留心两三件非常值得注意的事实。例如，在那里你不必在甘蔗开花之时急于收割，而应缓一缓，到你想收割之时再动手——这样做没有坏处。你不必在播种季节到来之时召一大批劳力来播种，不必在碾榨季节叫一大批人来碾榨，也不必在受到霜冻威胁之时匆忙收割。大可不必这样做。不着急。你雇上为数不多的劳工便可经营一个大种植园，因为你可以想种多少就种多少，而且在你方便之时方进行收割和碾榨。霜冻是不存在的，而且甘蔗留在地里的时间越长就长得越好。有时——事实上常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你的一部分人在一块地里种植，另

① 桶的容积为23.5立方英寸。

一部分人在相邻的地里收割，其余的人在糖坊里碾榨。你每三年只播一次种,不需重新播种便可收获两茬甘蔗。你可继续收割甘蔗，愿割多久就多久。甘蔗的体积逐年变小。但汁液必定渐渐稠浓起来,因此没有关系。我知道有个懒汉不重新播种就收了十六茬甘蔗!

在战争期间，当糖价上涨到二十美分以上时，那些种蔗人发了多么大的财！从前的价格是十到十一美分一磅，在旧金山交货，费用全清。现在，假如有人想知道为什么这些种蔗人可能愿意依附于我们的旗帜之下，答案是简单的：目前我们让他们对精制糖支付每磅四美分的关税，对佣金、货运和装卸（二至三次）另需支付三美分，对种植甘蔗和制糖这一项需再付出五美分——对每一磅总共需支付十二美分，至多有上下一美分的波动。如今在我们的市场上精制糖只值十二美分半（批发)，没有利润可言。但是，假如能把桑威奇群岛兼并过来，并废除那四美分一磅的毁灭性关税，一些现已难以生存、不堪负担的种蔗人便可每年少付出七万五千美元，得以翻身。在此情况下，只要有两年即可付清庄园和所有库存及机械的费用。我在岛上的日子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所以我拿不准能否发誓说美国的糖税是四美分一磅，但我能发誓说它不低于三美分。

我想就已过世的国王卡密哈米哈五世及其政府体制讲几句话，但我要等个把天再讲。与此同时，我想知道为什么你们的记者无视桑威奇群岛王位的真正继承人，一声不吭，仿佛他不存在，也没有机缘。而我想为他说几句话。我指的是坚定亲美的威廉·卢纳里罗王子，野蛮人王族的第十一世后裔——一个光彩夺目的人，有能力，有天赋，受过教育，具有绅士风度,天性慷慨,其才智透过威士忌的液体发出灿烂光芒,仿佛那液体只在他的头脑里发出强光。岛上所有的人都知道那个威廉——或者是他们所称的“比尔王子”,这样叫是出于对他的爱戴,而不是出于其他原因——他的地位

仅次于国王。因此，为什么对他视若无睹呢？

二

先生：

在解释了那三千白人是什么样的人，以及五万土著人是何种人之后，我现在就这个有着袖珍人口的袖珍王国的统治方式提供一些情况。是由一个警官和六个警察来统治的吗？是由治安法官和陪审团来统治的吗？是由市长和市政委员会来统治的吗？噢，不。它是由国王、一个议会、一个部、一个枢密院、一支常备的军队（二百名士兵）、一支海军（一艘蒸汽渡船和一只筏）、一群尊贵的高级法官和各岛的行政司法长官来统治的。对该岛的统治就是这样实现的，这就好比是用大东方公司的机械来推动沙丁鱼盘子。

大约在五十年前，出于一种他们自己也难以理解的冲动，土著人把所有的偶像付之一炬，废除了那块土地上的古老信仰。很奇怪，我们的第一批传教士那时正在霍恩岛周围航行。他们及时抵达那里，给人们提供了一种新的、更好的获得恩典的手段。他们立即对男人、女人和孩子成批地施行了洗礼，紧接着用新的宗教信条教育他们。他们建造了宏大的教堂，并在一天中接纳五千人拜受圣餐。这一美名传遍全球，各国均为之而欣喜。脱俗之人称之为“伟大的觉醒”，甚至连不信上帝的人也为之而感动，发出了赞美之声。传教士学习了他们的语言，将《圣经》和其他书籍用他们的语言译出，创办了学校，甚至还创办了非常完整的学院，还教国人读书写字。皇族和贵族受到了大学教育，熟悉了六种已

过时的或正在使用的语言。然后，大约过了二十年，传教士拟订了一部宪法，该宪法成为国家的法律。该宪法将妇女的地位提高到与丈夫同等，降低了佃户受地主摆布的程度，建立了公正和平等的税收制度，引入了选举和普选制，对国王、酋长和人民作出了定义，并确定了他们的数种权益和特权，建立了代表王国所有阶层的议会。而且，假如我没有记错，它还赋予议会通过被国王否决了的法律的权力。

在数年中，特别是在已故国王的兄弟、一位开明的和思想开放的亲王的统治下，这一切进展顺利。但是当他去世和卡密哈米哈五世登基之后形势出现了转折。他是你们的出色的“上帝之恩典”国王之一，而不是像有些人所说的“傀儡”。他在位期间的确始终是岛上的最高权威，而且他的王者意志足以随时设立或废除某项法律。

他自始至终都执掌着王权。议会反而是“傀儡”，在他的统治期间无甚作为。他最初的举动之一是大发雷霆（当他的议会投票否决了他的部分施政方针时），把漂亮的《宪法》撕得粉碎，并用他的国王第十八号令把它踩在脚下。他的下一个举动是粗暴地让议会休会，打发议员们去从事各自的营生。他痛恨议会，认为议会对于国王来说是制造障碍的和无用的累赘。但他让议会存在下去，因为作为一种障碍，议会不是实质性的，而是表面上的。他痛恨普选制并毁灭了它——至少，他取消了普选制的内涵，却留下无害的躯壳。他说不愿意让乞丐投票来夺走工业人士的金钱，因此他强制实行选举权的金钱条件。在他左右的是个由美国人和其他外国人组成的阿谀奉承的王国政府内阁，他把施政方针布置给他们，再通过他们布置给议会。议会会尊敬地，且不说是抱着歉意地加以反对，然后予以通过。

这只是国王的“傀儡”中悲哀的一种。他不傻，他是个聪明的君主。他见过些世面，受过教育，卓有才干，努力借助于人民

的力量施行良好的统治并获得了成功。没有出现关于他的宫廷闲话。他衣着俭朴，或是白天或是夜晚，他骑着一匹老马在火奴鲁鲁闲逛，无人陪伴。他广得人心，受到极大的尊敬，甚至受到爱戴。惟一从不怕他的人恐怕是“比尔王子”，我在前面已提到过他。大概只有一个人曾胆敢在议会和演讲台上说出对国王的全部看法，他就是当今王位的真正的继承人——假如比尔王子仍活着，我也未听说他已去世的话。这个有进取心的年轻人常对陛下不留情面，也完全不顾后果。他在土著人中间的声望略胜于国王，因此他与国王作对大概惹出了些什么。以上是六年前火奴鲁鲁人街谈巷议的话题，我把那些话写下来，是因为我相信是真实的，不是因为我知道是真实的。

我想，威廉王子现年约三十五岁。他和卡密哈米哈家族之间无血缘关系。他来自一个更古老、更高贵的种族。那个种族是由马尼岛傲慢的酋长和王子组成的，他们曾在几百年里无可争议地居住在那里。他是第十一世直系王子，土著人对他的高贵身世有着特别的敬意，而这种敬意从未给予新兴的卡密哈米哈家族。他被认为是桑威奇王位的真正继承人，其理由是：即将去世或退位的国王可以通过国家的法律来任命自己的继承人——他可按自己的意愿指定他的任何一个孩子，也可以指定他的兄弟或王室的任何其他成员。已故的国王在去世时没有留下儿子、女儿、兄弟、叔伯、侄甥或父亲（其父从未当过国王——在一两年前已去世），也没有任何继承人。议会现有权选出一个国王，可从十二个酋长家族中的任何一个中选出。我认为这件事情是这样的，而且我非常肯定我是对的。就地位而言，威廉王子高于岛上的所有酋长，好比英国的王室公爵高于区区的伯爵。他是惟一不属于王室家族却有权享有和世袭王子称号的桑威奇人。他的声望是如此的卓著，因此，假如王位可由公众投票决定，那么他将“改行”。

那时的他一表人才，无论在醉酒还是在清醒之时都有着真正

的王子气质。但我只是作个形容——他从不醉酒，总是留有余地。他的容貌及各方面都不错：他长着罗马人的鼻子，那是美丽和庄严的典范；他精力充沛，浑身是胆，雄心勃勃；他聪明过人，能说会道，言必有中，生动有力；他从不做卑鄙事，也不扮两面脸，做任何事总是直来直去，不在乎别人看到他打的牌或了解他的牌路；他是美国和美国人的得力朋友。这位就是空着的王位的真正继承人——正如我刚才所说的，假如他还没有去世的话。

我曾说过威廉是沾酒的。喝酒不是桑威奇岛民的缺点。威士忌伤害不了他们，几乎不会使老练的土著人步履蹒跚或头脑发昏。对于比尔王子来说，威士忌不过是有味的水，相当于我们的苹果汁。芋泥饼是一种能保护威士忌爱好者的全能制剂。习惯于吃芋泥饼的人可以保持喝威士忌的习惯而不受严重伤害。现已过世的国王和他的现已过世的姐姐维多利亚都畅怀大饮威士忌，其余的土著人也会这么做，要是他们能够得到它。土产饮料阿瓦是烈性的，因此区区威士忌相形见绌。阿瓦把人的皮肤变成白色的鱼鳞，硬得连狗也会咬，而被咬之人在报纸上读到此事之前竟浑然不觉。它是用某种植物的根制成的。“上等人”多少喝一些，但消费法使它几乎与平民无缘。有阿瓦在，威士忌算得了什么呢？

多年前，如今已故的国王和他的兄弟访问了加利福尼亚，一些萨克拉门托[①] 人寻思把他们灌醉是件趣事。于是他们把城里最具自控能力的酒鬼们召集起来，开始给国王及其兄弟和他们自己满斟上烈性的白兰地混合酒。过了两三个小时，市民们都躺在桌子底下酩酊大醉，而两位亲王坐在那里怏然不悦，说这是个多么寂寞和乏味的国家！在萨克拉门托我听说了这件事，现在原封不动地讲给你们听。

夏威夷议会是由六位酋长、几个白人和大约三四十个普通卡

① 是美国城市名。

内加人组成的。国王的部长们（六个白人）与他们同坐，并把违背国王意愿的反对意见全部推翻掉。总是同时有两人在说话——议员和公共翻译。这个小型立法机构与任何议会一样为自己而自豪，总是没完没了地摆架子。卡内加人的立法机构的智慧，与我们州的立法机构在处理普通事物时的智慧同样深邃，但没有超过。大概在那个方面，上帝让所有的议会不分伯仲。我记得某个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的卡内加人的议案：该议案提议将瓦胡岛和桑威奇用一座吊桥连接起来，因为两地间的海上航行使很多土著人晕船，给他们造成了很大的麻烦。这座吊桥若能建成会有一百五十英里长呢！

现在我能想像，在本月的早晨火奴鲁鲁在发生什么事，因为当已故国王的姐姐维多利亚去世时我正好在那里。王室军队总司令（作为一种头衔，感觉如何?）戴维·卡拉库阿（酋长）无疑正把守着“宫廷”场地紧闭着的大门，阻止除了州官员以外的所有白人进入。在里面，已成为基督徒的异教徒叫着、跳着、嚎着，遵循的是同一种野蛮人的古老习俗——该习俗在库克发现这个国家之前即已形成。当人们哀悼维多利亚时，我正住在距离那座木质二层楼宫殿三个街区的地方，连续三十个夜晚，晨祷仪式使人无法入睡。那位已成为基督徒但在道德上并不清白的公主始终庄重地躺在宫殿里。有一夜我去了那个地方，看到几百个半裸的野蛮人男女敲打着发出凄厉声的手鼓，在无数火炬的怪异光线中哭泣着、尖叫着。一大群妇女摇晃抖动着柔软的身躯，跳出一种复杂的舞步，这是被称为草裙舞的挑逗性的舞蹈。与此同时，人们用土语为他们伴唱。我向一个传教士的儿子打听歌词的意思。他说他们在歌颂已故公主的某些可敬可爱的才能和美貌。我想进一步打听，但他说歌词太不入耳，难以翻译，说身体的美貌难以言表，还说如此受到赞誉和美化的才能最好留给人们去想像。他说国王肯定坐在某个能听到这些可怕赞美的地方欣赏着。他就是已

故的国王——受过教育的、有教养的卡密哈米哈五世。注意，他的头衔之一是“教会首领”。这是因为，尽管他在传教士的宗教氛围中被抚养长大，而且在传教士开办的学校和学院里受过教育，他很早就学会了鄙视传教士属下庶民的宗教崇拜形式，引进了英国的社会体制和一位英国主教，并亲自主持善行。现在你可想像出在宫廷场地上构成恐怖夜晚的那种纵情的舞蹈，在那里陛下庄重地安息着。

在周日，已故的国王过去时常出现在桑威奇皇家天主教新教教堂的王室座位上。然而，每当他遇到麻烦，他不会赶去十字架前求助——他会赶至祖先的异教神前求助。如今，此人能给你写出漂亮的信件，书法无可挑剔，英语用词准确无误。他也许会引用一些雅致的典故；他也许会愉快地谈起科学、国际法或世界政治历史；他也会身着高雅的晚装，在他举办的舞会上以王者的风范招待你，其谈吐好似天生的基督徒绅士；年复一年，他像个海狸般勤奋地料理国事，偶尔也与旧世界的国王和皇帝交换亲笔信。就在下一个星期，在处理完公务以后，他会去海边土著人的阴暗的茅草屋里休息。在那个去处，在两星期的时间里，他把自己变成了异教徒，你无法把他和他的野蛮人祖父区别开来。他把衣着减少到只裹一条围腰布，整日痛饮威士忌，与一部分小妾同坐，另一部分小妾则跳起别致的草裙舞。若有重任在身，他就召来一个常客，一个老女巫，让她告诉他异教神的意见和命令，他会遵循这些命令。他非常迷信，所以不会跨过画在路上的线，而是绕道而行。在岛上人们普遍谈论着这些事。我只见过国王一面，那时他不在进行这种定期的放纵。他穿着晚礼服参加姐姐的葬礼，从大礼帽上垂下一码长的黑纱。

若您还能善意地记得群岛的人口仅为五万人略多，而且在那么稀少的人口中存在着一个君主国，它的鸡尾酒会的宾客是具有赫赫头衔的达官显贵，其人数之多，用来管理俄罗斯帝国也绰绰有余，那么你会感到纳闷：既然办公室里挤满了人，如何还存在

被统治之人。事实是,这是没有头衔的人在那里遇到的世界上最怪的事之一。我大概是身处火奴鲁鲁的惟一非官方人士,因此觉得非常寂寞,于是不得不离开这个国家去寻找伴侣。

在展示了王国的富丽堂皇之后,我不得不指出,王国的全部出口不到一百五十万美元,进口额大致相同,其收入大约是五百万美元,这一切实在丢人。然而他们每年向国王支付三万六千美元,向其他官员支付三千至八千美元——上天知道官员多如牛毛。

当我在那里时，国债的数额为十五万美元——在这个国家里人们最引以为豪的事。他们不会为此而得到一分一毫。当财政部长阁下在年度预算中夸夸其谈，流利地宣读那些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项目和那宏伟的总数时，他是多么的神采飞扬!

“王室部长们”是些天生的怪人。他们是不同国籍的白人，早先漫游到此地。我给您介绍一个样品——但不是最讨人喜欢的样品。我以哈里斯为例。哈里斯是美国人——一个来自新罕布什尔州的虚有其表、不称职的长腿乡村律师。假如他长着与他的腿成比例的脑袋，那会使大圣人相形见绌；假如他的谦逊与人的无知相等，他会使紫罗兰显得妄自尊大；假如他的学识等于他的浮夸，他会使亨伯特[1]的学识如同墓碑的背面那样空空如也；假如他的身材和他的良知相称，他会成为经得起显微镜检验的宝石；假如他的思想和他的言谈一样气魄宏大，那么人们花三个月的时间方能领会其一斑；假如某听众立约自始至终地听完他的讲话，那位听众会年迈而终；假如他一直讲到能表达出什么东西为止，那么当最后审判日的喇叭声响起之时他将仍用后腿站立。而且，他有足够厚的脸皮来等待骚乱的平息，然后继续高谈阔论。

这就是（或者说曾经是）哈里斯先生阁下，已故陛下的这个、那个或其他部的部长——因为他是所有这一切的缩影。特别是，

① 可能是指威廉·亨伯特（1767－1835），德国语言学家和外交家。

他始终是国王最温顺谦卑的仆人和忠实的崇拜者，也是国王在部长的议会分部的主要斗士和代言人。当有人提出问题时（是何种问题无关紧要），他会挺身而出，枯瘦的五指像连枷般在空中挥动，勃然大怒，暴跳如雷，吼出他自认为义正词严的空洞的话语，发出他自认为是讽刺的愤怒，抛出他自认为是幽默的乏味的垃圾，与之相伴的是他认定为滑稽表情的扭曲的殡葬工面目。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啊！

他初到群岛时是个无足轻重、默默无闻的律师，后来发迹(?)为有多种本事的达官显贵，因此被百姓讥讽为“政府要人”。他成了矮人国中的大人物——他是其他国家用作警官和验尸官的那类人才。我不想被人认为对哈里斯有偏见，希望我说的任何事都不会给人留下如此的印象。我必须做一个诚实的历史学家，在目前的情况下要做到这一点，我一定要揭示这样一个事实：这个体面的人物远处看去酷似华盛顿纪念碑，近处看来只不过是个价值三十美元的风车。

哈里斯喜欢声称他不再是个美国人，并为此而感到自豪。他声称是个彻头彻尾的桑威奇人，同样为此而感到自豪和感激。他声称是国王即他的君主和主人的志愿的臣民和仆人，为此感到自豪和感激。

现在，让我们兼并那些岛屿吧。想一想我们如何能把捕鲸业发展起来！（尽管在我们的法院和法官的管辖之下，可能不久以后捕鲸船在那里的会合不可能不受到水手和恶棍的欺诈和抢劫，就像如今在旧金山的情况——船长们像躲避礁石和浅滩那样躲避那个地方）让我们进行兼并吧。我们大概可以在那里生产出足以让全美国享用的食糖，而且废除了关税的价格将会非常低廉。如此一来，我们的航行于太平洋的船只可以有个良好的中继港，武装分舰队将有个方便的供应仓库和指挥哨所，我们可以在那里种植棉花和咖啡，关税免除，资本易得，收益丰厚。如此一来我们可

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火山——基鲁耶！巴纳姆[1]能够经营它——他现在懂得火了。无论如何，让我们进行兼并吧。我们能够轻而易举地让比尔王子和其他贵族安息——把他们放到居留地里。没有什么东西能像居留地那样能使野蛮人高兴——在居留地里他们每年都可用铁锄、《圣经》和毯子来交换火药和威士忌——那是一块由士兵守卫的、栅栏高筑的、温馨舒适的田园胜地。通过兼并我们将得到贱如尘土的全部五万土著人，外加他们的品行和其他疾病。不需要为教育而花钱——他们已受过教育，不需要改变他们的信仰——他们已经改变了信仰，不需要为他们的穿衣而花钱——理由是显而易见的。

我们必须把那些人兼并过来。我们可以用我们贤明、仁慈的政府来折磨他们。我们可引进盗贼这一新事物，从公共汽车扒手到市里的劫匪和政府中的贪污之人，逮捕他们，审判他们，然后放了他们——有的是因为金钱，有的是因为“政治影响”，向他们展示这是多么的有趣。我们可以使他们为自己的简单原始的司法制度而感到羞愧。我们可以废除他们偶尔施行的对杀人凶手的绞刑，让他们请普拉特法官来教他们如何拯救处于危险境况中的暗杀艾弗里的凶手，让他们重新做人。我们可以给他们几个巴纳德以便使他们的金融机构摆脱困境。我们可以向他们提供全部由头脑最简单和最有魅力的笨蛋组成的陪审团。我们可以向他们提供铁路公司，这些公司将像买旧衣服一样买下他的立法机构，并把他们最好的公民轧死，然后抱怨他们的尸体将讨厌的液体涂在铁轨上。为取代无害和傲慢的哈里斯，我们可以向他们提供特威德[2]。我们

---

① 可能是指菲尼亚斯·泰勒·巴纳姆（1810－1891），美国游艺节目演出经理人，以主办耸人听闻的游艺节目演出和奇人怪物展览而闻名。

② 特威德（1823－1878），美国政客，结党营私，侵吞巨款，以伪造和侵吞公产罪被捕入狱，死于狱中。

可让他们得到康诺利，我们可以把斯威尼贷给他们，我们可以向他们提供一些简·古尔德[1]。他们将摒弃盗窃是不体面的这一老观念。我们可以把伍德哈尔和克拉夫林赐给他们。还有乔治·弗朗西斯·特雷恩。我们可以向他们提供讲师！我将亲自去。

我们可以使那几个沉睡的小岛成为世界上最热闹的角落，并将其置于我们高尚和神圣的文明所放射出的道德光芒之中。贫穷的岛人需要的是兼并。“生命之灯，安能拒绝蒙昧之人?”

1873 年

李 际 译

---

① 简·古尔德(1836－1892)，美国铁路投机家和金融家，靠投机买卖控制铁路业及西方联合电报公司和纽约市高架铁路，因垄断黄金市场而引起“黑色星期五”金融恐慌。

禁酒运动与女权*

妇女抵制酒商的运动在延续。这场运动新年初始于俄亥俄州。如今向东，它已扩展到六百英里外的大西洋沿海地区；向西，已席卷至约二千五百英里外的旧金山；向南，零零星星在俄亥俄和密西西比河一千至一千二百英里的沿岸地区开展了这场运动。的确，除了我们称之为新英格兰的一小群自治州，这场运动最终有望横扫整个美国。信奉清教徒精神的新英格兰很保守，遇事冷静，足智多谋，因而难以煽动。

运动的开创者战略独特。她们不屑用武力切断威士忌的销路，而只是聚集在卖酒的铺子前或是店堂里一小时一小时地祈祷唱诗，必要的话她们会一天天地唱下去，直到酒店老板没了生意被迫投降。这不能算武力，至少她们自己不这么认为。店老板投降后她们便回到总部宣告胜利，并把一切功劳归于天上众神。小庆片刻，她们又全体出发用她们的祈祷和圣诗、用她们的磨蹭力（请原谅这种粗鲁的说法）去攻克另一家威士忌商店，在天上众神的战旗上再添上胜利的一笔。这些运动斗士如此慷慨地放弃了不下三千次辉煌胜利的功劳，一些计较得失的人则说这些胜利是她们自己

* 据潘恩所述，本文写于1873年。——原编者注

赢得的，没有得到任何援助。如果我是她们中的一分子，我也会非常虔诚。即使我有点怀疑是不是祈祷的力量攻克了这些酒店，我还是会真诚地祈祷而不轻慢。如果这些运动斗士是在家里为那些酒商祈祷，希望他们能有一种更好的生活方式，或者她们聚集在教堂齐声为之祷告而取得胜利，那我就会认定是祈祷感动上苍创造了这个奇迹。因为我相信如果祈祷真能带给人们渴望得到的结果的话，那就不一定要为了让上帝听到、让上帝感动、蒙上帝恩典而在某个特殊的地方祈祷。当这些运动斗士用祈祷围攻一家威士忌酒店时，你会觉得与其说她们是在向上帝祈祷，倒不如说是向那个酒商祈祷。所以了解了围攻酒店的详情后我不禁要想，她们以这种方式取得的三千次胜利，每一次的功劳十之八九是属于这些运动斗士自己的。看到她们这么慷慨推辞真叫我伤心。

我不想用统计资料来烦你，可我很想就这场运动的性质说几句话。参加这场运动的都是些姑娘和妇女，她们不是些很差劲的，而是社区中最优秀的女性。报纸通过电报不停地获取战况，这样，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祷告的影响一天天、一星期接着一星期地扩大。运动每攻袭一处就能马上吸引该地区的每一个人。她们在教堂集会演讲，通过决议，筹集经费并指派“祷告队”。如果是个大城镇，就组织六个祷告队，每队有一百名女性之多。标出其活动区域后便沿线发起大规模的围攻。每一个售酒堡垒都遭攻袭。运动斗士们一个挨着一个排成行在业主面前为他作专门祷告。业主只得乖乖地站在吧台后面，在一大群自我感觉远胜于他的妇女眼前，听她们将他这种买卖鲜为人知的罪恶抖搂给上苍天使，伴着刺耳的祝愿——让他的灵魂重生。这就是要他做一件他不乐意做的事。如果他勇敢地顶住，运动斗士则会比他更勇敢至少更有恒心。她们会坚持到底。不过如果让一名斗士单独对着一百个酒商祈祷片刻并且看到每个人都反对她，我怀疑，这祷告的气势是否就不会再有所高涨了。如果酒商还顽固不化，运动斗士就会

在他的店前安营扎寨，不停围攻直至将他拖垮。有一次，她们将一家酒店围攻了整整两个星期。她们在店前搭了个帐篷，夜以继日每天不停地祷告了两星期，而且是在气候最糟的冬季。她们最终获胜。

你也许会问：这样封锁和干扰一个人的生意（大多数店主都有营业执照的“庇护”）是否合法？当然不。但是因为整个社区都支持这些运动斗士，执法当局往往被慑服，不敢执法。何况大多数执法当局只是渺小的政治家，他们更在意的是重新当选的机会，而不是按照他们的就职誓言无畏地履行他们的职责。

你认为这些斗士的行为正当合理吗？我认为完全合理。她们发现自己在制定法律和选举官员来执行这些法律方面无发言权，可她们是这个国家的公民，她们受过教育，头脑清醒，关心时事。眼看着那些嗜酒如命野蛮无知的移民掌权执政，拟定法律，肆意侮辱前人诋毁后人，她们发现自己张口结舌束手无策。她们看到自己的父亲、丈夫和兄弟龟缩在家里，任凭国家败类充斥“候选人选拔会”，这些人从自己罪恶的圈子里提名选举官员却没人站出来斥责他们。她们的国家无休止地制定法律却永无执行之日，那些保护她们的子孙免遭酗酒毁灭的法律一年年拖延永无生效的迹象。这时她们意识到有一件关系到她们切身利益的事可以去做，一件她们完全能理解接受的事。既然不允许她们用法律的手段来抵制令她们忍无可忍的恶劣现象，我想，毫无疑问，她们最终一定失去耐心，并且说服自己违反擅自入侵的法律是正当合理的。因为那些本来不需要非法入侵的法律条款被那些投票者宣告作废，不再生效。

我不禁钦佩这些妇女的勇气。看到她们男人似的抛头露面我很痛心，看到她们在永远不懂得赏识她们的地方展示她们的魅力和清纯我很痛心，看到她们拼命挽救一拨在我看来似乎没有一个值得挽救的男人我更是痛心。想到这些年来她们所承受的一切，

我们再嘲讽这些斗士就太不应该了。但是我们也不该恭维她们有勇气面对各种难听的嘲笑、咒骂和指责——简言之，就是些天真纯洁的女性生来就畏惧的话。她们自始至终坚定不移，她们不气馁、不宽恕，她们信心百倍，只要围攻能成功别无它求。也正是这种古老而崇高的精神同样激励了六百年前另一场诚挚伟大却不被人理解的运动。我们理当拯救这些女性的后代，使他们免遭酒精的毁灭。

目前这场运动当然不能彻底制止酗酒，酗酒现象可能会永远存在，但是我想它会极尽全力以达到这个目标。在我看来，这场运动向众多男性表明：妇女如果有选举权，定会表决拥护道义，尽管她们的表决和演讲过于狂热激烈。它还表明：妇女一旦认定让无业游民、窃贼和阴险卑鄙的政治家在至高无上的“候选人选拔会”掌权有百害而无一利，她们不会像她们的丈夫、兄弟那样窝囊地龟缩在家里，她们会举起祷告的旗帜，冲锋陷阵，祈祷上帝让那帮政治渣滓滚回属于他们的肮脏洞穴，确立适合正派人投票选举的候选人。

我衷心希望妇女的政治地位能有所提高，能与黑人、野蛮的移民及被赦免的窃贼等同，并且拥有选举权。我想这是我们最后的机会了。妇女不久就会有权参与选举。到那时如果 B. F. 巴特勒之流能继续在美国国会发号施令，如果国家最高职务仍由那些发假誓的人和横行霸道的人占着，如果下届国会成员仍只有十五名诚实的人和另外二百九十六人（犹如第四十二届国会），那我恐怕最终是该放弃用人的力量来拯救这个国家了。我们只能求助上帝。两大党派均有负众望。我真希望我们现在有一个妇女党，看看它会有何作为。我相信赋予妇女选举权对这个国家绝对是有得无失。三百年以来，历史一次次地告诉我们，妇女在道德战中可谓所向披靡。即使我们对国会和投票人熟视无睹，有一点也是人人皆知的：自从亚当偷吃了苹果赖夏娃那天起，男人在道德战中

无不是彻头彻尾的懦夫。

我想顺便提一句，我并不觉得那些我们称之为运动斗士的妇女有什么不对。我认为，由于政治上的桎梏，她们有受压迫者的天赋人权起来反抗。不过，我对一次次参与这场运动的牧师有迥然不同的看法。他们用演讲和行动蛊惑妇女非法入侵威士忌酒厂，扰乱酒商生意。我以为牧师更应该教导他们的教民尊重国家法律，督促他们克制自我避免违法。不过，具有真知灼见的优秀牧师善意回避这场运动的事也屡见不鲜。

1873年（1923年发表）

杨妫玲 译

难忘的午夜经历

“跟我来，快。这次我策划的探险很少有人想得出来，而且即使有人想得到，能做得到的人大概更加难找。快走。马车就在门口等着。”

现在已经过了夜里十一点，我正准备上床。可是我的这位朋友，说他有多少分古怪就有多少分可靠，所以我毫不怀疑他的“探险”有其价值。我重新穿上外套和靴子，然后我们俩上车出发了。

“去哪里？到哪里去？”

“别担心。走着瞧。”

他不愿意开口。于是我认为这肯定是件非同小可的事。我的好奇心每分每秒都在增长，不过我故意不露声色。当我们的马车在长街上行进、发出雷鸣般的响声时，我注视着一盏盏街灯、一张张招牌、一个个数字，可是这不管用——无论是在夜间还是在白天，我在伦敦总是迷路。天气寒冷——几乎到了冰冷刺骨的地步。人们在阵阵寒风刮来时斜着身子，仿佛面对的是最寒冷的冬天。人群在逐渐散去，声息在减弱，仿佛变得很遥远。天色黑蒙蒙的，给人以恐惧感。我们驾着马车走着，走着，于是我寻思我们还会不会有停车的时候。最后，我们路过一座宽阔的大桥，又

路过一幢大型建筑物，上面的钟楼灯火通明。然后我们的车进了大门，通过一条隧道似的通道，停在被一座大厦的黑色轮廓笼罩着的院子里。这时我们下了车，走了十来级台阶，然后等待着。不一会儿，我们听到了脚步声，一个人从夜色中出现，而我们默不作声地跟在他的后面循阶而下。他带着我们穿过石拱门，走过一扇高大的铁门进入一条方方正正的隧道，在我们的身后把铁门锁上。我们跟着他沿着隧道往下走，与其说是瞪大眼睛向前走，倒不如说是听着他踏在石板路上发出的脚步声紧跟着。我们走到隧道的尽头，来到另一扇铁门前。向导停下脚步，点起一盏小牛眼灯，然后打开了门锁——要是他事先给铁门上点儿油就好了，因为门在吱嘎吱嘎打开时的声音煞是恐怖。门打开了，我们站在门坎上，门后就是仿佛从黑暗的固体中挖出的、被石柱撑起的圆顶洞穴。向导和我的朋友毕恭毕敬地脱下帽子，于是我也学他们的样子。在我们肃立的那一刻四周悄无声息，那寂静似乎给那黑暗增添了肃穆的气氛。我的脸上露出了询问的神色。

“这里是英国最伟大的逝者的坟墓——威斯敏斯特修道院。”

我的惊愕溢于言表。在下方的柱子之间，仿佛在很远的地方出现了星星般的光亮，接着有声音从一片虚无缥缈中传来：

“谁在那里！”

“我是莱特！”

那颗星消失了，与之相伴的脚步声啪嗒啪嗒消失在远处。莱特先生举起灯，于是那模模糊糊的广阔空间呈现出一定的形状——宏伟立柱的轮廓变得更加分明，多处可见的昏暗的灰白色表明那里有高高在上的窗户。我们置身于墓地中，四处可见黯淡的影子，有些坐着，有些站着或弯着腰，都在从黑暗中好奇地审视着我们——他们向我们伸出手来——有些在请求，有些在呼吁，有些在警告我们离开。那是些雕像——墓上的塑像，不过他们模糊的身影呈现出人的模样，活灵活现。正在此时，一只尚未完全

长大的黑白杂色小猫从铁门的铁栏间挤了进来，在我们的身旁发出可爱的叫声，在这么个时辰，这么个地方，可是她一点也不害怕——毫不在意为一连串伟大的死者筑墓的大理石所构成的壮观景象：最近在此下葬的那位死者是昔日的一位大作家，而第一座坟墓中安葬的是一千二百多年前生活在历史纪元初期的君王。在我们干我们的事时，她就跟在我们的后面一刻也不离开。我们脱下帽子四处走动，压低嗓门说话，本能地轻手轻脚地走动，因为哪怕发出一丁点儿声音也会因某种缘故而引起雷鸣般的回声。莱特先生用提灯东照西照，喋喋不休地评头论足，意思是说，这座享有盛誉的修道院里的任何物体在他的眼中皆非赘物，而且并非不含寓意。他是位权威人士——是这些作品的监管人——他的日常事务使得他对这一大堆物体的每一个角落都了如指掌。他把灯东照西照，并这么说：

“观察一下修道院的高度吧——屋顶的底部离地有三十一米多——前几天我自己动手量过。注意看柱子的底部——陈旧、非常陈旧——有成百上千个年头了；可是，在那个古老的年代，人们的建筑技艺多么精湛——每一块石头都水平铺设——也就是说，正像大自然原先将它们安放在采石厂里的那个样子——而不是竖着放；在我们这个时代，有些人将石头竖着放，然后又对它们为什么会裂开和剥落百思不得其解。建筑师对大自然是无能为力的。让我把这块垫子移开——这是用来保护走道的。瞧，有一段走道已经有七百年的历史了；从这些斑斑点点的彩色图案上可以看得出，在它没有被时光和亵渎神灵的游荡者毁坏之前曾是多么美丽。瞧那头走道边上，过去曾刻着字；瞧，顺着这个圆看，根据已被拔下的装饰物你们可以寻出其踪迹——这里有个A，那里有个O，那头还有个A——都是些漂亮的老式英文大写字母——看不出刻的是什么字——没有记录留下来。请往这边走，那一头安息着撒克逊老国王塞伯特——他的纪念碑在修道院中是最古老的；塞伯

特于616年去世，那已是足足一千二百五十年前的事了——想一想吧！——一千二百五十年了。瞧，这边安息着的是最近的逝者——查尔斯·狄更斯[①]——就在那边的地上，墓碑上刻着铜字——至今人们还来献花。嗯，起先人们几乎非得用小车来把花运走，因为花实在太多了。你们知道，不能把花留在那里，因为那是所有的人的必经之地——而且人们怎么也不希望花被踩坏。瞧，整个这一区域是“诗人角”。那里是加里克[②]纪念碑和艾迪生[③]纪念碑，还有萨克雷[④]的半身像——麦考利[⑤]就安息在那一边。在此处，紧靠着狄更斯和加里克的墓地安息着谢里丹[⑥]和约翰逊[⑦]博士——此处安息着老帕尔——托马斯·帕尔——您二位请读一下碑文：

萨洛浦县的帕尔：1483年生。他经历了十个朝代王公的统治：爱德华四世、爱德华五世、里查德三世、亨利七世、

① 查尔斯·狄更斯（1812－1870），英国作家，所写小说反映并鞭挞英国19世纪资本主义社会的丑恶现象，主要作品有《匹克威克外传》、《大卫·科波菲尔》、《双城记》等。

② 加里克（1717－1779），英国演员、戏剧家，以演莎剧《理查三世》成名，在演出方法和舞台技巧方面均有创新。

③ 艾迪生（1672－1719），英国散文作家、剧作家、诗人、英国期刊文学创始人。

④ 萨克雷（1811－1863），英国小说家，作品多讽刺上层社会，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名利场》和历史小说《亨利·埃斯蒙德》等。

⑤ 麦考利（1800－1859），英国政治家、历史学家，曾任英国陆军大臣和军需总监，著有《英国史》、《古罗马之歌》等。

⑥ 谢里丹（1751－1816），英国戏剧家，曾在英国外交部、财政部和海军任要职，著有《情敌》、《造谣学校》和《批评家》等剧本七部，多为喜剧，在英国戏剧史上占重要地位。

⑦ 约翰逊（1709－1774），英国作家、评论家、辞书编纂家，编有《英语词典》、《莎士比亚集》等。

亨利八世、爱德华六世、玛丽女王、伊丽莎白女王、詹姆斯国王、查尔斯国王，享年一百五十二岁。1635年11月15日葬于此地。

“确实高寿，有着丰富的生活经历。（离开墓地吧，可怜的小猫；她使办公室免受鼠害；她是无害的——她和她的母亲皆如此——她和她的母亲。）瞧这里——这是莎士比亚的雕像”——支着胳膊，用手指着卷轴上的文字：

黑云压顶的塔楼，富丽堂皇的宫殿，
肃穆的庙宇，伟大的地球，
是啊，它所继承的一切都将化为乌有。
恰似构成幻象之虚无缥缈之物，
未留下一丝云烟。

“在那块墓碑下安息着诗人坎贝尔①。这边有一些你们非常熟悉的名字——弥尔顿②，著有《墓地挽歌》的格雷③，著有《休迪布拉斯》的勃特勒④，还有斯宾塞⑤和本·琼森⑥——修道院内分

---

① 坎贝尔（1777－1844），苏格兰诗人，以写抒情诗闻名，主要作品有长诗《希望的乐趣》和写战争题材的爱国诗歌《英国水手之歌》等。

② 弥尔顿（1608－1674），英国伟大诗人，主要作品为史诗《失乐园》、《复乐园》及诗剧《力士参孙》等。

③ 格雷（1716－1771），英国诗人，浪漫主义运动的先驱，代表作为《墓地挽歌》，全诗一百二十八行，用八年时间写成。

④ 勃特勒（1835－1902），英国诗人、讽刺作家，代表作为讽刺诗《休迪布拉斯》，讽刺清教徒的狂热、迂腐与伪善。

⑤ 斯宾塞(1552－1599)，英国诗人，以长诗《仙后》著称，另有诗作《牧人月历》、《结婚曲》等，在语言和诗歌艺术上对后世英国诗人有深远影响。

⑥ 本·琼森(1572－1637)，英国剧作家、诗人、评论家，剧作有《炼金术士》等。

布着三块有关他的匾，上面都刻着“噢，举世无双的本·琼森”——你们刚才就踩在其中的一块上——他是站着下葬的。从前有一种传说道明了原委。据说他不敢要求把他葬在修道院，于是请求詹姆士国王赐予他十八英寸的英国土地，国王答应了他，问他要哪里的土地，他说要威斯敏斯特修道院中的土地。嗬，国王没法子把说出口的话收回来，于是他确确实实得到了——站在那里。多年前，在巴克兰当院长期间——那是在我出生之前——人们在琼森之墓的边上挖掘，把他给挖出来了，而且他的头也掉了下来。到了晚上，工匠把他的头保存起来以防被盗，因为那块墓地要留待第二天才埋上。后来院长的儿子来了，看到一颗头，以为就是琼森的头而把它藏了起来。然后又来了个陌生人，他也发现了一颗头，把它藏在斗篷下带走了。大约一个月以后，据说他吹嘘得到了本·琼森的头。后来《时报》刊登了大量有关此事的信函来往，引起全体国人的不安。可是弗兰克·巴克兰先生站了出来告慰大众，讲述了他把真正的头保存起来的经过，因此那个陌生人拿到的头肯定无足轻重。然后工匠站出来说话，告诉人们他如何把真正的头颅保存起来了，因此巴克兰院长肯定拿错了头。不过，这件事最后得到了圆满解决，因为工匠证明他保存的头才是真的。然后，我认为他们把陌生人那里的那颗头也拿来了——于是我们现在有了三只头颅。然而，这向你们表明你们走在怎样一群人的头上——在此聚集了一千二百年了——毫无疑问，在某些地方尸骨已经混杂在一起了。

“此处葬着一些不幸的人。此处下面安息着安娜，她是理查德三世的王后、国王拥立者沃里克大伯爵的女儿——她是被谋杀的——被她丈夫毒死了。你们看这一块墓碑，上面曾刻着一个披挂着黄铜或紫铜盔甲之人的形象。您二位看得出它的模样——不过现已被游人的脚步全部磨掉；安息在下面的死者已去世五百年了。他是理查德二世时代的骑士。他的仇敌已经逼近，于是他逃入修

道院避难。在那个年代，一般来说进来避难的人总是能安然无恙，不过此人是个例外。伦敦塔的指挥官和一群人对他和他的朋友紧追不舍，就在此地进行了一场血战；这个可怜的人运气太差，就在祭坛前被杀死了。”

我们漫步至修道院的另一个区域，此地的走道正在得到修理。每一块铺路石上都刻着字，盖着下面的墓。莱特先生接着说：

“现在你们站在威廉·皮特[①] 的墓上——碑上的名字磨得差不多了，不过还看得清——两位先生，现在你们站在查尔斯·詹姆斯·福克斯[②] 的墓上。有一次我发现这里有块好地方——这是人们一致公认的——不知何故被人们所忽视，真是不可思议……不过这确实是一块好地方，而且非常舒适。”他举起牛眼灯照着走道，搜寻着，“喔，在这里——就是这块石板——下面是空的——什么也没有——真是块好地方——而且非常舒适。”

当然，莱特先生是在用职业性的语气说话，表现出一个热衷于本行当、而且对所遇到的每一件幸运的事都深为感激之人的风度；然而，在四周这么一片寂静、阴森、肃穆的气氛中，他却认为这是块美好、舒适的地方，这使我毛骨悚然。接着，我们来到一些小厅般的礼拜堂，两边排列着肃穆的身影；他们躺在豪华的大理石床上，手搁在胸前，显然睡着了——他们的身子和周围的物体都因年代久远而呈现出暗黑色。他们中有些是公爵和伯爵，有些是国王和王后，还有些是古代的修道院院长——这些院长的雕像已经在里面放置了如此多个世纪，因此已面目全非，几乎与他们头下的石枕同样平滑、同样没有凹凸。有那么一会儿，当我

① 威廉·皮特(1708－1778),英国政治家,曾任首相,为英国赢得七年战争的胜利,使英国成为北美和印度的霸主。

② 查尔斯·詹姆斯·福克斯（1749－1806)，英国政治家，曾任辉格党下院领袖、外交大臣。

站着，顺着石板路向远处望去，欣赏着透过高处窗户一泻而下的月光形成的精美的网格图案时，他们俩向前走去，而我没有跟上。在黑暗中，正像所有的人在这种情形下都会做的那样，我向前伸出了双手。我刚向前迈了一步就碰到一个冰冷的物体，于是停下来触摸其形状。我摸到一根拇指，然后又摸到几根纤细的手指。双手的手指是交叉在一起的，那是属于某个躺着休息的雕像的富有魅力的手——是一位女士，一位王后。我摸到了她的脸——这是巧合，并非我故意如此——不管我的身子有没有战抖，我的内心确实惊恐起来。这时有什么东西擦到我的腿，这下我既心惊又肉跳了。那是只猫。这只友好的生灵心怀善意。可是，正如英国人所说的，她使我"大吃一惊"了。我将她抱在怀中做伴，在不苟言笑的睡眠者中间游荡，直至重新见到了牛眼灯发出的闪烁光芒。接着，在一座小礼拜堂里，我们的目光落在嵌入墙内的石棺上，里面葬着在伦敦塔被扼死的小王子的尸骨。在我们的后方矗立着伊丽莎白女王[①]宏伟的纪念碑。她的塑像穿着王袍躺在那里，仿佛在休息。我们转过身来，那只无知到了极点的猫居然在这位伟大女王的脚下蜷伏着身子睡得正香！狮子和羊一起躺下，确实这种情形将延续到太平盛世。杀害玛丽[②]和埃塞克斯[③]的刽子手、西班牙无敌舰队的克星、一个动荡不安王国的傲慢的统治者，最后却成了疲倦小猫的躺椅！那天晚上，受到神灵启示的威斯敏斯特修道院，就人的傲慢和荣耀之空洞给我上了雄辩的一课。

要不是因为小猫纤小的身子穿得过铁栅门、还会马上跑回来，

---

① 指伊丽莎白一世（1533－1603），她恢复英国国教，击溃西班牙无敌舰队，确立海上霸权，奖励工商业，发展海外贸易，促进文化艺术的繁荣，终身未婚。

② 玛丽（1542－1587），苏格兰女王，因图谋暗杀伊丽莎白女王一世而被斩首。

③ 埃塞克斯（1567－1601），英国军人，伊丽莎白一世的宠臣，后因失宠而被处决。

那么我们就会把她赶出去。我们走上五六级台阶，驻足于一条1260年铺下的石板路上，仿佛站在了英国历史的核心——如果国王的大量遗骸和远古名人的英名能使此地成为大不列颠帝国最神圣的土地，那么我们正是置身于这样的土地上。这是因为，在这么一块小地方保存着在此王国里戴过王冠、登过王位的十位最出名人物的骨灰、纪念碑和镀金塑像。这王者的骨灰是在几百年里慢慢积累起来的。来此安息的最后一位国王是四百年前到来的；自从第一位国王入葬以来已有八个多世纪流逝而去。圣徒爱德华、亨利五世、爱德华一世、爱德华三世、理查德二世、亨利三世、埃莱诺、菲莉帕、玛格丽特·伍德维尔——这仿佛是把历史的奇人从被忘却的年代中寻觅出来，与他们进行面对面的交谈。镀金塑像几乎完好无损——其面容既滑稽又庄重，老爱德华一世面露王者之容——使观者无意与他接近。我们注视着庄重地躺着的埃莱诺王后的塑像，回想起六百年前那位伟大的国王如何像个普通人那样哀悼她；透过修道院的一扇窗，我们看到议会钟楼被灯光照得通明的钟面凝视着我们，它的两根指针指向午夜。这一切具有讽刺意味，对我们有着警世意义，即我们同属于当今这平庸、单调、乏味的时光，而不是过去时光的威严遗物或国王的同辈——此时那大钟当当敲响了十二点，随着那最后一响，那嘲笑着我们的钟面突然消失在黑暗中，把我们留在了过去的时光及其荣耀之中。

我们向下走去，进入亨利七世光彩夺目的礼拜堂的中厅。莱特先生说：

“在很多个世纪里，授予骑士地位的命令就是在这里发布的；候选人坐在这些椅子上；这些高级军官佩戴着纹章，他们的破破烂烂、沾满尘土的军旗悬挂在上方，真是寒酸，因为那些军旗已经在那里悬挂了很多很多年了。看地上的墓志铭——安息在地下室的国王和王后。当地下室在我们这个时代被打开后，人们发现这些国王和王后都整整齐齐地排列着——都沉默、安逸——盖在

棺材上的天鹅绒几乎一点也没有褪色。而且遗体也保存完好——这是我亲眼所见。尽管这些遗体已经在那里躺了那么久，可它们都被用香料处理过，看上去神情依旧。瞧，这个地方叫做小教堂，里面有一群古怪、陈旧的雕像——它们在哀悼白金汉[1]公爵乔治·维利尔斯；他是在查理一世时代被费尔顿暗杀的。克伦威尔[2]及其家人曾经安息在那一边。现在我们到了南走廊，这里有苏格兰王后玛丽的宏伟纪念碑和塑像——你们看一眼就能明白，她的画像全是根据这座塑像画出来的。在这边走廊的墙上粗糙地刻着一些奇怪的文字：

威廉·韦斯特　墓地讲解员　1698

"'威廉·韦斯特，墓地讲解员，1698'——这家伙在修道院里的好几个地方刻上了他的姓名。"

对于我来说，这是某种启示。我一直在修道院中游荡，却从未意识到里面的景象只是让我们——19世纪的人们看的。可是在一百七十五年前，在此人（现在他本人也成了展品，成了希罕之物）眼里所有这一切都是景观和奇迹。当本国或国外的猎奇之人来到此地观赏时，他向他们介绍老塞伯特之墓和我刚才提到过的那些古代要人的坟墓，称之为古人和贵人；他向人们介绍查理二世的墓，称那是他向人们介绍的最新的墓；毫无疑问，葬礼举行时他在场。在他之前三百年，他的一些前辈也许会以某种古老的

---

① 白金汉(1592－1628)，英国国王詹姆斯一世和查理一世的宠臣，曾任海军大臣，傲慢贪婪，军事上无能，加剧议会和王室的矛盾，终于导致内战爆发。

② 克伦威尔（1599－1658），英国军人、政治家、独立派领袖，内战时率领国会军战胜王党军队，处死国王查理一世，成立共和国，曾任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护国公。

方式指着古代的奇观说："先生们，这是爱德华三世陛下的墓——真希望再次看到他活生生的样子，就像我二十年前看到他的样子；那边是撒克逊国王塞伯特的墓——人们说，他在那里躺了足足八百年了。"更在此三百年前，威斯敏斯特早就是辉煌之地。那时圣徒爱德华的墓只有三十年的历史，还是座新墓——但老"塞伯特"还是那么遥远，那么古老。"坟墓讲解员"说："此人在此躺了整整五百年了。"听了此话，称阿尔弗列德大王[①] 为比较新的入葬者的人便会在塞伯特的墓前沉思，试图领会其丰富含义。似乎所有在这世界被创造以来生活过和死去的每一代的人都到威斯敏斯特来凝视过、惊叹过——依然会在这里发现古老的东西。将来某一天，也许会有一群穿着奇装异服的人乘着飞艇从本星球某个遥远的角落来到此地，当他们跟着管理人在纪念碑之间走动时，他们也许会听他这么说："尽管看上去又破烂又难看，这可是好女王维多丽亚的墓，曾经风光过呢——可是一千二百年的时光把这些东西给糟蹋了。"

当我们转身向门口走去时，月光撒落在窗户上，将这块圣地笼罩在宁静和安逸的气氛之中，于是威斯敏斯特不再是座腐朽空洞之物的恐怖的博物馆，反而显示出它的更美好、更有价值的一面——一个伟大国家的不朽的导师，正当追求的引导和鼓励者，正当名誉的保护者，国家最优秀、最勇敢之人功成名就之后的家园和安息地。

1874 年

李 际 译

① 阿尔弗列德大王（849－899），英格兰西南部韦塞克斯王朝国王，在位期间击败丹麦入侵者。

呈请推广享受著作权方法

呈出席国会会议的参众两院议员先生：

案查：根据《独立宣言》，宪法保证全民享有同等的权利；

又，根据我国法律，房地产产权具有永久性质；

又，根据我国法律，绞尽脑汁在文艺方面取得成就的公民，其所享有的著作权应以四十二年为限；

考虑到，四十二年似乎为极其公正合理的限期，对产权的保留为期已足够长久；

因此，呈请人纯为祖国的利益着想，恳求政府规定产权，包括房地产产权在内，一律受四十二年这一仁至义尽的期限限制，俾全体公民均能享有“同等的权利”，受到公平的同等的待遇。若能如此，全民将皆大欢喜，所有的人都将为尊贵的诸君全体祝福。为此呈请人将不胜感激之至。

马克·吐温

附：未经列入呈文中的一段文字

将书籍著作权的时限规定为四十二年，这显然是一件有趣的可笑的事，因为我们几乎没看到一个人所写的书能流传四十二年之久，甚至没看到一个人所写的书能存在这个期限一半长的时间；

因为人们只能对百年内出现一位的司各特、彭斯或弥尔顿[1] 这类作家的子孙后代略占一点儿便宜，所以“伟大的”共和国的立法者才肯将那条可以让人们稍稍从事剽窃的空洞文告保留在法令全书里。这样的剽窃，有些像那位国王一直在暗中窥伺，准备偷一只凤凰巢一样[2]，他必须等待需要的八百年，才能候到一个机会。

1875年

叶冬心 译

① 华尔特·司各特（1771－1832），英国诗人、历史小说家；罗伯特·彭斯（1759－1796），苏格兰诗人；约翰·弥尔顿（1608－1674），英国诗人。

② 相传凤凰活到五百年（或一千年）时，会用香料做巢，将自己焚毁在内，再从灰烬中复活，又活这么长的时间，因此世间永远只有一只凤凰存在。

关于最近在康涅狄格州发生狂暴罪行的实情

我感到快乐，几乎感到欢乐。我划火柴点上一支雪茄，正在此时上午的邮件来了。我第一眼看到的姓名地址，其笔迹在我的身上激起阵阵欢乐。这封信是玛丽婶婶寄来的。除了我的家人以外，她是我在这个世界上最热爱和最尊敬的人。她是我少年时的偶像。人一旦成熟就不再有很多迷恋，但是她并没有失去在我心目中的偶像地位。没有，我的成熟只是证明她有资格保持其偶像地位，使她永远不可能丧失它。为了说明她对我的影响有多大，我要提到这件事，不管谁对我说“不要吸烟”都一点也不会起作用，而当玛丽婶婶谈到此事时，她仍能在生活的模糊征兆中唤起我麻木的良知。然而，在这个世界上万事都有其限度。甚至当玛丽婶婶的话也不再能打动我时，幸福的日子终于到来了。我不仅高兴地看到那一天的到来，不只是感到高兴——而且谢天谢地，因为在太阳落下之后，阻碍我享受婶婶所处社交圈之乐趣的障碍消失了。那年冬天她继续和我们住在一起，在各个方面都是一种快乐。当然，在神圣的一天到来之后，她一如既往地认真恳求我放弃那个有害的习惯，但是无济于事。每当她谈起此事，我就不予理睬，保持沉默，保持平静，心满意足——绝对地、坚定地不

予理睬。于是，她那难忘来访的最后几个星期梦幻般地过去了，充满着欢乐。那些日子使我感到轻松愉快，心满意足，假如折磨我的温柔的婶婶自己也抽烟，也倡导吸烟，我从自己最喜欢的恶习中就能得到更大的快乐。啊，看到她的笔迹使我意识到，我渴望着再次见到她。我能毫不费力地猜出信中的内容。我打开信。嗬！正如我所期待的，她正往我这里来！而且今天就到，乘的就是早晨的火车。她随时可能到来。

我心想："现在我完全心满意足。假如我的最不具有怜悯之心的敌人此时出现在我的面前，我会坦诚地纠正我对他所做的所有错事。"

门马上打开了，一个身材皱缩、衣衫褴褛的矮子走了进来。他不足两英尺高，看上去大约四十岁。他的整个面容和身上的每一处都有点变形，因此谁也无法用手指着他身上的某处并说"这里有着显著的畸形"，观察他的人会发现这个小人是个整体的畸形人——一个模糊的、总体的、均匀分布的、经过良好调理的畸形人。在他的脸上和锐利的小眼睛里有着狐狸般的狡猾，也有着敏锐和凶恶。然而，这个人类渣滓的可耻的一分子似乎和我有着某种遥远和模糊的相像之处！在这个卑鄙的躯体中，在此人的面貌甚至衣着、动作、举止和姿态方面都可见相像之处。此人的模样是对我本人嘲弄式的模仿，牵强附会，朦朦胧胧，是我本人的滑稽的小型复制品。他有一样东西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也是最不愉快的印象：他的全身都被毛绒绒的绿色的霉菌包裹着，就像人们有时在霉面包上见到的情形。这种情景令人作呕。

他快活地走进来，不等我请他坐，他已经很随意地一屁股坐在玩具椅子上。他把帽子扔进了废纸篓。他从地上捡起我的那只白色条纹烟斗，把烟斗柄在膝盖上磕了一两下，从身边的烟叶盒中取出烟叶放进烟斗，然后用命令式的口吻对我说：

"给我一根火柴！"

我的脸涨得通红，一方面是因为愤怒，但主要是因为我似乎觉得这一切夸张地表现了我的不当行为——在和老朋友交往中有时做出的不当行为。但是我心想，我从不在陌生人面前这么做。我想把这个矮子踢到火中去，但是我有一种理所当然地处于他支配之下的莫名其妙的感觉，促使我服从他的命令。他用火柴点燃烟斗，沉思着吸了一两口，然后用我很熟悉的令人不快的口气说：

"看来今年这个时候的天气特别怪。"

我再次脸红起来，而且和刚才一样感到愤怒和屈辱，因为他所说的话夸张地表现了我当年曾说过的一些话，而且说话的语气和使人恼怒的慢吞吞的样子似乎也是在故意对我的风格进行滑稽的模仿。我说话的缺点是慢慢吞吞，对此的模仿我是非常敏感的。我开始不客气地说话，对他说：

"听着，你这只卑鄙的垃圾猫！你得稍稍注意一下你的举止，否则我会把你从窗口扔出去！"

矮子笑了起来，笑声中充满着恶意，也充满着自信。他轻蔑地把一口烟向我吐过来，然后又故意用更加慢慢吞吞的语气说：

"嗨——说话客气点，别在你的主人面前过分地傲慢。"

这种不留情面的斥责刺激着我，但似乎一时也征服了我。这个侏儒用他那刁滑的眼睛打量着我，然后用一种特别轻蔑的口吻说：

"你今天早上把一个乞丐从门口赶走了。"

我不客气地说：

"也许如此，也许没有。你怎么知道的？"

"哈，我知道。怎么知道的无关紧要。"

"好吧。就算我把一个乞丐从门口赶走了——这又怎么样？"

"噢，没什么，没什么特别的。只是你对他撒了谎。"

"我没有撒谎！也就是说，我……"

"你撒谎了，你对他撒了谎。"

我的心头顿生负罪感——事实上，在那个乞丐从我的门口离

开后，在他尚未走出一个街区之前我已经四十次产生了负罪感——但是我仍然下决心表现出受到诽谤的样子，因此我说：

“这是无稽之谈。我对那乞丐说……”

“嗨，等一等。你又要说谎了。我知道你对他说过的话。你说厨师进城去了，屋里没有食物，许多食品是由她保存的。”

他说得如此准确，使我大吃一惊，哑口无言，也促使我开始猜测这个小个子是如何知道这些的。当然，他可能和那个乞丐说过话，从而了解到这一切，但是他施了何种魔法才会知道我谎称厨师不在家呢？现在那个矮子又说：

“前几天你拒绝读那个可怜的青年妇女的稿子，却对其文学价值评头论足，这么做太卑鄙无耻了，而她远道而来，满怀希望。是不是这么一回事？”

我感到无地自容！每当我想到这件事时都有这种感觉。我也愿意承认这件事。我羞愧得满脸通红，说：

“听我说，你老是逛来荡去探听别人的事，难道你就没有其他更好的事可做吗？是那个姑娘告诉你的吗？”

“别管那个姑娘有没有告诉我。关键是你做了那件卑鄙的事。而且你事后感到惭愧。哈！你现在为此而感到惭愧了！”

他说这话时有着魔鬼似的欢乐。我正言厉色地对他说：

“我以最友好、最客气的口气告诉那个姑娘，我不同意对任何人的手稿作出评价，因为个人的评判是没有价值的。个人的意见可能会低估佳作，于是世人不去读它；或者高估劣作，使它对世人产生影响。我说，公众是惟一有能力对文学创作作出评价的法庭，因此最好一开始就把它送到这个法庭上，因为文学作品的最终成败毕竟取决于这个大法庭的仲裁。”

“是的，你说过这些话。你这个骗子、小人确实是这么说的！但是，当满怀幸福的期待的神情从她的脸上消失以后，当你看到她悄悄地把她耐心、诚恳地写成的那卷手稿塞到围巾下面时——

她曾为它而自豪，如今为它而惭愧，当你看到快乐从她的眼睛里逝去、泪珠从里面涌出时，当原本乘兴而来的她谦恭地悄然离去时……”

“噢，住嘴，住嘴，住嘴！让你那无情的舌头起泡吧。在你到来之前，每当我想到这件事时心里就受尽折磨。你现在又使我重新想起它，难道我受的折磨还不够！”

悔恨，悔恨！悔恨似乎将吞噬我的心！但是那个小魔鬼只是坐在那里高兴地、轻蔑地斜眼看我，轻声笑着。现在他又开始说话了。他说的每一句话都是对我的指责，而每一项指责都是事实。他说的每一句话都充满着讽刺和讥笑，每一个缓慢说出的词都像硫酸般烧灼着我。这个侏儒使我想起我曾对孩子大发雷霆，并因他们做了错事而惩罚他们，而事实上只要稍加询问便知并不是他们干的，而是别人干的。他使我回想起自己曾如何违心地听凭别人诽谤我的老朋友，却因胆小而不敢为他们辩护。他使我回想起自己曾做过的许多不忠实的事：其中的许多事是我设法让孩子和不负责任的人去做的；其中有些事我曾计划过，考虑过，渴望去做，只是因害怕将出现的后果而没有付诸行动。他残酷无情地使我一件件地回想起我对已故朋友做过的错事和恶事，以及给他们带去的屈辱。他又雪上加霜，紧接着说：“说不定那些人在死时仍想着他们所受的害，为此而感到痛心。”

“比如，”他说，“就以你的弟弟为例。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时你们都还是孩子。他总是充满爱心地信任你，连你那百般奸计也动摇不了他的忠诚。他像条狗一般跟着你，只要能和你在一起，即使受苦、受折磨也心甘情愿。尽管你一直在伤害他，可是他一直忍气吞声。在你保存的他的近照上，他既健康又强壮，这对你是何等的安慰！你曾用名誉担保，让你把他的眼睛蒙起来对他不会有害处，然后，你和他开起了罕见的玩笑，把他领到上面结有薄冰的小溪边上，把他推了下去，自己却笑得上气不接下气。

你笑得多么开怀！先生，即使你能活到一千岁，你也永远不会忘记他在战抖着挣扎出水面时向你投来的那种温柔、责备的目光。嗯！你现在看见那种目光了，你现在看见了！”

“畜生，我已经看见它一百万次了，还将再看见它一百万次！愿你一点点腐烂吧，就像我这样受尽折磨，直至最后审判日的到来，因为你又让我见到了它！”

那个侏儒开心地笑了，并继续揭我的底。我默不作声，忍受着他的无情指责，心中不悦，欲予以报复。最后，他对我说的这番话使我怒不可遏：

“两个月前的一个星期二，你在夜里醒来了，开始内疚地回想你在洛基山脉的荒野里对一个可怜、无知的印第安人所做的特别卑鄙无耻的事，那是在十八……”

“你先住嘴，魔鬼！住嘴。你是不是想告诉我，甚至连我心里的想法也瞒不过你？”

“看来是这样的。刚才我说的这些，你都想过吗？”

“假如我没有想过，就让我即刻死去吧！听我说，朋友——看着我的眼睛。你是谁？”

“哦，你怎么想？”

“我想你就是撒旦。我想你就是魔鬼。”

“不是。”

“不是？那么你会是谁呢？”

“你真想知道吗？”

“我的确想知道。”

“好吧，我是你的良心！”

我立刻感到喜出望外。我向那个家伙扑去，吼道：

“你这个该死的，我曾一亿次希望你变得有形有状，让我有一次机会把我的双手卡到你的脖子上！噢，可是我现在要对你报深仇大恨……”

我真蠢！我的良心移动的速度比闪电还要快！他突然向上窜去。当我的双手扑空之时，他已经站到了高高的书橱顶上，还做了个表示讥笑的动作——把拇指放在鼻子上。我抓起扑克牌向他扔去，可是没有打中。我把鞋靴架扔了过去。我怒不可遏，跑来跑去，抓起手边任何可扔之物向他扔过去。书籍、墨水台、煤块在空中飞行，毫不留情地砸在那个侏儒的周围，但是无济于事，那个灵活的小矮子躲过了我的每一次攻击。不仅如此，当我精疲力竭坐下时，他发出了阵阵胜利者的讥笑声。当我因疲劳和恼怒而气喘吁吁时，我的良心趁势说：

"我的好奴隶，你愚蠢得令人惊奇——不，我是指你的本性。其实你始终是言行一致的，始终是直言不讳的，始终是个傻瓜。否则你肯定会想到，假如你怀着悲哀的心情和沉重的良心来杀死我，那么我在重负之下立刻会萎靡不振。笨蛋，我该重一吨，在地板上寸步难行。但是，你在企图杀我时很轻松，因此你的良心像羽毛那么轻，所以我可以四处移动，使你抓不到我。我几乎能做到尊敬普通的傻瓜，但是你——哼！"

于是，为了使自己心情沉重，我愿意舍弃一切，从而能把此人抓下来，并结果他的性命。但是就我杀死他的愿望而言，我至多只能对杀死他而感到悲伤，无法使心情更加沉重。于是，我只能渴求地望着我的主人，并为自己的不走运而恼怒，因为当我有生以来惟一一次想得到沉重的良心时，命运却不给我。我渐渐开始思考过去一小时的奇怪的历险，而且我的凡人皆有的好奇心当然也开始了工作。我开始在心底里酝酿准备让那个魔鬼回答的问题。正在此时我的一个孩子进了屋，没有关房门，并喊道：

"天哪！这里发生了什么事？书橱莫名其妙地……"

我惊恐地跳起来，喊道：

"别说了！快！跳过去！飞过去！关上门！快，否则我的良心会溜走！"

门“嘭”的一声关上了，我又把门锁上。我抬头望去，从心底里充满感激地看到主宰我的那个人仍然被关在屋里。我说：

“该死的。差点让你溜了！孩子是最不留意的人。瞧，朋友，看来这孩子一点儿也没有注意到你。这是怎么一回事？”

“理由很充分。除了你，谁也看不到我。”

对这一情况我十分满意地思忖起来。假如有机会，我现在就能杀死这个无赖，而且没有人会知道。但是，我的这一想法使我轻松起来，于是我的良心坐不稳了，像只玩具气球般向天花板上飘去。我立即说：

“来吧，我的良心，让我们友好相处吧。让我们暂时挂起免战旗吧。我急着想问你几个问题。”

“好吧，请吧。”

“嗯，首先我想问你，为什么我过去从来没有见到过你？”

“因为你过去从未要求见我。也就是说，你过去从未以正确的精神和合适的方式要求见我。这次你有了正确的精神，当你呼唤你的最不具有怜悯之心的敌人时，最大可能我就是那个人，尽管你没有意识到。”

“嗯，是我说的那番话使你变得有血有肉吗？”

“不。那番话只是使你能看得见我。我是虚无缥缈的，就像其他精灵那样。”

他的话使我疑虑重重。假如他是虚无缥缈的，我怎么能杀得死他呢？但是我把真实的想法埋在心里，并劝他说：

“良心，你和我保持那样的距离是不友好的。下来，再抽支烟吧。”

他以讥嘲的目光来回答我，并说：

“到你能抓住我并杀死我的地方来？谢绝你的邀请。”

“好吧，”我心想，“精灵似乎是杀得死的。这个世界上将缺少一个精灵，要不就是我猜错了。”然后我大声说：

“朋友……”

“嗨，等一等。我不是你的朋友，我是你的敌人。我和你不平等，我是你的主人。假如你愿意，就叫我‘我的主’吧。你太放肆了。”

“我不喜欢这种头衔。我愿意叫你先生。这么称呼你已经到了……”

“我们不要为此再争了。服从我，这就行了。继续谈吧。”

“好吧，我的主——既然只有‘我的主’才顺你的心——我想问，你在多长时间之内能让我看得见？”

“永远！”

我勃然大怒：“这么做太蛮横，但我也想到了。你始终在我的生活中无形地缠着我，缠着我，缠着我。这已经够痛苦了。然而像你这般相貌的家伙将在我今后的生活中像影子般跟着我，让我始终看得见，这是我无法忍受的。我的主，你知道我的想法了。随你怎么说吧。”

“我的孩子，当你让我成为可见之人时，在这个世界上没有比我更快乐的良心了。这使我拥有了不可思议的优势。现在，我可以面对面地看着你，叫你的名字，还可以斜眼看你，嘲笑你，讥讽你。你知道可目睹的手势和表情有着多大的表达能力，特别是当能够以耳闻的语言加强其效果时。从今以后，我将永远用你那种假——惺——惺——的、慢——慢——吞——吞——的——语——气和你说话，我的宝贝！”

我把煤斗扔了过去。没有击中。我的主说：

“喂，喂！记住我们还挂着免战旗呢！”

“啊，我忘记了。我会尽量做到有礼貌，你也试一试这件新鲜事吧。有礼貌的良心！这个玩笑开得好，开得很好。我听说过的所有良心都在唠叨，纠缠，找碴儿，那些可恶的野蛮家伙！是的，总是为某些可怜的、微不足道的小事而破口大骂——哎呀，他们

当中的多数人遭到了毁灭！我愿意把我的良心与天花以及七种结核病作交换，很乐意有这种机会。现在请告诉我，良心谴责一个人的错误，为什么不能一次了事呢？为什么良心日日夜夜，夜夜日日，周复一周，没完没了，因为同一件事而老是盯住人不放呢？那样做没有意义，没有理由。我认为，那么做的良心比尘土还要卑鄙。"

"哦，我们喜欢这么做。这就够了。"

"你们这么做，是真诚地希望改善一个人吗？"

这个问题使他嗤笑起来。他回答道：

"不，先生。请原谅。我们这么做。只是因为这是我们的'职责'。这是我们的行当。目的是改善一个人，但我们只是些漠不关心的代理人。我们是由权威任命的，对此事没有发言权。我们服从命令，对发生的后果则任其自然。但是我愿意承认这些：假如有机会，我们确实依照命令略加催讨，在多数情况下是这么做的。我们喜欢这么做。我们受命对人的错误提醒数次，而且我也不介意承认这一点——我们力求公正。当我们控制住了一个有着特别敏感天性的人，噢，我们就麻痹他！我认识一些从中国和俄国远道而来的良心，来看这种人在特殊的时刻经受考验。噢，那种人中的一个因失误而造成了一个混血儿的残疾。消息传到了国外，要是良心不从地球上的各处云集在此地取乐，并帮助其主人对他施以烦恼，我倒是希望你不会再犯其他的罪。那个人连续四十个小时在屋内痛苦地踱来踱去，不吃不睡，后来开枪自杀了。而那个孩子在三个星期以后又完全好了。"

"嗯，不夸张地说，你们良心真是个可贵的集体。我想我现在开始明白你为什么总是和我有些过不去。你急切地想除去罪恶的所有活力，于是使人以三至四种方式忏悔。比如，我对那个乞丐说了谎，你就追究我的错，于是我因此而难受。但是，只是在昨天我才对乞丐说了实话，即鼓励流浪是不良的品德。我什么也不

愿意给他。那么你做了什么呢？噢，你使我心想，‘啊，用个无害的小小谎言减轻他的痛苦，并把他打发走，使他感到即使没有得到面包，至少对受到的礼遇也应表示感激，这样做更友善，无可指责！’啊，为此我痛苦了一整天。三天前我把食品施舍给一个乞丐，慷慨地给予施舍，认为这是件善事。你却直言道：‘噢，施舍乞丐，品德不良！’于是我痛苦依旧。我给了乞丐一份工作，你表示反对——那当然是在订了合同之后，但是你从不事先发表意见。下一次，我拒绝给乞丐工作，你对此表示反对。再下一次，我打算杀死一个乞丐，你使我彻夜不眠，自责不已。这次我肯定能做得对。我将让下一个乞丐带着我的祝福离去。要是你不会因为我没有杀了他而再次使我彻夜痛苦不堪，我愿你的寿命和我一样长。有没有什么办法能使被称为良心的邪恶发明心满意足呢？”

“哈，哈！这是一种享受！继续说吧！”

“但是听我说，回答我的问题。有没有办法？”

“嗯，我现在不打算告诉你任何办法，我的儿子。笨蛋！我不在乎你的所作所为，我能够在你的耳边直言快语，使你认为做了件可怕、卑鄙的事，使你对所做的每一件事感到悔恨，这就是我的职责——也是我的快乐。假如我浪费了很多机会，这并非出自我的故意。我诚恳地向你保证，这并非出自我的故意！”

“别担心，你能觉察到我的所有招数。在我的一生中，不管我做了什么事，不管是善事或是其他事，我总会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感到后悔。上星期天做礼拜时，我聆听了关于慈善的布道文。我的初衷是捐献三百五十美元；我后悔了，把该数字降了一百；我又后悔了，又降了一百；我又后悔了，又降了一百；我又后悔了，把剩下的五十美元降为二十五美元；我又后悔了，把那个数字降为十五；我又后悔了，把那个数字降为两个半美元；当盘子最终递到我面前时，我再次感到后悔，于是捐献了十美分。噢，当我回到家时，我真希望能把那十美分要回来！每次去听慈善布道文，

你总是让我遇到些痛苦的事。”

“噢，我决不会再这么做了，决不会。你总是能信赖我的。”

“我想是的。我在许许多多个不眠之夜中都想搂住你的脖子。但愿我现在就能拥抱你！”

“行，没问题。但是我不傻，我只是控制傻子的人。但是说下去，说下去。你使我高兴的程度是我一言难尽的。”

“我为此而感到高兴。（你不会介意我因坚持练习而稍微说了些谎）听我说，从非个人的角度来看，我想你大概是人们所能想像的最低贱、最卑鄙、渺小皱缩的爬行动物。谢天谢地，其他人看不见你。这是因为，假如人们看见我和你这么一个形同发霉猴子的良心在一起，我会羞愧得死去。哦，假如你的身高是五至六英尺，而且……”

“喂，听我说！该责备谁？”

“我不知道。”

“嗨，该责怪你；不怪别人。”

“去你的。关于你的相貌没有征求过我的意见。”

“我不管，不管怎么说我的相貌与你关系密切。在你八九岁时我有七英尺高，和画上的人儿一样漂亮。”

“我倒是希望你在年轻时就死去！如今你长得不对头，对不对？”

“我们中有些人长得这样，有的长得那样。你曾经有很大的良心，而你现在有个小良心，我认为事出有因。不过，该责怪我们俩，你和我。你瞧，过去你曾勤奋地做过许多事，可以说是病态地做了那些事。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你现在也许记不得了。噢，我对我的工作有着浓厚的兴趣，我也很欣赏你喜欢犯的某些罪孽给你带来的极大痛苦；于是我一直在攻击你，直至达到过火的程度。你开始反抗。我当然开始败退，于是萎缩了一些——身材变小，长霉，变形。我愈是变得虚弱，你愈是顽固地坚持犯下那些罪孽。最后，我身上代表那些罪孽的地方变得和鲨鱼

皮一样坚硬。就以抽烟为例。我等待时机的时间太长，于是输了。时至今日，当有人恳求你放弃那项罪孽时，那块坚硬的地方似乎开始扩大，像邮布似的把我的全身包裹起来。它有着某种神秘的、令人窒息的效果。于是，十分憎恶你的我，你的忠实的良心酣然入睡！酣睡？谈不上酣睡。此时我听不到睡眠的雷鸣般的声音。[1]你还犯下了其他一些罪孽——大概有八十项，也许有九十项——对我有着同样的影响。”

“过奖了。你有生以来肯定睡了很长时间。”

“是的，近年来是这样的。除非得到帮助，不然我会一直睡觉。”

“谁帮你？”

“其他的良心。每当有人因你肆无忌惮地犯下罪孽而向你哀求，而且我也认识那人的良心时，我请我的朋友使他的受保护人因自己的邪恶行为而感到痛苦，从而阻止他管闲事，而让他去寻找个人的安慰。我将把矛头指向乞丐、崭露头角的女作家以及那种行当的货色。但是别担心，只要他们还存在，我就会让你去折磨他们！相信我吧。”

“我想我做得到。但是，假如你在三十来年前就能善意地提起这些事，我就会对犯罪情有独钟。那么我想，在此时我不仅能让你在人间的所有罪孽面前长眠不醒，而且减小用于此目的的顺势疗法药片的大小。我所渴望的就是那种良心。要是我能把你缩小到顺势疗法药片一般大，能够把你拿在手里，我能不能把你放在玻璃橱里留作纪念？不，先生。我会把你喂黄狗！那个地方适合于你——你和你所有的同类。依我之见，你与社会不相容。现在我再想问一个问题。你认识此地的很多良心吗？”

“很多。”

---

① 此处作者用了双关语。英语的“sound”一词在作形容词与睡觉连用时可解释为“酣”，在作动词用时意为“发出声音”。

“我愿意以任何代价见一见他们当中的一部分！你能不能把他们带到这里来？能不能让我看得见他们？”

“当然不能。”

“我想，我不必询问就应该知道这些。但是无论如何，你可以讲一讲他们。请谈一谈邻居汤普森的良心。”

“可以。我和他很熟悉，我在很多年以前就认识他了。当时他身高十一英尺，身材无可挑剔。但是他现在锈迹斑斑，粗暴强横，身材变形，不再对任何事感兴趣。至于他现在的身材……嗯，他睡在雪茄烟盒里。”

“想必如此。在此地比休·汤普森先生更吝啬、更自私的人并不多见。你认识鲁宾逊先生的良心吗？”

“是的。他有四英尺半高，曾经长着金发，如今是棕色头发，但是依旧匀称标致。”

“对，鲁宾逊是个好人。你认识汤姆·史密斯的良心吗？”

“我从小就认识他。他两岁时身高十三英寸，并不活泼——我们在这个年龄几乎都如此。他现在身高三十七英尺，是美国最庄严的形象。他的腿仍受到成长之痛苦的折磨，但是他度过了美好的时光。他从不睡觉。他是新英格兰良心俱乐部最积极、最有生气的成员，是该俱乐部的主席。每日每夜你都能看到他在孜孜不倦地为史密斯工作，气喘吁吁，衣袖挽起，满脸欢乐。他现在已把他的受难者整治得服服帖帖。哪怕可怜的史密斯做了件非常清白的小事，他也会让他把这件事想像成最丑恶的罪孽。然后他开始工作，几乎把史密斯折磨得灵魂出窍。”

“史密斯是本地最高尚的人，也是最纯洁的人，然而总是因为当不了善良的人而感到伤心！只有良心才会把痛苦压到这样一个精灵的身上，以此取乐。你认识我的玛丽婶婶的良心吗？”

“我曾从远处见到过她，但是和她不熟悉。她总是住在露天，因为没有她能进得去的门。”

“我相信。让我想一想。你认识那个出版商的良心吗？就是那个偷我的短文用作他的‘连载’，然后让我为了阻止他而迫不得已支付诉讼费的人？”

“是的。他是个家喻户晓的人。一个月前，为了帮助最近在流放中忍饥挨饿的一个内阁新成员的良心，他和其他一些古董一起被展出。车费和入场费都很昂贵，但是我装成编辑的良心，于是得以免费地旅行，而在进场时自称是牧师的良心，所以买的是半票。然而，本应是这场娱乐活动主角的出版家的良心未获成功——就展出而言。他到场了，但是有什么用呢？主办人员提供了一只放大倍数仅为三万倍的显微镜，于是谁也看不见他。当然这引起了普遍的强烈不满，但是……”

此时从楼梯上传来了急匆匆的脚步声。我打开门，玛丽婶婶冲了进来。我们愉快地相见，接着热情地相互问了许多关于家庭的问题。玛丽婶婶接下去说：

“但是我现在得骂你几句。在我上次见到你的那天，你曾向我保证，你会像我所做的那样忠心地照顾住在街角的那个贫苦家庭。哼，可是我偶然发现你并没有遵守诺言。是不是这么一回事？”

说实话，我从未再想到过那个家庭！现在，我感到了钻心的负罪感！我抬头向我的良心望去。显然我的沉重心情影响了他。他的身体向前垂下，看来就要从书橱上摔下来。婶婶接着说：

“想一想你是如何抛弃那个住在济贫院里的、我的可怜的受保护人的，你这个亲爱的、狠心的不守信用的人！”

我满脸通红，张口结舌。随着我那抛弃穷人的负罪感变得越来越强烈，我的良心开始剧烈地前后摇摆。婶婶在停顿片刻后用沉痛的语气说：“既然你一次也没有去看过她，当你现在得知那个孤苦伶仃的可怜孩子已在几个月前死去时，你大概会悲痛不已吧！”在她说这话时，我的良心再也承受不了我的痛苦，从高高的书橱顶上头朝下“嗵”的一声重重地摔到地板上。他躺在那里痛

苦地挣扎、不安地抖动，扭动着极力想站起来。我怀疑他的企图，于是一个箭步跳到门前，把门锁上，用背顶着，然后用警惕的目光低头注视着我那正在挣扎着的主人。我的手指早已跃跃欲试，想开始谋杀。

“啊，怎么回事！”婶婶喊道。她躲着我，惊恐的目光追随着我的一举一动。现在我的呼吸变得急促起来，几乎完全无法控制自己的兴奋。婶婶喊道：

“噢，别摆出那副样子！你吓坏我了！噢，这是怎么回事？你看见什么了？你为什么这样盯着看？手指为什么那样动？”

“别出声，女人。”我声音嘶哑地在她耳旁说，“看其他地方，别注意我。没事……没事。我常常会这样。过一会儿就好了。这是吸烟过多引起的。”

我的受伤的主人站起来了，惊恐地睁大着眼睛，蹒跚着向门口移动。我喘不过气来。我已经激动不已。婶婶绞着双手，说：

“啊，我知道会有这么一天，我知道总会有这么一天！噢，在还来得及的时候，我曾恳求你放弃那个致命的习惯！你再不能，再也不能不听我的请求了！”我的正在挣扎着的良心突然露出了疲倦的神色。“噢，向我保证，改掉吸烟这个可恶的习惯吧！”我的良心开始头晕目眩，双手乱抓着——真是迷人的景象！“我求求你，我恳求你，我乞求你！你的理智正在离你而去！你的眼中露出疯狂！你的眼中燃烧着狂暴的火焰。噢，听我说，听我说，让你得到拯救！瞧，我这就跪下来求你！”当她在我的面前跪下时，我的良心再次变得昏昏沉沉，然后有气无力地瘫软在地上，并用他那忧郁的眼睛向我眨着，最后一次请求我发善心。“嗨，向我保证，否则你会堕落！向我保证，你就能得到拯救！向我保证！向我保证，你就能活下去！”我的被征服了的良心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然后闭上眼睛，一下子睡着了！

我兴奋地叫了起来，绕过婶婶扑过去，一下子卡住了我的夙

敌的脖子。在经过了多年的等待和期望之后，我终于抓住了他。我把他撕扯得四分五裂。我把他的碎块撕扯成碎片。我把血淋淋的垃圾扔进火炉中，伸出鼻子嗅着那烧焦了的贡品发出的舒心的香味。我的良心终于死了，永远死了！

我成了自由人！我转身面对呆若木鸡的可怜的婶婶，喊道：

“去你的叫花子，去你的慈善事业，去你的悔改，去你的有害的道德吧！在你眼前的是个结束了毕生冲突的人。他的灵魂已经得到安息，他的心中已经没有悲哀，已经没有痛苦，已经没有悔改之心。他是个没有良心的人！趁我现在还高兴，我就饶了你，尽管我可以掐死你，而且一点也不会感到痛苦！滚吧！”

她逃走了。从那天起我过上了极乐的生活。极乐的生活，完完全全的极乐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任何东西能说服我重新拥有良心。我了结了过去的良好纪录，开始了新的生活。我在最初的两个星期里杀死了三十八个人——都是些和我有夙怨的人。我烧掉了一幢阻挡我视线的房屋。我骗走了孤儿寡母的最后一头奶牛；我认为那是头上好的牛，尽管不是纯种。我犯下了数十桩各种各样的罪孽，并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欣赏不已。毫无疑问，假如我过去做了这些事，我会悲痛欲绝，头发也会变灰。

总而言之，我想告诉大家，权作一个广告，为了科学的目的而希望得到各种各样乞丐的医学院，在去其他地方之前请来验看我家地窖里的货物，可以论总量，可以论尺寸，可以论吨位。这些货物都是我亲自挑选和准备的，可以低价出售，因为我想清仓，为春天的交易做准备。

1876年

李　际译

1601 年*

（日期：1601 年在火炉旁的交谈）

都铎王朝时代

女王陛下有时会突发奇想，昨夜便是如此。她将一些写剧本和写书之类的人士召集到她的密室。这些人是培根[①]勋爵、他的崇

* 这是作者在 1876 年前后的一个夏天在夸里农庄的书房写成的。当时，作者正构思撰写《王子与贫儿》，于是在阅读古代英国的作品，目的是熟悉古代英语，以便加以模仿。其中有一本古书描写了古代贵妇人与绅士之间所说的粗话，给作者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他急于练习一下所学的古代语言，于是编了这一段对话。

作者虚构了伊丽莎白女王的司酒官的日记片段。这是个贵族老头，鄙视低贱的文人，对女王屈尊与他们交谈有着发自内心的愤恨，觉得与莎士比亚接触有失体面，可是他不得不待在那里，因为女王要他作记录。他把宫廷中冠冕堂皇的大人物的低级下流的对话原原本本地记录了下来，公布于世。

此文的主要特点有二：一是不愧为在模仿伊丽莎白时代古老英语方面的杰作，二是揭露宫廷荒淫无耻的阴暗面。

① 培根（1561－1626），英国哲学家、英语语言大师，主要作品有《论科学的价值和发展》、《新工具》和《论说文集》等。

拜者沃尔特·罗利[1] 爵士、本·琼森[2] 先生、还有少年弗朗西斯·博蒙特[3]。博蒙特年仅十六岁，但已经掌握了将拉丁语名家的作品翻译成英语的技巧，其译风极其严谨、深受赞誉。大名鼎鼎的莎士比亚也一同前来。这群人中间既有上等人也有贫民百姓，聚合在一起显得很不协调，但都是些享受女王特殊恩泽的人。以下这些人也在场，即：比尔格沃特公爵夫人，二十二岁；格兰比伯爵夫人，二十六岁，她的女儿海伦小姐，十五岁；还有两位女侍，即玛杰里·布西夫人，六十五岁；艾丽斯·迪尔贝里，年满七十岁，比女王陛下大两岁。

我是女王的司酒官，这卑贱之身别无选择，无奈只得待在那里目睹这些上等人大失身份地与下等人交谈，于是世人听说了这么件丑事。

正当他们侃侃而谈之时，有人放了个屁，散发出一阵令人难以忍受的恶臭。所有的人都大笑起来，于是——

女王：我活了六十八个年头，实在还没有听到过谁放过这么响的屁。屁声如此响亮，想必是个男人放的。不过，放出这么一大团庄严、庞大的气体，那个屁曾藏身的肚皮会变得干瘪、平坦，一直贴到脊梁骨上。可是，那产生了连头发都吹得开的屁的肚皮依然如故，还是那么圆滚滚的。是谁放的屁，请说个明白。艾丽斯愿意作证吗？

艾丽斯夫人：尊敬的陛下，假如我这老太婆的肚肠装得下如此大的风暴，使我放了这么大个屁，我就不可能还活在世上并感谢上帝选我这个卑贱的女侍来昭示他的威力。不，这阵冲

---

① 罗利，英国探险家、作家、女王伊丽莎白的宠臣，后因被指控阴谋推翻詹姆斯一世的统治而被处死，著有《世界史》、散文、诗歌等。

② 琼森（1572－1637），英国剧作家、诗人、评论家。

③ 博蒙特（1584－1616），英国剧作家，独立创作或与别人合作的剧本共五十二部。

破约束的浓雾，这芳香的悲哀之气不是我放出来的。请您还是问别人吧。

女王：也许这是玛杰里夫人给在座的各位效的劳？

玛杰里夫人：行行好，夫人。经过六十五个冬天的风霜，我的四肢已经软弱无力，必须善待它们。要是在神的眷顾下我能创造这个奇迹，我必定得豁出这条老命，心惊胆战地花上一个晚上的时间才能把屁一点点儿放出来，而不是放一个天下无敌的猛屁，一下子送了老命，把我这把老骨头像破布那样撕碎。陛下，不是我放的。

女王：天哪，是谁为我们效了劳？难道屁是自己生出来的吗？我断定不是这么一回事。小大师博蒙特？不，不是他，否则他会像鹅毛那样升天的。不会是海伦小姐——别，千万别脸红，我的孩子；得让吱吱叫的老鼠给你那柔嫩的处女膜多搔上几次，你这才能放得出这么个猛屁。我的学识渊博、足智多谋的琼森，是您放的吗？

琼森：我从未听到过如此响的屁，也从未闻到过如此四处弥漫、经久不散的恶臭。善良的陛下，此人并不是第一次放这种屁，而是个早有秘而不宣的经验的人，否则他就不会如此狂妄。确实不是我放的。

女王：我的培根勋爵？

培根勋爵：尊贵的陛下，这个惊人的屁并不是从我这堆瘦肠子里放出来的。而且对于一个大人物来说这算不上伟大的举动；也许您会发现，这个奇迹并不是平庸之辈创造出来的。

（尽管谈论的话题只是个屁，可是这群迂腐的书呆子们却在乏味地高谈阔论。此时那恶臭弥漫于整个屋子，真是嗅所未嗅，差点把我憋死，可是我不敢离开。）

女王：尊贵的莎士比亚大师，您有何见解？

莎士比亚：以主的名义，我宣布我是清白的。尽管天国高尚

的主人已经预报过这团非常令人难以忍受的气体的到来，宣告这是一个平凡的人的作为，而且其惊天动地的雷鸣声和铺天盖地的恶臭是来自此人体内的自然产物，可是我并不相信；要我说，那臭气正是在地狱里产生的，而天国的赞美的炮声震撼了全球。

(此时出现了静默,大家都把眼光投向尊贵的沃尔特·罗利爵士。这位肤色黝黑的大冒险家早有防备,他站起来,强打起笑脸。)

沃尔特爵士：尊贵的陛下，那屁是我放的。不过，和我常放的屁相比，我的这个屁确实声响很微弱。在各位大人面前我实在不好意思说这个微不足道的屁是我放的。这个屁不值一提——丝毫不值一提，我放这个屁只不过是想清一清底下的嗓子。不过，要是我有备而来，那我会放一些值得一提的屁。陛下，请忍受一下，我向您赔礼了。

(接着他放了个邪恶无比、石破天惊的响屁，于是所有的人都不由自主地蒙上自己的耳朵，随即传来了浓烈的恶臭，相比之下前一个屁确实不值一提。然后他装出一副满脸羞红、迷惑不解的样子，说：“我感觉今天身体欠佳，控制不住自己。”他边说边坐了下来，“这算不了什么；谁的屁眼有空就跟着放吧，只要他觉得放得出来。”天哪，要是我是女王，我甚至会把那个牛皮大王赶出宫廷，让他在聋子面前出风头，把憋不住的屁都放出来，直到他喘不过气来为止。)

然后，他们开始谈论许多民族的风俗习惯。莎士比亚大师谈到他那本关于蒙太纳·得麦克爵士的书，其中谈到法国佩里戈尔地区的寡妇的习俗：她们戴头巾作为守寡的象征，戴宝石比拟男人的阴茎已经萎缩和疲软。女王听后大笑起来，说：“英国的寡妇也戴棍子，不过戴在大腿间，也不会枯萎，直到性交取代了它们的作用为止。”莎士比亚大师同样也注意到那位蒙太纳爵士谈起某个雄风伟岸的国王在一夜间就占有了十个处女，而他的王后与二十二个好色的骑士上了床却还没有尽兴。格兰比伯爵夫人接着兴致

勃勃地谈到公山羊的功夫如何在皇帝之上，因为它在一天之内能与一百只母山羊交配，然后，它要是找不到更多的母山羊性交就会自慰，其精液会浸湿好几公顷的土地。

接着，成为众矢之的的倒霉的沃尔特爵士谈到美国边远地区的某些人的习俗：男人三十五岁前不性交，女人二十八岁前不性交，然后每五年只性交一次。

女王：我的海伦小姐，你有什么感想？要不要让我们把你送到那里去，把你的肚子保护起来？

海伦小姐：尊贵的陛下，我的老保姆告诉我，侍奉主的法子远不止夹紧大腿这一种，但我也愿意以那样的方式来侍奉主，既然陛下已经做出了榜样。

女王：孩子，回答得好，主会赞赏你的。

艾丽斯夫人：也许，等到你肚脐下长了毛，你就不会那么意志坚定了。

海伦小姐：不会的。两年前毛就长出来了；现在，我一只手放上去还不太遮得住呢。

女王：我的小博蒙特，听见没有？你的身边有没有一只小鸟在听说有这么个甜蜜的巢以后骚动起来了呢？

博蒙特：并不是毫无感觉，至高无上的夫人。不过，东觅西寻的猫头鹰和蝙蝠们地位低下，不奢望来自天堂鸟的绒毛巢中的无与伦比、心醉神迷的欢乐。

女王：说得好，这是十分得体的赞美。小伙子，凭你这语气，要是你的那个东西像你说话那样运用自如，你在青春焕发的日子里将让很多姑娘心甘情愿地张开玉腿。

然后，女王谈起她在满十五岁时怎么会遇到老拉伯雷。他告诉她，她父亲认识的一个人长着两对睾丸。这引起了关于睾丸这个词的最正确拼法的争论，学识渊博的培根与足智多谋的琼森争吵得不可开交，最后玛杰里老夫人听得不耐烦了，说：“先生们，

这个词怎么拼法有什么关系？我能担保，你们在用它时不会想到它的拼法。我的格兰比夫人，到此为止吧。就让它这么拼吧。我认为，不管这个词怎么拼法，当它撞在你屁股上时，你得到的快感是一模一样的。我不到十四岁就明白，那些想尝一尝阴道的滋味的人不会考虑它的拼法。”

沃尔特爵士：事实上，当女人的内衣已经掀起，除非为了调情，拖延是没有意义的。薄伽丘[①]讲过关于一个教士的故事。这个教士将一个姑娘骗进他的房中，然后跪在角落里祈祷，感谢主将柔嫩的处女膜赐予他；可是修道院院长正透过钥匙孔偷窥，看到一簇被洁白肌肤包围的褐色阴毛。当那教士祈祷完毕，他的机会已经失去了，因为小姑娘的阴道只有一个孔，而且已被占有，这已使她心满意足了。

他们随后谈起宗教，并谈起已故的老路德[②]秉承天意办的大事。他们接着谈起诗歌，莎士比亚大师朗读了他的《亨利四世》中的片段。依我之见，他的朗读狗屁不值，可是他们却一同装模作样地赞扬起来。

莎士比亚还朗读了他的《维纳斯与阿多尼斯》的片段，赢得他们的交口称赞。而我既困又乏，认为他的朗读毫无价值；那个金发海盗又放了个屁，更使我难以忍受；他已经对放屁产生了邪恶的热情，于是我又差一点儿透不过气来。让那个放屁的恶棍和他的同伙都见鬼去吧。但愿地狱愿意接纳他。

他们讨论起女王玛丽时代尼古拉·思罗格摩顿爵士在法官面前为自己所作的出色辩护。不幸的是，这件事勾起女王对他的怜悯，

---

① 薄伽丘（1313－1375），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作家、人文主义重要代表，反对贵族势力，拥护共和政权，作品有传奇、史诗、短篇故事集等。代表作为《十日谈》。

② 路德（1483－1546），德国人，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发起者，基督教新教路德教创始人。

因为他尽管聪明绝顶，还是没本事将女儿的处女之身保持到她结婚之时。女王瞪了倒霉的沃尔特爵士一眼，使得他心惊胆战——因为她并没有忘记，他就是她的旧情人。现在，大家都沉浸在局促不安的静默中；这不是说话的时候，因为，要是女王想从这种微不足道的、不伤害人的放荡中找碴儿，当阴茎粗硬、而且阴道又反对让这硬物软下来的情况下，在场的人又有谁当得了正人君子呢？瞧，当莎士比亚大师的夫人进教堂结婚时不是已经怀胎四个月了吗？比尔格沃特公爵夫人在嫁人前不是已经与四位勋爵有染吗？海伦小姐不是出生在母亲的结婚日吗？此外，瞧，艾丽斯夫人和玛杰里夫人难道不是口口声声敬奉上帝，而实际上在摇篮中就是当婊子的料吗？

最后，他们谈起塞万提斯[①]和刚开始出名的新画家鲁本斯[②]。现在，女士们说的都是优雅、得体之词，其中的一两位从前就是可怜的傻瓜利利本人的学生。我注意到，琼森和莎士比亚刚才还相互恶语中伤、冷嘲热讽，现在在众人面前却不敢轻举妄动，尊贵的女王就是端庄优雅的楷模。然而，瞧，有些人有一技之长便沾沾自喜，如果邻居也去试一试就会妒火中烧，无法忍受。因此，可以看得出女王面露愠色。此时，艾丽斯夫人特意说了些大话，可以看得出她在自鸣得意，可是这使得女王失去了耐心。女王听完了她那番空话，然后扬了扬眉毛，讥讽地、干脆地说了声："狗屁！"于是引起了哄堂大笑，但是艾丽斯夫人这条愚蠢的母狗没有笑。

接着，沃尔特爵士想起了他曾听机智灵活的纳瓦里·德玛格

① 米格尔·德·塞万提斯·萨维德拉（1547－1616），西班牙文艺复兴时期重要作家，著有著名小说《堂吉诃德》（第一部 1605 年，第二部 1615 年）。

② 鲁本斯（1577－1640），佛兰德斯画家、巴罗克艺术代表人物，在欧洲艺术史上有巨大影响。

丽特讲过的关于一个女仆的故事：她在眼看就要被一个老主教强奸的情况下设巧计保住了自己的处女之身。她对主教说："我的大人，我先请您拿出神圣的鸡巴，在我面前撒泡尿吧。"这么一来，瞧，他的那个玩意儿耷拉了下来，再也挺不起来了。

1876年

李 际 译

德国的日报

汉堡、法兰克福、巴登、慕尼黑和奥格斯堡的日报都有着相同的办报思想。我提到这些报纸，是因为在德国的日报中，我对这些报纸比较熟悉。他们不刊登任何种类的"社论"；不刊登"人士要闻"——这大概是优点，而不是缺点；不刊登趣味短文专栏；不刊登警察法庭报告；不刊登有关高级法庭诉讼的报道；不提供有奖拳击赛或斗狗、赛马、竞走、赛艇或其他任何种类的体育消息；不刊登宴会的致词；不刊登关于不确切事实和流言蜚语的趣味低级的消息；不刊登关于任何人或任何事的"谣言"；不刊登关于任何事或任何人的预测或预言；不列出被准予的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或与此有关的事；不报道公务官员的劣迹或对他们的指责，不论其官职大小，也不刊登对他们的抱怨或对他们的表扬；不开设周六宗教专栏，也不在周一刊登已成为陈词滥调的乏味的说教；不报道"天气趋势"；不刊登揭示城里发生之事的"本地新闻"——确实不提具有本地性质的事，不报道某些王子的举动，也不报道某个审议会拟举行的会议。

以上列出的是在德国的日报上找不到的项目，是一份冗长的清单，于是引出了这么一个问题：在德国的日报上能找到什么呢？这个问题很容易回答：某个儿童的一些电报，主要与欧洲国

家的和国际的政治动态有关，关于一些相同事物的通信，还有市场报告。你能读得到这些，德国的日报就是由这些内容构成的。德国的日报是人类最迟缓、最痛心和最乏味的发明。美国的日报会激怒读者，常常如此，而德国的日报只会使读者麻木。最高层次的德国日报每周一次给其最严肃的专栏创造轻松的气氛——也就是说，它自认为能创造轻松的气氛——凭着那最深邃的书评。这样一种批评把你们深深地、深深地带入所谈主题的科学的内涵中——因为德国的批评家们若不谈科学便一文不名——当你们最终冒出头来呼吸新鲜空气，并且再次看到美丽的黎明时，你们就会异口同声地反驳说：用书评来给德国的日报增添光彩是一种错误的做法。有时，第一流的日报不开展书评，而是提供它自认为明快、活泼的随笔——介绍古希腊殡葬习俗，或者介绍古埃及涂抹木乃伊的方法，或者谈一谈为什么认为生存于大洪水到来之前的某些人种不喜欢猫。这些不是令人不愉快的题材，这些不是令人厌倦的题材，这些甚至是振奋人心的题材——直到在这些众多的科学家中有一个人把握了它们为止。他很快使你相信，甚至连这些题材也可以处理得能使人垂头丧气。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德国的日报通常全部是由通信组成的——一小部分以电报的形式，其他以信件的形式。每一段落均有页边标题，“伦敦”、“维也纳”或其他某个城市，还有日期。在城镇名之前总是放上一个字母或一个标记，用来表明写信人的身份，因此当局若想吊死他就能够找得到他。五角星、十字架、三角形、方形、半月形、太阳——这些是写信人使用的部分标记。

有一部分日报来得很快，还有一部分姗姗来迟。比如，当我要的《海德尔堡日报》到达宾馆时已出版了二十四小时了。但是，在我的慕尼黑晚报中总有一份在应到之时的整整二十四小时之前到达。

某些不太引人注目的日报向读者提供连载故事，每天提供一

勺子，以法式风格排列在报页的底部。订上五年报纸，我想差不多就能了解故事的全部内容。

若你问慕尼黑市民哪一份报纸是慕尼黑最好的日报，他总是告诉你好的慕尼黑日报只有一份，而且这份报纸是在四五十英里以外的奥格斯堡出版的。这就好比说纽约最好的日报是远在新泽西州某地出版的。是的，奥格斯堡的《大众报》是“最好的慕尼黑报纸”，而且当我前面在谈论“第一流的德国日报”时，映入我脑海的惟有这份报纸。若把这份报纸全部展开，它还不如纽约《论坛报》的一页那么大。《大众报》当然是双面印刷的报纸，但尽管用如此大号的字，《论坛报》的一页还是印得下它的全部内容——而且还有空间印上《大众报》的“副刊”和该报次日的部分内容。

这份就是第一流的日报。真正在慕尼黑印刷的日报都被公众称为二流的日报。假如你问哪份是最好的二流日报，他们会说这些日报平起平坐，不分伯仲。我保存着其中的一份。这份报纸名为《慕尼黑日报》，日期为1879年1月25日。做比较是件可恶的事，但未必有恶意。我想不怀恶意地把出版在德国一个拥有十七万居民的城市的日报与其他国家的日报做一比较。我没有其他办法能让读者对此建立“大小”的概念。

在美国，普通报纸的每一栏包含一千八百至二千五百个词；每一期报纸的文字部分[1]由二万五千至五万个词组成。我手头的这份《慕尼黑日报》的文字部分总共由一千六百五十四个词组成——因为我数过。这一数字与我国日报每一栏的单词数相近。世界上最庞大的日报——《伦敦时报》——每一期的文字部分常常包含十万个词。考虑到《慕尼黑日报》通常每月出二十六期，每期《伦敦时报》中的文字部分可供它“抄用”两个半月！

《慕尼黑日报》有八页。其页面比大页书写纸宽出一英寸，

① 指报纸不包括广告的全部内容。

也长出一英寸。也就是说，其页面的大小比学生的石板大，比女士的手帕小。第一页的四分之一被日报的标题占去，这给人以头重脚轻的感觉。第一页的其余部分是文字部分，其他六页用来刊登广告。

文字部分被压缩进二百零五行中，用的是十二点小号活字①，并有八行十二点活字标题压顶。这张节目单的布局是这样的：首先，为了吸引读者的注意，赢得读者的尊敬，在十二点活字的标题行下刊登有占四行的布道文，促使人类记住，尽管他们在此地是地位卑贱的朝圣者，但他们是天国的继承人，并说“当他们离开大地时，他们会飞升至天国”。在周六报纸上刊登的四行布道文也许抵得上纽约人在周一晨报上读到的八栏或十栏的布道文。在名为“电报”的十二点活字标题行下，紧接着布道文的是最新消息（发生在两天前的事）——这些是从前一天的《奥格斯堡报》上用一把剪刀“电传”过来的。在这些电报中有十四又三分之二行来自柏林，有十五行来自维也纳，还有二又八分之五行来自加尔各答。在一个拥有十七万居民的王国的首都，在日报上只有用十二点小号活字印刷的三十三行电报新闻，这肯定是不够的。其次，报上还有十二点活字的标题“今日新闻”，在那标题下列举了以下的事态：利奥波德王子正在访问维也纳，六行；阿诺夫王子正在从俄国返回，两行；州议会将于上午十时开会，讨论选举法，三行多一个字；关于市政府的一项内容，五行半；即将举行的盛大慈善球赛的票价，二十三行——仅此一项几乎占据了整个第一页的四分之一；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将举行一场精彩的瓦格纳音乐会，乐队拥有一百零八种乐器，七行半。第一页共有这些内容。在那一页上，包括三行标题在内总共有八十五行。读者会注意到，其中有五十行报道的是本地事务，因此记者们并

① 西文拼版计量单位，相当于每英寸字行十个字母，每英寸高六行。

不会劳累过度。

在第二页上，整整有一半被一篇戏剧批评文章所占据，五十三行（其中标题占三行），还有“讣告”，十行。

第二页的另一半由两篇短文构成，标题为“杂闻”。有一篇说的是俄国沙皇和他的大儿子之间的争吵，二十一行半。另一篇报道了一个农村孩子被父母狠毒地杀死的消息，四十行，或者说是本期报纸全部文字部分的五分之一。

想一想，在一个拥有十七万居民的城市里发行的一份美国日报，其文字部分的五分之一有多少！想一想这是个多么大的数目。有谁能设想，我会把这样的材料隐秘地塞到本书的某一章中，使得读者一旦找不到上次读到的地方就再也找不到它？肯定不会。我会详细地描述这一凶杀案，使读者能感受到，在眼睛的打量之下，一份《慕尼黑日报》文字部分的五分之一到底有多少。

《多瑙报》于1月21日从奥伯克鲁兹伯格收到了关于一宗罪案的长篇报道。在此摘要如下：在靠近埃彭什拉格附近的拉梅吐赫村住着一对年轻夫妇，他们有两个孩子，其中一个五岁男孩是在婚前三年出生的。为此原因，也因为伊格斯巴赫的一个亲戚把一笔四百马克（合一百美元）的遗产给了这个男孩，残忍的父亲把他当成了绊脚石，于是丧尽天良的父母决定以最残酷的方法杀死他。他们让他慢慢地饿死，同时狠毒地折磨他——现在村民们已把这一切揭露出来，可是为时已晚。孩子被关在洞中，当有人经过时他会叫喊，恳求他们给他面包吃。他遭受着长期的折磨，而且吃不饱饭，终于在1月3日死去。孩子的突然死亡（原文如此）引起怀疑，特别是当孩子马上被套上衣服放进棺材时更令人生疑。因此验尸官发出通告，于6日进行了验尸。暴露出来的是个多么悲惨的景象！孩子瘦得皮包骨。胃和肠都完全是空的，

空无一物。尸体上的肉还没有刀背厚，切开时不见一滴血。全身找不到一块有一美元大小的完好皮肤，到处都是伤口、伤疤、青肿以及变色的淤血——甚至在脚底也有伤口。狠心的父母声称这个孩子很坏，所以他们不得不严惩他，还说他最后从凳子上摔下来，折断了脖子。然而，他们在验尸的两周后被逮捕，被囚禁在代根多夫监狱。

是的，他们在"验尸的两周后"被逮捕。说得多么轻巧！警察的轻描淡写反倒更使我想到了我的祖国，而不是德国报界的做法。

我认为，德国的日报并没有做什么值得称道的好事，同时也没有做任何坏事。这是个很大的优点，不应小看，不应轻视。

德国的幽默报纸用的是优质纸张，印刷美观，插图的绘制和印刷也很精美，其幽默并不空洞，而是韵味十足。此外，总的来说，插图的两三句简洁的解说词也很精彩。我记得有这样一幅画：一个衣衫褴楼的乞丐正在悲哀地看着手掌上的几枚硬币。他说："噢，乞讨不景气了。一整天下来只有五个马克（合一美元二十五美分），许多当官的赚得更多！"我还想起这么一幅画——一个旅行推销员正要把样品打开：

商　　人：（生气地）不，不要。我什么也不想买。
旅行推销员：假如您不见怪，我想请您看一看……
商　　人：但是我不想看！
旅行推销员：（停顿片刻，请求地）但是您是否介意让我看一看！我已经三个星期没有看了！

1880年

李　际　译

巴黎随笔*

巴黎人很少外出旅游，他们除了本国语言不懂其他语言，除了本国文学不懂其他文学，结果是，他们眼界相当狭隘，往往惟我独尊。然而，这也不可一概而论；也有一些法国人，他们除本国语言外，也懂他国的语言，而这些人就是旅馆饭店里的侍者。在其他一般语言中，他们也懂英语；那就是说，他们是以欧洲方式懂英语——我的意思是，他们只能说它，但是不能懂它。他们很容易使你了解他们的意思，但你几乎不可能说一句话让他们听懂你的意思。他们自以为已经听懂；他们装出已懂的神情，但实际上他们并没听懂。以下是我和这样一个侍者的谈话；为了使它和原话一字不差，我当时逐句记了下来。

我：这些橘子挺好。它们是哪儿出产的？

他：再要一些？好的，我去拿一些来。

我：不，别再去拿了；我只想知道，它们是从什么地方贩来的——它们是什么地方种的。

他：是吗？（一副泰然自若的神情，用问话的升调说）

---

* 为了腾出一些篇幅，供刊载更多人口动态统计，当时就将本篇从《海外浪迹》一书中抽出了。——马克·吐温原注

我：是呀。你能告诉我，它们是从什么地方贩来的吗？

他：是吗？（满不在意，仍用问话的升调说）

我（已经灰心）：它们味道挺好。

他：晚安。（他一鞠躬，走开了，对自己的对话感到很满意）

只要经过适当的努力，这年轻人原可以把英语学得很好，但他是法国人，他不会那样。瞧美国的人士又是多么不同啊；他们会利用所有可以利用的手段。巴黎有一些所谓法国新教徒，他们在以凯旋门为起点的一条大马路上造了一座很精致的小教堂，邀请各界人士去那里听传道者用珍贵的法语，用正确的方式，宣扬正确的教义，让你们听了欢喜。但他们为宣传而要的这一小花招失败了。星期天，美国人士总是赶先到达那里，占了所有的地方。牧师开始讲道，发现他的堂内满都是虔诚的外国人，每个人都已准备就绪，在那里等候着，手里捧着自己的一本小册子——看上去像是一本封面用摩洛哥皮革装订的圣约书[①]。但只是看上去相像，其实它是编纂详尽、附有贝洛斯先生[②]的插图、最受人们欢迎的小法英词典，它的外表在装帧和大小方面看上去完全像是圣约书——原来那些人都是去那里学法语的。人们给那教堂题了个外号，管它叫"免费法语课教堂"。

这些初学者也许会学到比一般知识更多的语言，因为有人告诉我，一篇法语讲道犹如一篇法语演讲——它从来不说出一件历史事件的题目，而只是提到它的日期；如果你不熟悉那些日期，你就会听得莫名其妙。一篇法语演讲有些像以下这样：

"同志们，公民们，弟兄们，至高无上的国家中高贵的人士

① 基督教的圣约书，指《旧约全书》或《新约全书》。

② 乔治·韦斯利·贝洛斯（1882－1925），美国画家及平版印刷家。

们，咱们别忘了：1月21日①，我们从枷锁中摆脱出来；8月10日②，我们驱除了那些可耻地潜伏在我们四周的外国间谍；9月5日③，我们当着皇天兆民证明自己是合理合法的；雾月18日④播下了自己该受到惩罚的种子；7月14日⑤自由以威武雄壮的声音宣布全国人民复活，新的日子开始，并号召全世界受压迫的人民仰望法国神圣的形象，一同生活下去；这里咱们记下了大家对12月2日⑥那个永远受诅咒的人，发出雷鸣般的吼声，用法兰西的乡音宣布：要不是由于他的缘故，历史上就不致有3月17日，不致有10月12日，不致有1月19日，不致有4月22日，不致有11月16日，不致有9月30日，不致有7月2日，不致有2月14日，不致有6月29日，不致有8月15日，也不致有5月31日——要不是由于有了他，法兰西，完美的、伟大的、举世无双的法兰西，直到今天，一直过着国泰民安的日子！”

我听过一次法语讲道，它的结尾是那样离奇古怪的，但又是那样富有含意的：

“听众们，不幸的是我们必须记住1月13日的那个人。1月13日他所犯的那件滔天大罪，其后果是和它本身同样的严重。要不是由于它的缘故，就不会有11月30日的事件——多么悲哀的情景啊！要不是由于它的缘故，就不会发生6月16日的恐怖事

① 1793年1月21日，法王路易十六被处决。

② 1792年8月10日，巴黎人民第二次武装起义，推翻斐扬派统治，逮捕国王路易十六，反对外国干涉军，肃清国内反革命。

③ 吉伦特派执政后，于1792年9月2～5日在巴黎进行大屠杀，狱中被杀的一千二百名犯人中有一百名牧师。

④ 雾月18日（1799年11月9日），拿破仑发动军事政变，解散督政府，成立执政府，任第一执政官，掌握军政大权。

⑤ 1789年7月14日，巴黎人民起义，攻占巴士底狱，法国大革命开始。

⑥ 1804年5月18日拿破仑称帝，是年12月2日教堂为之行加冕礼。以下列举日期，历记拿破仑给法国带来的灾难。

件，而6月16日的那个人也不会来到这世上；正是由于它，所以才会有9月3日，也就会有那毁灭性的10月12日。那么，我们是不是该感谢1月13日，感谢它为你我以及所有活在世上的人承担了死亡呢？是呀，朋友们，因为它还给我们带来，也只有它才会带来的好日子——神圣的12月25日①。”

虽然对我的许多读者并不十分需要，但我认为最好还是这样解释一下。原来1月13日的那个人指的是亚当②；他那天所犯的罪是偷吃了苹果；11月30日可悲的情景是他被驱逐出伊甸园③；6月16日发生的恐怖事件，是亚伯遭杀害④；9月3日是该隐启程去挪得之地⑤；10月12日是最后的一些山顶都被洪水淹没⑥。你在法国做礼拜时，须随身带一本年历——上面有详解的年历。

1882年

叶冬心 译

---

① 12月25日俗称圣诞节，为基督教徒庆祝耶稣生辰的纪念日。

② 神用地上的尘土造成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二章。

③ 受了蛇的诱惑，亚当和他妻子吃了一棵树上能知道善恶的果子，被神逐出伊甸园。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三章。

④ 该隐由于妒忌，杀死了他的兄弟亚伯。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四章。

⑤ 该隐为逃避惩罚，去住在伊甸东边挪得之地。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四章。

⑥ 神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后悔造人，要消灭地上所有生物，就降洪水，淹没了大地。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七章。

关于失败了的军事生涯秘史

您已听说过许多在战争中大显身手的人。那么，您花一点儿时间听一个开头想大显身手，到头来一事无成的人所讲述的故事，这难道不公正、不合适吗？成千上万的人参了战，仅仅初尝其味，然后就永远告别了战争。这些人数量可观，因此理应有某种发言权——不必大叫大嚷，只需轻声细语；不是自吹自擂，而是深以为憾。不应给他们留很大的篇幅，更多的篇幅应留给比他们强的人——大显身手的人。我姑且承认这一切，但是至少应允许他们谈一谈怎么会一事无成，并述说其一事无成的经历。毫无疑问，这样一种见解有其价值。

远在西部，在那场大灾难发生的最初几个月里，人们的头脑中一片混乱——人们一会儿得到这般消息，一会儿得到那般消息，一直惴惴不安。我们难以把握形势。我回忆起这么一件事。当我在密西西比河上当舵手时，有消息说南卡罗来纳州已于1860年12月20日脱离了联邦。和我在一起的舵手是纽约人。他坚决支持联邦，我也同样如此。但是他没有耐心听我说话，在他看来我的忠诚是有污点的，因为我的父亲曾经拥有奴隶。为了缓和这一黑暗的事实，我说我在父亲去世前几年曾听他说奴隶制是大错特错的；父亲还说，假如他认为在家境贫寒之时放弃家庭财产是

正确的，那么他将释放当时他拥有的惟一一个奴隶。我的同伴驳斥说，一时冲动不值一提——任何人都可能装做一时发善心；他继续诋毁我的联邦主义，诽谤我的祖先。一个月后，分裂的气氛笼罩着密西西比河下游地区，于是我成了叛逆者，他也如此。1月26日，当路易斯安那州脱离联邦时，我们俩同在新奥尔良。他发出了最响亮的反叛吼声，却极力反对让我发出我的吼声。他说我的出身不好——有个曾愿意释放奴隶的父亲。次年夏天，他驾驶着联邦的炮艇，再次为联邦而呐喊，而我参加了邦联的军队。我曾借给他一笔钱，持有他的借据。他是我认识的最正直的人之一，但是他毫不迟疑地否认那张借据，因为我是个叛逆者，是个曾拥有奴隶之人的儿子。

那年夏天——那是在1861年，战争的波涛开始冲击密苏里河的两岸。我们州遭到联邦军队的进攻。他们占领了圣路易斯、杰克逊兵营和其他一些要地。州长克莱伯·杰斐逊发布公告，动员了五万民兵前去抵抗侵略者。

那时我正在一座小城镇里探亲——马里恩县的汉尼拔。我的童年时代就是在那里度过的。我们几个人夜间在一个秘密场所集合，自行建立起一支连队。有个名叫汤姆·莱曼的年轻人被任命为上尉，此人有一腔热情但缺乏军事经验。我被任命为少尉，不知是何原因，我们没有任命中尉。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们一共有十五个人。我们采纳了和我们组织有联系的一个傻瓜的建议，称自己为马里恩游骑兵。我不记得有谁找这个名字的碴儿，我本人没有，我觉得这个名字听上去很不错。建议起这个名字的那个年轻人大概是构造出我们这些人的材料的恰当的样品。他年轻、无知、温厚、善良、浅薄、浪漫、爱好阅读骑士小说和吟唱凄凉的爱情诗。他有着某种忧郁的、貌似高贵的贵族天性，憎恶自己的名字。他的名字叫邓拉普（Dunlap）。他憎恶自己的名字，部分原因是该名字在那个地区就和史密斯这个名字一样普通，但

主要原因是他觉得该名字听上去有着卑贱的声音。于是他把自己的名字写成 d'Unlap，希望通过这么做使该名字高贵起来。这么做使他的眼睛得到了满足，但是他的耳朵并不满意，因为人们对他的新名字发音依旧——重音放在前面。后来，他做了一件人们所能想像的最大胆的事——当人们记起世人如何才会憎恨虚伪和作假时，这样一件事会使他们浑身战栗。他开始把自己的名字写成这个样子：d'Un Lap。这件艺术品遭到了长时间的污泥浊水的袭击，而在这一过程中他耐心地等待着，最终得到了回报，因为他在有生之年看到该名字为他毕生的朋友所接受，重音也放到了他所希望的位置，而且在过去的四十年中，邓拉普家族就像雨水和阳光一般为他们所熟悉。他对最后的胜利满怀信心，因此有着静心等待的勇气。他说，通过查阅古代法国编年史，他发现此名字早先的正确拼法是 d'Un Lap；并说，假如把该名字译成英语，其含义为皮特森。他说，Lap 在拉丁语或希腊语中的含义是石头或岩石，与法语的 Pierre 是同一个意思，也就是皮特；“d”的意思是“的”或“来自”；“un”的意思是“一”；因此，d'Un Lap 的意思是“石头的”或“皮特的”，或者说来自一块石头或皮特；也就是说，是身为石头儿子的那个人，或是身为皮特儿子的那个人——即皮特森。[1] 我们的民兵连文化不高，如此的解释使他们迷惑不解，于是他们称他为皮特森·邓拉普。他在起名字这一方面对我们是有用的。他为我们的兵营命名，而且正如我们的小伙子们所说的，他起的名字一般来说“不差劲”。

这是我们的一个样板。另一个样板是埃德·史蒂文斯，城里某个珠宝商的儿子——身材修长，面貌英俊，知书达理，衣冠楚楚。他天性聪明，受到过良好的教育，但总是喜欢开玩笑。在他

① 皮特森（Peterson）的拼法是 Peter（皮特）+ son（儿子），顾名思义，即皮特的儿子。

看来，生活中没有任何严肃的事。在他看来，我们的军事远征只不过是去度假。应该这么说，在我们中间大约有一半人持同样的观点，也许并不是有意识的，而是无意识的。我们没有思考，我们没有思考能力。至于我本人，在半夜和清晨四时离床去思考片刻，心中有着不可名状的快乐；庆幸有了改变，有了新的景象，有了新的职业，有了新的兴趣。我的思绪驰骋到了那些方面。我并没有去具体地想，一般说来，二十四岁的人不会这么做。

另一个样板是铁匠的徒弟史密斯。这头大块头的驴有点儿勇气，禀性迟缓懒散，但是心地善良。有时，他会因为马有些不当的举动而把它打倒在地，有时却思乡心切，流泪哭泣。然而，他毕竟有着一项我们都不拥有的荣誉：他坚持战斗，最终战死在疆场。

乔·鲍尔斯是另一个样板。此人身材魁梧，性情温厚，是个长着亚麻色头发的傻大个儿。他懒惰，感伤，唠叨，尽管这种唠叨并不伤害人；他生来就是个牢骚鬼。他是个经验丰富、勤奋肯干、雄心勃勃、常常把牛皮吹得天花乱坠的说谎家，但还不是个成功的说谎家，因为他的智力尚未得到开发，只是被允许随意发展。这种生活对于他来说太严肃，总是不合心意。但他毕竟是个好人，所有的小伙子都喜欢他。他被任命为传令中士，史蒂文斯被任命为下士。

这些样板能说明问题——是些完全公正的样板。噢，这群牛开始参战了。你能从他们身上指望什么呢？他们能不折不扣地按照自己所知的做法行事，然而，公正地说，真正能指望什么呢？我认为什么也指望不到。他们确实一事无成。

我们等待着一个黑暗夜晚的到来，因为谨慎和保密是必要的。然后，在接近午夜时分，我们成双成对地从四面八方悄悄来到位于镇另一头的格里菲斯广场，一起从那里步行出发。汉尼拔位于密西西比河畔马里恩县的东南角，我们的目的地是十英里以

外罗尔斯县的新伦敦小村庄。

出发后的第一个小时充满着乐趣，大家谈笑风生。但是好景并不长，单调的跋涉成了一件苦差事，不知是何缘故，大家兴致索然。寂静的丛林和暗淡的夜晚开始影响小伙子们的情绪，使他们不吭一声，保持沉默。一个半小时之后，所有的人都不言不语。

我们现在接近了一座木质农舍，据报那里有一支联邦的五人卫队。莱曼命令停止前进。在那里，在参天树木形成的昏暗阴影中，他低声布置了进攻那幢房屋的计划，这使得那阴影变得更加昏暗。这是个关键的时刻。我们心中一凉，突然意识到他的话并非戏言——我们面临着实实在在的战争。我们有能力应付这种局面，毫不犹豫地、坚决果断地作出了回答。我们说，要是莱曼想和那些士兵交手，他可以自己去；可是，要是他等待我们去跟随他，他将长时间地等待下去。

莱曼鼓动着，请求着，试图羞辱我们，但是无济于事。我们方向明确，主意已定。我们将从农舍的侧面通过——绕过去。我们正是这么做了。

我们进入丛林，于是吃上了苦头：树根绊脚，葡萄藤缠身，荆棘刺肤。我们终于到达了安全地带的一片开阔地上，气喘吁吁，大汗淋漓，于是坐地乘凉，并包扎好身上的擦伤和青肿之处。莱曼恼怒无比，可是我们兴高采烈。我们绕过了农舍，完成了首次军事行动，并且取得了成功。我们没有烦恼，反而很愉快。我们又开始遛马和说笑，远征再次变成了假日的嬉戏。

我们接着又进行了两小时枯燥的跋涉，最终大家默不作声，无精打采。然后，大约在黎明之时，我们七零八落地进入新伦敦地区，风尘仆仆，脚底起泡，因小小的行军而疲惫不堪。除了史蒂文斯之外，我们都牢骚满腹，口吐怨言，嘴说怪话，参战意志消沉。我们在罗尔斯上校的粮仓里把破破烂烂的枪支架起，然后

进入屋内，与那位参加过墨西哥战争的老兵共进早餐。然后他领我们走了很长一段路，来到一块草地上。我们在树阴下聆听了他的一场老式的演讲，话语中充满了火药味和荣誉感，充满着与隐喻混杂在一起的、使用了大量形容词的、不着边际的夸夸其谈。而在那个时候，在那个遥远的地区，这种夸夸其谈被认为是能言善辩。然后他要我们以《圣经》的名义起誓，忠于密苏里州，并把所有的侵略者从这块土地上赶出去，不管他们何时到来，或打着何种旗号进犯。这使我们迷惑不解，我们弄不清自己究竟在执行何种使命。然而罗尔斯是个老练的政客和语言魔术师，并不像我们那样心存疑虑。他完全明白，他是把我们用于南方邦联的事业的。他的邻居布朗上校在布埃纳维斯塔和莫利纳-代雷佩带过的军刀，如今他把它佩带到我的身上，以此结束了他的夸夸其谈。然而，他在给我佩带军刀时又说了一番震惊四座的话。

然后我们组成了战斗队形，行军四英里来到一片树木成阴、令人心旷神怡的丛林之中。这片丛林位于鲜花盛开的广阔大草原的边上。在这片使人心醉魂销的土地上将进行战争——我们的战争。

我们插入丛林，纵深达半英里，占据了一块坚固的阵地；身后是岩石遍布、树木丛生的低矮山坡，前方有一条流水潺潺、清澈透明的小溪。全连人中马上有一半下水游泳，另一半去钓鱼。有着法语名字的那个傻瓜给这块阵地起了个浪漫的名字，但是那个名字太长，因此小伙子们把它缩短、简化成罗尔斯兵营。

我们占领了一座古老的枫糖加工厂。在那里，腐烂过半的木槽仍架在树上。一座长长的粮仓用做全体人员的宿舍。梅森的农庄和房屋在我们左侧一英里处，此人是支持我们的事业的。午后不久，农夫们开始从四面八方来到，带来了骡子和马供我们使用。只要战争还在进行，他们就一直把这些牲口借给我们；他们断定战争将在大约三个月之内结束。这些牲口大小不一，五颜六

色，品种繁多。多数牲口年幼，活泼，连队中没有一个人能长时间地骑在它们的身上，因为我们这些年轻人是城里人，不谙骑术。分配给我的是一头很小的骡子，然而它非常敏捷、活跃，能毫不费力地把我甩掉，而且每次在我骑上去时它都要把我甩下，然后叫上几声——伸起脖子，仰起耳朵，张开下巴，直到你能看见它的内脏为止。这头动物一点儿也不讨人喜欢。假如我牵住它的笼头，试图把它牵出院子，它就坐在地上，叉开腿向后撑，于是谁也拉不动它。但是我并非完全缺乏军事天才，立即找到了破其计谋的方法，因为我一生中见过许多搁浅的汽船，知道一两个甚至连卧地的骡子也不得不服气的计谋。粮仓边上有一口井，于是我在笼头上换上了一根三十英寻长的绳子，用绞车把它拉到了应去的地方。

在此我预先作一交代：我们在经过了数天的练习后确实学会了骑术，但是一点儿也不精通。我们对这些牲口喜欢不起来。这些并不是精良的牲口，多数有着这种或那种令人厌恶的习性。在史蒂文斯不留意之时，他骑的那匹马会驮他到长在橡树树干上的巨型突出物下，把他刮离鞍座，这样一来，史蒂文斯的身上出现了几处严重的伤口。鲍尔斯中士骑的那匹马身材高大，长着细长的腿，看上去像座铁路桥。凭着身材的优势，它可以把头伸到任何想伸去的地方，因此常咬鲍尔斯的腿。在阳光下，在行军途中，鲍尔斯常常会打瞌睡。每当那匹马发现他睡着了，它会转过头来咬他的腿。他的腿被咬得青一块、紫一块。惟有这件事会使他破口大骂，次次如此。每当马咬了他，他就会咒骂。史蒂文斯对任何事都会发笑，见到这情景当然也会大笑，常常笑得全身抽动，结果失去平衡，摔下马来。这时，已被马咬的疼痛激怒的鲍尔斯厌恶他的笑声，破口大骂，于是两人争吵起来。所以说，那匹马在连队里惹下了无穷无尽的麻烦，也造成了无穷无尽的敌对情绪。

但是我现在要言归正传——谈一谈在枫糖厂度过的第一个下午。糖槽可以很方便地当马槽用，而且我们有足够的稻谷喂它们。我命令鲍尔斯中士喂我的骡子，但是他说，要是我认为他参战就是当骡子的保姆，那么我很快就会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我认为这就是不服从命令，但是我对一切军事事务都没有把握，于是就此罢休，转而命令铁匠的徒弟史密斯喂我的骡子。但是他只是呲牙咧嘴地大笑起来，笑声中流露出冷酷、讥讽的神气，好似一头看上去只有七岁的驴，在你掰开它的嘴却发现它已十四岁时露出的那种笑容，然后它对我不予理睬。接着我去找上尉，问他给我安排一个勤务兵是否合适，是否符合军队的情况。他说是的，但是既然在我们的队伍里只有一个勤务兵，那么鲍尔斯应该当他的勤务兵，这样做才是合适的。鲍尔斯说他不愿意当任何人的勤务兵，假如有谁认为能够叫得动他，那就让他试试吧。因此，此事只得作罢，别无他法。

其次，没人愿意烧饭。大家认为烧饭是低贱的活儿，于是我们没有吃上午饭。那是个气候宜人的下午，但是我们懒懒散散地打发这段时间。有的在树下打瞌睡，有的一边吸玉米叶烟一边谈论着心上人和战争，有的在玩游戏。到了晚饭时间快过去时，所有的人都已饥肠辘辘。为了解决这个难题，大家一起动起手来，相互平等对待，拾柴火，点篝火，烧起饭来。从那时起一度平安无事，接着在下士和中士之间出现了摩擦，因为双方都自认为自己的地位比对方高。没有人知道哪个职位高，于是莱曼不得不让这两种军衔平起平坐，这才解决了问题。在这样一支无知的连队里，当连长的有着无数的烦恼和苦闷，而这种事情在正规的军队里也许完全不会发生。然而，当大家在篝火旁唱起歌、织起毛线时，一切又变得平静起来。不久，我们在粮仓的一边把谷子耙平在地，所有的人都睡在上面。我们还把一匹马拴在门上，因此当

有人想进来时它就会叫起来。[1]

我们每天上午练习骑马，然后在下午以班为单位出发骑行数英里，去看望农夫的闺女们，度过青春年华的美好时光，并且美美地吃上一顿中饭或晚饭，然后再次归营，兴高采烈，心满意足。

生活一度是悠闲甜蜜、完美无缺的。忽然有一天，一些农夫带来了使人惊恐的消息。他们听到了传言，说敌人正穿越海德草原向我们这个方向进军。这个传言在我们中间惹起轩然大波，引起一片恐慌，把我们从快乐的梦境中惊醒。传言毕竟只是传言——毫不确切，因此我们不知所措，打不定主意究竟从哪条路撤退。莱曼主张，在这样一种捉摸不定的情况下干脆不要撤退，但是他发现，假如他坚持那种观点日子会不好过，因为在军队里决不容忍违抗命令的举动。于是他在这一点儿上让了步，召开了战地军事会议——由他和另外三名军官参加。但是，士兵们因没有允许他们参加而大吵大闹起来，因此我们不得不让他们留下来开会，因为他们其实已经到场了，而且话说得最多。问题是从哪条路撤退，但是所有的人都已惊慌失措，连猜都猜不出来。莱曼是个例外。他简短、平静地说，既然敌人正穿越海德草原而来，我们要走的路线很简单：我们所要做的就是不要向他们撤退，其他任何方向都完全能满足我们的需要。大家一下子就意识到他的话多么正确，多么英明，对他赞不绝口。现在我们做出了决定，向

---

① 我一直认为这就是把那匹马放在那里的目的，而且我知道在连队里至少还有一个人也是这么认为的，因为我们那时曾谈起过，并对在这一计谋中表现出来的军事天才赞叹不已。但是，当我三年前到西部去时，当时的连队成员A.G.富卡先生告诉我马是他的。他告诉我把马拴在门上只是因为忘记了，把这件事当做聪明的发明是过奖的。为了证明他的观点，他让我注意到这一计谋再也没有被应用过这一事实。对此我过去一直没有想到过。——马克·吐温原注

梅森的农场撤退。

这时夜幕已经降临。既然不知道敌人会在多久以后来到，最好还是不要把马匹和物品带走，所以我们只携带枪支和弹药，而且立刻出发了。我们走的路崎岖不平，有小山还有岩石。此时的夜晚已经一片漆黑，雨点儿也开始飘落下来。我们遇到了不少麻烦，在黑暗中跌跌撞撞地行走。不一会儿，有人滑倒了，走在后面的人也被绊倒，于是后面的人也一个个被绊倒。此时鲍尔斯来了，手中提着一桶火药，那时在泥泞的山坡上全连人正搅和在一起，臂腿交错。鲍尔斯当然摔倒了，连人带桶一起倒下，于是所有的人一起滚下山去，掉到底下的小溪里叠压在一起。被压在最下面的人拉着上面的人的头发，并抓着、咬着他们。而那些被抓被咬的人又反过来抓咬其他人。大家都说，即使这次能走出这条小溪，在再次参战之前恐怕也会丧命，还说就让侵略者腐烂吧，让这个国家也和侵略者一起腐烂吧，不关自己的事——大家都说着这样的话。这种话是压低嗓子嘟哝着说的，难以听清，难以插话。大家说这是个黑暗、潮湿的鬼地方，而且敌人随时可能到来。

火药桶丢了，枪也丢了。当我们的大部队手足并用在泥泞的山坡上滚爬或在小溪里涉水，想把枪支弹药找回来时，大家一直在叫嚷着，抱怨着，这样一来自然浪费了很多时间。然后我们听到了响动，于是屏住呼吸听着。这大概是头母牛发出的声音，因为那咳嗽声听上去像是母牛发出的。尽管如此，大家仿佛觉得是敌人来了。事不宜迟，我们丢下了一两条枪，趁着夜色连滚带爬拼命向梅森的农场赶去。但是我们不久后就在崎岖不平的小山涧中迷失了方向，花了好长时间才重新找到路。于是，当我们终于到达梅森家的栅门前时已经九点多了。我们还没有来得及开口打招呼，几条狗已经跳过栅栏向我们扑来，气势汹汹，狂吠乱叫。每条狗都咬住一个士兵的裤腿向后拉。我们无法向狗开枪，因为

难免会伤人，只好无可奈何地观望着，观望着可能是南北战争中最令人痛心的景象。这时出现了亮光，足以照亮这一景象，因为梅森一家跑出来站在门廊下，手中拿着蜡烛。老人和儿子走上前来，毫不费力地把狗拉开了，惟独咬住鲍尔斯的那只狗拉不开。他们拉不开那只狗，他们不了解它是怎么样的一条狗。它像头公牛，似乎被一把定时锁锁定在那里。但是梅森父子俩浇上一些滚烫的水，终于还是把狗拉开了。鲍尔斯也被浇到了，但还是表示感谢。事后，皮特森·邓拉普给这一结合起了个动听的名字，给前一夜的行军也起了个动听的名字，但是两者早就在我的记忆中消失了。

现在我们进了屋。梅森一家问了我们一大堆问题，结果表明我们并不知道是在逃避谁，或在逃避何物。于是那位老先生直率地说我们是一群奇怪的士兵，猜想我们是些可指望及时结束战争的人，因为没有一个政府能承受得起追击我们时所消耗的鞋底皮。“马里恩游骑兵，嘀，是个好名字！”他说。他想知道为什么我们没有在进草原的路口处安上一个哨兵，以及为什么我们没有派出侦察兵了解敌军的情况，报告敌军的力量，等等，却仅仅因为一则谣言而惊慌失措，逃离坚固的阵地——等等，等等，直到他比那些狗更使我们自惭形秽为止，而他欢迎我们的热情却不及狗的一半。于是，除了史蒂文斯之外，我们都羞愧不堪地、心灰意懒地上了床。不久，史蒂文斯开始为鲍尔斯设计一件衣服。这件衣服会审时度势，自动向感恩戴德之人展示在战争中留下的伤疤，或在妒忌之人面前把伤疤掩盖起来。但是鲍尔斯不乐意，于是打起架来。架打完后，史蒂文斯身上也有了一些需要费心照料的战争伤疤。

然后我们睡了一会儿。然而，即使在我们睡着以后，当晚的事尚未了结，因为在清晨两点左右，我们听见从小路那里传来了告警的喊声，所有的狗也一起叫起来。我们立即起床，跑去看到

底发生了什么事。来告警的是个骑马的人。他发现一队联邦士兵正从汉尼拔赶来，奉命来捕捉和吊死所能找到的所有像我们这样的人。他说我们一分钟也不能耽搁。此时农夫梅森也惊慌起来。他心急火燎地催促我们离开屋子，派他家的一个黑人带我们去半英里以外的一条山涧藏身，并把易暴露身份的枪支也藏起来。这时大雨倾盆。

我们沿着小路急行，然后穿越一片岩石遍布的牧场。在这里行走很容易被绊倒，因此我们老是陷入泥水之中。每个被绊倒在地的人都诅咒着战争、发动战争的人和每一个与之有联系的人，抱怨因愚蠢地参加了战争而自找苦吃。我们终于到达了树木葱郁的山涧入口。我们在山涧里连绵的树下挤在一起，并打发那个黑人回了家。那是心惊胆战的一夜，仿佛我们的身子被雨淹没，耳朵被咆哮的狂风和隆隆的雷声震聋，眼睛因闪电而失明。这真是个不平静的夜晚。遭受雨淋已使我们痛苦不堪，然而更痛苦的是想到，说不定在一天之内绞索将结果我们的生命。我们在考虑战争的各种可能性时从未想到过如此屈辱的死法。在军事生涯中已无丝毫浪漫的气息，那扬名显身的梦想已转化成恐怖的噩梦。那个命令竟会如此残忍，对此我们谁也没有怀疑。

漫长的黑夜终于过去了。后来那个黑人来找我们，说那个警报显然是不真实的，早饭也快烧好了。我们当即松了一口气，觉得这世界一片光明，生活也和往常那样充满着希望和憧憬——因为我们又变得年轻。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二十四年了。

那个喜欢舞文弄墨的混血儿给这一夜的避难起名为“毁灭之营”，没有遭到任何人的反对。梅森一家请我们吃密苏里州的乡村早餐，有着密苏里式的丰盛，正是我们求之不得的：热饼干，热的“麦面包”，上面有漂亮的方格图案，还有热玉米饼、炸鸡、烤肉、咖啡、蛋、牛奶、乳酪，等等。像这样一顿在南方烹调出来的早餐，可以断定在这个世界上是无与伦比的。

我们在梅森家住了几天。这么多年过去了，对于那座寂静农舍的沉闷、呆板和单调气氛的记忆仍使我感到压抑，好似死亡和哀悼的感觉在压抑着我。在那里无事可做，无事可想，没有生活的乐趣。家中的男人整天在田地里劳作，女人忙忙碌碌、不见人影。农庄里不见动静，只有那织机轮子发出的哀怨之声总是从某幢遥远的房屋中飘然而来——除了纺车声外我们再也听不到其他声响。那是世上最孤独的声音，蕴含着思乡的情绪，反映出生活的空虚。梅森一家天黑前后上床，由于我们并未得到允许建立新的生活习惯，只得学他们的样。对于习惯于午夜上床的年轻人来说，这夜晚有一百年那么长。我们每夜在十二点之前总是睡不着，躺在床上受罪，在永久的寂静中等待着钟声再次敲响，因此而变得苍老憔悴。来自城市的小伙子们适应不了这个地方。于是，当我们最终得到敌军又在追踪我们的消息时，这似乎成了一件乐事。古老的武士精神在我们的头脑中得到新生，我们快速进入战斗位置，退守在罗尔斯兵营。

莱曼上尉从梅森的话中受到了启发。为了防止敌人对我营地的突袭，他下令设哨兵。我奉命在海德草原的交叉路口设一个哨兵。夜幕降临，一片漆黑，一片杀气。我叫鲍尔斯中士去那个地方，一直呆到午夜。正当我期待着他出发时，他却说不愿意去。我试图让其他人去，但是遭到了他们的拒绝。有的以天气为借口，还有的干脆坦率地说不管天气如何都不去。这种事现在看来很奇怪，是不可能发生的，而在当时不足为奇。相反，这是件看上去很自然的事。在密苏里州分布着许多小军营，都在发生着同样的事。这些军营是由年轻人组成的，他们出生和成长在具有坚实独立精神的环境中，不知道接受生活在同一村庄或农庄、自幼熟识的汤姆、狄克或哈里的命令意味着什么。这种事完全可能在整个南方发生。詹姆士·雷德帕斯认为这一推测是有道理的，提供了下面这个例子来加以证明。当他在田纳西州东部作短暂停留

时，有一天他在一个平民上校[1]的帐篷里聊天儿。此时有一个身材高大的士兵出现在门口，既没有敬礼也没有说客套话，径直对上校说：

“哎，吉姆，我要回家几天。”

“干什么？”

“哦，我好久没有回家了，想去看看现在的情况怎么样。”

“你要去多少天？”

“大概两个星期吧。”

“嗯，不要超过两个星期，尽量早点回来。”

交谈结束了。那个平民上校在士兵走后继续和我交谈。当然那是在战争的最初几个月内发生的事。在密苏里州，我们这个地方的军营是由托马斯．H．哈里斯准将指挥的。他和我们来自同一个城市，是个了不起的人，惹人喜爱。但是我们都和他很熟悉，因为他是市电报局惟一的、而且收入不高的工作人员，在一般情况下一个星期发一份电报，繁忙时发两份。因此，当他有一天出现在我们中间，并以军人姿态实施某种军事指挥时，聚集在他手下的士兵就会用这样的口气来和他说话，这是不足为奇的：

“噢，听我说，汤姆·哈里斯，假如我做了你说‘不要’的事，你会怎么办？”

这是件非常自然的事。人们能够正确地想像到，对于战争来说我们是些不中用的材料。我们少不更事，所以看上去不中用。但是，我们中间的有些人后来学会了这一残酷的行当，学会了像机器那样服从命令，成了有价值的士兵，参加了整个战争，最后留下了良好的纪录。那天晚上有个小伙子拒绝去放哨，还骂我是笨蛋，因为我以为他愿意以如此愚蠢的方式去面对危险，而他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因勇猛无畏而出名。

---

① 指在紧急情况下担任军队内上校职务的平民。

那天晚上我还是把派哨兵的事落实了——不是通过下命令，而是凭着策略。我同意和鲍尔斯暂时互换军衔，由我当他的副官，与他同去值更。我们在那里，在漆黑的夜色里，在大雨中度过了无聊的两个小时。我们无法解闷，只有鲍尔斯在对战争和天气发着没完没了的牢骚。然后我们开始打盹，即刻在马鞍上再也坐不住了，于是放弃了那件乏味的工作，不等援兵到来就返回了营地。我们骑着马进入兵营，如入无人之境。由于没有哨兵，敌人来了也能长驱直入。大家都在睡觉，在午夜之时没人派哨兵，因此一个哨兵也没有派出去。根据我的记忆，我们再也没有办法在夜间派出哨兵值更，但是我们在白天一般会派出一个哨兵。

在那座兵营里，全连人员都睡在粮仓里的稻谷上。在拂晓到来之前常常会出现骚动，因为那里老鼠成群，会爬到小伙子们的身上和脸上，使所有的人都不得安宁。老鼠常常咬人的脚趾，被咬的人会惊跳起来大喊大叫，在黑暗中乱甩起稻谷来。稻穗有砖块的一半重，被甩到的人会觉得疼，于是他们予以反击，这样，在五分钟之内，每个人都投入了与其身旁的人进行的殊死搏斗。在粮仓里我们流了不少血，令人惋惜，但这就是我参战期间洒的全部的血。不，这不完全正确。还有一件事例外。现在我就来谈一谈。

我们经常惶惶不安。每隔几天就会有敌人正在接近的传言。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总是退守到我方的其他兵营，从不逗留在原来的地方。但是传言最终总是被证明是假的，因此我们后来开始置之不理。一天夜里，一个黑人受命来到我们的粮仓，给我们带来那老一套的、内容相同的警告：敌人正在我们的附近徘徊。我们都说让他们去徘徊吧。我们决定留在原地，做到镇定自若。这是个绝妙的军事决策，毫无疑问我们都从心底里觉察到了这一决策的震撼力——可是时间并不长。我们度过了愉快的时光，骑马作乐或进行学生式的狂欢，但是我们现在已经平静下来，强颜欢笑

很快消失，整个连队鸦雀无声。我们既沉默又紧张。大家不一会儿就坐立不安，担惊受怕，忧郁心烦。我们曾说将留在此地，并遵守了诺言。这时假如有人站出来劝告一声，我们就会撤退，可是没人有胆量开这个口。在黑暗中，我们由于一种共有的、但莫名的心情而悄悄地做了同一件事。我们都做了这件事，这才发现自己并不是惟一匍匐到前墙边并隔着圆木缝向外张望的人。不是的，我们都做了。所有的人都提心吊胆，向丛林小路穿过的糖槽张望。时间不早了，丛林里万籁俱寂，月光被稀薄的云层遮盖着，勉强能使我们看清物体的轮廓。忽然有沉闷的声音传入耳中，听得出那是一匹马或多匹马的蹄声。突然有一个影子出现在丛林小路上，那影子可能是一团烟雾，其轮廓模糊不清。那是个骑在马背上的人，后面好像还有人跟着。我在黑暗中抓起一把枪，在圆木的缝中伸出枪口，几乎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干什么。我已经惊恐得头晕目眩。有人说了声"开火!"我扣动了扳机。我似乎看到了上百次闪光，听到了上百声枪响，然后看到那人从马鞍上摔了下来。我的第一个感觉是意外的满足，第一个冲动是像个见习运动员那样跑去捡起那猎物。有人用难以听清的声音说："好……我们击中他了！……等着其他人过来。"但是没有其他人出现。我们等待着——倾听着，还是没有其他人过来。没有一点动静，连树叶飘动的声音也听不见。一片完全的静寂，有点古怪的静寂。这种静寂因有潮湿的、带着泥土气息的和深夜的气味出现和弥漫而变得更加古怪。后来，我们一边寻思着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一边悄悄地向那个人爬去。我们接近他了，借着月光能看清他的脸。他仰面躺着，双臂摊开。他的嘴张开着，胸口随着粗粗的喘气而起伏，白衬衫的前部溅满了血。我突然想，我是个凶手，杀死了一个人——一个从未伤害过我的人。那是出现在我脑海里的最寒心的感觉。我立即在他的身旁蹲下去，一筹莫展地抚摸着他的前额。我愿意献出我的一切——心甘情愿地献出我的生

命——来使他变回到五分钟以前的样子。所有的小伙子似乎都有着同样的想法。他们俯身看着他，满怀着怜悯的心情关注着他，试图尽力来帮他，还说了各种各样表示后悔的话。他们完全忘记了敌人。他们只想着敌人中的这个孤独的一分子。每当我想像着从他那无神的眼中对我投来的谴责的目光，我想我宁可被他刺死也不会这么做。他像个梦幻者似的嘟哝着，提起他的妻子和孩子，于是我的心头产生了新的绝望："我所做的这件事并不在他身上了结。这件事也牵连到他的妻儿，而他们从未伤害过我，像他一样。"

那人很快死去了。他阵亡了。他在公正、合法的战争中阵亡了。你可以说他战死了，而他的对手却把他当做自己的兄弟进行着诚恳的哀悼。小伙子们在那里站了半个小时，为他而悲伤。他们回忆着这场悲剧的前前后后，寻思他到底是谁，会不会是个间谍，而且说，假如能回过头来再做此事，除非他先开枪，否则他们决不会伤害他。我很快就弄清楚不止我一人开了枪；另外还有五个人开枪——这种罪责的分担使我如释重负，因为这样一来，我的责任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同时有六个人开枪，但那时我魂不守舍，而且我的狂热想像把我打的那一枪夸张成了一次齐射。

那个人没有穿军装，也没有携带武器。他是外地人，这是我们的惟一发现。我每夜都想到他，无法摆脱他。我无法摆脱他，夺去他那无辜的生命在我看来是件如此荒唐的事。这似乎就是战争的缩影，所有的战争肯定都是如此——杀死与你没有个人恩怨的陌生人。而在其他情况下，你若发现他遇到了麻烦会去帮助他，要是你需要帮助他也会帮助你。我的军事生涯失败了。我感到，本人不适合从事这一可怕的行当。战争是为男人而准备的，而我是为幼儿保姆准备的。在我尚能保留那剩余的自尊之时，我决定离开这份当伪士兵的副业。这些病态的想法不合情理地缠绕着我，因为我从根本上说不相信自己曾碰过那个人。可能性法则

判定我对他流的血不负罪责，因为在使用枪支的小小经历中，我从未击中过我想射击的东西，而我知道那时我做了最大努力想击中他。然而，这么想并不能使我得到安慰。面对病态的想像，论证不起作用。

我其余的战争经历就是我先前已经提到的那件事。我们总是撤退到一个个兵营，走遍了乡村。现在我要赞美农夫们及其家人的耐心。他们早该开枪把我们打死。相反，他们热情地招待我们，以礼相待，仿佛我们应该受到这种待遇。我们在一座兵营中遇到了埃布·格兰姆斯。他是来自密西西比河上游的舵手，后来因成了魔鬼似的叛军间谍而出名，他的生涯充满着亡命的冒险。他的同伙的面目表明他们的参战并不是一场游戏，他们的举止则证实了这一猜测。他们是骑马高手，也是左轮手枪神射手，但他们最喜爱的武器是套索[1]。他们人人都把套索放在马鞍的前桥，在合适的距离内，他们每次都能在马飞奔之时把人从鞍上套下来。

在另一座军营里，首领是个年届六十的、严厉俗气的老铁匠。他给手下的二十个人发了自制的大猎刀。这种猎刀需要用双手挥动，就像巴拿马人的大砍刀那样。在那个狠毒的老疯子的注视下，这伙人认真地练习着挥来砍去的杀人动作——这是一种多么恐怖的景象。

最后，我们撤退到了位于佛罗里达村附近山谷中的一座军营。我就是在那里出生的——在门罗县。有一天，有人警告我们说，有个联邦的上校正带着整整一个团的人扫荡我们。显然，局势看来很严峻。我们的小伙子们四出打听情况，然后回来告诉同在兵营里的其他连队：我们对战争已经失望，将自行解散。他们正在做撤退到其他地方的准备，只等汤姆·哈里斯将军回来，而

① 用来捕捉野马等的工具。

将军随时会回来，因此他们劝我们等一等。但是我们多数人不想等，我们对撤退已经习以为常，不需要汤姆·哈里斯的任何帮助。没有他我们照样干得出色——还能节省时间。因此，我们十五个人中的一半，包括我在内立即骑上马离开了。其他人听从了劝告，留了下来——在整个战争中留了下来。

大约在一小时后，我们在路上遇到了哈里斯将军，还有他的两三个随行人员——可能是他的助手，但是我们弄不清。他们都没有穿军装，那时在我们中间还不流行穿军装。哈里斯命令我们回去，但我们告诉他有一个联邦的上校正带领整整一个团的人到来，看来会有一场动乱，因此我们决定回家。他有点发怒，但是无济于事，我们的主意已定。我们已经对战争出了力，杀死了一个人，消灭了一支军队，尽管这没什么了不起。让他去杀死其他的人吧，这样就能结束战争了。我到第二年才再次见到那个年轻、活泼的将军，那时他已白发苍苍。

我终于得知那个把我们吓得退出战争、并使南方的事业崩溃的联邦上校是谁——他是格兰特将军。差几个小时我就能见到他，那时他和我一样默默无闻。那时人们会这么说："格兰特？——尤里西斯·格兰特？我没听说过这个名字。"人们曾经这么说，这似乎难以理解，但确实如此。那时我距离那个地方和所发生之事也只有几英里之远，尽管我是在向另一个方向前进。

有见地的人不会把我的这篇关于战争的文章当做无价值的东西随意抛弃。它是有价值的：它公正地描述了在叛乱的最初几个月里发生在许多军营中的事。那时新入伍的人缺乏纪律性，尚未受到训练有素的领导人扎实的、具有激励意义的影响。他们处在新的、陌生的环境之中，心怀过分的恐惧，还是些胆小鬼，尚未获得战场上有价值的实际战斗体验，因此尚未成长为士兵。假如战争初期的这种景象尚未被记载于史册，那么在此意义上历史是不全面的，因为这种景象过去应在史册上占一席之地，现在也应

如此。在这个国家的早期军营里，公牛赛的人才比在公牛赛场上展示出来的要多得多。然而公牛赛这一行当很快成熟起来，对将来的伟大战斗提供了帮助。假如我等待下去，我本人可能会成为一名士兵。我学到了士兵的部分技能，我比发明撤退的那个人更了解撤退。

1885年

李 际 译

上英国女王书

哈特福德

1887年11月6日

女王陛下：①

您也许会记起，在国内税务局供职的爱德华·布赖特先生今年5月曾经为了一笔税款的事写信给我，说必须把我在伦敦出版的书应纳的税——也就是政府对版税所抽的所得税上缴给政府。我不认识这位布赖特先生，而跟一位素昧平生的人士通信总会使我感到很窘，因为我是在乡下土生土长，是一向住在乡下的，早先战前② 一段时期是住在密苏里州马里恩县，最近一段时期则是住在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县，该县位置在布卢姆菲尔德附近，离弗拉明顿这一面大约八英里，有人甚至说是九英里，然而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我有好多次根本没用三小时就走完了那一段路程，霍利将军③ 说他只用了两小时又一刻钟，但此说未必可靠吧；所

① 指维多利亚女王（1819—1901），她在位的时期是1837至1901年。

② 指1861至1865年间的美国南北战争。

③ 约瑟夫·罗斯韦尔·霍利（1826－1905），美国议员、编辑，美国内战中曾任准将。

以，看起来，最好的办法还是由我上书给女王陛下您吧。说真的，我一次也没见过您，女王陛下，但是我有一次却遇见了伦敦市长，如果您家族中其他的人也都是像他那样，那么您的家族被称为天皇贵胄，确实当之无愧；再说，处理这样一件与王族有关的事，显然，我与其辗转陈述自己的情况，还不如老老实实直接上书给王族族长为好。有一次，记得那是1873年的秋天，我还遇见过威尔士亲王，两人遇见时虽然不是那么熟不拘礼，但是可以说是相当随便。那是一次邂逅，当然，对于我们双方来说都是出自意外的。那是在牛津大街上，也就是牛津大街进入摄政广场的那个地方，正当他领着一队人在广场一边走过来，我坐在一辆公共汽车上层，沿另一边驶过去。这件事他会记起的，因为他会联想到我穿着一件有盖口袋的灰色上衣，而那辆公共汽车上只有我一个人穿的是那种上衣；当然，我很清晰地记起了他，就像记起了一颗彗星。他那副样儿显得相当骄傲自满，但这是不足为奇的，因为他的地位高嘛。再说，我有一次去觐见您女王陛下，可是您出去了。

好在这无关紧要，像这样的事情每个人都会遇着。可是，瞧我从刚开始谈的地方有点儿扯离话题了。是这么一回事：小布赖特写信给我在伦敦的查托与温达斯出版公司——该公司就坐落在皮卡迪利广场左边，离开那家唱黑人歌曲的咖啡馆大约有一个半街区——要他们上缴某一些外国作家领到版税后应纳的所得税，那些作家当中有："德·拉·拉梅小姐（乌伊达）①，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医师②，弗朗西斯·布雷特·哈特先生③，以及马克·吐温

① 玛丽·路易丝·德·拉·拉梅（1839－1908），英国小说家，笔名"乌伊达"（Ouida）。

② 奥利佛·温德尔·霍姆斯（1809－1894），美国作家、医师。

③ 弗朗西斯·布雷特·哈特（1836－1902），美国作家。

先生等等。”再说，查托先生转移了目标，让小布赖特漏掉了其他的几位作家，后来他又试图把我也给漏掉，但是这一次他失败了。于是，小布赖特写信给我。不但写信，而且还寄给我一份报纸大小的铅印公文，要我在它上面许多地方签字。咳，像那样的公文呀，你越是仔细研究它，越是没法理解它，到后来你只觉得一切都显得茫无头绪；于是，就在那种情况之下，实际上是就在我已经不能对自己的行动负责的情况之下，我写了封信给查托先生，请他代缴税款，并将那笔钱记在我的账上。当然，那时候我想只需要纳一年的税，而且那税大约只是抽百分之一，或者是约摸那么多吧，可是，昨儿晚上我遇到了普林斯顿大学的斯隆教授——也许您不认识他吧，但是您大概已经一再看到过他了，因为他常常去英国，他个子高大，仪表非常漂亮，老是在呆呆地想什么心事，如果一列火车已经开走，您注意到站台上还留下了那样一个人，那就是他了。他老是没赶上火车，像所有的专家和其他的学者一样，他们掌握所有的知识，可就是不知道如何应用它们——他说，那是一笔为期三年的欠税，而且抽的不是百分之一，而是百分之二点五！

这样一来，我对那原先好像是一件无足轻重的事就不得不另眼相看了。于是我开始再一次研究那份铅印的公文，看能不能在其中找到一些可以作为根据来摆脱我的困境的条文。我似乎大有成功的希望。举个例子吧，它是这样开头的——说得委婉而又客气，瞧英国政府的公文老是那样儿（这里我并不是在说空话，而是在摆事实，是在夸奖它们）：

“马克·吐温先生台鉴：根据国会制定有关向女王陛下上缴税收与赢利的法令”，以下从略。

以前我从未注意到这一点。原来我还以为那笔税是为政府征收的，所以我会去信给政府；可是现在我才知道，征收这笔税是属于私人的事，是属于王族的事，这笔钱并不是归政府所有，而

是归您所有。我这人是一向喜欢跟首长打交道的，我很高兴能注意到以上的条文。跟首长打交道，你总是可以就一个问题达成公平的协议，不论那问题是有关土豆的也好，是有关大陆的也好，是有关与这一类事相同的也好，或者是与这一类事完全不同的也好；因为，问题的大小或性质，并不影响事实的本身；再说，凡是下级职员，你一般或多或少是难以令其满意的。可是，我说这话并不是在攻击他们，我的用意恰巧与此相反。他们需要履行他们的职责，他们必须刻板地照章办事，不得酌情处理。可不是，如果女王陛下您授权小布赖特酌情处理——我的意思是说，让他凭自己的主张去处理——那么，八九不离十，我猜他只要那样酌情处理上两三个年头，就能使您倾家荡产。而他呢，也并不是存心要使您的王族日子难过，可是结果就是那么一回事儿。再说，这件事只要没有布赖特介入，它就不可能演变成为爱尔兰问题；它会很圆满地获得解决，会使我们所有的人都感到满意，而等到这件事情办理完了以后，女王陛下您跟美国人民的关系就会和以往五十年来一样融洽，而作为一位君主，您对外国人民还能有什么比这更高的要求呢。目前他们并不全都缴英国人应纳的所得税，但是，将来有一天，他们多数人都会缴这种税的，因为我们每年都有大批新的作家涌现；在您的加拿大，美国阔佬在居民中就占五分之四以上，而且不断有更多的人到那儿去。

再说，我注意到公文中的另一条规定是有关“应予扣除款项”的办法。女王陛下，这件事还是让我等一会儿再去谈吧。此外，再有一件事，那就是：公文上压根儿就没提到作家。提到的都不是他们，提到的乃是“石场，矿井，铁厂，盐井，矾矿，自来水厂，运河，船坞，下水道，坑道，渔场，集市，通行费征收站，桥梁，渡口”，等等，等等——哎呀，瞧它们那样连续排列下去，我想足足有一码或一码半长——逐条地缕述，逐项地列举，当我一路向底下看时，我的希望就跟着向上升，因为，到此

为止，也许除了王族以外，除了国会以外，我看到英国所有的东西都有明文付税的详细规定，然而，仍旧一个字也没提到作家。显然，他们是获准免缴税款的了。肯定他们是获准免缴税款的了！我的心猛地一下跳动。可是，我高兴得也太早了。瞧，还有一条布赖特先生所加的附注哩，附注说："您应按照D表第十四项纳税。"我查到了那个地方，我找到的是这样三类："设商号，开营业所，经营煤气厂。"

当然，经过一番思索，我眼前又出现了希望，而且心里感到很踏实。我想：是布赖特先生弄错了，他完全把这件事搅糊涂了；因为当作家并不等于做买卖，写作是出自灵感；作家并不需要开营业所，他安身立命的场合是天底下任何地方，只要那儿有风吹着，有阳光照着，只要上帝创造的生物在那儿自由自在。那么，既不设商号，又不开营业所，我就不属于D表第十四项规定应纳税之列。这一点女王陛下您总该明白了吧；那么，现在让我再接下去谈刚才所提到的另一件事，谈"应予扣除的款项"——也就是准许我在相当条件下从税款中扣除的数额。布赖特先生说，凡是我所能申请扣除的，都必须限于标题为"机器或设备的损耗"的第八段中的规定。这可奇怪啦，这说明他不但一开头就误解了条文，而且一错再错：因为商号和营业所里都不必有特殊设备，都无需安装机器，像这样的事我从来没听人说过，再则，它们也不会出现什么损耗。我说的是实话，女王陛下，这一点您总该明白了吧。下面就引第八段的原文：

> 以下申请应予扣除款项，俱系由于损耗所造成的贬值；其所涉及的机器或设备，俱属进行营业的当事人或公司所有，或由进行营业的个人或公司所承租，而承租人又有义务将上述资产保持完整，并履行归还手续：共计____镑。

瞧，这就是条文所规定的——我引的全是原文。

现在我可以这样答复布赖特先生：

我应当自豪地说：我的头脑就是我的一切设备；我不申请由于它的损耗贬值而应予扣除若干款项，因为它始终不会损耗，而是一直保持着健全和完整。可不是，我可以这样回答他说：我的头脑是我的设备，我的脑壳是我的车间，我的手是我的机器，我就是从事营业的当事人；我不把它租借给任何其他人，所以并没有承租人须将上述资产保持完整，并履行归还手续。得啦。女王陛下，我根本没想到要过高地评价我的论点与答复，因为那些话都是我信笔写的，想到什么就写什么，一个字也没修改过，但是，您总能看出，好像我确实已经把那个年轻人驳得体无完肤了。然而，言尽于此，我写到这里结束；一旦把一个人驳倒，我是从来不再纠缠着他不放的。

上面已经向您女王陛下解释清楚，我是不应当付税的；只是由于一个职员没弄清楚我的业务的性质，才害得我蒙受损失，现在我不得不恳求您主持公道，取消以上我所说的那封信，以便让我的出版商可以保留下那笔我由于被公文闹昏了头脑而错请他代缴的税款。您并不在乎少收了这一笔钱，可是作家今年的日子可不好过；在演讲方面，我不相信女王陛下您曾经见过像这样的淡季啊。

永远怀着极大的、与日俱增的敬意，请让我自称为听您女王陛下使唤的仆人

马克·吐温

1887 年

叶冬心 译

有关《汤姆·索耶历险记》*

---

* 《汤姆·索耶历险记》与《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是马克·吐温的两部成名之作。但它们初问世时，读者们的评价却是褒贬不一。一位图书馆长致函作者，建议立即将这两部书从儿童阅览室里"清除出去"，因为"他们（书中的几位主角）的种种说谎顽皮举动给青年人做出了极为恶劣的榜样"。于是作者在他的复信中，旁敲侧击、意味深长地为书中的三位主角进行了辩解。

1887年，马克·吐温的声誉达到顶峰，《汤姆·索耶历险记》已成为家喻户晓的读物。这时一位跑码头戏班子的经理就想利用这本书做摇钱树，要将它改编为剧本，要求作者允许在该剧演出时向观众宣布他的姓名，并随信附赠作者入场券，请他去看演出。马克·吐温当即写了回信，在信中极尽嬉笑怒骂之能事。但后来并未将该信寄出，而是另写了一封信。第二封信中语气不再是那样诙谐、嘲讽，但措词却是十分严厉的。

十三年后，又有一位凯斯特先生要求允许将《汤姆·索耶历险记》改编为剧本，作者写了最后的一封回信。

从这四封信中，可以看出作者对他的杰作所持的严肃态度，但壮年时语气激昂慷慨，衰老后意气也消沉了，对自己的写作生涯也难免不胜感慨之至。

题目是译者所加的。

一

阁下：

看了您所提的意见，我感到非常不安。当初我写《汤姆·索耶（历险记)》和《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都是特为给成年人读的；当我发现有人让男小孩和女小孩读它们时，我心里总会感到十分难受。一旦让青年人的思想受到污染，就再也不能使它恢复纯洁，这可是我本人的切身体会；直到今天，我仍然痛恨我童年时代那几位不负责的监护人，当时我还不满十五岁，他们不但允许，甚至强迫我去读全部未经删节的《圣经》。不论是谁，只要他能做出这种事情，就别想能在进入坟墓之前心安理得地活着，您不妨问问那位年轻的管理员小姐——她会对您这样说的。

我十分真诚地希望，如果您愿意的话，让我为哈克的品格作一次辩护，再说上几句宽解的词儿；然而，说真的，在我看来，这些话总不能胜过上帝所说的（在亚哈的篇章中[1]，以及其他九十七个地方)，更不能胜过所罗门[2]、大卫、撒旦，以及其余的神圣同伙们所说的。

如果儿童阅览室里还陈列着一本未经删节的《圣经》，是不是可以请您协助那位小姐把《哈克》从它这位不大可靠的伙伴身边移开呢？

---

① 亚哈是邪恶的以色列王。据《圣经·旧约·列王纪上》，他“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

② 所罗门，古以色列王，在位时值以色列王国最强盛时期，传说《圣经》中的《箴言》和《雅歌》是他所写。

二

哈特福德
1887年9月8日

阁下：

现在终于顺序轮到您了；您也来向我“冒昧”一番了[1]。您已经是第一千三百六十五位了。既然已经有过一千三百六十四位更好心美意的人，其中包括作者我本人，都试图将《汤姆·索耶》改编成剧本，结果都以砸锅而告终，那么，阁下您以为自己又能怎样再露上一手呢？阁下，我们不能将那部书改编成剧本，正有如我们不能试图将任何赞美歌改编成剧本。《汤姆·索耶》纯粹是一首赞美歌，而我之所以用散文形式将它写出，只是为了要给它增添一点世俗气味罢了。

您又何必要让来信中的第三句前面掠过一片暗淡模糊的疑云？别担心害怕嘛。您的剧作会一炮打响。头一天晚上它就会把您从后门轰出去。前人都是那样下场的——所有的那一千三百六十四位。所以，第一千三百六十五位也将是那样。咱们谁也没考虑到“用炉盖弄脏自己”那种简单的做法。[2] 咳，只要回过头去略微看上一眼，就可以少吃多少苦头啊。请重视这一启示吧。

承蒙您盛情邀我参加一次葬礼。但又何必多此一举呢；我已经参加过千百次这样的葬礼。我已经习惯于目睹汤姆·索耶的遗

---

[1] 戏班经理在信中说，他“冒昧地”附上一张入场券，请作者去看演出。

[2] 犹如中国俗话说：“没吃到羊肉，反沾了一身膻气。”这里的意思是：别自讨无趣。

体在那里覆上形形色色彩排时用的尸布。您再也不能花样翻新了。难道您真的提议要偿付我的“废用”不成——可能，萨斯奎哈纳人就是这样写法吧?[①] 您可曾注意到：我出外旅行，每走一英里路的代价是一百美元吗？您可曾意识到，到萨斯奎哈纳的全程是四百三十二英里吗？如果您手头方便，是不是可以先汇给我四万三千二百美元，这样我就可以一路上边走边点数那些钞票；因为对一个生性敏感的人来说，如果没什么解闷的玩意儿，坐火车可是一件相当沉闷乏味的事。

现在，据我理解，亲爱的，慷慨的第一千三百六十五位，您是打算把《汤姆·索耶》重编成一出戏，然后赐予我荣宠，将鄙人的名字，将这不光彩的产物的创造者的名字，登在戏单上吗？阁下，但是您可知道：像这样的荣宠以前已经毁了多少人吗？这里就请听我表上一番吧。

二十四年前，我这个人出落得异常漂亮。现在，虽然经过这么多岁月，仍然可以看出一些留下的痕迹。再说，当时我是那么漂亮，每次我一露面，一切人类的活动就像中了魔似的为之终止，甚至那些无生命的东西也会停下来朝我细看——比如说，那些火车头呀，区里的送信使者呀，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的人物或东西。在旧金山，雨季里，我常常被人误认为是晴朗的天出现了。有一次，我在索诺拉区旅行，中午停留一小时，让自己和马匹休息一会儿，全镇的人都跑出来看。一位皮尤特[②] 婆娘给她的小宝宝取了我的名字——这可是她主动向我表示敬意，为此我只感到十分高兴。

其他人也对我另眼相看，最后来找我的是索诺拉大学的校长

---

① 这位戏班经理在来信中将“expense”（费用）错写成“expence”，所以马克·吐温用了个别字来取笑他。萨斯奎哈纳河流经纽约州北部，进入切萨皮克湾，沿岸居民多为印第安人。

② 印第安人的一族。

和教职员，他们请我担任品德教育和人性理论课教授，我欣然接受了这一任务，并立即投入教学工作。但是这时我的名字更受到那些印第安人的喜爱，他们出于一片好心，一哄而起，都给他们的小宝宝起上了我的名字。我试图阻挠这件事，但是那些印第安人怎么也弄不明白：为什么我要反对接受这样光宗耀祖的荣宠。这风尚继续发展，继续蔓延，直到后来演变到令人无法忍受的地步。学校方面硬挺了一两年，到后来，虽然全校的教职员都同情我，但是，为了学校的缘故，他们不得不想办法结束这种事。

校长亲自来找我，说："我非常对不起您，只要是看来还有一线希望，我就会硬挺下去；但是，您倒瞧瞧现在这情况：已经有一百三十二户人家用上了您的大名，此后还会有十四个选区里寄来申请书。这情况虽然使您远近驰名，但不幸的是它招摇得过了分。而这就惹来了许多批评——请相信我这样说毫无夸大的意思。这些批评有的只是出于辩解，但也有的——那是来自一些远方的学校赞助者，他们只获悉统计数字，但不明白事实真相——则是存心侮辱，有的甚至是措词激烈的。九名学生被家里人召了回去。大学校董最近几个月里越来越感到不安——这种心情，随着那些涉及到您的人口调查数字无情的激增而变得更加糟糕——不瞒您说，他们已经不止一次谈到：为了采取权宜之计，应当更换品德教育课的教授。昨天，《阿尔塔》上那篇粗暴辛辣的社论——标题是《让耍德育的杂技演员去休息吧》已经使事态发展到了紧迫关头，我接受了一项不愉快的任务：请您提交辞呈。"

我也知道，您对我完全是出于一片好意，我亲爱的第一千三百六十五位，但这样的做法却犯了一个十分严重的错误。请别给您的印第安佬起上我的名字啦。

您忠实的

塞·朗·克莱门斯

三

阁下：

我实在无法同意这样一条很不寻常的建议。我认为理应向您提出警告：如果上演这部作品，您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敬重您的

塞·朗·克莱门斯

四

我倒想瞧瞧《汤姆·索耶历险记》的上演。您不必将剧本送来征求我的同意了……您爱怎样演就怎样演去吧，随您将那剧本颠来倒去、翻里向外都行。如果您高兴的话，尽可以增添一些人物也好，穿插一些故事也好，讲道也好，放毒也好，一切悉听尊便。我对从事写作的虚荣心早已消失，再没一篇我所写的东西对我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了。

您忠实的

塞·朗·克莱门斯

1887－1900年

叶冬心 译

珍妮·兰普顿·克莱门斯

珍妮·兰普顿·克莱门斯是我的母亲。她死于 1890 年 10 月，时年八十八岁。从四十岁开始她便体弱多病，而她却是个有坚定信心的病人，一生和病魔作斗争，一直到她高龄才在命运的驱使下与世长辞。在我出世至二十五岁这段时间里，我非常了解我的母亲，而后来我要隔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才能见到她，因为我们住的地方相距很远，要有多日的行程。今天我不是愿意来写她，而只是谈到她；我不是正式地为她写传，而只是从她的生活中作一个阐释性的摘要；对她的个性特征作一次闪光似的一瞥，而不是叙述她的个人经历。从艺术上说，她没有什么个人的生涯，但是她有个人的特性，这是一种美好的、鲜明动人的、可爱的特性。

一个人的心灵所拍摄的无数的照片会怎么样呢？我的心灵摄影机对我母亲这位最初也是最亲密的朋友所摄下的百万张心灵相片中，只有一张是最初留下来的那么明晰又那么明确的形象。这个时间要退回四十七年，当时她有四十岁，而我只有八岁。她搀着我的手，跪在长我两岁的哥哥床边。哥哥死了，妈妈的眼泪从她双颊淌下来像断线的珍珠。① 她非常悲痛，她那种内心痛苦的

① 作者的哥哥本杰明·克莱门斯死于 1842 年 5 月 12 日，时年九岁，四十八年后作者写此文。作者在本文中的日期写得不确实，他哥哥死时，他母亲整三十八岁，而他年仅六岁半。

无言的表情使我产生了新的印象，因为这个印象非常强烈，强烈得一直占据着我的心灵，使我永远也不会忘怀。

她的身体生得娇小而又瘦弱，但是她有一颗硕大的心。这颗心大得能容纳每一个人的忧怨，每一个人的喜乐，而且对它们热情接待。当然她的心和我所认识的别人的心之间有一种区别，而且是非常明显的区别。那些人只对很少的几件事发生强烈的兴趣，而她呢，一直到她仙逝为止，对整个世界，对世界上的每一件事、每一个人都发生强烈的兴趣。在她的一生中，没有哪一件事哪一个人对她来说是很少有兴趣的，或者她的兴趣就一点点，以后再不过问某事或某人，显得漠不关心。一个拖着病体的人对每一件事每一个人发生强烈的不可摧毁的兴趣，这种人不知道什么是沉闷单调的生活，甚至还认为不可能有沉闷单调的生活，这种人是疾病的可怕敌人，是克服疾病的强者。我完全相信正是由于我母亲的这种性格特征，才使她活到近九十高龄。

她无论对人，还是对其他动物都是温和的、具有个性和友情的。她总是发现因错而需要道歉的事情，这对她是一种爱的原则，而且表现得非常强烈——甚至她不得不亲自来料理。对那些无友相助的人来说，她就是他们的亲戚、他们的朋友。她是一个长老会教派的成员，可以相信，即使对待魔鬼她也会用温言柔语，她确实是这样做的。人们责骂撒旦，对撒旦的一个个的同谋也责骂有加，给予恶毒的申斥、无情的批评，一直到这无可怀疑的奸计稳稳当当地落入圈套。我母亲承认申斥是合理的，因为撒旦是非常的奸恶，是该被抛弃的，正如人们申斥的那样，但是，是否可用一种更好的方式对待他呢？一个罪人只不过是一个罪人，撒旦也一样只不过是撒旦。用什么方法才能拯救他们呢？仅仅依靠他们自己的努力吗？不，这样便谁也不能得救。他们的努力是微弱的，要大力对他们帮助，也就是在基督教堂中及千千万万具有怜悯心的人心中每天为他们进行同情的、哀怜的及恳求的

祈祷。但是谁为撒旦祈祷呢？在以前的十八个世纪之中，为最需要祈祷的罪人祈祷是人性的共同表现，我们每一个人每一个兄弟都需要一个朋友，当然不仅仅一个朋友，我们中的罪人都该有基督教徒的高尚及非常明确的权利，具有明白的、毋庸置疑的理由日夜进行祈祷，这是首要的和最重要的需求，虽然是罪人，他不也是最崇高的吗？

撒旦的朋友有一颗最温柔的心灵，而她的自然的无意识的怜悯都是用她的民族语言来表现的。每每由于一些毫无抵抗能力的人或其他动物受到痛苦的伤害及羞辱而激起她的同情和愤怒时，她发表的精湛的雄辩是我所听到过的雄辩中最了不起的。这是少有的雄辩，它激动人心、慷慨激昂，然而又是那么温柔，那么具有同情心，那么有说服力，那么感染人，同时又是那么才气横溢，用词高雅又简洁，触及人的心弦。有多少次我看到她赢得人们发自内心的和眼泪混合在一起的鼓掌喝彩。无论什么时间有人或有其他动物受到压迫，她的女性的胆小天性和身体娇小的缺陷都退到后面，而战士般的勇气迅速地表现出来。有一天，我在我们村子中看到一个科西嘉人，这简直是一个恶魔，在这个城镇上谁都怕他，他手中拿着一根粗绳子，不顾其他公民的拦阻拼命追打他的女儿，声称要置她于死地。我的母亲这时把大门打开，让他的女儿躲进来。他女儿进来后，我母亲并没有立刻把大门关好加锁，相反她站在大门中间，伸出两手，堵住大门不让他进来。这男人嘴里骂骂咧咧，一边咒骂，一边还用绳子恐吓她。但我母亲一不退缩，二没有显出害怕的样子，她挺直地站在那里。她痛斥他，羞辱他，嘲弄他，批评他。她提高嗓门儿，连大街中心都听得见她的声音，并且使这个男人的良心也听得见，使他沉睡的男性心理觉悟。于是他再三向我母亲道歉，把手中的绳子交给她，用誓言说她是他所见到过的最勇敢的女人；然后没有再说什么便径自走了，再没有发生麻烦。从此以后，我母亲和他友好相

处，也由于她的关系，他觉得十分需要她的长期帮助，使其他人也不再害怕他。

还有一次在圣路易，她到街上去时，看到一个粗壮的赶车夫正在用沉重的鞭子柄狠狠打马头，这使她大为吃惊。她立刻从他手中抢过鞭子，为这匹不懂人语的被污辱的马对他进行了具有说服力的劝告，说得这个马夫连连结结巴巴地表示他该受责备。尽管这个马夫天生就是那样，但她说得他自己愿意做出承诺，答应今后再不虐待他的马了。

我母亲站出来管被打的马这桩闲事，在她的一生中只不过是一件极普通的事。她的态度是不可触犯的，她的愿望是善良和透明的，她永远有个人的看法，以她的谦虚取胜，而且时常获得对方友谊般的赞美。所有不能人语的动物都可以从她这里得到一份友谊。一些无家可归的、无食可寻的、全身肮脏、毫不体面的猫只要一瞥就能认出我的母亲，它们把她认做天生的慈善家和行好的人，只要一招呼便跟着她回家，他们有其正确的直觉，好像自己作为浪子回家仍备受欢迎。在1845年中，仅一次我们就收养了十九只猫。在这些猫中每一只都没有品德可言，没有一只有优点，全都是身陷不幸的、低劣和俗野的猫。自然这些猫对我们全家而言是莫大的负担，即使对我母亲也不例外。然而它们都是背运的猫，不得不在我们家待下去。不管怎么说，比起没有宠物来有这些猫还是不错的。孩子们需要小动物，但我们全都不许用笼子关它们。要想把动物囚禁起来，在我们家是行不通的，我母亲认定连一只老鼠都不能限制其自由。

在密苏里州的汉尼拔小镇上，当我还是孩子的时候，每一个人都是贫穷的，但他们不知道自己的贫穷；每一个人都是舒适的，而这舒适却每个人都知道。那里也分社会阶层，有好家庭的人，有无法归类的家庭的人，也有无家可归的人。每一个人和其他人都认识，人们之间和睦相处，没有人装模

作样显得趾高气扬；由于阶级明确地区别开来，每一个阶级的熟悉的社会生活也就限制在本阶级之中。当时也有一点儿自由、平等和美国独立纪念日的那种民主气氛。当时还令人感到贵族统治气氛也是挺真挚的。当时没有人挑错儿，也没有人去反思一下不协调的情况。

我想当时的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环境造成的，汉尼拔镇上的人都来自蓄奴州，并且当时在有些新家之中仍然保留着奴隶制的设施。我的母亲具有宽大的胸怀和慷慨大度的同情心，她并不赞成贵族统治，她之所以如此，是由于她的教养使然。也许很少有人知道内中详情，我以为，其原因与其说是一种规律，不如说是一种直觉。从外部的表现来看，是一件偶然的事，不是一厢情愿的，也不是经常出现的事。我却了解其中的弱点。从我个人的角度我知道母亲为她的兰普顿世家而感到骄傲，兰普顿世家也就是德哈姆伯爵世家，他们掌握了这份产业已有九百年的历史，他们都是兰普顿城堡的封建主，当诺曼征服者移至英格兰时，她的祖先都有很高的地位。① 我认为，用细心的和平心静气不怕麻烦人的说法，对于一个在其神圣土地上小心翼翼地生活的人是无须大惊小怪的，占有那片土地、借助土地继承权的支持与帮助达九百年之久，这说不上是什么特殊的功绩。无论有没有文化或智慧，谁都能做到。所以，说到底，这种“土地限制继承权”才是值得骄傲的事，而不是别的事。因此，她也只是从“土地限制继承权”中传授到的想法，同样也因为一张抵押契据而使她自豪。而我自己的祖先值得自豪却是十分不同的另一种情况。因为有一个

① 自诺曼人于1066年征服后不久，兰普顿家族便成了德哈姆县中兰普顿城堡的所有人。约翰·乔治·兰普顿（1792－1840）于1833年被封为第一个兰普顿伯爵。他的孙子，也叫约翰·乔治·兰普顿（1855－1928），1890年被封为三世伯爵。马克·吐温也正是于这一年写该回忆录。她母亲的祖父威廉·兰普顿（1724－1790）于1740年从英国移居到美洲的弗吉尼亚。

祖先，也就是有一个克莱门斯[①]，从历史上看是有据可查的、信得过的人物，我对他很满意。他曾经是高等法院的成员，正是他签署法令把查理一世送交刽子手的。从表面上看这是微不足道的事，但说到底却不是这样的。我曾真正地敬佩这一位祖先，而且这种敬佩之情与年俱增，毫无减少。他致力于尽量减少他那个时代接踵而至的一切不名誉的事情。无论如何我可以说，只要不是我们家族在场的时候，我的母亲从来不和任何一个人谈及辉煌的祖先，因为她是一位标准的美国观念的人。但是当她和我认识的兰普顿家族的人在一起时，情况便不同了。“塞拉斯大校”是一个兰普顿，而且和我母亲是很近的亲戚。这个亲戚活着时，是个可怜的老思想的人，从他的口里可以听到古老而又奇怪的事情，涉及到我们家族早期的事情，这是带着痛苦的神情脱口而出的，好比是一件可以批评的艺术作品。自然，还需要追问，只有追问才能讲出来。然后才能顺着这个灾难深重的历史知道兰普顿的后裔在一百五十多年前是怎么样来到这个地区的，因为他很憎恨愚蠢的骗子，憎恨世袭的贵族；结婚，把自己关在与世隔绝的乡间，按照美国要求的方式培育着后代，而在英国他被遗弃，他的名字被忘却，他的爵位、他的庄园却移交到他兄弟的手上，这是一个篡位者，而从他个人来说，对于今天的这种不正常的和被剥夺爵位的情况，他也是有责任的。这位大校总是含蓄地和趋附潮流地敬重地谈到他那时代的要求。他的一位堂弟在谈到他时永远都严肃地把他作为“伯爵”看待。所谓“伯爵”，是一个有才华的人，本来他可以功成名就，但由于灾难性的偶然事件使之不

---

① 即葛里高利·克莱门斯（G. Clement），是伦敦商人及国会议员。1649 年 1 月他是高等法院成员，曾签署查理一世的死刑判决书。到了 1660 年王朝复辟、查理二世从国外归来，克莱门斯隐藏起来，当年 10 月被逮捕并执行死刑。

幸。他是一个肯塔基人，特别善于思考。可是他没有钱，也没有时间赚钱。他把全部的时间都用来缠住我和其他的家族成员提供给他一笔钱，通过上院可以为他的要求而战斗。[1] 他掌握一切有关文件及全部的证明材料，他认为这场官司他一定赢。他对生活怀着梦想，却永远处在贫穷之中，有时非常缺乏生活来源，终于离乡背井，客死他乡。一个医院中做好事的人把他埋葬了，他们根本不晓得他是伯爵，因为他没有伯爵的样子。这位可怜的人在信中总是签上“德哈姆”，在信里面他总是找我的碴儿，说我所投票赞成的那个共和党根本不是贵族，当然不是兰普顿家族成员了。后来我又接到一封信，是来自我另一个家族分支的成员，一位近来的新闻人物，弗吉尼亚人，对我的同一张选票又尖酸刻薄地痛斥，其理由是这位共和党人是个贵族派，和我们审判查理一世的后裔来说简直风马牛不相及。所以我一直有个愿望，我不要有什么显贵的祖先，这对我是够麻烦的了。

正如我前面说过，我生活在奴隶占有制的社区。确实，在奴隶制消灭时，我母亲和这个制度每天接触已有六十个年头。她本来就有慈善的心和同情心，我想她没有意识到奴隶制是一种毫无掩饰的、怪诞的、不能得到保证的掠夺。她从来没有听到过在任何布道中出现过攻击奴隶制，只听到过成千上万次的捍卫和尊重。她的耳朵中灌满了赞成它的《圣经》文本，是那么熟悉，但是如果有任何反对，教区的人们也就不会引用《圣经》的文本；

---

① 从传统上说萨缪尔·兰普顿带着兄弟威廉于1740年移民到弗吉尼亚，他是英格兰德哈姆县兰普顿庄园的合法继承人，但是这被他的小兄弟篡夺去了，法律对在美国的家族要求继承土地和爵位是不支持的，何况在萨缪尔及威廉死后很久的1833年这家族才被封为伯爵。这里提到的肯塔基人是萨缪尔的重孙，他自称是合法的爵位继承人，偶然也向马克·吐温要求经济上的帮助。这里，作者提到他，目的在于讽刺他，嘴上讲那位大校该是伯爵，而实际上是为了自己。

就她的生活经验来说，当时智慧的、完美的、神圣的事就是大家一致赞成的、深信不疑的，即奴隶制是正确的、是正义的、是圣洁的，是神所特别喜欢的，即使奴隶自己也应当每日每夜感谢上天的。显而易见，训练和联想能够完成各种奇迹。一般来说奴隶自己是坚信和满意的。所以，最满意的是君主的所谓明智的奴隶，他们尊敬自己的主人并承认他是君主，是贵族，认为自己虽身为奴隶并不是降格。奴隶具有闪烁的名字。其实那种唯唯诺诺的奴隶比起被迫的奴隶来更卑鄙，比起我们的黑奴来更没有受人尊重的价值，这一点是无可怀疑的。

然而，在汉尼拔地区并没有激起人们昏昏沉沉的天性的那种奴隶制情况。当时那里存在的是温和的家庭奴隶制，而不是残酷的种植园奴隶制。残酷的现象是稀少的，而且也是特别不受欢迎的。把一个奴隶家庭分开，把家庭的成员一个个卖出，卖给不同的主人，这是不受我们那里人欢迎的，也不常见到这类事，除非在庄园中才会发生这样的事。我记不起当时镇上有没有过奴隶拍卖的事；但是我怀疑，因为这种情况如果普通得使人们习以为常，那么它就不会罕见得令人难忘。有一件事我记忆犹新，大约有十来个黑人男女被一连串地用绳子系在一起，他们都躺在地上，等候上船运往南方奴隶市场。他们的面孔是我见到过的最痛苦悲伤的面孔。上锁的一串奴隶看来不是普通的景象，否则它不会在我心中留有如此强烈和持久的印象。

“做黑奴买卖的人”是被所有的人深恶痛绝的。他被人们称为披着人皮的魔鬼，他把可怜的无依无靠的造物出卖并运送到地狱——对我们白人和黑人来说，南方种植园是我们共同的地狱。没有更温和的名词可用来描述这件事。如果说他在欺骗无可救药的奴隶，用这种威胁也不能改变他，那么，世界上就没有东西可改变他，他的病症是无药可治的。

我的母亲是十分同情处于危难中的奴隶的；但是她并不因为

他是奴隶而同情他，她不是注重奴隶这一情况。我记得一件这样的事，在一段时期我们有一个奴隶孩子，他是村后面一个主人家的家仆。我总是想把他杀掉，因为他发出噪音。我想，我得想出一个好办法来杀他。他整天唱歌，他的噪音就是他的歌声，唱声特别高，使我无法容忍，也无法再忍受下去。最后我怒不可遏地跑到母亲那里去诉苦。但她说：

“想过没有，他是被他母亲卖出来的，他母亲住在几千英里之外的马里兰州，这可怜的小孩再也见不到她了。他唱歌就表明他不忧愁。他的声音的确使我要发疯，但我却在倾听，而且永远怀有感激之意。如果有哪一个苏格兰人来制止他的声音反而会使我伤心。”

我的母亲能够容忍一个奴隶，甚至也能容纳一个奴隶的幻想，从而违背她自己的兴趣和愿望。有一个妇女在我们家已给我们几个孩子做过保姆，她想出一个新花样要换一个主人。她想被卖到我们镇上一位B先生的家中。这真是一件难事，因为这位妇女好比我们家庭中的一个成员。她坚定地恳求，说那位B先生对她很好，曾用各种各样的承诺诱惑她；最后我母亲同意了，还劝我的父亲同意。

一般大家相信奴隶制的确定是在冷酷心肠的人们之中形成的。用一般的话来说，我认为是没有这种确定的。就说奴隶吧，其实是愚弄了每一个人的人性，也仅仅如此。在我们镇上就没有冷酷心肠的人——我的意思是说，在我们镇上绝对不会比其他镇上有更多的冷酷心肠的人。在我的经历中，无论哪儿这种冷酷心肠的人都是很少的。我记得曾经有一件事，一个白人为了一点儿鸡毛蒜皮的冒犯而杀死一个黑人，每一个人似乎都对奴隶漠不关心，而对这个奴隶主却寄予相当的同情，说他为了这个没有价值的人破费了有价值的财产，却没有得到回报。

我的父亲是一个心肠仁慈的人，凡是认得他的人都会承认这

一说法。但是说总比不上有证据来得有效，那么我立刻可以提出证据。这里有一封信，几乎有半个世纪了，是1842年1月5日写的，是我父亲写给母亲的信。当时我父亲乘一艘轮船沿密西西比河而下，前往孟菲斯。这时正是严冬季节，他的这次艰苦而又单调的旅行是为了寻找一位住在南边的人，他欠我父亲四百七十美元已达二十年之久。我父亲找到了此人，而且他有偿还能力，是能够还钱的，但是他写道：

> 在如此的艰难时刻要讨回这一笔款项看来是很难的，我也没有一张厚脸皮一定让他还钱。于是我们达成协议，同意他在3月1日还款二百五十美元，就这样算了。我想我是够气度大的了，本来至少也要把钱带回来的。

这还不够是一个有人性的、心肠软的人吗？即使一个最温和的人通过冰天雪地、骑马旅行再转乘轮船达六个星期之久，就为了讨回这笔旧债，难道还不该讨还这笔带有薄利的债吗？我认为是应当的。在同一封信的下面，更能证明我父亲的人道主义精神，他写道：

> 我仍然带着查莱①。他的卖价在新奥尔良是五十美元，在维克斯堡是四十美元。我计划在到了田纳西州后把他卖掉，无论得多少钱都行，然后从路易斯维尔或纳西维再经水路回家。

本来在当时这是正常的事，是无关紧要的小事，可怜的查莱等于终身流放，离开他的家、他的母亲、他的朋友、他的一切有

① 查莱，一名奴隶。

情感的事物和使他喜悦的东西，而成为一个低三下四的流放过程中的伙伴，像其他奴隶一样是一条牛。然而我们想着查莱，甚至五十年之后依然如此。哦，幸亏上帝，我已想不起他曾经是我们的家仆，只想到他是我儿时的玩伴。因为我是所有黑人的玩伴，我宁愿与他们为伍，我宁愿是一个低层次的人，而不顾我所谓的高贵出身，只要我能够和我的这些伙伴们接近，我宁愿舍弃我那高贵的人际交往。

我的母亲是一个心情快乐的人，她之所以长寿，主要就是因为她把生活当做假日。她从孩子时开始一直到老都喜欢跳舞，只要在长老会派的教堂中，或在圣餐会中就能看到她。在八十七岁高龄时，她尚能保持着她那在七十年前就为人们所熟悉的活泼、优美而又雅致的形体。她总是兴高采烈的，特别喜欢说笑话逗趣，在舌战上真是足智多谋。她还有一种男人们难以具备的能力，当然是女人们也难掌握的，即她的诙谐语言在妙趣横生时，她所表现出来的气派使你毫不感觉到她在讲诙谐语言。在我长大时，只要她一出现，一场打趣的舌战便开始，虽然表面上看是相当严肃认真的。有一次，我假装着渴求了解我儿童时代的那种柔情蜜意及情感浓郁的往事，当然对其他人说来，我那童年是十分扰人的。那时我七岁，因为生病，我伴随着昂贵的抗病药而活着，我问我母亲，在那些日子里她对我是怎么想的。她带着一点忧郁的心情说："最初我一直害怕你会死。"她作了一个短暂的停顿，略带回想的样子，又好像自言自语地补充道："后来我就担心你不死。"一直到她八十岁过后，她的记忆开始衰退，她生活在一种完全不同的境界之中，思想中充满了年轻时无忧无虑的同伴，虽然她们的声音早已消失，她们的形体在多少年之前就已消失，她就在如此愉快的心情伴随之下步入高龄，她从来没有注意到头上生起的白发，从来不会哀怨消逝的青春，她消失掉的只是她的记忆，而她的智慧却一无损伤。当她最后一次生病的初期，

半夜里我回到家，虽然她长期失眠，即使一个年轻人也难以顶住这病魔，而她却准备像往常一样和我谈话以交流母子间的情感。她完全理解我，但是在她那已非常规的思想中，我不是一个白头老人，只不过是个学童而已，只不过是从东部返家度假罢了。[①]这里也有许多诙谐的事，妙趣横生。她问我学校里的情况，问我得到什么荣誉，然后带着坦然的含糊语调又问了些问题，我便告诉她我得到了真正的很大的荣誉；没有其他的孩子能达到我这样好的品德。不管什么时候我经过人们身边时，他们都会停下来报以敬佩的目光，并且说："这是个模范的孩子。"我母亲听后沉默了片刻，然后深思般地说道："唔，我希望你以后还保持这样。"

我母亲二十岁时结婚，她永远保持着一颗少女的心。在她舒适而安详地离开世界时，似乎她又恢复了青春。她永远是美丽的。

1890年

罗志野 译

① 马克·吐温大约在1890年11月或12月写这篇文章，当时他已五十五岁。他的母亲在前不久的1890年10月27日逝世。

民族劣根性*

很奇怪，世界各地对于相互引进高明设想的反应如此迟钝，简直令人费解。这种迟钝不仅存在于某个地区或者某个国家，而且存在于整个世界。事实上，人类不仅拙于借鉴高明设想，有时简直固执地自我封闭。

就拿德国火炉来说吧。这种巨大的白瓷火炉搁在房间一角就像一座纪念塔，塔尖高耸，直指屋顶，看上去庄严肃穆，让人联想到死亡和墓碑。你在德国以外的地方看到过这种火炉吗？我可以肯定，在不讲德语的地方我从未见过。然而这种火炉的确是同类产品中最好、最方便、最省燃料的。

外行人看不出它有什么特别，但是不久你就会发现这种炉子的确非同凡响。它的炉身设有一扇小门，当然头是伸不进去的。对整个建筑的其他部分来说这扇门似乎小得不成比例，不过它并没设计错，因为炉子不需要体积庞大的燃料，只要一些小块的就行。打开门是一个小小的洞穴，它能容纳的燃料连一个小宝宝都能捧起。它的点火程序既快捷又简单。在寒冷的早晨，仆人七点半的时候拿来一小篮细松枝（不足一捧），放一半进洞穴，用火

* 据潘恩所述，此文写于1891年2月。——原编者注

柴点燃后关上门。十到十二分钟后这些松枝燃尽，仆人便将剩下的松枝放进去锁上门拿走钥匙就可以了。他要到第二天早晨再来。这个房间从早上一直到后半夜每个角落都是暖融融的，很惬意，一点都不觉得闷热或头痛。美国人的房间无论是用蒸气、热水还是盆火取暖，紧靠供暖设备的地方总是最暖和的，因为热量不能均匀地散到房间的每一处。但是在德国人的房里，站在任何一角都同样温暖宜人，不会因为靠近火炉就热一些。火炉表面是不烫的，即使你把手放在上面也不会烫伤。想想这火炉的优点还真不少：一次点火就可供暖一天，几乎没什么开支，炉子也不会在一天里忽热忽冷，你尽可静心专注于自己的事而不必担心炉子的火势。它使你实现了惬意地做上一天的美梦。

德国火炉的燃料并非只限于木柴，还可使用泥炭和煤砖。那些煤砖是由废煤模压而成，其实尽是些煤灰，极为廉价。每块煤砖约有两个拳头大小。火炉半小时要烧掉二十块煤砖，此后那一整天都不需要再加燃料了。

如果在这种优质火炉的前壁设一个大开口可以看见炉火，那真可称绝了。当然，真正的供暖设施是在炉子的隐秘部位，明火的作用只是愉悦人们的眼睛和心情。

美国完全可以引进这种火炉，但是她引进了吗？没有！她平静地守着自己设计发明的怪炉子。美国有五十种火炉，没一个是设计合理的。美国的燃木火炉，无论哪种式样都没人敢用。用了它你就不得安宁。它比一个婴儿更需要照料，你得整天看着它，隔一小会儿就得加一次燃料，而它给你的回报就是让你一会儿挨烤一会儿受冻。除了它本身，这炉子没让房间任何一处变暖。它还让你觉得头痛窒息，皮肤发烫干裂。你收到木柴付款单时，还以为自己一直在为一座火山提供燃料呢。

在美国，我们有多种燃煤火炉。同样，都是些粗制滥造的东西。底燃火炉的确方便使用，几乎不需要照看。但是这些火炉不

管哪一种都不能将热量均匀地散发到整个房间，也不能保持恒温，更没能使你精神振作，你只觉得闷热窒息昏昏沉沉。

在我看来，理想的舒适生活似乎就是房里有个德国火炉供暖。它那熊熊炉火令人兴奋，在大厅里也能感觉到它的暖气。我们尽可改善火炉的外观，使它更加美观。目前它也只需要这方面的改进。然而，即使这种火炉原样不变，与那些强塞给别人的“取暖器”相比还是要可爱得多。那“取暖器”都是些既贵又丑的空壳子！安在哪儿哪儿就变丑，就这么煞风景。

良好的风俗和有用的发明本该很容易由一个国家迅速传入另一个国家，但是很奇怪，现实并非如此。一踏出德国边界，德国火炉就倏然消失。在意大利，你看到的是呆板质次的所谓“供暖设备”;在巴黎，你看到的是按我们的底燃火炉式样缩小的“改制品”。

十五年前巴黎有一种既便宜又精巧的小型点火器，它的原理就是在木匠刨下的卷曲的松枝刨花片上粘上一种易燃物质，使它自燃几分钟后能将最坚硬的木头点燃。这种东西便宜且方便使用，可就是没有一个异国人将这个创意带回祖国。现在巴黎又有一种既省时又省力的点火器，它的形状像一块黑色小蛋糕。我也不知道是什么做的，但是你只要把它往木柴底下一塞，划一根火柴扔进去，火就点燃了。没人想到要把这一发明传入美国或者其他国家。在美国，我们宁愿冒着纵火的危险用煤油罐点火。我到过许多盛产松果的地方，只有法国的里维埃拉和意大利某地将松果装入木箱用以点火。

就完善必要的服务而言，不妨看看美国的胶鞋和防水保暖鞋。这些鞋子的特点应该能使它们打入潮湿多雪的国家的市场，但是美国人没有这么做。因而在欧洲大陆没几个地方能买到这些鞋。

再看看我国的打字机传播速度是何等缓慢。在佛罗伦萨这样的大城市，我只能找到一处可以帮我打字的地方，而且打字员还

不是当地人而是个美国姑娘。在慕尼黑这样的大城市，我也只找到一家打字行，可是因为打字员病了只得停业。我听说那里没有其他誊印社和它竞争。在柏林这样的大城市，我根本找不到一台打字机，甚至在我国大使馆和领事馆里都没有。我国代表派人到伦敦要一个最好的打字员，却来了一个无能之辈，这个人本来要在亚利桑那州的泥泉城受惩的。四年前一张打字机打出的版面在欧洲极为罕见，即便有也是粗制滥造，没有艺术性、字迹模糊、邋遢质次。那是因为所用的机器设备都是欧洲人自己制造的，而他们又不擅长制造精密机械。英国现在就进口我们的设备。这是明智之举，她会有很大的收益。

这些年来，美国的自来水笔在欧洲几乎打不开销路，没有市场。尽管这种笔灵巧方便又省时耐用，可欧洲人更喜欢笨拙的钢笔和弯头鹅毛笔。虽然美国有墨水卖而且很便宜，欧洲各地的人显然更喜欢厚厚的泥浆水。

再说说电梯。美国得益于这个无价的发明已有三四十年。现在我国所有的城市和乡村，所有的旅馆、商业楼和工厂，以及许多私人宅邸都用上了电梯。可我们没能出口电梯，没能引起欧洲人的兴趣。电梯在欧洲至今是个希罕物，人们依然对它充满好奇。欧洲的电梯一般能容纳三四个人，还有的只能容纳两个人。它开起来很缓慢，小心翼翼战战兢兢，但是又很神圣威严，乘客只觉得它像是在爬行，他们惊慌担心又后悔。只要有两条健康的腿，让这种欧陆式电梯开了两段楼梯后再和它赛跑，到六楼就能赢它了。欧洲国家每次只引进美国人的设想而不是具体设备。结果总是失败。他们试制缝纫机，失败；试制自来水笔和打字机，失败。现在他们又在建造那些令人失望的电梯，还想申请专利！真是太具有讽刺性了。

我觉得，一般说来我们总使引进的欧洲设想更加完善，欧洲人却让我们美国设想的技术倒退。我们从英国引进煤气照明设备

和铁路，从法国引进弧光灯，我们用自己的文化技术改进了这些东西。我们出口给欧洲车轨、电报、缝纫机、留声机、电话和柯达照相机。尽管我们不能断言欧洲使这些东西的技术倒退了，但是我们可以肯定欧洲对这些东西未作任何明显的改进。我们自己对这些东西进行改良后欧洲就引进。可是令人惊讶和费解的是，她为什么没有引进和普遍采用改进后的电梯。电梯的合理性在于它体现了我们这个伟大时代的伟大设想，它标志着一个新的纪元。这节省时间凝聚人口。它使我们的城市得以向高空发展而不是沿地平线扩展。在现在一百万人拥挤的住处，它可以使五百万人住得舒服宽敞。它能让汤姆、迪克、亨利等在工作地点附近就有便宜的住宅——现今住处在工作地点三英里以外是常有的事。它使他们不必在劳动了一天后拖着疲惫的身子再去爬六段楼梯。

我们看到欧洲的长处就学，当然我们应该更多地向他们学习。同时，欧洲也应该多学学我们。巴黎那些暴躁粗鲁、令人生厌的出租车司机应该学学我们波士顿司机礼貌友好的态度，这在纽约的同行中是学不到的。巴黎的店员如果能学习美国同行的经营作风，会有利于提高他们的职业道德。在我们这儿买小商品之前是不必问明价钱的，但在巴黎如果事先没有注意这一点就会遭到讽刺挖苦。我们做生意爽快公正，对每笔生意哪怕很小都很讲信用。这是原则。在此我真诚地奉劝法国学习这种谦逊美德，特别是在柯达生意上。你可千万别在法国冲印柯达胶卷，尤其是在尼斯。你到哪儿他们就会把账单寄到哪儿，寄到罗马、寄到耶里哥……而你能拿到的也就是这些账单了。你再也见不到你的底片和冲印好的相片。过不久，巴黎的公司总部又会找你付账，而且还会建设性地以“诉讼”来威吓你。如果你向他们询问，是不是他们将邮包寄往国外时忘了挂号登记，他们反应冷淡不予答复。如果你问他们没有邮局收据他们准备怎么追查遗失的邮包，他们装聋作哑。在那些地区做柯达生意适当耍点小聪明是有好处的。

但是最糟的是不能说服欧洲学习我国的铁路技术。两三年前我也很相信欧洲的铁路技术，但是经历使我摒弃了这种盲目崇拜。整个欧洲大陆的铁路系统（且用这种夸张的术语来称它）相当落后：缓慢的车速、混乱的管理、愚蠢的设计。尤其是意大利和法国在这方面堪称一绝。在意大利的柯克公司，买一张到巴黎的直达票要花上半个多小时。公司的业务量如此庞大，却还要有那么多拖拉费时的繁文缛节。每做一笔生意都必须在一套本子上登记，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你的名字、健康状况、国籍、宗教、火车日期、时间、车次等等。你好不容易买好了车票，以为一切都已办妥，非也！你必须拿车票到火车站去盖章。甚至这还没完，如果你中途要在什么地方下车的话，你的车票得再盖一个章，否则作废。可你不到车站去买票而到柯克公司，就是想省时间和省麻烦。买了车票后还有没完没了的事，你的旅行箱得过秤，然后按每人的票价付钱。这又得多花一刻钟的时间。如果你排队排在最后的话，恐怕要半小时。他们给你一张纸做的行李牌，这比铜牌更容易丢失。你不能预先买好座位，只能和大家一起冲上火车碰运气。如果你带着家眷，你也许只好让他们分散在几节车厢里。还有一个烦人的特点，在欧洲大陆处处可遇。那就是，如果你想短途旅行，并不是哪个票房窗口开着你就可以在哪儿买票，而是要等到他们开始卖你这趟车的车票时，而且一般要等到这趟火车离站前一刻钟。车厢倒是造得很精巧，但是绝对不方便，拥挤狭窄。意大利的车脏得惊人。设计欧洲“铁路系统”的人，不是个疯子就是煞费苦心激怒旅客不让他们再次光临的人。根据我以往的经历，在意大利，他们习惯在日班火车上挂卧铺车厢，太阳落山后便脱钩。不管怎样，有一点可以肯定，即便现在不是这样，一旦他们想到了，马上就会变成事实。等着瞧吧，他们一高兴就冷不丁地想出那样个妙主意来。

是的，我们不引进欧洲的高明设想是我们不对。但是欧洲在

这方面比我们更不如。长期以来欧洲一直忽略博采众长。就以我们备受称赞的邮政和特快专递业为例。三百多年前我国的这一行业就已经相当发达完善。欧洲人来了，他们对此赞不绝口，可就是不引进。而我们美国人……噢，还是看看普雷斯科特是怎么说的吧。以下是我从《征服秘鲁》第一卷第二章中摘录的：

> 由于每个急件投递员的职责区域较小，他们的传递速度非常快捷。他们每天要跑一百五十英里横穿整个区域，线路很长。他们公司不仅限于递送急件，还运送各种物品。他们把远洋鱼、水果、猎物以及热带沿海地区的各种物品完整无损地运到首都。值得一提的是，这一重要商业机构早在传入欧洲文明国家之前就已经出现在新大陆的两个原始国家了。有了印加人的这些聪明手段，幅员辽阔的秘鲁帝国最边远的地区之间都能保持密切联系。库斯科和基多这两个大城市可以直接通讯。而那些只不过相距几百英里的基督教国家的大都市之间却如隔千山万水。秘鲁首府是汇集所有通讯线路的大枢纽，各地区的信息乘着风的翅膀传入此地。

瞧！这就是我们的邮政业！我们有了它三百二十五年后，欧洲才出现称得上邮政和特快专递的行业。我国人民有史以来就是一个伟大的民族，我们总是奋发向上，机智敏锐。我们起步早而且也乐于施教，但是欧洲从一开始就是个反应迟钝令人丧气的学生。我总觉得似乎该做些什么以扭转这种局面。

1891年（1923年发表）

杨幼玲 译

艾克斯*——风湿病患者的天堂

无疑，艾克斯温泉是个令人着迷的地方。虽然这么说似乎有点儿夸张，可我想事实是最好的说明。不错，这儿是常有大大小小的王公贵族出没；有时，还会有一两位国王大人驾临，但好在他们大都自成一统，举止也还不俗，所以也就说不上招人嫌。再者，国王在这儿亮相实际上是一条最省钱、最具效应的活广告。接待一位国王的来访，不外乎市长出马去车站相迎，穿戴整齐的警察鸣笛开道，一路上街道商店彩旗飘扬，到了下榻的饭店军乐队高奏凯歌，夜幕降临后，烟花礼炮齐鸣以示庆贺，第二天早晨再以远近闻名的温泉浴相款待。这就是全部的投入。而它的回报却远不止这些。一旦国王结束访问离开这儿，艾克斯的山川湖泊、风土人情便会随着他的身影走遍全世界。他的后背活脱脱就是一幅绝妙的广告画。更何况，还有以下的电文可资佐证：

> 在艾克斯温泉，能治愈风湿病，能防止痛风，能令您精神焕发。欢迎各种疾病患者光临，保您满意。如有不满，当场退款。

---

* 法国普罗旺斯地区温泉疗养胜地。

艾克斯没有让大自然雄奇险峻的陡峭绝壁糟蹋在广告美工人员笨拙的笔下。相反，他们借用了国王的后背。这么做更聪明，也更具广告效应。因为，这些峭壁悬崖毕竟“长在深闺，识者不多”，而国王则不然。他周游列国，到处可见他的身影。他就像是天上的星星，浑身闪耀着光芒。本星期，他们就在期待这样一位国王的出现。不过，很快就会来了——这回很可能是魔王似的俄国沙皇。他可是个庞然大物！高高耸立，仿佛头顶着天，长长的身躯投下的阴影简直就如“遮天蔽日”一般。如果在他身上做一番文章，把他推向公众，我敢说，他定会成为全球注目的焦点。

这儿是艾克斯一片古老的峡谷。当地人类历史的发展和岩石的记载都证明了这一点。有个叫做布尔热的小小的湖泊，可以把人类历史带回到湖上居民[1]时代。那时候，湖泊周围地区分布着七个聚居地。据威廉·韦克菲尔德博士在他那本有趣的《地方指南》中说，这一带的山脉“从地理的角度来看，活脱脱就是整个地球的缩影”。地球发展的每一个阶段无不可以从高高的猫头山的山坡上找到清晰而又永恒的印记。不过，相形之下，对于这一地区从几千年前的湖上居民时代直到今天的法兰西共和国期间所发生的民族变迁、宗教发展和政府更迭情况，我们却知之甚少。事实上，这儿曾生活过大批形形色色的异教徒。他们来了，又去了，一批接着一批，直到走进黑夜，湮没，消失。他们没留下片纸只字，没留下任何原始的足迹。两千三百年前，古罗马人来了。他们长达八个世纪之久的占领在法国的很多地方烙下了深刻的印记，而在这儿却难得一见。古罗马人之后，异教徒们又接踵而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在耶稣诞生大约四百年以后，基督徒也踏上了这块土地。就这样，在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中，不同的种族、语言、宗教和王朝之间相互毁灭、相互取代，形成了人类发

① 史前时期生活在湖泊周围的居民。

展特有的规律。

正是因为这个缘故，除了湖上居民留下的一些建筑物和古罗马人遗弃的残垣断壁外，这儿的先民们竟然什么也没有留给后人。惟一可以用来昭示历史的是一处古罗马庙宇遗址、一处古罗马浴池遗址和一道优美但已饱经沧桑的罗马式拱门。这道拱门矗立在通往新建的温泉浴室的大路旁，下面是芳草如茵的绿地，四周有木兰花相拥，显得既美观又极具历史感。它静静地矗立在那儿，大约有一千六百年了。在它的近旁，十几步路开外的地方是它的邻居——一座天主教堂。它们是艾克斯，甚至是整个欧洲历史发展过程中两个主要时期的见证。我猜想，这道庄严神圣的拱门必定是人人尊崇的对象，正是这种尊崇才使得它免受损毁，因为这是我在法国所见到的惟一没有“禁止张贴”之类布告的公共建筑。而近在咫尺的教堂墙上则处处可见这样那样的布告，提醒人们要文明游览。

在拱门的另一侧，距离教堂差不多远的地方，矗立着一座电报大楼。所以，我们不妨说，人类历史上三个重要时期——战争时代、神学时代和商业时代——已经在此区区范围内相交，汇成了一道特殊的风景。当你在拱门下走过，你会感到似乎恺撒[1]们都跃出了历史的尘封，在你面前晃动；当你从那座破落的教堂边走过，你又会感到像是闻到了中世纪的气息；如果你再往前走几步，只要拿出十个法郎，你就可以和长眠在大西洋底下的商船水手们握手。

商业时代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变革。它改变了人类的思维和行为方式，改变了物质文明，改变了上帝，或者更确切地说，改变了人类对上帝的理解。神学时代来临时，上帝拥有的只是一片狭小的天空，天空中点缀着几颗芥菜籽儿大小的星星，而天空下

① 恺撒（Eäeser），罗马皇帝的称号。

的那方土地，甚至还不及当今俄国沙皇的帝国那么大。那时候的上帝就好比当今的俄国沙皇，整天忙忙碌碌，无非是为了想让那些可怜的犹太人安分守己。当然，比起沙皇来，上帝可就耐心、仁慈得多。后来，渐渐地，上帝变了。他变得学会了享受。他端坐在天堂的宝座上，陶醉在发自获得赎救的灵魂、长老会成员及芸芸众生的赞美声中。那赞美的歌声随风飘荡，悠扬动听，而上帝也感到了永恒的满足。此时的上帝与他名下的疆界和所处的地位倒是十分相称。无疑，他还只能算是狭义的、缺乏真正“神性”的上帝。不过，在这以后上帝身上又发生了惊人的变化。今天他已俨然成了浩瀚宇宙的主宰。他的王国巨大得让人无法想像。这是一个缀满无数巨大星球的太空，在这片广袤无边的太空中，地球就像是沧海一粟，毫不起眼。他脚下的那块土地，那块经过多少年辛勤劳作才建立起来的土地，曾经是那么宽广美丽，那么令人引以为傲，可如今它不过是悬浮在宽阔的大西洋洋面上的一个软木塞。这就是商业时代。而且，毫无疑问，他正有条不紊地治理着自己的王国。这一次，他没有再陶醉在低回的赞美声中，一旦遇上不顺心的事，就暴跳如雷抖几下威风。相反，他运用了某些必要而又恰当的法律手段来对其庞大、复杂的王国进行成功、有效的管理；并且，能够确保这些法律真正起到调节人与人之间、政党之间、宗教团体之间和国家之间纠纷冲突的作用。

这一时期，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们的思想也变得越来越解放。其结果是上帝换了个模样。上帝现在成了与他的权杖、他的泱泱大国的地位相称的尊严和崇高的化身。他已经从诸多恼人的桎梏中解脱出来，而且必将最终从教会的掌握中完全解脱出来。正因为这样，人们普遍认为，美国基督教长老会会议最近通过表决、维持有关人一生下来就有罪的决议是一大错误，是历史的倒退。这一决议不是让上帝难堪吗？尽管上帝和我们相距遥远，但可以想像当他观看投票时会有多焦虑，而当他看到投票

结果后又会有多痛苦、失望。

不管怎么说，前面提到的各个时代还只是近代的产物。它们代表的只是上个星期，昨天，甚至今天早晨。而这些泉水、这些从半山腰的村庄底下汩汩流出的具有特殊疗效的神水才是真正属于古代的，是久远古老的象征。早在人类活动开始前好几百年，这水就一直在那儿流着，而且，从没间断过。它是和猫头山的化石一起诞生的。它每天高达一百万加仑的水量曾经孕育出湖上居民的智慧，曾经冲洗过罗马铁骑的征尘，也曾经浸润过巴尔扎克如椽的大笔。如今我来了，可这水丝毫不见枯竭。它源源不断地流着，也不知流过了多少个日日夜夜。数字在它面前已失去了意义。它的总流量完全抵得上一个大西洋。而且，在那山坡下面还奔腾着另一个“大西洋”。根据韦克菲尔德博士的估算，这一“大西洋”就埋在地下四分之三英里的地方。他的估算是参考了当地的水温后得出的。那儿的水温在114℉[①] －117℉之间，而按照一般规律，在达到一定的深度后，高度每下降六十英尺，热度便会上升一度。

艾克斯是迷人的。它静静地卧在山坡之上，四周是雄伟的大山和开阔的平原。它的街道大都狭小，曲曲弯弯，且多坡度。但这些街道的名称却五花八门，挺有意思。其中在一条街的拐角处就赫然竖着“地狱街”的牌子。有些人行道似乎是专为猫辟出来的，仅仅十八英寸宽。这儿有一个挺不错的公园，有宽阔、美丽的广场连接圆庄和花苑这两大游览胜地，还有大大小小不计其数的饭店、旅馆和膳宿公寓。这儿的旅游季节每年5月份开始，要持续六个月左右。在高峰期间，一下子就会涌入几千人。从整个季节来看，小小的镇子总共要接纳多达两万名游客。

游客们并不全都是来洗温泉浴的。有些是冲着这儿的赌桌

① “℉”表示华氏温度。

来的，还有些是冲着宜人的气候来的。的确，这儿的气候足以使地里的草莓春、夏、秋三季长盛不衰。尽管夏季非常炎热，但也仅仅限于白天，晚上却很凉爽。英国人喜欢5月和6月，这一时节可以给他们带来充沛的雨量；美国人喜欢7月；而法国人则喜欢8月。在艾克斯，7月份才刚开始，露天音乐广场、晚间音乐会、歌剧、戏剧等就已纷纷出台了。从那以后，络绎不绝的远游客会结伴前来消遣娱乐。据说到了8月份，这儿的公共广场和赌场总是挤得满满的，完全是一派歌舞升平的景象。

这儿不愧是修身、养性、怡神的好去处。韦克菲尔德博士的书中曾提到，这儿的空气中有一种特殊的成分，它能成为失眠症的克星。我想这一定不假。因为，据我了解，虽然这个小镇有时真可以称得上是全欧洲最热闹的地方，但来自四面八方的人们却照样睡得比在自己家里还要舒坦。我们现在就住在一家非常温馨、舒适的膳宿公寓里。公寓外带有一个院子，里面绿树浓阴、花团锦簇，一片宁静、祥和的气氛。然而，只要一穿过那条狭小的街道，热闹的集市广场就在眼前；街的拐角处又赫然是教堂及其相邻的罗马式拱门。我敢打赌，光是那条狭狭的街，那些集市广场内的台球台和那座教堂所发出的声音就已威力无比，足以把一个小小的院落吞噬。在街上，马车经过时会发出隆隆的巨响，那声音就好像是六辆马车在同时驶过；那马车夫偏偏又是个疯子，他使劲地甩着手里的鞭子，大声吆喝行人让道。马鞭声清脆、响亮、刺耳，就像是近距离放的枪声，而那个疯子一“放”起来，就劈里啪啦没个完。你暗想那疯子要没走远，那是活不下去了。可一旦他真的消失了，又会有扯着破铜锣嗓子叫卖小报的杂种来补缺。这杂种一清早就来了。集市广场刚刚苏醒，他就开始叫卖。还有一条狗，差不多起得同样早，莫名其妙地汪汪乱叫，要到死了才肯罢休。可即

使死了，人们还会再带来一条同样的狗。这头畜生的狂吠丝毫不比那疯子的连环鞭好受，它们就像是扎在人们心头的一把刀。渐渐的，教堂的钟声又起了。这镇上有数不胜数的钟，至少有六七千口吧。也许是镇上的规矩，这些钟全都相差五分钟。所以，报时的钟声此起彼伏，总也没个完。有些钟整天当当地响个不停——至少，在你上床睡觉后是这样。还有一口钟，报过时以后会再报第二遍，似乎是想检查一下是否报得准确。然后，到了晚上和星期天，又会有报时的钟乐大显身手。一开始传出来的音乐悠扬、动听，但紧接着却突然变得激越、狂暴，犹如金戈铁马，使人不禁怀疑是否巴黎又沸腾了，大革命又到来了。不过，尽管如此，正如我前面已经交代过的，人们在这儿照睡不误——而且还睡得特别香。一旦沉入梦乡，不管是马车、响鞭、报痞子、狂犬、绵延不断的钟声还是其他的噪声都丝毫奈何不了梦中的安详和宁静。一点儿不假，这儿的空气中看来的确弥漫着某种特殊的成分，它能够催人进入梦乡。

圆庄和花苑的建筑物规模十分宏大。每幢大楼都设有剧院和大型的餐馆。另外，还有专供赌博和大众娱乐的各种设施。

这两幢气势不凡的建筑物坐落在宽阔、美丽的广场上。每到下午，当地的大批绅士淑女们便会聚集在这儿的露天餐桌旁，边享受佳肴，边欣赏音乐。这儿使他们忘乎所以，甚至忘了安息日的禁忌。

如果想要进入这些广场和娱乐场所，你只需花几个法郎买一张票子。这票子在整个旅游季节都可以通用。你可以凭票随时免费出入，免费欣赏戏剧和音乐会。当然，下赌注、买点心、要求特殊服务等还得另外掏钱。

再说那两家小型的剧院，的确是世界上最便利的。每天从八点三十分开始演出，演到幕间休息时，观众们就可以有半个小时的时间上大楼各处逛逛。他们或者可以去餐馆大快朵颐，或者也

可以去巴卡拉纸牌[1] 室输个痛快。舞台上的演员和歌手都是从巴黎请来的，他们的表演绝对无可挑剔。

赌场内幕是我这次艾克斯之行的一大发现。我以前从没进过真正的赌场。虽说关于这类地方的描述读过不下千百次，可那里面的一切对我来说仍是那么新奇，尤其是那头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怪物”——巴卡拉纸牌游戏，我太想见识一番了。艾克斯恰好是个最佳的选择。在这儿，赌博的名目之繁多、赌风之盛仅次于蒙特卡洛[2]。不过，我也早料到一旦真的进了赌场，肯定没过几分钟就已无心观战，只想亲自上去一试身手。巴卡拉纸牌游戏也好，别的博彩游戏也好，都很容易让人着迷。可你还得下赌注才行。光是走来走去看别人玩可赢不了钱。

玩巴卡拉纸牌游戏的牌桌上铺着一块绿布，上面用粉笔或别的什么画出了一道道界线。打牌时，庄家坐在中间，赌台管理员坐在他对面，众牌手围桌而坐，其余的看客则挤在他们身后，伸长了脖子，边看边拿出筹码或金币押注。一时间，只见钞票和筹码不停地往桌子上扔，可到头来似乎总是那位管理员伸出一根小巧的杆子把什么都统统耙拢到自己跟前。这对他来说好像是再公平不过的游戏。我想，要是能借到他手里的那根魔杆，我也会留下来的。可我就是不明白，这样的玩法对他人还有什么意义呢？也许我真的是太肤浅，太表象化了。因为，事实是就连寡妇、孤儿，还有其他一些人都曾在此赢过钱。有一次，一位不知是从以色列还是从别的什么地方来的白发老妇人走出赌场，从我面前经过时，我就曾听她对自己的女儿或孙女说：“在这儿，我赢了六个金路易。我赚了，以后不玩了！”另外，这儿还有统计数字可以作证。有朋友手指着赌桌旁的一名年轻人，让我注意观察。这

① 流行于欧洲赌场通常由三人玩的纸牌游戏，又称“比九点”。

② 摩纳多公国城市，是闻名于世的赌城。

名年轻人嘴角使劲地嚼着残留的烟蒂，不时把百元面值的筹码往牌桌上扔。他背后还有两位漂亮姑娘在探头张望，小心翼翼地扔下几个金币作赌注。我的朋友对我说，“他现在只是在逗着玩，是在拿几个小钱打发时间。等过了午夜，发财的时机一到，你会看到他大把大把地下注的。昨晚他就在这儿赢了一万四千英镑。他们这伙人才不希罕小打小闹呢！”

不过，美中不足的是那晚在牌桌旁竟看不到一张憔悴的脸。一般说来，在这样的场合，总少不了形容枯槁、神色紧张、脸如死灰的可怜人出没。他们是来玩命的。可那天晚上，他们谁也没有来报到。所有的赌徒——男女老幼一看上去全都如沐春风、兴致极高。

当然，这儿毕竟是世界闻名的赌城，云集了衣冠楚楚、语言庞杂的四方豪客。其中，有些女士虽然浓妆艳抹，但仍掩饰不住内心的焦虑不安。这些情形与小说中的描述简直如出一辙。

这儿赌场的规矩让人觉得有点儿莫名其妙。在富丽堂皇、人头攒动的大厅里和走廊上，男人们是不吸烟的；而且，不管人群中挤着多少女士，他们也从不把帽子摘下。然而，一旦跨过那道神圣的门槛，走进了赌场，他们便会不约而同地摘下帽子，一个个点起烟卷，也不管是否呛着了女士们。

但我是为了这儿的温泉浴才在五个星期前赶来的。我的右臂因风湿病而不听使唤了。我想，光待在美国的家里是不可能了解欧洲有哪些温泉最适合何种疾病的；再者，这样闭门胡思乱想也不切实际。欧洲大陆上具有治疗作用的温泉数不胜数，有些对某一种疾病非常有效，但对另一种疾病就适得其反了。所以，很有必要让你的医生来为你做出正确的选择。通常情况下，美国人喜欢到欧洲去听取当地医生的建议，而南美人则大多前往巴黎。可有时也会发生精打细算的人士聪明过头自作主张的事。当他坐了上千英里的火车赶到目的地后，当地的医生却对他说：那儿的温

泉不适合你。眼看自己浪费了这么多时间、这么多钱，又折腾得疲惫不堪，他禁不住就大发雷霆。我之所以选择艾克斯，一方面固然是因为我的风湿病，但更主要的是因为我被告知在艾克斯还会有一些意想不到的收获。医生没有进一步说明所谓“意想不到的收获”究竟是什么，但我想下面韦克菲尔德博士的一番话应该能说明一点儿问题。否则的话，我就算找错地方了。韦氏在他的书中写道：

> 据我们所知，艾克斯的泉水对因营养不良、神经系统衰弱或因痛风、风湿症、疱疹、淋巴结素质等引发的疾病较有疗效。此类疾病的患者通常非常虚弱，亟需提神理气；而这儿的泉水正具有这样的功效。对此，以往的医案和今天的实践都可以作为证明。如果在密切留意水温的基础上再辅之以一定的治疗手段，这儿的泉水可以起到强身健体、提神醒脑的作用。

艾克斯的温泉设施属于法国的国有财产，所有的行政人员和服务员全都受雇于法国政府。温泉浴室由一块块白色大理石堆砌而成，看上去更像是一座神殿。它有好几层楼面，每一层都设有许多小的浴间。这儿有各式各样的沐浴法——有专供洗鼻子的、洗耳朵的、洗喉咙的，有蒸汽浴、室内泳池；当然，还有人们最喜欢的冲洗浴。如果你是初来乍到，这儿会令你大开眼界。从一大早到将近正午，沐浴的人流进进出出忙个不停。大部分浴客是走着来的，但也有许多是坐轿子来的。这轿子实在是一种很难看的玩意儿，它的顶像是用条纹帆布做成的小帐篷，很陡。浴客由脚夫们抬着，坐在这潜水钟[①]似的帐篷里，一点都不露形迹，惟

① 一种内储空气，人在其中进行水下工作的潜水设备。

一依稀可见的是那截用毯子或毛巾裹得严严实实的脚踝。抬轿子的轿夫们都是训练有素的，走起路来一步三摆，有板有眼。所以，一路上，他们肩上的那顶蒙着帐帷的轿子就像是涌浪里的钟浮标[①] 总是在不停地摇摆。如此奇观足以使满头银发的水手萌生出关于海的梦想。

来这里疗养的浴客一般要经过一个由十五次冲洗浴和五次盆浴组成的"疗程"。具体做法是，先连续三天洗冲洗浴，接着，在第四天改洗盆浴，以此类推，直到"疗程"结束。如果一个"疗程"不见效，过一段时间再开始第二个"疗程"。你可以在当地找一名医生，让他给你诊断并指定相应的沐浴方式。另外，他还会给你一些具体的吩咐。这样，你就可以预先去买好门票了——一共是九美元。取票时你会得到一本写有沐浴日期、时间的备忘本。第一次沐浴，医生会陪你一块儿去。他会给在整个治疗过程中负责照料你的两名服务员作一些交代。收费的标准是两名服务员每次各十美分左右，可以在"疗程"结束时付讫。另外，"疗程"结束时，还得给有关的管理人员支付三至四法郎作为酬谢。这些都是有用的细节，要好好记住，书上是找不到的。至于沐浴用的毛巾、浴巾，会由你下榻的饭店服务员负责每天取送。这些东西归饭店管，法国政府是不提供的。

在艾克斯这样的地方，你可以遇到各种各样的人。只要有可能，他们会整天围着你说这说那没个完。这些人来这儿时有的心情舒畅，有的却十分沮丧，所以都想让感情彻底放纵一下，让大家一起来分享。其中一名浴客就曾对我说：

"这些温泉浴棒极了！我来这儿本不是因为身体欠佳，我只是想来看看自己身上是否潜伏着什么病兆。医生告诉我，如果有的话，症状会很快出现的。我洗了第一次冲洗浴，觉得浑身肌肉

---

① 一种装有钟的水道浮标。

酸痛异常。可医生说，那是风湿病的一种，也是最常见的一种。第二次冲洗浴后，我感到全身的骨头、头颅和身体各个部位都痛了起来。可医生又说，那属于神经痛的一种类型；而且，他不说我也知道，是最常见的那一类。第三次我又去了，这一回出现了不同于已往的疼痛现象，那是从关节渗透出来的。医生却说，那是与心脏疾病有关的痛风症的表现，并鼓励我继续试下去。这样，我就第四次进了浴室，可我竟没能自己走着出来，最终是躺在担架上被抬出来的。我痛苦万状，整个身体就像是一张被撕碎的网，每一块地方都经受着莫名的痛楚。医生的结论是，那是情绪亢奋所致，不存在别的问题。既然这样，我就干脆咬咬牙熬到了头。什么牙疼、肝病、脑软化、思乡病、支气管炎、骨骼病、阵发病，什么甲虫类病、八仙花属植物病、大英百科全书症、震颤性谵妄……等等等等，我总算一一领教过了。我可以给你看看我的备忘本，要是你喜欢，可以留着它，也算是个小小的纪念吧。

“医生还说，关于沐浴的效果，我是最好的证明。他说，我来的时候无病无灾，一身轻松，可就在这三个星期里，冲洗浴使我的种种疑难杂症暴露无遗。而且，其中有些疾病还是首次发现，说不定可以申请专利呢！你也许不相信，他甚至想让我站在他窗前作广告。”

这年头似乎说大话的人特别多。当我开始接受温泉浴疗养时，就感到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那儿非常令人愉快。我甚至想，哪怕身体好好的，也值得挑出个毛病来，好让自己继续享受那份乐趣。一开始，有人把我带到了一个约十四英尺见方的水池里。那水池底部由石块砌成，里面纵横交错连着许多希奇古怪的管子等，给人的感觉好像是水牢一样。两名半裸着身子的男子把我放倒在一张松木凳上，手里握着粗大的热水龙头来回往我身上浇。一边浇着，一边就替我挤捏、按摩、轻揉，直到把所有

的按摩手法都使出来。这大约需要七至八分钟。然后，他们扶我起来，再用热水龙头冲洗全身。这又是一分钟。最后是冷水冲洗。几分钟后，我步出浴室，感到青春焕发，无比舒畅、快意。这般青春的激情，愉悦和舒畅竟然持续了三个小时之久；而且，在以后的二十次冲洗浴中，每次都有同样的体验。

按照医生的吩咐，洗完第一次冲洗浴后，我去了街角的药房，要了半杯夏勒水。这夏勒水采自离艾克斯十六英里的地方的地下。我拿过杯子，但觉察到似乎有什么不对头，于是就对店主说，等新鲜的夏勒水送到后我再来喝吧，可他说就是这个味。他还说，这夏勒水之所以比浴池里的硫磺泉水还要味道难闻，是因为它的硫磺含量比后者要高出三十二倍之多。他的话说得没错，可我还是觉得它更像是从千年古墓里流出来的。传说曾经有位罗马将军在这附近遭到过灭顶之灾，如果他现在能回来的话，我想他倒可以顺着这夏勒水找到自己的士兵了。不过，尽管如此，我还是把它喝了下去。而且，从那以后，每天都要喝一两次。我觉得这水应该是没什么问题的，但我很想知道那些罗马将士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刚开始洗冲洗浴时，我身体各处都出现了酸痛现象。但渐渐地，这种现象就消失了。到了最后几天，我的右臂竟又能活动如常了。现在我的疗程结束了，我想去别处看看。

艾克斯及其周围地区风光十分迷人，有许多引人入胜的景致。驾着小汽船，在美丽的布尔热湖上遨游就不失为一大享受。不过，最令我兴奋的是能够去安西一游。坐上火车只需一小时就可以到达安西。一路上，会经过一片园林区。那儿风景如画，美不胜收；不但世所罕见，就连那伊甸园恐也有所不及。整个行程中，窗外的景色始终令人陶醉。有形态各异的岩石、林木葱茏的山冈，山坡上绿草如茵、生机勃发。田野里谷浪翻滚、绵延不断，一片金黄的世界。古老的民宅和高耸的塔楼时而掩映在绿树

浓阴后面，时而又跃上阳光普照的山丘。有些地方山势险峻、峡谷幽深，谷底清流飞瀑历历可见；而远处又赫然是连绵的群山，山顶上白云缭绕，一派雄奇的景象。

一小时过后，安西到了。你走下火车，穿行在曲曲弯弯的巷子里，两边紧挨着许多颇具中世纪遗风的奇特建筑。走着走着，这次旅行的一大景点——安西湖——就到了眼前。那简直就是一幅浑然天成的山水画，是一个人间奇迹。正如当你豁然开朗、领悟到至善至美的音乐、演说、艺术，或当你突然大喜大悲时，会禁不住热泪盈眶一样，安西湖的美同样会令你激动得掉下眼泪。在柔和的阳光下，湖面向四周轻轻舒展，直到消失在蜿蜒的山峰脚下。那湖水湛蓝湛蓝的，泛着层层涟漪，好看极了。

当你乘坐汽艇徜徉湖心极目四顾时，你又会发现周围的山峰是那么的雄伟、壮观。山坡上绿草芊芊，宛若一层层绿色的天鹅绒，山顶上云影徘徊，气象万千，更有那远处勃朗峰及其姐妹峰终年白雪皑皑，银装素裹。这一切是多么的妙不可言！就是画家那生花的妙笔恐也难道其万一。

湖的北面有一座古老的大教堂——达罗希大教堂。那是中世纪的产物。我们的船在那儿靠了岸。告别了晶莹如玉的湖水，告别了 19 世纪的喧嚣、纷扰，我们走进了肃穆、凝重的遥远年代。湖岸边的石阶上，前人留下的文字依稀可辨，而通往大教堂前门的宽大的石阶已被磨得光溜溜的，处处显示着岁月的印痕。走进大教堂，首先见到的是一座四周有拱廊相连的古老的方形修道院。这儿曾经是修士们静坐沉思的地方，可如今，时不时也会有舞刀弄枪的游侠光顾。在修道院外的天井中央，有一排石头的护井栏，因为年代久远，已经磨损得破烂不堪。水井周围杂草丛生，草堆里竟是十字军士兵扔下的霉变发臭的碎砖块。在修道院的远端，还有一条道路直通一处长满野草的空地。那儿竖立着一垛破败的围墙，墙上爬满了常青藤，而在墙的侧面，则屹立着一

道历经风雨摧折的拱门。整座建筑物里，房间宽敞明亮，床铺舒适，地上是厚厚的木地板，但没有铺地毯。在楼上的一个房间内，陈列着六幅历任修道院院长的肖像画。这些修士都曾是叱咤风云的人物，享有过巨大的荣耀、权力和财富。可如今这一切都已烟消云散。在隔壁的一间房内，存放着一幅凄凉的彩色石印画和一只电铃。在楼下，则有一件古代的木雕品，上面用拉丁文刻着“保持安静”的字样；旁边放着一架崭新的钢琴。如今，这大教堂的一切都归两位上了年纪的法国妇女管。她们以自己的热情和诚挚，为厌倦城市的喧嚣、希望在这充满思古幽情的静寂中理一理头绪、找回往日感觉的人们提供了一方净土。她们的膳宿服务十分周到。我甚至想自己早该来这儿待上几年，好好放松一下。

1891 年

唐根金 译

在瓦格纳的圣地

拜罗伊特[1]

1891年8月2日

那是在纽伦堡，我们邂逅了成群结队准备搭乘火车赶往拜罗伊特的狂热的乐迷。说起来，那人头攒动、群情激昂的场面，确是阔别已久了。足足花了半个小时，他们才挨个儿挤上了火车——一趟全欧洲所仅见的最长的火车。实际上，在过去的大约两个星期之内，每天有两三次，纽伦堡火车站都要迎送满怀同样音乐热情的异乡客人。这不由得令人感叹那两年一度的“乐坛朝圣”的确非同寻常。那可真是名副其实的“大朝圣”。崇拜者们从世界各地慕名而来，对在他自己的“麦加”的自己的“天房”[2]里的那位“音乐之神”顶礼膜拜。

如果你是住在纽约、旧金山、芝加哥，或美国的其他地方，而你在五月中旬时决定想要参加两个半月以后举行的拜罗伊特歌剧节，那么，你就得尽快发个电报把一切都安排好。否则，到时候就没坐位了。而且，在电报中，你还得言明预留客房。即便如

① 德国城市。音乐家瓦格纳晚年曾在此居住。

② 麦加是伊斯兰教圣地，此处指拜罗伊特。天房是圣地的方形石殿名。

此，等着你的也最多不过是末排的座位和僻处城郊的客房。但如果你不未雨绸缪，早做准备，那就什么也别提了。我们经过纽伦堡时，就曾见到许多乐迷长途跋涉而来，却没有预先联系好住宿和演出票。等他们到了拜罗伊特，发觉仍然没有着落，只得垂头丧气地在城内的大街上瞎溜达。后来，他们又折回了纽伦堡。可还是既无床位，又没有立足之所。无奈之下，干脆就在当地空旷寂寥的街道上彻夜徘徊，等待旅馆开门，把住店的旅客送上火车。这样，就可以腾出地方来安顿他们——一群虔诚、但已颇显落拓相的“善男信女们”。这批乐迷都曾在横贯欧洲大陆的火车上经受了三四十小时的颠簸，个中滋味，用焦灼不安和疲惫不堪来形容怕是最恰当不过的了。然而，这一切所换来或将要换来的却是为深深的自责找到更好、更直接的理由。这是因为，早有其他乐迷捷足先登了。而他们却找不到栖身之所，只能在纽伦堡和拜罗伊特的大街上无助地游荡，并最终只能带着无尽的遗憾，踏上苦不堪言的归途。这些被迫“出局”的可怜人羞愧难当，看上去就像一群窝窝囊囊的小猫仔，邋里邋遢的，一脸的委屈相。他们的眼中流露出倦怠的神情，浑身上下无不透着困顿的气息。因此，所有善良的人们甚至不愿意问他们是否到过拜罗伊特，是否联系不上住所。因为，人们知道他们是决不会承认的。

一个星期六的下午，下着雨，我们来到了这儿（拜罗伊特）。我们还算有先见之明，早在几个月以前就订下了客房和演出票。

我不是什么音乐评论家，也不是来这儿对上演的剧目及其优劣写几篇文章或发表什么评论。说到对歌剧的评头论足，就是当地的学童也会比我把握得更准确、更精当。我只是希望把四五位“音乐圣徒”带到目的地。他们才是真正懂得欣赏、并能沉醉其中的。大家会看到，我闲来无事，斗胆记下的有关演出盛况的文字，不过是一个门外汉的粗鄙的管窥之见，决无训诫之意。

第二天是星期日。下午两三点钟光景，我们出发前往歌剧院

——也就是瓦格纳[①]“圣殿”。这是座雄伟、壮观的建筑物，静静地矗立在郊外的高坡上。当我们赶到那儿时，工作人员提醒我们说，要是过了四点钟再来，每个人就得另付两美元五十美分作为罚款。我们省下了这笔钱。而且，值得一提的是，这是我们在欧洲享受到的绝无仅有的一次机会。歌剧院周围的广场上站满了人，透过人群可以看到女士们鲜艳的服装在阳光下十分抢眼。我不是说女士们都穿着礼服。事实上，虽说男男女女穿戴得都很漂亮，但他们谁也没穿礼服。

歌剧院的内部装饰极其简单。加之看演出时，观众们都是在黑暗中就坐，更显不出它在色彩和其他方面的优势。整个演出厅看上去就像一块巨大的拱顶石，舞台是在狭窄的尽头。大厅两侧各有一条通道，但观众席中央没有。一排排的坐位呈弧线型从大厅的一头延伸到另一头。大厅总共设有十八道安全门，两侧各有七道，正面另有四道，可容纳一千六百五十名观众同时出入。观众进场或退场都必须使用演出票上指定的安全门，不得另走他途。这样就避免了拥挤和混乱。因为，无论哪道安全门，通过的观众都不会超出一百名。这样的设计比起通常所谓灵敏的防火装置自然要强得多，真不愧是享誉世界的模范剧院。在这儿，用不了一分钟，里面的观众就可以全部疏散出来。即使整座剧院是用火柴堆起来的，人们也不必担惊受怕。

在一般的剧院，如果你的坐位是在某一排的中央，而你又迟到了，那你就得吃力地从先生们、女士们的坐位旁挤过去才能就坐。但这儿没这么多麻烦事。因为，先进场的观众都是站着的；而且，没过几分钟，络绎不绝的人流就会把整个大厅填得满满当当的。到了这时候，大家才会坐下。你会看到，那一排排紧挨着

---

① 德国作曲家，毕生致力于歌剧的改革与创新。主要作品有歌剧《漂泊的荷兰人》及《纽伦堡名歌手》等。

的人头代表了足足一千五百多名观众。他们齐刷刷地坐在那儿，形成了一个从末排到前排的梯形结构。

大厅内的灯光慢慢地暗了下来，此时观众们全都置身在幽暗、肃穆的氛围里。很快，衣服的窸窣声和低沉的交谈声消失了，继之而来的是持久的安谧和宁静。这份安谧和宁静恰恰是诸如音乐会、展览会、演讲会等开场前的最好铺垫。我在想，我们美国的演艺界早就该发明或引进这一既简便又有实效的办法来控制演出前观众的情绪了，因为时至今日，那儿的表演无不是在观众的吵闹、喧嚣和鼓噪声中开场的。

终于，幽暗静谧的大厅里升起了柔和、圆润的音符，恍若天籁。那位九泉之下的乐圣此时也仿佛走出了历史的尘封，来到了人们中间。他施展开奇妙的法术，令崇拜者们深深地陶醉。而在场聆听的观众们也强烈地感觉到，似乎作曲家在冥冥之中仍注视着这儿所发生的一切，那些弥漫在空气中的神奇音符好像刚刚流出他的笔端。这音乐与已往人们所熟悉的瓦格纳音乐似乎也大异其趣。

整个序曲部分尽管比较冗长，但演奏过程中大幕始终是闭着的，大厅内也始终保持着幽暗的灯光。那纤巧、柔美的音乐简直令人如痴如醉。当然，紧接着就是歌唱部分了。我倒觉得，对于一位业余欣赏者来说，要想理解、领悟瓦格纳歌剧，最好的办法莫过于剔除这些歌唱部分。我甚至希望能欣赏到一部以哑剧形式表演的瓦格纳歌剧。这么一来，我就可以全身心地去感受那优美的音乐，就可以在精美绝伦的舞台景致里陶醉。无声的表演丝毫不会影响人们的欣赏，因为，在瓦格纳歌剧中，并不常常都会出现真正意义上的“表演”。相反，在他的歌剧中，出现在舞台上的往往只是一对沉默的人。其中一人静静地站着，另外一人则在“拍苍蝇”。当然，我不是说他真的在拍苍蝇。我的意思是说，歌剧演员在表演时通常是先伸出一只手，接着，再伸出另一只手。

如果这名演员动作到位，又不出声，那么，很容易会让人联想到拍苍蝇。

现在上演的是《帕西法尔》。经过瓦格纳夫人的同意，拜罗伊特是惟一获准上演该剧的城市。这部三幕歌剧的第一幕持续了两个小时。尽管不是无声的表演，但我还喜欢。

我相信，我们大家都会同意，歌唱是人类赖以表达情感的最坦诚、最生动、最富于表现力的一种方式。但我以为，歌唱之所以打动人，主要在于其优美的旋律、曲调、节奏等。一旦歌唱中缺少了这些成分，那它就犹如一幅剥离了色彩的画。从这部《帕西法尔》的歌唱部分中，我没能捕捉到人们称之为旋律、曲调或节奏的东西。我所看到的只是一名演员在舞台上激越高亢地唱个不停。他一会儿把音拖得很长，一会儿又来个戛然而止。如此反反复复，最后又以一两个声嘶力竭的高音收住。当他终于唱完时，你会觉得他的歌声所传达的内涵常常还赶不上它对耳膜的骚扰。如果能让两名演员只是偶尔来一段二重唱，把不同的音色融合起来，那效果肯定不一样。可他们没这么做。瓦格纳——这位善于博采各种乐器之长，并使之水乳交融地奏出美妙乐章的乐坛圣手，在处理声乐部分时，仅仅使用了沉闷无趣的独唱。也许，他这么做自有其道理。他是想以此和整个音乐形成对照。但这么笨拙的表演实在不能算是歌唱。严格地说，这不过是在吃力地演练难听的发音。这就好比对着一个完全不相干的人反复播放体操锻炼曲。不管这曲子有多好听，久而久之，他也会生厌的。在《帕西法尔》剧中，就有个名叫戈内曼兹的隐士。他独立舞台一端，一唱就是几个小时，直到别的演员招架不住，接二连三地退下台去方才罢休。

在晚间，第一幕和第二幕结束时，各有长达四十五分钟和一小时的休息时间。此时，整个歌剧院空无一人。那些在剧院外惟一的小吃部预订好桌子的观众现在可以非常悠闲地度过这段时光

了，而另外的千余名观众则只能饥肠辘辘。整个演出持续到晚上十点甚至十点多才告结束。当我们赶回旅店时，竟然已经过去了七个多小时。七小时的演出只收五美元一张票。这简直有点便宜过头了。

幕间休息时，我随着人流来到了前院。转悠了一会儿，遇上了十二三位来自美国各地的朋友们。其中几位对瓦格纳音乐颇有研究的朋友对我说，第一次看的时候，《帕西法尔》确实难以打动人心；但看过多次以后，几乎百分之一百会让人产生百看不厌的感觉。这话听起来真不可思议，但又令人不得不信。毕竟，这是专业人士的评价。

此外，在前院我还有其他的发现。我在地上捡到了一本残缺不全的德文版音乐杂志。里面刊有一封乌利克三十三年前写的信。在信中，针对如我等未入流者对瓦格纳歌剧中歌唱部分的诟病和鄙弃，乌氏竭力为瓦格纳辩护。他写道，瓦格纳讨厌那咿咿呀呀闹个不停的音乐。因此，“他摒弃了急唱、颤声唱及schnorkel”。我不理解schnorkel是什么。不过，既然它已经被排除在瓦格纳歌剧以外了，对我来说也就没什么重要了。他还写道，瓦格纳歌剧中确有歌唱，那“只是以某种特定的声调反复吟诵”。这倒可谓是一语中的。不管是《帕西法尔》，还是另外几部歌剧，无不如此。而且，要是我读得懂乌氏那文绉绉的德文，我还可以看一看他是如何为《汤豪泽》一剧的甜腻之气作辩护的。好吧，不管怎样我和瓦格纳之间现在多了一层了解。也许，我们该相处得更融洽些。我不会再以美国人的方式称他为“瓦戈纳”，从今往后我也会像德国人那样尊他为“瓦格纳”。因为，我感到自己和瓦格纳好像已经是老朋友了。要知道一旦人与人之间达成了和谐，彼此便会毫不犹豫地抛开那些微不足道的细枝末节，转而恭恭敬敬地称呼对方。

当然，在回旅店的路上，仍有一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我：为什

么人们要千里迢迢从美国各地赶来欣赏这些歌剧？实际上，在最近的一两个演出季节，纽约的各大歌剧院刚刚上演过瓦格纳的歌剧。在某些场次，演员也是同一批人，而且，乐队也很可能是同一个。我百思不得其解，但偏又不甘心。

星期二——昨天剧院上演了我惟一酷爱的歌剧《汤豪泽》。不知何故，一听到这部歌剧，我就激动不已。我第一次听到它时，还是个小伙子。上一次听到它则是在纽约的德国音乐节上。昨天我很忙，本不打算上剧院去。再说，我知道几天后还会有机会欣赏到《汤豪泽》。可五点过后，我发觉自己空了下来，就动身往剧院赶去，并在第二幕即将开始时到了那儿。我拿着票子，走到了前面的广场，通过了围栏和大门口的警卫。我决定找张凳子坐上一两个小时，等第三幕开始后再进去。

不一会儿，响起了一阵号角声。人群随即开始移动，缓缓地进入了剧院。我来解释一下，这号角是本地的一大特色。前面提到过，幕间休息时，剧院是空的。数以百计的观众此刻会在外面的小吃部补充能量。等到下一幕开演前一刻钟左右，就会响起第一遍号角。号手们身穿制服，迈着军人的脚步，吹响嘹亮的号角。那号角声划破长空，消失在远方，似乎在预告即将到来的一幕又会是怎样的动人心魄。一遍吹罢，他们便走到另一入口处，依样重来。此刻，他们就是在重复刚才的号角。昨天，当第二遍号角响过后，剧院外只剩下了二百名左右观众。本来不消半分钟，他们就可以全部入场了。可就在这时，一个意想不到的情况使他们的脚步凝固了——一位王妃出现在楼上的厅堂。我敢说，她绝对是世界上惟一能让他们在剧院门口止步的人。这批观众呆立在原地，一动不动，怀着无比的敬意和满腔的喜悦深情地望着楼厅上的贵宾。眼看演出就要开始，而她的崇拜者们却仍堵在门口，争睹其风采，王妃只得识趣地钻进了自己的包厢。这位国王的媳妇端庄美丽、和蔼可亲，没有一点儿架子。她的宽厚、仁慈是

远近闻名的。王妃可以分为各种不同的类型，但这一类的王妃无疑是最危险的。无论走到哪里，她们总有办法让当地的人民甘心臣服在君主制的威严之下，从而把推动历史前进的大钟拽住。比较而言，那些权倾一时、称霸一方的王公贵族们倒显得更有价值。只要往那儿一站，也不必发表什么长篇大论，他们就足以让那些从聪明透顶的诡辩学家嘴里吐出来的歌功颂德之辞相形失色。上面提到的那位王妃的丈夫就曾是这样一个“叱咤风云”的人物。他过着奢华的生活，但后来却因情势所迫亲手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他的葬礼非常隆重。

在剧院的观众席后面，有一道长长的楼厢，像是个开放的陈列室。那儿摆放着历代王公贵族的画像。在观众们眼里，这是个神圣的地方，是圣人云集的殿堂。每当大家差不多到齐以后，便会一起转过身去，把目光投向那一幅幅庄严的画像。他们默默地注视着，眼中流露出无限的崇敬和仰慕；但同时，又交织着歉疚和愧悔。那神情仿佛是触犯了戒律的罪人在探头往天堂里张望。他们痴痴地望着，眼神迷离，完全沉浸在崇拜之中。多么动人的一幕啊！就凭这一点，也值得漂洋过海来亲身体验一番。毕竟，这种特殊的目光与通常人们面对维克多·雨果像、尼亚加拉大瀑布、乳齿象的白骨、大革命时期的断头台、埃及大金字塔，或远处维苏威火山顶上青烟缭绕时候的目光都不一样。它截然不同于人们对所有因其智慧和成就而闻名的伟人的注视，也不同于人们对所有载入史册的名山大川、奇花异草的注视。这是一种特殊的凝眸。它满含着强烈的热情、好奇和讶异。这就好比口干舌燥者终于能酣畅淋漓地痛饮企盼已久的佳酿。一点不错，就是“酣畅淋漓”的感觉。雨果像和乳齿象的白骨固然令人难忘，他再看第二遍时，就无论如何也不会像最初那么激动了。不过，他们对王公贵族的兴趣却又是另一回事了。这或许是出于妒忌，或许是崇拜。无疑，两者兼而有之。所以，仅仅看上一眼简直就如隔靴搔

痒，难以尽兴。也许，他们的目的不过是想搞清楚某些靠运气而非真本事得来的东西究竟能带来些什么。大家知道，路上捡到的一美元比起辛勤劳动挣来的九十九美元往往更能使人兴奋；同样，从牌局上或股票市场赢来的钱会使人飘飘然。而一位王子，仅仅因为投了个好胎，就可以唾手获得显赫、权威、享不完的假期和当然的拥戴。他高高在上，面对千百双忧郁、痛苦的眼睛，俨然是幸运的化身。而且，更令人羡慕的是，他所拥有的一切绝无不保之虞。商界的百万富翁或许有一天会沦为乞丐，名噪一时的政治家或许会因为某个致命的错误而被无情地淘汰、遗忘，战绩彪炳的将军如果失掉了关键的一役，那他也就失去了人们对他的信任。然而，王子的命运就不同了——生来是王子，就永远是王子。这就是说，王子代表了天地间的至尊。即使他时运不济、德行低下、头脑简单、讲话丑态百出，可他头上仍罩着一层灵光。正因为这样，古往今来，普天之下的人们无不心同此理：不管名实是否相符，博取他人的尊敬、爱戴总是这个世界上最值得去做的事情。于是乎，王子的宝座自然而然地成了人们竞逐的首选目标。我想，这么一来，层出不穷的所谓篡位似乎也就成了最可原宥的小小过失了。篡位就是篡位——简简单单的一件事。人类历史不就写满了篡位和夺权吗？

当然，我们眼里的王子和欧洲人心目中的王子又不尽相同。我们不习惯把王子奉若神灵一般。所以，只要看上一眼通常就足够应付好奇心了。第二次再见到时，也不会再目不转睛地盯着对方看。我们讲究的是全新的感受。但欧洲人则不然。同一张脸，可以让他们百看不厌。对此我深有体会。十八年前，当我在伦敦时，在一个阴冷的、雾气森森的 12 月的下午，我依约前往一户英国人家，去拜访这家的女主人和她已经出嫁的女儿。我等了半个小时，她们才浑身哆嗦地回到了家。她们说，是因为碰上了意想不到的事，所以才耽搁了。在路过马尔伯勒大剧场附近时，她

们看到那儿围了一大堆人。后来得知威尔士亲王将要驾车经过。于是，就停了下来，想一睹亲王的风采。大家站在人行道上，等了半个小时，冻得瑟瑟发抖，可最后却因为亲王改了主意而不得不失望而归。我非常惊奇地问道："你们两位都是地地道道的伦敦人，难道从没见过威尔士亲王吗?"

显然，这回轮到她们吃惊了，因为她们激动得直嚷嚷："太可笑了！我们见过他可不止几百次了!"

不错，她们确已见过这位亲王好几百次了。可为了再多看他一眼，她们却宁愿挤在一群同样狂热过头的人们中间，在阴沉、寒冷的大街上耗上半个小时。她们的所作所为真让人难以置信。可即便如此，仍不得不信。谁让她们是英国人呢？我迟疑了一会儿，终于接过了话茬，"我实在不明白。我想，就算我从没见过格兰特将军，也不至于非得要冒着严寒去见他一面。"说到最后几个字时，我还加重了语气。

"当然不。他不过是位总统。"她们淡淡地说。脸上一副不以为然的神态，似乎在暗示一位总统岂能与一位亲王相提并论。

毫无疑问，在她们眼里只有亲王才是永恒的主题，历久常新。而一位将军，一位身经百战的常胜将军，一位不屑在会议室里纸上谈兵的将军，一位统领三军在长达一千二百英里的战线上浴血奋战的将军，一位扶大厦于将倾、呕心沥血缔造新世界的功勋战士，却是无足轻重的。按照她们的思维方式，我的将军毕竟只是个凡夫俗子，而她们的亲王却远非凡人所能及。他是个从身体构造到素质都和普通人大不相同的异类。他和普通人之间的血缘关系就好比夜空里的繁星和昏黄、幽暗、即刻便化为灰烬的烛光之间的关系——遥远而又渺茫。

我坐在幽静、肃然的大厅里，等着看《汤豪泽》的最后一幕。一分钟，两分钟……不知过了多久，从舞台背后某个看不见的角落终于飘出了柔和、圆润的音符。紧接着，厚重的大幕也开

始由中间往两边徐徐拉开，呈现在观众面前的是晨曦中的林地和路旁的神殿，身披白纱的少女在深情地祈祷，旁边伫立着一名男子。不一会儿，雄浑、深沉的男声大合唱传到了耳际。从那一刻起，直到幕布合拢，整个大厅完全成了音乐的海洋。那音乐会把人醉倒，会把远隔千山万水的人们紧紧相连。

对那些打算来年参加瓦格纳音乐节的人士，我想提醒你们，到时别忘了带上饭盒。如果照我说的去办，你们会对我感激不尽的。否则的话，免不了要在拜罗伊特忍饥挨饿。毕竟，这儿只是一个大乡村而已，大的旅馆、饭店不多。比较出名的也就是“金锚”和“太阳”两家。你尽可以去这两家看看别人有滋有味地享用美酒佳肴——看看是免费的。但若想亲自品尝，那可就轮不到你了。城里虽说满街都是餐馆，可全都又脏又乱，挤满了食客。想要吃上饭就得提前几小时订桌子。就算这样，等你到来的时候，位子也常常会被别人占去。我们就曾碰到过这样的情形。为了找个餐位，整整一天都在疲于奔命。我用了“我们”，这是因为遭这份罪的人不止我一个，还有其他许多人。我想只有那些真正的瓦格纳迷才不用四处奔走，担心食宿无着。因为，他们以前来过这儿，熟悉这儿的情况。我估计他们早在首场演出一周前后就到了。一到这儿，就把整个歌剧节期间的食宿先安排妥当。我和我的同伴们找遍了城里所有的餐馆，甚至连城外一两英里的地方都去过了，可除了零敲碎打搞到一些残羹冷炙外，压根儿没吃到一顿像模像样的饭菜。至于味道如何，那就更别提了。这些令人作呕的饭菜将是拜罗伊特之旅的最好纪念。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还真有其价值。因为，拍下的照片时间久了会褪色，收集来的小摆饰说不定会弄丢，就是保存得好好的瓦格纳胸像也可能会不小心打碎，但只要你尝过拜罗伊特小餐馆里的饭菜，那么，你就会受用一生，忘也忘不了。实际上，这儿的一部分乐迷每天就是靠这样的饭菜填饱肚子的。一些科学家因此断言，不管

在地球的哪个角落，如果有拜罗伊特的乐迷死了，只要对他的遗体做一下胃肠检查，就可以肯定他是从哪儿来的。不过，我倒还喜欢这种粗茶淡饭。我觉得，让那些饿得发慌的饥民吃饱喝足、脚底抹油以后，再在夜里八点踱进清静的店堂，四处张罗一点吃的，实在不失为一个既幽雅又实惠的好办法。除了吞食沙砾，这绝对是让人长肉的一条捷径。

星期四——主办者预备了两套演员阵容来分饰主要角色。其中一套由马泰纳和阿尔瓦里领衔，全都是世界闻名的大艺术家。我认为，应该再多请一些来，因为每场演出都要从下午四点持续到晚上十点，光靠这批演员的话，一个星期唱下来不都要累垮了吗？当然，主唱歌手的工作量就更重了。几乎所有的演唱任务都得由这六名主唱歌手来承担。为了对得起口袋里的酬金，他们不仅要倾其所学,精心修饰好每一个音符；有时即使唱到柔肠百转处，也还得亮开嗓子以便观众理解和欣赏。在拜罗伊特，一个星期中只有星期一、三、四和星期日有歌剧演出，由两批演员献演四台歌剧。另外三天名义上是休息天，但演员们基本上一直都在排练。据说，在这三天中，他们要从上午排练到晚上十点，天天如此。有人可能会问，乐队是否也有两支呢？我的回答是：很有可能。乐队的名单上不就赫然排列着一百一十位乐手的名字吗？

昨天上演的是《特立斯坦和伊索尔德》。观众们看演出时的专注和投入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我也算是有些阅历的人了，电影院、剧场、音乐厅、演讲厅、布道场、葬礼……什么样的场面没经历过？可就是没见过有像拜罗伊特的观众那么虔诚、专心不二的。从演出开始直到幕间休息，他们始终端坐台下，凝神细听。人头攒聚的大厅里不见丝毫动静，让你觉得好像是坐在死人堆里一样。当然，你可以想像出来，实际上他们的内心深处正经历着惊涛骇浪。有时候，他们甚至想站起来，挥着手绢使劲地欢

呼；有时候，他们又泪流满面，想要痛哭一场，让郁积已久的情绪得到宣泄。可他们谁也没出声。一直到大幕徐徐合拢，最后一个音符飘然落地，他们才如梦方醒，纷纷起立并报以雷鸣般的掌声。整场演出，没有一人中途离席。我想，要是有谁想要引人注目，不妨请他来这儿，让他在演出中间退场。这样，他准会出名的。

根据我的所见所闻，拜罗伊特的观众的确是世所罕见的，只有阿拉伯神话中的某座城市的人们才堪与相比。据说，那座城市的居民现在都已成了黄铜纪念碑上的造型。当几百年后游客发现他们时，他们仍一如既往纹丝不动、悄无声息，保持着生前的姿势。在这儿，瓦格纳的听众们穿着随意，坐在幽暗的剧场内，静静地享受音乐。而在纽约的大都会剧院则完全是另一番景象。大厅里灯火辉煌，观众们全副盛装。他们一会儿摇起扇子，哼着小调，一会儿又废话连篇，吃吃地笑个不停。从一些包厢传出来的阵阵谈笑声甚至使人没法一心一意地欣赏演出。实际上，大都会更像是一个富婆大佬们摆阔的舞台。这批人没受过瓦格纳音乐的熏陶，也不懂得如何去尊重它，可他们喜欢赞助艺术，喜欢让别人羡慕他们漂亮的时装。

然而，对于那些深深陶醉在这音乐中的人们而言，对于那些把音乐的创作者视为神灵，把他呕心沥血凝成的结晶奉为神物，把演戏的舞台看作神殿，并把全身心地投入欣赏当做最高境界的人们而言，难道会接受这样的演出气氛吗？毋庸置疑，答案是否定的。或许，这也就是为什么人们宁愿历尽艰辛、远涉千山万水也要赶到拜罗伊特来的原因。他们只想找一个清静的地方好好地体验这音乐。而拜罗伊特就是这样一个地方。这儿没有喧哗，没有吵闹，没有任何世俗的干扰。这儿远离大都市，没有怡人的风光，也没有报纸会带来繁华世界的纷纷扰扰。这儿永远都一成不变，永远都是星期天。乐迷们赶往城外的歌剧院，在那儿耐心地

观看演出，在经历了长时间剧烈的感情震荡后又带着满身的疲惫回到客房的铺位上。他们一躺下，便呼呼大睡，根本无暇顾及其他。等攒足了力气，第二天便又去看演出。昨晚的《特立斯坦和伊索尔德》就曾使得所有忠实的观众伤心不已；而且，据我所知，有些观众甚至夜不能寐，整整哭了个通宵。可我在这儿却总有种格格不入的感觉。有时，我感到周围的人好像全是疯子，只有我自己才神志清醒；有时，我又感到自己成了个瞎子，在那儿胡乱地摸索着，而周围的人却个个耳聪目明，博学多才。总之，坐在歌剧院，我常感到自己仿佛是个异教徒。

尽管如此，我毫不怀疑这是我一生中最难能可贵的经历。我以前从没见过这样的场面。这份对音乐的爱——那么伟大，那么炽热，那么真诚——实在是平生所仅见。

星期五——昨天上演的又是《帕西法尔》。很多人都去看了。他们的欣赏水平显然在不断提高。可我没去，我在寻找一位不朽的威廉敏娜总督夫人的足迹。感谢这位非凡的女性，尽管长眠地下，仍然依稀听得见她对君主制和权贵的无情讽刺。她到过的每一个地方，接触过的每一件东西，对我似乎都有特殊的意义。我来这儿似乎是专门为了凭吊她，而其余的人才是为了瓦格纳。

星期二——我看完了最后两部歌剧，我的音乐节结束了。这天下午，我们一行越过边境进入了波希米亚。我暗自庆幸自己对音乐的追求总算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这最后两部歌剧——无论是歌唱部分还是其余的——我都十分喜欢。更何况，其中一部还是原先使人生厌的《帕西法尔》。可同行的音乐人士的一席话却又让我怅然若失。他们不无揶揄地说："这也算得上是歌唱吗？这不过是末流演员的狂嚎、尖啸，是用来骗钱的把戏而已！"

是啊，我怎么没想到自己在艺术方面的心得呢？一旦被所谓艺术的东西吸引了，这艺术就肯定好不了。这条经验曾经屡试不爽，它使我没有在花花绿绿的相片前昏了头，一掷千金。不过，

这份对艺术的粗浅的本能反应有时也会给我带来些好处。在拜罗伊特三千二百名观众中，我觉得自己就是惟一能从那两部歌剧中找回感觉的人。

1891 年

唐根金 译

心灵电信

给编辑[①]的说明——当你浏览了函内那捆泛黄的手稿，你会察觉我曾经有过一种重大的发现：自创世之初起，世上某类事情，总被看作不过是“奇异的巧合”——那就是说，偶然的事情——但这类事情绝非偶然，就像收发电报这一偶然的事情其实并不偶然一样。我是在十六七年之前作此发现的，并将其命名为——“心灵电信”。它与四五年前英国心灵学会开始聚集在其外围（并玩玩）的东西是一回事，而他们把它叫做“心灵感应”。然而，在过去的两三年之间，他们已向问题的中心推进，发现人的心灵可以越过大片陆地和水域，相当精细而复杂地互相产生影响。通过他们的高度信誉和极大影响，他们已经成功地做了我永远休想做到的事情——他们已经叫世人相信，心灵的电信不是玩笑，而是事实，它也并非罕见之事，而是非常普遍。他们给我们的时代做出了贡献——而且我认为，是非常重大的贡献。

在这捆旧手稿中，你会发现我提到了在心灵传信系统中的我那离奇的经历，提到了大概在 1874 年或 1875 年之间的日期——即有关《巨大的富矿脉》一书的那年。正是这一经历引起我对正

---

① 指首次刊登此文的《哈珀》杂志的编辑。——原编者注

在研究中的问题的注意。打那以后，我开始将那些似乎可由理论说明的心灵互相传递思想的个人经历一一记录下来。1878年，我到德国去，着手写题为《海外浪迹》的那本书。这批旧手稿的大部分是在那时写的，也是为那本书写的。但是，待我为出版而修订该书时，我将它抽了出来，因为我恐怕公众会把这东西当做笑话而扔到一旁，而我却是很认真的。

在国内，八年或十年之前，我试图在一位庄重得足以使这篇文章免遭奚落的权威的庇护下将它悄悄地塞进《北美评论》。但是，梅特卡先生却认为我过于小心谨慎。他说，去认真地探讨这些纯属偶然的东西，《评论》不敢贸然从事；我必须要么在文章上具上自己的名字，要么用上自己的笔名，以便使《评论》不受损害。可是，我不能答应那样做；这便是打消我将其发表的欲望的最稳当的办法，我本希望公众能认真地接受这东西，愿意花点时间予以适当的注意。于是，我将手稿束之高阁，因为无法将它匿名发表。

现在可以看出，自那时以来，世界已前进了不知多少。我的这些小小的经历，那时曾那么令人生畏，难以进入一家严肃的杂志——要是该杂志必须允许它们以超越“偶然”和“巧合”的事情见诸文字——而今，已是微不足道，司空见惯了，鉴于人们注视的强光经心灵学会的明智的劳动近来已射向了心灵电信。但是我认为，它们还是值得发表。仅以此说明，何等无害而寻常的东西在八年或十年之前曾被认为是危险而不可置信的。

正如我所说过的，这旧稿的大部分是在1878年写成的；后面的部分是在嗣后的两年、三年及四年间断断续续地写出来的。《附言》则是我今天加上的。

1878年，5月。——那些貌似微不足道的事情又一次发生在我身上。它们不时地使人们感到困惑不解，茫然失措，叫他们一连苦思一两个小时，最终在他们脑子里留下一片空白，没有任何

说明或解释。事情经过如下——它看起来十分细琐，无关宏旨，我只能这么说。几天之前我说过："很可能，弗兰克·米勒特不知道我们在德国，否则，他早会给我们写信了。在过去的六个星期中，我至少有十多次准备给他写封短信，可总是还想再等一两天，看看我们是否会收到他的信。但是，现在我决计给他写信了。"于是，我把信写好了。我将信寄往巴黎，心里想道："在这封信尚未离开海德尔堡五十英里时，我们便会收到他的信——事情总会这样发生。"

事实证明果如所言；可是，为什么竟会有这样的事呢？那便是令人困惑的所在。我们老是谈论信件在途中互相交叉，因为那是人生中非常普通的偶然事情之一。我们把它叫做"偶然的事情"，但是，也许我们对它称谓不当。我们产生这种直觉每年总有十多次之多：我们正在写的这封信可能会在路上与另一个人的来信互相"错过"。要是读者稍加回忆，他一定会回想起，这种预感十分强烈，足以使他将信缩减得明显的简短，因为写一封会"错过"的信，即一封无用的信，恐怕是浪费时间。我觉得，就我的经验而言，假如我盼着他人来信，而自己又迟迟不写，这种直觉通常会在心头泛起。

是的，正如我刚才说的，我等了五六个星期，然后只写了三行文字，因为我感到，而且仿佛知道，米勒特发出的信会与我的信错过。事情果真如此。他在我写信的同一天写了信。这两封信在途中彼此错过了。他的信先寄往柏林，由美国公使代收后转寄给我。米勒特在这封信中说，他已努力了六个星期，试图碰到一个知道我德国地址的人，最后他终于想出了一个主意，一封寄往柏林使馆并由其代转的信挺可能会到我手里。他在我终于决定给他写信的同一时刻终于决定给我写信，也许这是一种"偶然的事"，但是，我认为这并非偶然。

对我来说，最恼人的事乃是在纯粹的正经事儿上为希望对方

提笔写信而等待一段很长的时间，然后自己再坐下来写信，仅满足于那人此刻也正在伏案写一封与我的信将在途中“错过”的信。然而，你还得继续写下去，因为要是你辍笔离桌，意欲推迟，那人也会有同样的举动，仿佛你俩像连体的双胞胎兄弟那样一起受到制约，必须互相重复对方的动作。

我出国前数月，纽约的一家商行将我的房子稍稍地修葺了一下，但在我看来，质量方面还不尽如人意。账单来了以后，我写信告诉他们，返工以后我才能付账。他们回答说，他们非常忙，但是，一旦他们能腾出合适的人来，马上就可返工。我等待了两个多月，尽可能耐心地忍受与我为伴的门铃的作怪——有时候，在无人触碰的情况下它们会自动地响个不停，在另一些场合，即使你用大锤敲击按钮，它们也不肯发出一点声响。我多次准备写信，可又多次推迟了。但是，我终于在一个晚上坐了下来，把我的苦处倾吐出来，一口气写了一两页；可接着我又突然停住，因为有一种强烈的直觉告诉我，该商行已着手处理这件事了。第二天早晨我下楼吃早餐的时候，邮差尚未将我的信取走，但电工已经来过，干完了他的工作，又离开了！他在前一天晚上接到老板的指令，于晚间乘夜车赶到这里。

如果说那是一件“偶然的事”，那么，由其随意安排而至自然形成竟花了三个月左右的时间。

去年夏天的一个晚上，我抵达华盛顿，在阿林顿旅馆登记后，径直走进自己的房间。我读书抽烟混到十点钟；那时，我觉得自己尚无睡意，便想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于是，我就冒雨出发，漫无目的而心情舒畅地从一条街步行到另一条街。我知道，欧某某先生，我的一个朋友，也在城里，我真希望能碰到他。但是，我并不打算在半夜三更去寻找他，尤其是因为我不知道他宿在哪儿。时近十二点，街上变得空空荡荡，我倒感到孤独起来；于是，我走进远在大道北端的一家雪茄店，在那儿盘桓了

十五分钟，听一些闲汉议论国家的政事。突然，预言的精灵向我袭来，我自言自语道："现在我要走出这扇门，向左拐弯，走上十步，就会面对面地碰到欧某某先生。"我也真的碰到他了！我看不见他的脸，因为他撑的伞把它遮住了，而且不管怎样，外面挺暗；但是，他打断了与他一起边走边谈的那个人的话头，我听出了他的声音，当即叫住了他。

我从那儿走出来碰上欧某某先生，原本是寻常的事，但是，我竟能事先知道我将会碰到他，里面却大有文章。当你静下来揣摩这件事时，你会觉得它非常奇怪。我发出预言的时候还站在雪茄店里边；我走了五步左右走到门边，将门打开，出门后又把它关上，走下一段三级的台阶来到人行道，然后向左转弯，再走上四五步就找到了我要找的人。我重复一遍，这件事本身无关紧要；但是，能事先知道它会发生，难道不真是奇怪吗？

我经常批评漫不经心的人，使我感到丢脸的是，我事后发现，我刚才恰恰在与他们的亲属交谈；我由此而对那类事情变得迷信起来，改掉了那个习惯。一个人做了那样的蠢事，会感到自己多像一个大傻瓜！

我们总会提起一些人，可就在那当儿，他们就出现在我们面前。我们会笑出声来说："说曹操……"诸如此类；我们认为那是一种"偶然"，就置诸一旁不再理会了。这是处理一个严肃而又非常令人困惑的难题的轻松而又方便的办法。但事实上是，这类事情确实似乎发生得太频繁了，很难说它们是一种偶然。

现在，我可要说一说发生在我身上的一桩最希奇古怪的事情。两三年之前，一天清晨——那是 3 月 2 日——我正躺在床上，懒懒散散地若有所思，这时，一个激烈的新主意，突然呼啸着落进我的帐篷，以综合性的效应爆炸开来，将邻近的那些无聊的想法一扫而净，使空气里充满了它们的残骸和飞舞的碎片。这个主意，用简单的语言说明，就是"某一部书的构思已经成熟，

销路已经畅通；一部应该立刻动手写作的书，一部准能博得人们注目和拥有独特兴趣的书，那就是，一部有关内华达银矿的书”。那时，“巨大的富矿脉”是一个新的奇观，人人都在谈论它。我似乎觉得，最有资格写这部书的人应该是威廉．H．赖特先生[1]；他是内华达州弗吉尼亚地区的报界人士，十或十二年之前，我作为那儿的一名记者曾在他身边耍了许多个月的笔杆子。他可能仍然健在，也可能已经过世，这点我可说不准；但是，不管怎样，我要给他写信。我开始只是谦恭地建议他写作这样一部书；随着继续往下写，我的兴趣陡增，我冒昧地制定了我认为应该是该书写作方案之类的东西，因为他是一位老朋友，不会把好意当做恶意。我甚至涉及到其中的细节，并建议它们应该遵循的先后次序。我正要把写好的手稿装进信封，却突然产生了一个想法：要是这部书完全按照我的建议写，书成后碰巧无人将它出版，那我会感到无地自容的。于是，我决定暂时把信留下，待落实了出版者再说。我将信件搁置一旁，给我自己的出版商写了一封短信，请他确定日期商议出版事宜。可他已外出作远途旅行去了。

我的短信迟迟没有回音，三四天以后这整个事儿在我的脑袋里忘得一干二净。3月9日那天，邮差送来三四封信，其中有一封厚厚的信，我对它信封上的姓名地址的手迹，模模糊糊地有些熟悉。我起先不能“确定”那是谁的手迹，但不久还是猜出来了。于是，我对在场的一位来访的亲戚说道：

“现在我要创个奇迹。我要把这封信中的一切都告诉你——包括日期、签名及所有的内容——用不着将它启封。它由内华达州弗吉尼亚地区的赖特先生寄来，写信日期是3月2日——七天以前。赖特先生提议写一部有关银矿及‘巨大的富矿脉’的书，询问作为老朋友的我对此主意有何看法。他说他的主题该是如此

① 赖特的笔名是丹·迪·奎尔。——原编者注

这般，它们的先后次序是如此这般，他将以该书即‘巨大的富矿脉’的主要特色的来历结束全书。”

我将信拆开，证实我刚才讲述的日期和内容完全正确。赖特先生的信简直包含了我自己在同一天写的那封信的全部内容；而我的信仍躺在分类架上——自写成后的七天内，它就一直躺在那儿。

这事儿与超人的视力毫无干系，如果我正确地理解超人的视力是什么的话。我认为具有超人视力的人不过是假装真能看清掩蔽了的文字，并一字不错地读出来。我的情况可不是这样。我只是仿佛知道，仿佛完全知道这封信的详细内容以及应有的次序，但我只能用自己的措词方式表达它们。可以这么说，我是将它们从赖特的话中用自己的话转达出来。

赖特的信与我写给他而从未寄出的那封信本质上是一样的。

这未必是由偶然所致，这样精细周详的偶然之事不可能发生。偶然性可能复制一两个细节，但是在其余细节上会全部落空。我不能怀疑——也没有站得住脚的理由可以怀疑——赖特先生的心灵跟我的心灵在 3 月 2 日早晨越过三千英里的高山和沙漠互相进行了周密而清晰的信息交流。我认为并不是两个心灵都产生了那一连串的想法，而是一个人的心灵首创了那些想法，随即将它们发送给另一个心灵而已。我十分好奇，颇想知道谁的大脑是发报者，谁的是接收者，于是我写信去询问具体细节。赖特先生的回信表明，他的心灵做了首创和发报工作，而我的心灵则做了接收工作。现在，请注意那种不可忽略的事情；试想一下，许多绝妙的有创见的想法被人在三千英里之外不知不觉地偷走！要是有人对如此发生的事情有所怀疑，那么就让他查阅百科全书，再次仔细研究一下发明史上那种令人困惑不解的离奇的事情——那就是，同一类机器或机械装置由全球不同地方的若干个人同时发明出来的次数。在过去的数千年间，世界上可没有电报机；于是美国人亨利教授、英国的惠特斯通、海上的莫尔斯以及慕尼黑

的一个德国人，都在同一时期发明了它。应用蒸汽的某些方法也是同一年里在两三个国家得到发现。发明家们虽然关山迢递，远隔万里，而屡屡无意识地互相窃取主意，这难道不可能吗？

去年春天，我的一位住在一百英里以外的文友[①]前来看望我，在我们谈话之间，他说他有个发现——构思了一个完全新的想法——一个当然从未用之于文学的想法。他将那个想法告诉了我。我便把一叠手稿递给他，说道，他会在那里面找到本质上相同的想法——那手稿是我一个星期之前写成的。那个想法自前年11月起就一直在我脑子里；只是当我将它形诸文字的时候它才进入他的脑子，到此时不过一个星期。他还没有将他的想法写下来呢；因而他就不再使之成文，而且很体面地将他对于这个想法的所有的权益都转让给我。

下面的声明是我从报纸上剪下来的，它的内容是真实的。当这段插曲才发生的时候，我就从豪威尔斯先生的嘴里了解到实情：

> 一则有关文学上的巧合的奇异的轶事谈到豪威尔斯先生在《大西洋月刊》上发表的连载故事《布林博士的业务》。在《布林博士的业务》业已付排以后，纽约州罗彻斯特地方的一位女士向杂志投来一篇短篇小说，它与豪威尔斯的故事非常相似，因而他觉得很有必要拜访她，将事情的真相向她解释清楚，以免人家以剽窃的罪名控告他。他给她看了他那故事的清样，并对她说明，她与他的作品之间的相似不过是文学界不时发生的那些奇怪的巧合之一，从而使她感到满意。

在那位女士向杂志投稿之前，我已读过豪威尔斯先生的故事的部分章节，有手稿，也有清样。

---

① 指W. D. 豪威尔斯。——马克·吐温原注

下面还有一个事例。我是从一份报纸上剪下来的：

> 奥尔科特小姐的小说《喜怒无常》的再版使波士顿《邮报》的一位作家回想起在该书首次出版前就被发现的一次奇异的巧合：巴尔的摩的安娜. M. 克莱恩小姐出版了一部题为《埃米莉·切斯特》的小说，据称那是一个惹人注目、扣人心弦的故事。将此书与《喜怒无常》略加比较即可显示，虽然这两个作家根本互不相识，又相隔数百英里之遥，但她俩都为自己的小说选择了同样的主题，在处理手法上又几乎遵循了同样的思路，直写到某一章节，那种雷同方才终止，不过小说的结尾倒截然相反。更加奇妙的是，两部书中的主要人物的名字都完全一样，以致奥尔科特小姐的小说中的人名只得更改。嗣后这部书由洛林出版公司出版。

在我的记忆里，这个国家发生的有关诗歌的激烈“报战”就有四五次，每次总有两三个不同的人同时声称自己是诗歌的作者。对于《无衣可穿》、《美丽的雪》、《妈妈，摇我入睡》，我想，还有对于威尔·卡尔顿先生的一首早期民谣，都有一场类似的论战。我断定，这些都是由无意的、不知不觉的心灵电信所导致的无可指责的事例。

再说一说赖特先生。那部书在他的脑子里已酝酿了一段时间，因而是他，而不是我，首先对它进行了构思。该主题对我的思想纯然是陌生的；我正全神贯注于其他事情。然而，我十一年未见过面、而且几乎从不想念的这位朋友，竟然能在短短的片刻之间，使他的思绪飞越三千英里的地面而射向我，注入我的脑袋，将我感兴趣的其他东西排了出去。他说，他赶完了晨报方面的工作便开始写信——三点多一点儿。内华达州凌晨三点钟的时候，我所在的哈特福德大约六点钟左右；我正毫无睡意地躺着，

并不考虑什么特定的问题。而就在那个时候，他的缕缕思绪越过茫茫旷野而来，倾注到我的脑袋里；我起床后当即将它们形诸文字，满以为它们是我自己的独具创见的思想。

我从未见过稍能令人信服的催眠术表现、超人视力表现或鬼魂显灵——这一事实无关紧要，因为我很少有机会接触它们。但是，我不得不相信，一个（仍寓于肉体的）人的心灵能与另一个心灵互通信息，可跨越任何一种的距离，无须任何人为预备的“感应环境”做传递媒介。我料想，当感应环境碰巧存在的时候，两个心灵就会互通信息；要不然，它们就不会。因而我猜想，要是感应环境能一直维持下去的话，那么两个心灵会不受时间限制地继续通信。

现在再瞧一瞧发生在每个人身上的那种奇异的事情：突然之间，一连串思绪或感觉蜂拥般向你袭来，你会因一种怪诞的想法而大吃一惊，在很久很久以前的前世，你已经历过这同样的一连串思绪或感觉。无疑，前世的存在是可能的，但是我相信，这个古老的奥秘的解释并不在那儿，而是在于这一事实：某个远方的陌生人一直在往你的意识里发送他的思绪和感觉，他之所以停止发送是因为某种逆流或其他障碍的干扰，破坏了通信线路。也许，它们在你看来是重复，因为它们确实是重复，是从其他的人那儿得来的二手货。可能，那个“能看透他人心思的人”布朗先生看透了其他人的心思，也可能他没有。但是，我的确知道，我已看透了另一个人的心思；所以，我不明白布朗先生为什么不也同样这么做。

我大约三年之前在海德尔堡写出了上文，便把手稿搁置一边；如经历中又碰到心灵电信之类的事儿，希望再不时地在手稿里增添一些实例。在此期间，来往信件的“相互错过”已非常频繁，变得令人厌倦。然而，我在这一启示中设法得到了某种有益

的东西。而今当我倦于焦急地等候某人而又非常希望收到他的信的时候，我就坐下来迫使他写信，不管他想写与否。那就是说，我坐下来给他写信，写好后又把信撕掉，仅满足于自己的举动迫使他在同一时刻给我写了信。我不必将自己的信寄出——而写信乃是惟一的关键所在。

当然，我对这种信件互相错过的事儿变得迷信起来——这是挺自然的。我们离开海德尔堡以后到威尼斯小住了一阵。有一天，我正乘着凤尾船在大运河中行驶，突然听见后面有叫喊声，便转过身去瞧瞧那是怎么回事；一条凤尾船正飞速地紧跟在后，凤尾船的船夫打着手势要我停下。我让船停下了，赶来的船只并排着靠拢过来。船上坐着一位美国女士——一个威尼斯的居民。她愁眉不展，十分忧伤。她说道：

"不列颠旅馆里有个纽约来的绅士和他的太太，他们是一个星期之前到这儿的，指望能找到有关他们的儿子的消息，他们已八个月没有得到他的音讯了。一点儿消息也没有。那太太已陷于绝望，卧病不起，先生则寝不安席，食不甘味。他们的儿子八个月之前抵达旧金山，在同一天写给他双亲的信中禀报了这一情况。那是他最后的踪迹。自那时以来，他的父母亲一直在欧洲，但他们旅行的兴致全给破坏了；因为他们纯粹把时间耗费于焦虑不安地随处漂泊，耗费于给各地写信，给每个人写信，企求获得儿子的消息。但是，他们儿子的失踪之谜依然如初，并无进展。现在，那位先生想停止写信，改试电信呼唤。他想给旧金山发电报。他以前还从未发过电报，因为他害怕——他不知道害怕点儿什么——无疑，害怕儿子的死讯。但是，他想要某个人能劝告他发报；他想要我做这件事。哎，我简直是不能做的，因为要是发报后仍无消息，那个做母亲的可就要呜呼哀哉了。所以，我急于把你找来，请你帮我劝导他耐心点儿，将事情拖延一两周；那或许能救这太太一命。来吧，我们别耽误时间了。"

于是，我就跟着她走了，不过，我有我自己的方案。我被介绍给那位先生以后，我说："我有几分迷信，但是这迷信颇值得重视。要是你愿意马上给旧金山发报，你将会在二十四个小时之内听到有关你儿子的消息。你将得到的消息是否一定从旧金山来，我可没有把握，但是，你会从某个地方得到这个消息。你必须做的惟一的事情是发报——仅此而已。消息会在二十四个小时之内到来。如果你乐意的话，可以给中国北京发电；在向何处发报的问题上无须选择。自你首次想要发报的时候算起，这种延误都要归因于你迟迟不发。"

这位先生竟会被这一派胡言振奋起来，似乎是挺荒谬的。但是，他确实振作起来了，他当即一扫愁云，面露喜色，发出了海底电报。第二天，待到中午时分，一封由他那失踪的儿子发出的长长的信来到了；那老头儿对我感激万分，仿佛我真的与那封信的及时赶来有什么相干。那儿子在旧金山搭上一艘帆船，他的信写于他逗留的第一个港口，那是数月以前的事了。

我叙述这件小事并不企图证明什么，它毫无价值。我将它插进来仅仅想说明，"信件相互交错"已在我身上产生的迷信是何等的强烈。我满有把握，一份发往任何地方的海底电报，不管那地方为何处，总会因为与来到的消息"错过"而自行失效；我的自信竟能振奋一个绝望的人，使他高兴，给他希望。

不过，这儿还有两三件小事，它们可以不折不扣地归于心灵电信的标题下面。大约在一年以前，一个星期一的早晨，邮件来了，我捡起一封信，便对一位朋友说道："我用不着拆这封信就可以将它的内容告诉你。它是某太太写来的，她说她上星期六在纽约，打算乘下午的火车跑过来看我们，给我们一点惊喜，但是，她在最后一刻又改变了主意，往西回家去了。"

我说的是对的；我讲的细节也完全正确。然而，我们原不曾怀疑，某太太将要到纽约来，或者说，她甚至抱有来看望我们的

模糊意图。

我抽烟抽得很厉害——那就是说，不停地抽——因而，在七年时间里，我试图手边备一盒火柴，放在壁炉台上一幅画的后面；但是，我每每得试探性地去取火柴，因为在家中负责生火点灯的乔治（黑人）总是用我的火柴，用后从不将它放回原处。命令和劝说在这七年中对他毫无作用。去年夏天的某一天——此时我们全家已离家数月——我对一位家人说道：

"哦，在这么长的假期中，什么也不能阻止……"

"我可以帮你说完这句话。"我的那位家人说。

"那么，你说吧！"我说。

"乔治通过实践学会不碰那些火柴。"

说得完全正确。那就是我想说的话。然而，直至那个时刻，乔治及那火柴的事儿我已忘了三个月。因而，很清楚，我讲的句子的那部分为我打算接着讲的内容所提供的暗示和启发并不是微不足道的。

我的母亲[①]是两个名叫拉姆顿的英国兄弟中的弟弟的后裔，他们于数代之前在这个国家定居。据传，两兄弟中的那位哥哥最终成为英国某一庄园（现今已是伯爵领地）的继承人，随即便死去。这已是我们家族中的惯例。要是他们平白无故地获得某些东西，他们总会悄然死去。这两个拉姆顿兄弟在他们的身后留下众多的拉姆顿们。最后，大约在五十年之前，英国的从男爵爵位被提升到伯爵爵位，美国的拉姆顿们的庞大宗族——即那位长房一支的后裔——便开始躁动起来。自那时起，这些人中间总有个别人徒劳无益地苦苦追求，在无端的烦恼中谋取他的"权利"。当今"合法的伯爵"——我指的是美国的那位——过去曾偶有信来，试图劝我参与他谋取爵位和领地的计划，并以成功后给我一

① 写作此文时她仍在世。——马克·吐温原注

份地产为诱饵。但是，我总是设法抵制他的诱惑。

噢，去年夏天的某一天，我正躺在一棵树下，心里并未思考什么特别的事儿，突然一种荒谬的想法闪进我的脑袋，于是，我对一位家人说道："要是我活到九十二岁，又聋又瞎，牙齿全脱，正在临终时气喘吁吁地说出最后的遗言的时候……"

"等等，我来说完这句话。"这位家人说道。

"说下去。"我说。

"有人会手持文件奔起来说：'其他的继承人都已去世，由你继任达勒姆伯爵！'"

那正是我想说的话。然而在那时刻以前几个月之间，这个话题未曾进入我的头脑，也未听人提起过。如若在数年前，这件事情准会使我惊讶不已；但是现在这类事情可不会使我过分吃惊了，虽然每周都有发生；因为我想，我现在已知道心灵之间能够准确无误地交流信息，无需求助于迟钝而笨拙的语言媒介。

这个时代确实似乎差不多把发明搞尽了；然而，它还有一个重要的契约有待执行——心灵电信的发明；那就是说，一种可以将心灵之间的交流置于控制及纳入确定和系统的方法。电报和电话对于我们的需求来说，将会变得过于缓慢和冗长。我们必须使思想本身从远方射进我们的大脑；那么，如果我们需要将它形诸文字，我们可以在方便的时候做那沉闷乏味的工作。无疑，能将我们的思想越过空间从一个大脑传递到另一个大脑的某种传媒是电的一种更灵敏、更精妙的形式，我们所需要做的是设法去捕获它，去强制它执行其职能，就像我们已经设法处理电流的情况那样。在各种电报机发明之前，这些奇迹中间没有任何一个显得比另外哪一个更容易创造。

我写这东西的当儿，无疑有人在地球的另一边也在写它。而这问题在于，是我在感应他写呢？还是他在感应我写？我无法回答；但是，我丝毫不怀疑，在我把这些想法写下来的时候，它们

也一直在通过其他某个人的大脑。

我将用不久前在鲍斯韦尔的《约翰逊传》中发现的一番议论结束本文：

> 伏尔泰的《老实人》与约翰逊的《拉塞勒斯》在写作方案和处理方法上都有惊人的相似之处，以至我曾听约翰逊说过，若不是它们那么接近地相继出版，不存在模仿的时间，倘要否认后问世的那部书的方案取自前者，恐怕是徒劳的。

那时候，这两个人各在一方，相距甚远，中间隔有大海。

附　言

在1882年6月的《大西洋》杂志上，约翰·菲斯克先生提起了常被引用的达尔文—华莱士的“巧合”：

> 刚才，我提到导致达尔文先生于1859年打破长期的沉默，写作出版《物种起源》的那“意想不到的机遇”。这种机遇足以证明，人们的大脑变得何等的成熟，已能持有像达尔文所提出的那些观点；这一证实较他那部书的巨大成功毫不逊色。1858年，当时正致力于研究马来群岛自然历史的华莱士先生，给达尔文先生（因为该先生最有可能理解他）寄了一篇文章，文中他草拟了与达尔文先生长期研究的那种理论完全相同的一种理论的提纲。导致达尔文先生发现自然选择及其种种影响的那一系列观察到的事实及逻辑推论同样导致华莱士先生到达这同一发现之门。但是，在华莱士先生脑袋里形成的理论决没有达到在达尔文先生脑袋里形成的那个理论那样透彻圆满的程度。在他那部论述自然选择的可爱的

著作的前言中，华莱士先生极其谦虚而坦率地承认，不管他的研究成果具有什么价值，它们在论据的丰富和中肯方面都远远不及达尔文先生的研究成果。这无疑是正确的；而华莱士先生在进一步证实这一理论的过程中所做的卓越的工作足以使他在首次宣告该理论中占有第二位而感到欣慰。

然而，华莱士先生的结论与达尔文先生的那些结论的巧合是非常引人注目的。但是，这类巧合在科学探索的历史上毕竟并不罕见。只要我们想起任何一件伟大的富有成果的发现往往会涉及世界上许多第一流的智能之士正在竭力思索的某种问题，那么，即使这类巧合不时地发生，也不足以大惊小怪了。微分学的发现是如此，行星海王星的发现也是如此。埃及象形文字的翻译是如此，光的波动说的建立是如此。在相当程度上说，新的化学的传入是如此，热功当量的发现，以及整个力的相关学说亦复如此。发报机的发明和光谱分析的发现都是如此。那么，自然选择物种起源的学说的发现是如此，也就毫不为怪了。

他认为，这些"巧合"之所以易于发生，是因为引发它们的那些问题正是世界上许多第一流的智能之士竭力探索的问题。不过，也许在每个实例中都有一个人向其他人发出信息。光行差使勒威耶产生这种想法，遥远的太空深处必定有一个肉眼看不见的行星隐藏其间，如此这般大小，其运行轨道又是如此这般。不过，光行差并不是什么新鲜玩意儿了，已有数代天文学家注意到它们。那么，为什么恰恰有三个人，三个各在一方的人——勒威耶、萨默维尔夫人以及亚当斯——想起此事，突然同时担心起那些光行差，并决心努力找出造成光行差的原因，测出一个看不见的行星的体积和重量，推算其轨道，搜寻它，抓住它呢？——一个除了他们之外以前从未有人想到过的奇怪的研究项目。要是五

十年前有一个天文学家首创了那个古怪而幸运的项目，难道你不认为他会不知不觉地将信息传递给其他几个人吗?

现在我可遇到了一个难题。没有生命的物体怎么能影响心灵呢? 他们似乎能影响心灵。然而，我想先增添一段插曲——只是提一下人人都熟悉的一种情况——在你发出的电报未到达回电者手里之前你收到清晰而特定的回电的那种体验。那便是你的电报内容直接从你的大脑传到你准备发给的那个人，其速度远远超过电缆线上电流那缓慢的速度的一个事例；因而它也是可谓家常便饭的心灵电信的一种履行过程。再回到无生命的东西是否有影响这一话题来。在未经专业训练的超人视力接受心灵学研究会检查的实例中，具有超人视力的人通常是被蒙住眼睛的，然后便有他人碰过的某人穿戴的物体放在他手里；具有超人视力的人当即能描述出那个人的情况，并接下去说出与该试验物体有关的某事的经历；如果无生命的物体能影响和提供信息给有超人视力的人的心灵，那么，在它为心灵电信效力的时候也许能起到同样的作用。有一回，一位住在西部的女士给我写信说，她的儿子将到纽约来逗留三周，如果我发出邀请，他会来看望我，并将他的地址给了我。我把那封信弄丢了，而且全然忘了那件事。那三周行将结束之时，一阵强烈的悔恨突然在我那照射四方的头脑里爆发，于是我立刻坐下给那位女士写信，请她提供那失去的地址。但是，经过考虑，我断定我那记忆的激起不是一件偶然的事，因而我添了一条附言说，不要紧，我会在傍晚前收到她儿子的信。我真的收到了；因为那封信已经到了城里，尽管还没有投递。它不知怎么地影响了我。这类经历我已有许多次——至少有一打之多——以致我差不多相信，无生命的物体并不将它们的活动局限于帮助具有超人视力的人，而是确实不时地给心灵电信发送者助以一臂之力。

我现在即将涉及的有关心灵电信的事例，我并不确切地知道来自哪个标题。我是在六年或八年之前从一家地方报纸上将它剪

下来的。我知道那些细节是正确的，真实的，因为那情况是在那件奇特的事情发生之时由与此有关的两个人之一（哈特福德的一位教士）以同样的形式告诉我的：

一次值得注意的巧合

奇异的巧合使故事变得最有趣，使研究变得最离奇。谁也说不清它们是如何发生的，但是人人都欣赏它们确实发生后产生的结果。在价值平平而被记载下来的巧合中，较下例巧合更完整更离奇的实不多见；这次巧合绝对真实，它就发生在这个城市里。

在建造哈特福德最漂亮的住宅群中的一栋房子的时候——那栋房子迄今依然很新——当地一家公司为其中的某些房间提供糊墙纸，按约承担供应和粘贴墙纸两项工作。他们碰巧没有非常精确地计算某一间房间的墙壁面积，供该房间用的那种已选定图案的墙纸恰恰少了半卷。他们要求房主缓期，以便先派人去制造商那儿取得所需的墙纸，得到房主的答复是没有什么特别紧急的要求。不巧的是，制造商手头也没有这种墙纸，而且已经将印这种墙纸的印版毁掉了。他们在信中说，他们有批购过那种墙纸的商人的所有名单，他们将会给每个商人写信，从某个商人那儿弄一卷来。这可能要耽搁一两个星期，但是他们肯定弄得到。

在此期间，曾来过一封信，使他们大吃一惊的是，厂方连一卷也无法找到。这样的事情是非常少有的，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它竟如此发生了。因此，这家地方公司要求房主再宽限些时间，并说他们将写信给买过那种图案的墙纸的他们自己的顾客，可从他们手里得到那部分墙纸。但是，使他们吃惊的是，这一努力也失败了。这时，挺长一段时间已经过去了，再耽搁下去已毫无裨益。他们承包了给房间糊墙纸的工作，因而他们惟一可行之举便是扯掉那种不够用的墙纸，再糊上另外某种足够糊满的墙纸。于

是，他们最后派了一个人来撕墙纸。他已经将器械准备好，即将在房主的指导下动手操作，这时，房主又突然被人临时叫走了。原来，这栋房子巨大壮观，饶有趣味，许多人曾在它的周围漫步观赏过，而最终被门口一块告示牌挡住，未能进入室内。可是，此刻，当一位绅士敲了门，要求准他入内细观时，因房主就在屋内，便被叫来亲自答复他的请求。那不速之客的来访暂时又拖延了最后的准备工作。房主先生走到门口，让那个陌生人进来，并说他要陪他四处看看这房子，但他得首先回到那个房间去一会儿，把那儿的工作指导完毕。于是，在他们一路前去的当儿，他讲述了有关那墙纸的奇特的故事。他们一起走进那个房间，那个住在五十英里以外的陌生人环顾一下之后所说的第一句话是："嗨，我那房子的一间房内糊的就是这种墙纸，我还有一卷多余的，现在搁置一旁，可任你使用。"仅在几天之内，那墙壁就照原先的合同糊上了墙纸。要是房主当时不在房子里，那个陌生人就不可能进去；要是陌生人的拜访晚一天，那就未免太迟了；要不是房主将来龙去脉近乎偶然地告诉了他，他也不可能提及墙纸的事，如此等等。所有这些情况能准确无误地吻合起来确是非常奇异的事，成了那些本质上看来几乎并非偶然的故事之一。

前几天发生的某种事情使我想起了我那存放久远的手稿，那便是我如何将它从积满灰尘的分类格墓穴中挖掘出来使它出版的过程。发生的事情原是一个问题。一位女士问道："你曾经见过幻象吗——当你醒着的时候?"我正要立即回答她的问题，但那最后几个字突然开始增大起来，扩展起来，膨胀起来，它们不一会儿就达到巨大的程度。她不知道它们甚为重要，我起先也不知道它们的重要性，但我很快意识到，它们有助于我找到解释曾叫我大为困惑的一个谜的途径。我着手解决它的时候，你自会明白我的意思。自从英国心灵研究学会开始调查研究鬼怪故事、闹鬼的房子以及生者和死者的幻影以来，我一直热切地、迫不及待地

阅读他们的小册子。他们询问梦幻者或见幻象者时所提的最通常的问题是："你能肯定你当时是醒着的吗?"如果那人不能确定他当时是醒着的，那么他的故事当场就会引起怀疑。但是，如果他肯定他当时是醒着的，并提供合情合理的证据加以证实，那么多半可以断定他的故事的可信性。学会是这么操作的，在那位女士几天前向我提出上述问题以前，我也是这么看的。

那个问题引起我认真思考，并导致我得出结论：你可能一时睡着了——至少，完全失去了知觉，而且并不觉察它的发生，也无以证实它的发生。一个难以忘怀的事例一直在我心头。大约一年之前，有一天我正站在走廊上，突然看见一个人走上人行道。他是个陌生人，我希望他能按门铃，有事到屋子里去谈，不要停下来跟我啰唆。他得通过前门才能接近我，我希望他别费神来找我；为达到这个目的，我竭力装出我自己也是一个陌生人——这样做往往挺有效果。我一直盯着那个人看；他离那扇门只有十英尺了，离我也只有二十五英尺——这时他突然消失了。这简直像一座教堂在你面前突然消失之后仅留下一片空地那样令人惊讶。我真是说不出的高兴。我终于看到了一个幻象——亲眼看见的，在大白天。我决定将此事的详情写出来告知那个研究会。我跑到幽灵原来所在的地方，以查明他是否在要什么花招，然后又跑到走廊的另一端，将外面的空地细细地察看了一遍。没有，一切都无懈可击，他不可能在我的眼皮底下溜走；他是一个幻影，毫无疑问，我要趁热把它详尽地记述下来。我十分激动，跑去用弹簧锁钥匙开门，进入屋内。我走进会客厅的时候，我的肺差一点儿要崩溃了，我的心跳也差不多停顿了。因为那个幻影就独个儿坐在那儿的扶手椅里，看他那安静悠闲的模样，仿佛他已待了一年！我惊愕万分，瞠目结舌，过了半晌才问道："你是从那个门进来的吗?"

"是的。"

“你自己开的门呢，还是你按了门铃？”

“我按了门铃，那个黑人给我开了门。”

我暗自想道：“这是令人惊讶的事。倘若乔治急忙去应门，也需要足足两分钟时间，可我从来没见过他做事赶紧过。此人在门口站了两分钟，离我仅五步，而我竟然没有看到他，这是怎么回事呢？”

倘若不是那位女士上星期偶然提出的问题——“你曾见过幻象吗——当你醒着的时候？”——我准会为那个谜而陷入深沉的困惑。现在这个谜已经迎刃而解了。那天，至少在六十秒之内，我是睡着了，或至少说完全失去了知觉，而且并不觉察它的发生。在那段间隙中，那人走到我的近旁，按响电铃，站在那儿等待，然后走进屋子，把门关上，而我却没有看到他，也没有听到砰的关门声。

要是他在那段间隙中悄悄地绕过屋子，走进地下室里去——他有足够的时间那样做——我一定会把他的情况详尽地写给研究会，得意洋洋地提起他，淋漓尽致地夸张他，兴高采烈地欢呼他，三十对牛也拉不走我的信念：我属于世上最幸运的人，我见过一个幻影——在我完全清醒的时候。

那么，你怎么去辨别你是醒着的呢？你根据什么来判断呢？人们通过咬手指来确定。嗨，你在梦中也能那样做。

1891年

高嘉正 译

德国的芝加哥

我在柏林颇感迷惘。它与我曾经想像的模样毫无相似之处。在一些书籍的描写中，原有一个我本已了解的柏林——即上世纪及本世纪初的柏林：一片沼泽地中的一个又暗又脏的城市，那泥泞崎岖、灯光暗淡的街道，将一行行排得笔直的丑陋的房屋，无一例外地分隔成一个个密集的街区，方方正正，大小一致，模样难看，单调乏味，神情严肃，犹如许多干货的包装箱。但是，那样的柏林业已消失。它仿佛完全消失掉了，不留一点儿影踪。今日柏林的主体周围丝毫看不到它往日的迹象。它所雄踞的宝地自有其传统和历史，但城市本身却既无传统也无历史。这是一座崭新的城市，也是我从未见过的最新的城市。与它相比，芝加哥陡然显得年高了，因为芝加哥有许多面容苍老的地段，而在柏林却不多。城市的主体看上去仿佛是上周才建造成的，其余的建筑只是有些感觉得到的庄重的色调，看起来似乎建了六到八个月之久。

令人难忘的另一个特征是这座城市的广阔和宽敞。在任何一个国家，再也没有哪座城市的街道总体上会如此宽阔。柏林不只是一个拥有宽阔街道的城市，而是一个街道宽阔的城市。作为街道宽阔的城市，它在世界的任何时期，都是无与伦比的。菩提树下大街是一条三街合一的大道；波茨坦大街两侧均镶着人行道，

而它们本身就比欧洲古都的某些闻名于史的通衢还要宽阔。城里似乎没有小巷或小弄，也没有什么捷径；随处可见的是，凡是有几条重要街道相交的中心，那它的周围可就大得可以，很可能在你的脑海里勾出“宽敞”一词。位于城市中央的公园无比宽广，它又会使你想起那个词儿。

令人难忘的又一个特征是街道的直线感。稍短的街道直得连一点波动的感觉都没有；长的街道延伸到极远处，然后才向左或向右偏一点儿，然后又像光线一样向无垠的远处延伸而去。这种布局产生的一种效果是，柏林的夜景看起来便十分鼓舞人心。煤气灯及电灯的利用慷慨得有点浪费，因此，不管走到哪里，人们总能看到两行耀眼的灯光朝各个方向伸往远处的夜景；在随处可见的介于街道间的广场的上方，展示着光彩夺目的群星般的灯光；在漫无尽头的两排街灯中间，人们还可看到一群群飞奔疾驰的车灯，这给那壮观的景象平添了一些活跃而悦目的色彩，因为它们极像一群闯入城内纷飞乱窜的闪亮的萤火虫。

柏林还有一个显而易见的特征——城市地面绝对平整。柏林——再扼要地概括一下——看起来比其他任何城市都要新颖，而且色彩更鲜亮，市容更整齐；没有哪个城市有如此毫不拥挤的宽敞的外观；没有哪个城市有那么许多笔直的街道；它是一幅彩色平版画。柏林是欧洲的芝加哥。这两个城市拥有的人口不相上下——大约各有一百五十万。我不能精确地说出这个数字来，因为我只知道芝加哥两周前的人口是多少；不过，那时该市的人口大约有一百五十万。十五年以前，柏林和芝加哥当然均属大城市，不过，它们都没有现今这么巨大。

但是，那些相似之处已不复存在。在芝加哥，只有某些地区堪称雄伟秀丽，而柏林呢，整个城市都雄伟坚实，美的也不只是某些局部，而是整个儿一致的美。我认为，芝加哥有些房屋在建筑上比柏林的任何房屋都优美，但是，我刚才说的那番话还是正

确的。要是把伦敦撇开的话，这两座平整的城市的居民的健康状况名列世界前茅。就目前情况而言，伦敦还要高出一个或两个百分点。柏林的死亡率只有千分之十九。而十四年之前，其死亡率要高于三分之一。

柏林在诸多方面——强调而又确切地说，在许许多多方面，都是令人意想不到的。它似乎是世界上管理最有力的城市，不过人们必须承认，它还似乎是管理得最好的城市。到处可见人们应遵循的方法和规则——有关大事情的，有关小事情的，不管事情多大多小，都一一列出，十分详尽。那些方法和规则并非一纸空文，它们均有某种目标——它们是付诸实践的方法和规则。城里的每种事情都有一定的规定，而且都实施、生效，对穷苦人和权势者一视同仁，既无偏袒，也无歧视。事不分巨细，它都能同样处理妥帖，处理过程中体现出的那种尽心尽力，那种单调的勤勉和艰苦的执着劲儿，足以赢得人们的钦佩——有时甚至是遗憾。城里有数种税，税款是按季收的。收字用得恰如其分，税不仅仅是征，而且是收来的——每次都是如此。这样，人们对于税款的负担不至太重。在某些城市和乡村，相当多的居民逃税，因而税率不得不提高到难以忍受的地步。在这里，警察会心平气和地、十分耐心地、一次接一次地来到你家里，直到你付清税款为止。第一次登门以后，每来一次都要你另付五分或十分钱。经试验，你会发现，他们很快就可收到那些钱款。

从某个方面看，柏林的一百五十万人就像一家子。这个大家庭的头儿知道它某些成员的名字，这些成员现居何处，他们生于何时何地，他们以什么职业谋生，他们的宗教标记是什么。不论谁来到柏林，都必须当即向警方提供这些详情；此外，要是他知道他将在这里待多久，他也必须说明。要是他租住一所房子，他得缴付房租税以及所得税。他们不会问他的具体收入是多少，因而他不必为顾及家庭消费而说什么谎话。警方会根据他所支付的

房租估计他的收入，而且据此向他征税。

他们征收商品进口税时克尽职守，不折不扣，不管这笔收入是大是小；不过，征收的方法是文雅的、果断的，充满调和通融的精神。如果物品是邮寄来的，邮差为你办理全部事务，而你则不会碰到麻烦，不会感到不便。几天前，我的一位朋友得到通知，邮局里来了他的邮包，包内有一条装有金扣子的女用绸带和一根可挂一串钥匙的金链条。开始他十分忧虑，曾打算贿赂邮差，请他放行，但转而冷静地一想，还是按部就班，任其自然。不一会儿，邮差将邮包取出，征收了下列款项：绸带的税款，七美分半；金链条的税款，十美分；取邮包手续费，五美分。索取这些不可豁免的进口税是为了保护德国国内工业。

警方那镇静而温和的、谦恭而执拗的态度是我在这边所遇到的最值得钦佩的东西。他们着手为我递送资料为我们带来的一位瑞士姑娘办理一份护照，经过六个星期的耐心、平静、天使般的逐日努力，他们最终成功了。我并不打算给他们制造什么麻烦，我不过是懒惰而已，我以为他们会感到厌倦的。其间，他们或许会认为我是个制造麻烦的人。结果，事实证明正是如此。

在柏林，人们不得建造不牢固、不安全或不雅观的房屋；其结果就形成了这个秀丽而尤显雄伟的城市，完全与火灾和倒塌无缘。它是由建筑上的攻不破的堡垒建成的。建筑物不断升高的时候，城里的建筑专员们不时地前往视察。人们发现，这种做法比坐等房子倒下来好得多。这些人头脑里尽是奇思异想。

人们不得把贫穷的人塞进狭窄而肮脏的廉价公寓。每个人都得享有那么多立方英尺的室内空间，而环境卫生的检查也挺有规律，十分经常。

一切都井然有序。消防队员穿着奇特的制服列着横队齐步前进，他们的举止非常严肃，看上去挺像悔罪中的救世军。人们告诉我，一旦火警响起，消防队员们镇定自若地集合起来，通过点

名报到，便开始赶往失火地点。在现场，他们像军队一样整齐地排列成行，由队长将他们按支队分派出去；队长一般将救火的工作分成若干部分分配给各个支队，由他们负责进行扑救。所有这一切都是在低声悄语中进行的，陌生人还会以为，这些人在为谁送葬呢。一般说来，在这些由大量砖石建成的房子里，火势总是控制在一层楼面上，因而，对于这所房子的其他居住者来说，火灾很少甚至不会引起他们多大的兴趣。

柏林的报纸相当丰富，城里也曾经有个报童，不过他已死了。大道上每隔半英里都有一个售货摊，在这些摊上你可以买到想要看的报纸。城里有很多剧院，但它们从不俗艳地乱做广告。那儿没有任何形式的大的招贴，大型的陈列以及对演员及其表演的照片用大号框架或霓虹展示，也是闻所未闻的。假如这儿有大型的海报招贴的话，也没有地方可以张贴它们，因为这儿不设专门张贴招贴之类的栅栏，而用招贴污损固定墙壁的原貌是不许可的。这儿禁绝任何不雅观的东西，柏林对于眼睛来说是个安逸休息的地方。

然而，街头的信步观光者可轻易地发现剧院里面在演出什么剧目。在城内各处，而且相隔不远，人们可以看到十八英尺高、大桶般粗细的光滑的圆柱，上面贴着小小的黑白剧目招贴及其他布告。人们通常可以在每根圆柱四周找到一批说明这些情况的招贴。柏林有大量东西值得美国引进。而这些事情，我特别希望能记下来。如果野牛比尔在这里，它的最大的牛肉广告也许顶多像普通的皮箱盖那么大。

柏林有大量清洁而舒适的有轨马车，不过，每当你认为你知道马车的去向的时候，你最好还是闭嘴莫言，因为那马车根本不会去那个地方。马车的路线不可思议地错综复杂，车夫们往往会迷失方向。车的招牌上并不详细提供旅程的途径；他们只指出旅行的终点，接着兜来兜去，试看抵达终点时它们能越过多少区

域。售票员每过数英里会向你再次收费，并给你一张看来他并未做任何纪录的车票；你须将票留着，不一会儿，一位检票员登上车来撕掉票的一角（他不留票角），然后你可将票扔掉，准备再买另一张。试图乘有轨马车穿越柏林街道去某地，即使你满有智慧也无济于事。布鲁克林的一位最能干的编辑在这儿访问的时候，他曾一早搭上一辆马车，不辞辛劳，力图赶到市中心的某地。他在车上消磨了整整一天，花去许多美元支付车费，然而竟未能到达他起程要去的地方。这是游览柏林的最彻底的方法，但也是最昂贵的方法。

不过，马车体制有其极好的特征。除了每隔一两个街段出现的标有停靠站招牌的某些地方，马车不会因你想上车或下车而随处停下。这种规定，省却了许多麻烦。车内设有二十个座位；这些座位坐满以后，便不准再进人。每个平台上可以站四五个人——法律规定了这个数字——而这些站位全部满员以后，再想上车的人就会遭到拒绝。平台上不得拥挤，也不准喧闹，因而也有妇女跟男子们一样站在上面；即使车内有空位，他们也往往站在那儿，因为这些地方挺舒服，颠簸得很轻，或者说没有颠簸。一个当地人告诉我，当三十或四十年以前第一辆有轨马车投入使用的时候，公众对它甚感惊恐，无论坐在里面或站在外边，他们都感到不安全。他们敦促马车公司在每个十字路口设一个人，手执红旗值勤。当时，谁也不愿乘坐马车，只有去绞刑架的罪犯乘它前往。这样，生意就只是单方向的了，马车返回时成了轻载。为了挽救马车公司，市政府将罪犯墓地迁到路线的另一端。这样，往返两个方向都有了乘客，公司也因此而免于破产。这听起来好像外国游客在美国耳闻的某些情况一样。据我所见，这种说法颇为可疑。

头等马车整洁而漂亮，装有带皮垫的座位，配有疾驰的快马。二等马车则丑陋而笨拙，而且往往陈旧不堪。看来挺奇怪的

是，他们似乎从不打造新车。不过，要是造有新车，凡有空闲的人都会聚集起来围观，那便会形成人群；而在这里，人群和骚动为警方所不愿看见。要是在柏林发生地震，警方会担起责任，有条不紊地着手处理，那种方式会使你以为那是一次祷告会。地震一般都是那样结束的，但是，这儿的处理方法与其他地方的会有所不同，它会是一种温和的、自我克制的方式，像一个共和党人为其头儿祷告那样。

一段行程（一刻钟或更短的时间），乘坐头等马车要付二十五美分，而乘二等马车只要付十五美分。头等马车行驶得快，因为二等马车的马匹是老马——总是年老力衰的马——某些权威人士说，像它拉的马车一样老气横秋——而且喂得差，体弱力乏。它曾为头等马车卖过力，而今已被贬入二等马车的行列，长期忠心耿耿地为它效力。

尽管如此，它必须为你付的十五美分跑完其他马匹为你付的二十五美分所跑的那么一段路。如果它不能在十五分钟内跑完那段十五分钟的路，它仍然得为那十五美分跑完那段路。

任何陌生人都能——通过我所熟识的那种最奇特的地图——核实行程的距离。那种地图由市政府发行，花点儿钱可以在任何商店买到。地图上，每条街都被分成一串颜色不同的长珠。每颗长珠表示一分钟的行程，那么，马车载你走过了十五颗长珠，你就乘足了所付的车钱。这种柏林地图是一个色彩鲜艳的迷宫，看上去颇像血液循环图。

街道非常清洁。街道之所以如此清洁，并非由祈祷、空谈及其他纽约式的方法所致，而是用刮板和扫帚逐日、逐时地辛勤工作来保持的。雨后或一场小雪以后，柏油街道总被刮得干干净净，然后再在上面撒上一些干净的沙粒。这种做法可使一些马匹免于跌倒。其实，柏林市政府便是这样，凡是与方便、舒适和健康相关的事，它仿佛都不惜开支——仅有一个小小的细节是例

外。那便是街道的命名和房屋的编码。有时候，街名会在街段的中间突然变掉。你要走到下一个拐角处才会发现街名的变更，在墙上找到新的街名；当然，你也不会知道街名是何时变掉的。

街名清楚地标明在拐角处——在所有的拐角处都有——无一处例外。但是，房屋的编码——自最初的混乱以来，世上决不会有这样的事儿。这种编码不可能是由明智的市政府确定的。起先，人们会以为那是一个白痴搞的；但是，编码中的变化实在太多了，一个白痴不可能想出那么许多不同的方法来制造混乱，传播亵渎。号码在街道的一边逐渐变大，而在另一边逐渐变小。那还是可以忍受的，但其余的可就难以忍受了。他们往往在三四栋房屋上用同一个号码——有时他们在数栋房屋中间的一栋上标上号码，其余房屋的则由你猜测。有时他们在一栋房子上标上号码——例如，4——然后在随后的房子上标上 4a，4b，4c……到你最终找到 5 的时候，人都要变得衰老不堪了。这种毫无规则的体系导致的结果是，当你在某一街道的 1 号门牌那儿时，你一点也不知道 150 号处可能有多远；它可能只有六或八个街段，也可能有两英里之遥。弗雷德里克大街挺长，是城里的通衢之一。几天前，有人以手中的钱囊为赌注，断言说那条大街上的小吃店要比其房屋上的门牌号码多——结果他赢了。大街上的门牌号码仅二百五十四个，而小吃店却有二百五十七处。然而，正如我刚才所说的那样，那是一条挺长的街。

但是，所有这些复杂事儿的最糟糕的特征是，在柏林，门牌号码不朝某个方向递进；不，它们或许递进到 50 或 60，然后，突然间，你会发觉自己已在百位数的号码之处——可能是 140，下一个号码将会是 139——接着你会从那个门牌觉察到，这时的号码从另一个方向向你递进。只要你在街上行走，这类荒唐事就会连续发生；号码会不时地突然改变，朝另一个方向递进。一般说来，号码下面都有一个箭头，通过箭头的指向表示号码朝哪个

方向递增。柏林发生了许多自杀事件，我曾在短短的一天内看到六例报道。为追究这种状况的原因，诸多煞费苦心的学术性的争论和探索持续进行着，从不间断。要是他们能行动起来，理智地编排他们房屋的号码，也许他们会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

一个多月以前，柏林便着手准备庆贺菲尔绍[①]教授的七十华诞。十月中旬，当他的寿辰来临之时，我仿佛感到，整个科学界都随之而来到这里；代表团一个接一个地相继到达，带来了远方城市及学术中心的庆贺与崇敬。在那漫长的整整一天里，庆贺的中心人物端端正正地坐着，接受证明他伟大的恭贺；那种恭贺，从古到今，很少在任何时候赐予任何职业的任何人。庆贺的礼仪一天接一天地以一种或另一种形式延续着，不久便汇入在科学和成就上与他同等的巨人亥姆霍茨[②]教授的类似的庆贺之中。他的七十诞辰距菲尔绍教授的不过三个星期左右；这两位非凡的人的生辰那么接近，确实可算是一起降临于世的。综观人类历史，在一个年头里诞生这么两个著名人物，实属罕有。

可是，也许那最后的也就是尾声的庆贺使他们特别高兴。这是几天前的晚上由一千名学生特地为他俩举行的酒会。酒会设在一个巨大的厅堂里，厅堂非常之长，也非常之高；它拥有五处楼座，高高地悬在人们的头顶上方，里面挤满了女士们——我估计有四五百之多。

大厅由成簇的旗帜及各种装饰打扮得漂漂亮亮，而且灯火灿烂，光辉夺目。在这块宽广的地面上，依次按纵行排列了无数的桌子，每张桌子周围可坐二十四人，从大厅的一端一直延伸到另一端，纵行之间仅留狭窄的通道。在大厅一边的中央，搭了一个

① 菲尔绍（1821－1902），德国病理学家，细胞病理学说的创始人。

② 亥姆霍茨(1821－1894)，德国生理学、物理学、数学和气象学家，19世纪最伟大的科学家之一。

高高的布置优雅的平台，平台大约有二三十英尺长，上面搁着一张长长的桌子，桌后坐着酒会发起者们的六个头目，他们身穿不同学院的学生联合会提供的各种色彩艳丽的中世纪礼服。在这些年轻人身后，隐藏着一支乐队，平台正前方的地面上，设有六张铺了桌布的桌子，以示与外围一大片光溜溜的桌子有所不同。这些桌子中央的一张，便是留给这一盛大场面的两位中心人物以及柏林大学中二十位特别杰出的教授的，而其余几张铺有桌布的桌子，则留给一百名知名度稍逊的教授。

我挺高兴，我有幸在这盛大场面的中心人物的桌子上获得一个席位，虽然我的学问实际上不足以领受这份殊荣。说真的，与这些人做伴，与二十二个逐日忘掉的东西比我所知道的还要多的人士这样欢聚一桌，是一种令人愉快的奇特的事儿。然而，此事也没什么难堪之处，因为饱学之士与无知的人同样环顾四周；我知道在那众人的心目中，我是一位教授。要领悟他们的举止和神态并进而模仿无须多少诀窍，我毫不费力地装出样子来，像那儿的其他的人一样看起来是个十足的教授。

我们到得挺早；只有菲尔绍教授、亥姆霍茨教授和特别桌子上的十多位客人，以及三四百名学生比我们早到。但是，人们这时如潮水般地拥进来，十五分钟之内，除了特别的桌子以外，所有的桌旁都已坐满，大厅里人头攒动，通道里也是如此。据说，出席者达四千余人。那是一个非常活跃的场面，毫无疑问，大厅成了一个巨大的蜂窠。每张桌子的每一端，都站着一名身穿其学生联合会制服的联合会学生。这些希奇古怪的服装由色彩鲜艳的丝绸和天鹅绒制成，有的配有高高羽饰的帽子，有的配有缠绕着大羽毛的宽宽的苏格兰便帽，而更多的配有像倒扣的浅碟那样戴在头顶尖上的又小又浅的丝质的便帽；有的马裤似雪般白，有的马裤则是其他颜色；皮靴的靴筒都高过膝盖，人人都戴有白色护手；所佩的剑是装着碗形护手盘的轻剑。每个学生联合会都有它

自己的服装，都由色彩鲜艳的贵重材料制成，确实非常之美；因为它们是已消失的中世纪服装的幸存物，为我们再现了男人看起来也挺美的时代。在我们桌端站岗的那位学生神情严肃，身材高大，体形优美，他无疑是二三百年以前的他的某个远祖的精确的（服饰以及一切）的翻版——我的意思是，涉及外表的也就是肉体方面的翻版。

诚如我所说的，这地方现时已拥挤不堪。离我们最近的通道挤满了站着的学生，他们形成了一道人墙，挡住了我们投向大厅其他地方的视线。举目所至，人墙中的所有这些生气勃勃的年轻的脸都转向一个方向，所有这些热切而敬仰的眼光都集中在一个去处——菲尔绍和亥姆霍茨就坐的地方。孩子们似乎忘掉了一切，忘掉了自身的存在；他们用眼睛饱餐这两位知识巨人，他们尽情地欣赏他们，他们心头的崇敬在他们的脸上闪现了出来。我仿佛觉得，我宁愿淹没于这种充满真诚、毫无私利的荣誉之中，也不愿打一百次胜仗而伤千百万人的心。

我们每个人面前都有一大杯啤酒，需要时还可添加。面前还有一份四开本的小册子，里面是供歌唱的一些歌的歌词。在组织这次酒会的干事们的名单之后，便是用大号铅字排印的这些词：

Während des Kommerses herrscht allgemeiner Burgfriede

我不能满意地译出这句话，但是一位教授帮了我的忙。他的解释是：身穿制服的学生分别属于不同学院的学生联合会；并不是所有的学生都是联合会成员，只有那些喜爱搏斗的才参加学生联合会。联合会的学生每周用剑决斗，一个学生联合会向另一个学生联合会挑战，要其为每周的决斗提供一定数量的决斗士；只

有在决斗场上，不同联合会的学生才会互相致礼。日常生活中，他们一般不会彼此共饮或互相交谈。上面那行词的含义这时已不言而喻：酒会期间休战，把战争搁置一边，让友情取而代之。

这时表演开始了。隐藏着的乐队奏了一支军乐，然后稍事停顿。平台上的学生都站起身来，站在中间的那个学生向皇帝祝酒，接着整个大厅的人都站立起来，手里拿着大酒杯。随着“一、二、三”的号令声，所有的酒杯都喝得一干二净，然后便砰的一声被一起放回到桌子上。其结果几乎像我曾听到过的模拟雷声一般。从这时起，整整一个小时，都是歌唱节目，雄壮有力的合唱。在歌唱的间歇，若干特别客人——那些教授们——来到会场。

那儿似乎有某种信号，平台上的学生由此可知一位教授已经到达隔在远处的入口处；因为你可看到他们突然起立，军人般地站得笔直，然后抽出他们的剑。他们那些在无数的桌子边站岗的兄弟们的刀剑也一齐出鞘，高高举起，闪着寒光——一种十分壮观的景象！三声嘹亮的军号声吹响，所有的刀剑会被哗哗地放下搁到桌子上，接着又被高高地举起。这时，你可以看到远处的仪仗队，身穿鲜艳的制服，高擎闪亮的刀剑，为客人开路，将他领到他的座位。歌声非常激动人心；那年轻的生命和年轻的肺域的巨大倾泻，那刀剑搁下时的哗哗声，以及那啤酒杯发出的雷鸣声，渐渐将人们的躯体激发到似乎是最后可能的兴奋顶点。我确实仿佛感觉到，我已经达到那个顶点，我已经达到了我的极限，再也没有使我感到称心如意的更高的兴奋点了。在表面看来最后一位杰出的客人早已就坐以后，那三声军号声又响了起来，刀剑再一次跃出剑鞘。这位迟来者会是谁呢？谁也没有兴趣去打听。尽管如此，懒散的眼光仍转向远处的入口；我们看到仪仗队那丝绸服装的闪光及高擎的刀剑费力地挤过远处的人群。然后我们看到大厅那一端的人都站起身来；看到人们像波浪一样随着行进中

的仪仗队一路站起。这种至高无上的荣誉以前谁也没有给过。这时，我们的桌边传着激动的耳语——“蒙森[①]!”整个大厅的人都站了起来。起立，喊叫，顿足，鼓掌，猛敲啤酒杯。简直像一场风暴！不一会儿，这个满头长发，生有一张爱默生似的脸的小个子侧着身子徐徐地在我们旁边走过，坐到他的坐位上去。我完全可以用手触摸他——蒙森——想想这个名字吧！

这是在人的一生中只能发生几回的那种巨大的惊喜之一。我不曾梦想会见到他，他对我来说仅仅是一个巨大的神话式的人物，一个投影于尘世的幽灵，并不是一个活生生的现实的人。这种惊喜的全部只能与人们突然发觉自己来到勃朗峰之前的喜悦相提并论；这时，看到他那令人敬畏的轮廓高入云天，他们不再怀疑自己就在他的近旁。我倒宁愿走上许许多多英里的路程来一瞻他的尊容；而今他就在这里，不需劳神费力，不必徒步跋涉，不消任何花费。他就在这里，他的穿着令人难以置信地普通，他看起来与普通人毫无异处。他就在这里，他那热情的脑袋里装着罗马世界和所有的恺撒，就像那另一个光辉的穹窿、即载着银河和群星的宇宙的脑袋一样游刃有余。

一位教授说，以前曾有一位年轻的美国女士被人介绍给蒙森，她发觉自己给吓坏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看到他启口欲言，她甚感惊恐，因为她满以为他会选一个她远远不能理解的话题，根本料不到他能降临到芸芸众生聚居的尘世中来。但是，他的话一说出口，她的恐惧也随之烟消云散了：“喔，您好！您读过豪威尔斯最近出的书吗？我以为那是他最好的一本。”

晚上的那些活跃的仪式以两名学生所致的欢迎词以及菲尔绍和亥姆霍茨两教授所作的答词告终。

---

① 蒙森（1817－1903），德国作家，杰作为《罗马史》，1902 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长期以来，菲尔绍一直是柏林市政府的成员。他像柏林市的其他参议员一样辛勤地为该市效力，也得到与他们同样的报酬——毫无分文。我不知道在我们美国是否敢于请我们最杰出的公民在参议会里供职；如果我们敢于这么做，我还不能确信我们是否真会选他。但这里的市政制度却是这样：城市最优秀的人士把无偿地担任参议员看作一种荣誉，而全市人民也非常明智地拥护他们，一年又一年地选举他们。其结果，柏林成了一个治理非常之好的城市。它是个自由城，它的事务不受国家的干预；那些事务完全由它自己的公民按照他们自己设计的方法进行处理。

1892 年

高嘉正 译

一个健身工厂——马里安温泉*

这里便是波希米亚的马里安温泉村。从上萨瓦的昂西到这个地方，似乎并没有很远的距离——乘坐那些越洲特快列车，不消你三十个小时——但是，途中景色的变化倒是巨大的；它们与所经过的距离颇不相称。从昂西经埃克斯到日内瓦之间，你可以看到湛蓝的湖泊、陡峭的山峦从它们的岸边拔地而起，还可以远远地瞥见积雪的荒原，在其背后的地平线的衬托下显得无比辽阔；而在你的四周，总是一个栽培得至雅至美的花园——那栽培不限于近便的较低的地面，而是一直延伸到陡峭的巉岩，在砖石结构的肋拱的支撑下，笑傲牛顿定律而高居其上。在日内瓦的那一边——在洛桑的那一边，无论如何——你在一段短暂的时间内可以看到一个与新英格兰非常相像的地区；似乎与它周围的土地不很协调，仿佛像一个闯入者——一个在化装舞会上穿着家常服装的闯入者。但是，不久在你的右边便升腾起巨大的绿色的山体护

* 这篇散文首次以书的形式（也是首次重印）见于由潘恩编辑的《欧洲与别处》(1923)一书。参照1892年2月7日出版的《纽约的太阳》杂志（190页）上的该文来检查潘恩的版本，我发现潘恩在不作任何声明的情况下删掉了一节文字，也许因为他认为那段文字情趣不佳。潘恩迷恋于所谓“优美”情趣的概念，但他不是一个有鉴赏力的情趣鉴赏家。我现将删去的部分重新补上，并注此脚注加以说明。——原编者注

垒，以后的数小时内，你会全神贯注地观看它们投下的丰富多彩的阴影效应，而且仅模糊地意识到新英格兰已经过去，你正在飞快地掠过那奇特有趣而不可名状的古镇和古堡。第二天，你就可以目睹苏黎世湖，不一会儿，莱茵河便在你的身旁蜿蜒而去。它是多么地清洁！它是多么地明净！它是多么地蓝！它是多么地绿！它的步态和作风是多么地迅捷、欢闹和傲慢！它的色彩是多么地鲜明灿烂——宇宙间所有的肥皂泡都在这儿美丽地纷飞和迸裂！出生在莱茵河边的人定会对它崇拜不已。

我看到那蓝色的莱茵河蜿蜒流淌；
我听到或依稀听到
我们曾齐声唱过的德语歌，
嘹亮悦耳，余音缭绕。

是的，那是他的心萦回的地方，那是他最后的思绪牵挂的地方，那位“在阿尔及尔阵亡”的“军团战士”。

不久，你便来到德国的一个地区，你会发现这个地区与在你身后刚过去的瑞士国土颇不相同。那就是说，你举目所见的是一片海洋；那绿色的土地翻着海洋般的波涛滚滚远去，直至地平线处。这儿还有另一种新的特征。你到处可以看到相隔较远的岛屿，那便是二三百英尺高的一座座小山，形状仿佛草堆，在绿色的平原上陡然升起，上面密密层层地长满了树木，直到山顶。山顶上刚刚容得下一座破败不堪的城堡，城堡依然守着故地，每个山顶无一例外；在山顶上，你可以看到毁坏的拱门和破裂的塔楼兀然而立。

第二天，越过斯图加特，你还可以发现其他变化。不久，在接近和离开纽伦堡期间，以及在经过纽豪斯的途中，你眼前所见的景观之中，由于星散的岩石疙瘩、也就是那些粗糙的塔楼模样

的孤独的巉崖的缘故，到处都有隆起的东西，上面覆盖着野草、藤蔓和灌木。你还可以不时地看到峡谷，那是些规模不大的峡谷，垂直的岩壁被雕刻得希奇古怪，而且被水——无疑地，除了水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弄得蜂窝似的千疮百孔。

变化还没有完呢，因为一出符腾堡而进入巴伐利亚，你就会发现那地域又去掉一层厚厚的土层，与先前发生的剥落相一致；接着，岩石骨架上除了断层以外已空无一物。看来不太可能还有比这更贫瘠的土地了。

从拜罗伊特坐上一两个小时的火车，你就进入波希米亚；此后不久，你就可抵达这个马里安温泉，并且看到了另一个明显的变化，从往昔到现今的变化；那就是说，从非常古老的东西到非常新颖的东西，从奇形怪状、毫无装饰的建筑到外形美观、装饰堂皇而富有魅力的建筑，从颜色的普遍阴沉到色彩的普遍鲜明和华美，从一个仿佛由一座座牢房组成的城镇到一个由纯洁无邪的、与心的灵光相通的优美而雅致的大厦组成的城镇。这犹如跳出耶路撒冷，跃入芝加哥城。

我越是思索这许多变化，事情就越使人惊奇。我以前从未在如此美丽如画的地方作过旅行；能提供如此丰富多彩的景观、如此迷人、如此有趣的长途旅行，世上恐怕没有第二次了。

在这铁杉丛生的小山里，这温暖舒适的弹丸之地，一共只有两三条街道，但是，这些街道却美观堂皇。当你站在某一街道较低的一端往上观看它的斜面时，你只能看到格调优雅的街段正面，两边的房子妥帖地勾画出断断续续的虚线，那整齐而紊乱、和谐而混乱的凸窗和阳台被衬托得特别悦目。色彩总是明朗和欢快的，那是各种不同浓淡的奶油色，与白色的装饰物微微地相对照，偶尔可见一抹模糊的红色。对于欧洲这一带来说，这些街段的建筑都称得上厚重、坚实、雄伟、高大；但是，它在这块大陆上还是个色泽最明快、外观最新颖的城镇，而且也像人们所寻求

的那么美。陡峭的小山就在它们的后门口拔地而起，耸然屹立，上面密密匝匝地长满了铁杉树，直至顶端。

在巴伐利亚，人人都穿制服，因而你会纳闷儿平民在哪里；但是在波希米亚这儿，制服却非常罕见。偶尔，你能瞥见一个奥地利军官，但这只是偶然而已。引人注目的人物几乎就是那个波兰籍犹太人。他屡屡出现在人们眼前。他个头挺高，神情严肃，穿着一件长至踝骨的外套，两只耳朵前均有一两撮鬈毛。他颇有点富足的神气，似乎像一位要员那样受人尊敬。

在每天两次的音乐时刻游荡于散步场所的人群穿着时髦的全然巴黎式的打扮；他们看上去十分相像，但是他们操着许多你以前闻所未闻的语言；无知的人难以拼读出他们的名字，而他们自己提起自己的名字时也说得不准。

马里安温泉——玛丽的沐浴处。那玛丽就是圣母玛利亚。她是这些有疗效的温泉的保护神。他们试图治疗一切病痛——痛风、风湿、营养不良症、肥胖症、消化不良以及所有其他疾病。整个温泉是一所女修道院的财产，这种归属已有六七百年之久。可是，直到四分之一个世纪以前，这儿才真正兴旺起来。

如果有人患有痛风，他们便这样给他治疗：要他早晨五点半起身，给他一只鸡蛋，叫他盯着一杯茶看。六点，他必须来到他那特定的温泉，皮带上挂着他的平底酒杯——那儿有他的许多同伴呢。听到乐队的第一声音符，他必须拿起酒杯，与其他人一起开始呷那可怕的水。他必须慢慢地呷，呷很长时间。然后，他得在山上徒步行走，走上一个小时左右，尽可能多地得到点儿锻炼，尽可能多地吸入点儿新鲜空气。然后，他可洗个盆浴，如规定他洗泥浆浴的话，也可以在泥浆里滚上一阵。待到中午时分，他便会胃口大开，规则也允许他自行其便，尽情吃饱，只要他小心从事，只挑那些不喜欢的东西吃。整个下午他都在山上散步中消磨，让全身都充满新鲜空气。晚上，他们准许他吃三盎司他不

喜欢吃的任何食物，喝一杯他没有好感的任何酒类；如果没有抽烟习惯，他还可以抽上一烟斗烟。九点半整，他必须上床睡觉，将蜡烛熄灭。第二天，这整个玩意儿又将重复一遍。这对患有痛风的人究竟有什么益处，我可看不出来。

就大多数需要接受治疗的病痛而言，如果你有某种你认为十分合意的习惯，他们便极想知道。他们将了解那点视作首要的事情。他们要使你丢弃任何给生活带来乐趣的东西。他们的观点是将你的整个生活系统颠倒过来，开展一场新生革命。如果你是一个共和党人，他们要你大谈自由贸易；如果你是一个民主党人，他们要你大谈贸易保护制度；如果你是一个禁酒党党员，你得在每晚睡觉时喝个酩酊大醉，直到你康复才罢休。他们不惜任何东西，他们不放过任何人。改造，改造，那便是整个儿老调。如果某人是个演说家，他们堵住他的口；如果他爱好读书，他们不给他书看；如果他想唱歌，他们使他吹口哨。他们声称他们能治疗任何病痛，他们确实也似乎在这么做。但是，病人为什么远道而来？他为什么不在自己家里做这些事情而省下那笔钱呢？那样对待疾病的人，该不会有什么疾病缠身吧。

我到这里来不是为了洗温泉澡，我只是为观光而来。但是，首先有一个人，接着又有另一个人，向我发出暗示，不久，我就非常关心起自己来了。这儿的痛风病患者之一说道，我的眼圈周围有一种痛风病的气色；此后一个患有肠炎的人问我，我是否注意到打喷嚏的时候有一种隐隐的胃痛。我以前从未注意到，但是这时候我似乎注意到了。一个来这里治疗心脏病的人说，要是他有我这样的躯体和脸色，他下楼时不会走那么快。一个浅黄脸色的人说，上星期这儿有个人在洗泥浆澡时死了，他患有肝硬化——那人的模样儿非常像我，姓名的首字母也跟我的完全一样，如此等等。

当然，没有什么值得我忧虑不安，我也不是你可以称为真正

忧虑不安的人；但是，我感到不太舒服——就是，提不起劲儿来——我便上床睡了。我猜想，那不是一个好主意，因为这样一来，他们就把我给逮住了。我在那例行程序的晚餐会末尾开始行动起来，并且获得通过。他们说我现在的健康状况良好，摆脱了疾病的纠缠，但这并不使我惊奇。我在这两个星期内所通过的可以使人解除几乎一切并不钉在他身上的东西——任何松散的东西，任何不关连的碎骨头片，或特长或道德，或疾病或癖好或造诣，或诸如此类。我并不是说我感到身体挺好了；我料想，我仅比死了的感觉好一点儿而已。而且，他们说，现在我的体质将会不断增强，恢复健康。直至我已不再吱声，但是，我愿我的许多疾病回到我身上，使我意识到自己，我愿我有许多习惯，使自己值得活下去。没有毛病，没有习惯，是相当乏味，相当苍白的。我料想这正是圣徒感受的生活方式；这至少是他看上去的生活方式。我可绝对容忍不了一个圣徒。这下可提醒了我，人们在这儿很少看到教士，然而，正如我所说过的，这整个儿庞大的产业属于一所女修道院，而且由它管理着。人们在这儿确实看到的那几个教士穿得像普通的人，因此，在这儿的教士可能比我想像的要多。穿着像这些教士那样的十五个教士也比不上艾克斯莱班[①] 的一个教士更能吸引你的注意力。只要你看见哪个法国教士，你就休想把你的眼光从他身上移开，他的服装丑陋得几乎有趣。我似乎说得离题了，但是我没有。这几乎是我曾见到过的最冷的地方，也是最潮湿的地方。我觉得这儿的 8 月像英国的 11 月那样。雨水吗？咳，这儿的天气似乎喜欢下雨。天似乎一有机会就下雨。每当阳光普照的时候，他们会严格地要求你外出，去呼吸新鲜空气，参加户外锻炼；因此，我不喜欢看到太阳出来，因为我不喜欢空气和锻炼——那种作为药吃的责任空气和责任锻炼。这

① 法国东部一城市，旅游胜地。

似乎是不真诚的，不合时宜的，堕落到了可怜的实用功能，一种难以用语言表达的微妙的精神的东西失去了，可是——你难道不懂吗？那个东西失去了，留下来的不过是罐装空气，罐装锻炼，这是你所不需要的。

当太阳确实照上片刻或几个小时，这些人便蜂拥而出，成群地穿过街道，布满山冈，漫游松间，充分地利用这个机会。在某些这类场合，我也随大伙出去过，但是通常我总是待在室内，寻求温暖。

除了沉重的衣服和毛毯，以及那无情地耸立在墙角的、自忖是炉子而模样像擦亮了的白色的坟墓似的玩意儿，那儿还有什么器具呢？在人类的极端愚蠢的所有创造物之中，这种东西是最最令人生畏的。不管它是否给房间以温暖，其印像总是一样——令人战栗和冷漠。要不是走过去用手摸摸它，你还搞不清它在干什么。他们在里面点燃小小的几把引火物，没有实质性的木柴，也没有煤。

那火焰每隔十五分钟燃尽，人们也无法知道这何时发生。在这些阴沉的日子里，淫雨连绵，坐在火旁与伴着一具尸体差不多。山核桃木燃起来轰然作响，那令人兴奋的火苗直腾烟囱——但是，我可不能老是考虑这些事情，它们会使人凄然怀乡。这是人们前来寻求摆脱病痛的最奇怪的地方。

那便是你在大部分时间里所想的东西。但是，在阳光普照、你在山间漫步并略感温暖的间歇里，你会茫茫然失去那种感觉，或许甚至会感到舒适。几天前，我上观景塔那儿去了。这是屹立于这儿的一座铁杉丛生而陡峭险峻的高山绝顶之上的一个塔楼。这个塔楼其实没有一点儿益处，因为在塔楼底部看到的风景与在它顶上看到的一样优美。但是，日尔曼人恰恰对景观非常狂热——他们对风景从来就是千看万看看不够——假如他们拥有勃朗峰，他们也会在山顶修上一个观景塔。

穿越铁杉林上那座山的道路修得坚实平整，坡度不大，走起来挺舒服。它是步行道，不是马车道。要是你在寂静无声和熠熠微光中穿行，你会依稀觉得自己在一座有百万圆柱的庙宇之中。不管你朝山上看还是往山下看，你都能瞥见远远的人影默默无声地匆匆掠过，在朦胧的远处时隐时现，在树干之间或出或没。这一切都是那么幽灵般的，非常庄重，令人难忘。偶尔，这种沉郁的气氛十分显著地突出出来，与你所理解的纯然一致起来。一缕阳光穿透丛林射下来，会突然引起你的注意，因为无论它落到哪里，在那褐色而黝暗的山坡上方，它会划下一道闪电似的耀眼的光带。丛林深处那绝对的寂静，那深不可测的沉默，那毫无动态、全然凝滞的枝枝叶叶，是我们在国内从未遇到过的东西，因而在我们的语言里也没有表示它们的名称。在国内，该会有鸣虫的哀诉，鸟儿的啁啾，方向不定的微风会吹颤丛丛草木的枝叶。这儿只是一片死亡的沉寂。这是德国人永远在谈论、在梦见的东西，这是他们绝望地试图捕捉而且进而塞进一首诗、一幅画或一支歌中去的东西——他们敬慕 Waldeinsamkeit，即林中的寂寞。但是，如何去捕捉它呢？它是没有形体的，它是一种精灵。在美国，我们既不谈论它，也不梦想它、歌唱它，因为我们没有它。当然，它也具有某种极为迷人的东西，使人打趣消遣，心往神驰，超凡入圣。在那铁杉丛生的高高的山坡上，在那沉郁的气氛最柔和最丰富、安宁与寂静最深沉的地方，有歌德曾经坐着冥想的去处；这里树着一块花岗岩纪念碑，碑上刻有这首著名的诗，表达了大师对林中寂寞的观念：

所有的树梢上寂静一片，
在所有的树梢里你难以察见
有任何一点气息。
树林里的小鸟沉默无言，

耐心地等待吧——不久
你也会安然入眠。

现在天又在下雨了。不过，在这以前早在下了。我已到那边医疗场所去过，洗了一个水中搀有两种松汁的盆浴。这些松汁使房间充满了刺鼻然而非常宜人的香味；并使浴汤变成墨色，上面浮着一层两三英寸厚的白色泡沫。那盆浴是凉的——大概在华氏七十五到八十度之间；接着还有一个更凉的淋浴。当我独个儿在接待室等候的时候，两个人走了进来，并开始闲聊。谈论政治、文学、宗教吗？不是，谈论他们的病痛。显然这儿没有其他话题。只要那是聚集着两三个这类人，你在那里就可发现这个话题，每次都是如此。有幸第一个开口的首先和盘托出自己的病痛及病情，其他的人则接下去诉说他们自己的病痛。刚才提到的那两个人原是相识的，他们遵循了那种习俗。其中一人的体形像一只储气罐，他到这里来是为了缩小腰围；另一个人的形体像一驾转臂起重机，他来到这个疗养地是为了——如他们所说的——增肥养膘。他们对自己在治疗方面取得的进展非常满意。那储气罐在十天之内减掉四分之一呢，不无自豪地显示他那皮带上的纪录；他生气勃勃地迈开步子跨越房间，大大落落、容光焕发地笑了起来，笑得像秋收时的满月。他说道，他刚来的时候，他是不可能那样走的。他扣上那圆滚滚的身体的最突出部分的外衣纽扣，以显示那外衣是多么宽松。看到他的高兴劲儿也真是有趣，他是那么天真，那么坦诚。他把双脚并列在一起，向前俯过身去，证明他能看到它们。他说，他以前朝那个方向看不到他的双脚，算来有十五年之久。他的手像拳击手套。在他的一只手指上，他刚刚找到一只钻石戒指，那是他十一年前发现找不见的。

一当转臂起重机获得机会，他马上插进话来，开始讲述他如何一直在积聚脂肪——每四天四分之三盎司；当我被人叫走的时

候，他还在尖声尖气地说个不停。我离开那儿时那个肥胖者正站在那儿心跳气喘，像一只气球那样膨胀和扁瘪，他的下一次发言已准备就绪，正急于发表呢。

病人们总是在干那类事情，极度地热衷于互相交谈。肥胖者和干瘦者在谈论方面几乎都是令人讨厌的，但还不是非常令人讨厌的，最令人讨厌的要数那些消化不良患者。他们整日整夜地谈论，一个劲儿地喋喋不休。他们所具的症状比其他人的症状加起来还多，因而，他们有更多种类的经历，更多的病情变化，更多的惊险奇遇，结果，他们的想像中包含更多的花招，他们说谎时有更宽的余地，他们谈论任何方面都有更大的领域。不管你到何处，也不管你藏在哪儿，你总不可避免“肝脏”那个词；你会经常在无意中听到它——在街道上，在商店里，在剧院里，在音乐场所。不管你在哪里看到两个或十多个身材普通的人在一块儿谈论，你就可以知道，他们准在谈论他们的肝脏。你刚到这儿时，你的新相识仿佛挺悲伤，难以和他交谈；但是，不需多久，你就会熟悉这里的形势，了解事情的头绪，以后，你便不再会碰到任何麻烦。你看着那种忧郁迟钝的眼光，轻声地问道：

“嗳，你的肝脏情况怎样?”

你会看到那暗淡的眼睛带着感激的光芒突然闪亮起来，你会看到那下巴开始动作起来，而且你会认识到，由此开始，你不必再做别的，只要你的头脑是清醒的，只需听就是了。几天以后，你便会注意到，在这些人的谈论之中，一种信念逐渐形成，接着你发觉自己竟会相信它。那是这样说的——一个人不是由他的教养、教育、信仰或原则决定的，他是由他的肝脏决定的；有了一个健康的肝脏，他便会有明察一切的眼睛，正直的心灵，真诚的头脑，充满爱的精神，忠诚的灵魂，以及像坚不可摧的堡垒那样具有坚实基础的忠实、信赖和信念；要是有个不健康的肝脏，他准会得到与所有这一切相反的东西，他看不清东西的实质，他不

能信任任何人，也不能相信任何事情，他的道德基础已离他而去。咳，那不是挺有趣的吗？我认为那十分有趣。[①]

两天前，我觉察到自己患有某种不同寻常的毛病，便一个一个地到处求助于医生，但徒劳无益。他们说他们以前从未见过这类症状——至少没见过我的所有这些症状。他们虽然见过某些相似的症状，但分布情况不尽相同。就他们所见，这是一种新的疾病。表面上看来，这是淋巴结结核一类的病，不过是一种新的类型。他们觉得能说的只能是那些。接着，他们用听诊器对我做了检查，拿定主意说，要是有什么东西可以驱逐这种病的话，那么泥浆浴就是。这是一个非常巧妙的主意。我洗了泥浆浴，它真的驱走了我的病。这儿请看——一首情歌：

我不问，“你的心是否仍能担保，
你的爱依然热烈，你的诚意依然可靠？”
我不问，“你是否日思夜想念着我？——
是否一直渴望着飞向我？”
　　啊不——但正如万物都因太阳而生，
　　　　珍贵的物品都由它施与而分享，
　　我概括这一切而向你发问，
　　　　　“哦，亲爱的人儿，你的肝脏怎样？”
因为，要是你的肝脏功能健全，
你的信念依旧，你的希望光明无限；
他们做起甜蜜的美梦，我是他们梦中之神，
怀疑的威胁徒劳——藐视它，不管那棒多沉。
　　只要你的消化通畅良好

① 从这儿接下去是潘恩删去的那部分，它的结尾是“我认为自己是一个判官”。——原编者注

我的爱，其他敌人来也可赶跑。

但是消化不良具有腐蚀性能
毁坏灵魂那最宁静的时辰——
击垮金石般坚硬的信任
将它那有把握的东西化为灰尘，
以莫名的悲伤模糊人的眼睛，
以无端的怀疑冷落人的心灵，
抛弃希望、信心和爱情，
将天堂置下，而把地狱高擎。
　　进而列举吧——细节于我全然无益，
　　你是施与者的礼物之长——
我在问你，问你问题的症结，
　　“哦，亲爱的人儿，你的肝脏怎样?”

是的，说它是淋巴结核是挺容易的，但是我没有看到它的症状。依我之见，这跟我曾经写过的诗那样富有诗意。专家们说它根本就不是诗，因为它缺乏想像的因素；但我推断，那不过是妒忌的声音。我将它称作优美的医药诗歌，我认为自己是一个判官。

这些国家里的最希奇古怪的事情之一是男男女女在街上的举止。在街上与你相遇时，他们会笔直地走过来，不背离直线一丝一毫，全然不顾你在路上行走的权利。待到最后时刻，你得放弃你已占的地面，退到一边让路，要不，你准会与他们撞个满怀。十二年前，我在日内瓦第一次注意到这种奇怪的粗野行为。

在人行道稀少、人人都在街道上行走的艾克斯莱班，走路的地方挺宽敞，但那也无济于事，你老是要设法避免近乎擦面的相撞。有些男女本可与你毫无碰撞地迎面走过，但他们实际上会侧身改变方向，强行与你相撞，除非你在最后的瞬间从途中跳出

来。那些人的穿着不像淑女和绅士。他们似乎并不是有意识地把你挤出路面；他们似乎无知而愚蠢地不知道他们在这么做。但是，在日内瓦，情况可不是这样。在那儿，这类人，特别是那些男人，有意识地而且是故意地将各个阶层、各种穿着的男男女女、年轻姑娘挤出去——将他们挤出人行道，挤到街沟里。

在拜罗伊特根本没有这回事。但是这儿——唉，这儿的事情是令人惊讶的。除非你老是退让，碰撞是不可避免的。另外还有一件古怪的事情——在这儿，这种粗野的行为仅限于那些穿着讲究的人；而其他的人则彬彬有礼，和善体贴。一个身材高大粗壮、浑身都洋溢着拥有钱财和受过教育的派头的科曼切人[①]，他会若无其事地把年轻的女士们逼到街沟——为避免被他撞倒。可惜没有任何洗浴水可以医治人们的举止，这真是一种失策。不过，淹死他们或许会有所补益。

然而，在培养出来的人能够心灵毫不震颤地注视妇女与狗一起套着拉车的国度里，也许人们不能指望会有真正的显而易见的细腻感情。女人在辕杆的一端，狗在辕杆的另一端，两者都俯身苦干，拽呀拉呀，气喘吁吁，竭尽全力——而男人则在一旁悠闲地漫步，嘴里叼着烟斗。往往，那女人已头发花白，年老体衰，那男人则是她的孙儿。奥地利的国家鸟类学图案应该由祖母与狗套着拉泥浆车的图案所取代。这不过是为事实着想。不管怎样，纹章学方面的想像在这些国家里被强调得有点太过分了。

不久前，那些奇特的事情之一在这儿发生了，它们可以证明令人愉快的荒唐夸张在此地的存在，并有助于我们接受它们。一个穷途末路的人，因为破产了，举目无亲，陷入绝望，将一剂士的宁[②]投入一瓶威士忌中，在夜色苍茫之中悄然外出，为达到他

① 指现在大多居住在美国俄克拉马州的印第安人。

② 一种化学药剂，又称马钱子碱。

的目的——自杀——而去找个方便的地方。在一个人迹稀少的去处，一个流浪汉拦住了他的去路。那汉子说道，要是他不交出钱财，就结果他的性命。面对这可以置自己于死地从而省却那又难堪又恼人的自杀良机，他不仅没有欣然接受，而且完全忘掉了刚才的方案，非常勇敢坚定地扑向那个流浪汉。他斗得挺猛，但未能获胜。黑夜过去，时值清晨，他从昏迷中醒了过来，发觉自己已被打得半死，弃在野外，奄奄待毙。于是，他伸手去抓他的瓶子，以便再加点最后的润色；但是瓶子已经不见了。他振作精神爬起来，一瘸一拐地离开那儿；不一会儿，发现那个流浪汉挺直身子躺在地上，已彻底断气，空瓶就在他的身旁。他喝了瓶中的威士忌，无意识地自杀了。于是乎，自杀计划被挫败的人站在那儿，悲叹他那不幸的命运，同时盘算着怎样筹足钱钞再去买一些威士忌和毒药。这时候，一些人从附近走了过来，他就把自己的古怪的冒险经历告诉了他们。他们说，这个流浪汉是地方上的一霸，也是警方感到头痛的家伙。验尸事宜是在宁静的气氛中进行的，人人都感到满意。随后，为了表示他们对该事件的英雄人物的感激之情，当地的人们将他安排进警察局工作，薪金相当可观。现在，他过得挺不错，再也不考虑自杀的事了。这儿充满了最天真的阿拉伯故事的全部要素：当他身无长物、无可被抢的时候，却勇敢地抵制抢劫；当他特地外出、意在寻死的时候，却竭尽全力挽救了自己的生命；在他业已斗败、无力回击的时候，却终于败中取胜，有效地、诗意般地杀死了对手。这时，要是你让他在职务上不断上进，娶警长的女儿为妻，那么，它就具备东方传奇故事必需的要素了，就我所知，它不再缺少任何细节。

1892 年

高嘉正 译

瑞士——自由的摇篮

我很多年没有去瑞士了。在那个遥远的年代，全国只有一条梯道。那种局面现已完全改变了。如今，瑞士每座山的背部都有一两条梯道，就像吊袜带那般挂着；的确，某些山上的梯道犬牙交错，两年以后在所有的山上都将如此。当时，生活在高处的农民在夜间巡视时不得不带上一盏灯，以防被梯道绊倒——那些梯道是在他上一圈巡视后新筑起的。也正是在那些日子里，要是住在高处的哪位农民的土豆地里没有一条梯道穿过，那么他就会像威廉·退尔[①] 那样引人注目。

然而，在瑞士旅行只有两种最理想的方法。第一种是走水路，第二种是乘两匹马拉的敞篷马车。如今，人们从卢塞恩出发，沿梯道走只需一个小时左右时间便能翻越布鲁尼格山抵达因特拉肯，不过您可以花十个小时时间乘着马车安安稳稳地抵达，而且中午有两个小时用午餐——用午餐，而不是休息。这样的旅行一点也不累。人们在傍晚到达时依然精神焕发、体力充沛——心里不烦，脸上无尘，发中无渣，眼中无沙。这才是身心的最佳状态，能够对日落前的庄严大事做好恰如其分的准备——即毕恭

① 瑞士传说中的反奥地利统治、争取瑞士独立的民族英雄，被迫用箭射落置于其儿子头上的苹果，结果成功，儿子安然无恙。

毕敬地站在地球所能展示的最惊人的庞大山体——琼弗洛峰面前，那是一种脱帽肃立的感觉。在突然置身于裹着白雪丧服的高大、恐怖的幽灵面前时，初来乍到之人的最初感觉是惊讶得喘不过气来。仿佛天国之门突然打开，于是王座映入眼帘。

因特拉肯祥和、温馨，一片寂静——至少除了赋予生命的明亮阳光以外一片寂静。阳光源源不断地洒下。说它“源源不断”很恰当，因为它给人以充满活力的感觉；强烈的阳光洒向大地，给人带来明显的温暖。如此良好的环境适宜人们居住，也陶冶着他们的身心。这里已有六百年没有闻到奴隶制的气息了，在体验了周边君主制国家的政治气氛之后，在这样的空气中呼吸令人舒畅，令人振奋；这里的人民有着伟大、美好的政治历史，值得在所有的学校里教授，让所有的种族和人民去研究，置身于这样的环境中同样令人舒畅，令人振奋。这是因为，这里数个世纪的奋斗并不是为了某个家族的利益，也不是为了任何教会的利益，而是为了国家的整体利益，为了保障和捍卫各种形式的信仰。这是个重大事实。要是人们能认识到这是个多么重大、多么高贵、多么庄严的事实，那么让他们将这一事实与十字军远征[①]的目的和对象、对约克的围攻、玫瑰战争[②]和其他诸如此类富有历史意义的喜剧作比较吧。

上周我去福坎顿湖旁闲逛，见到了拉特利和阿尔托夫。拉特利是一块遥远的小草地，可是我不知道有哪一块土地会比它更神圣、更值得跨越大陆和海洋去观赏，因为在六个世纪以前，瑞士的三巨头就是在那里携手并立下誓言，使他们被奴役、被侮辱的国家永远获得了自由；阿尔托夫也是一块荣耀的、值得崇拜的土

① 指西方基督教徒组织的反对穆斯林国家的几次军事东侵。

② 指1455—1485年英国约克家族和兰开斯特家族为争夺王位而进行的战争。前者的族徽为白色玫瑰，后者的为红色玫瑰，故名。

地，因为姓退尔（意思是“愚蠢的说话人”——即胆大的说话人）的威廉就是在那里拒绝向格斯勒的帽子俯首。近年来，喜欢寻根究底的历史专业学生为他们的一项了不起的发现而喜不自胜——即退尔并没有把他儿子头上的苹果射下来。听到学生们的欢呼，人们会以为退尔是否把他儿子头上的苹果射下来的问题是件大事；然而，此事的意义与华盛顿是否砍倒了樱桃树的意义是一模一样的。爱国志士华盛顿的业绩才是关键的事，至于他是否砍倒过樱桃树之事无关紧要。若能证明退尔将苹果从他儿子的头上射了下来，这只能证明他比多数人更胆大，而且与他前世和后世其他上百万人那样精于射箭，仅此而已。可是退尔不仅仅是个箭手，不仅仅头脑冷静，远胜于此，他是个典型；他代表着瑞士的爱国精神；他是全体国人的化身，他的精神就是全体国人的精神——除了对上帝以外不会对任何人俯首的精神，言行一致的精神。瑞士总是在涌现出退尔那样的人——不愿意俯首的人。在拉特利这样的人多得是，在穆尔滕这样的人很多，在格朗松也有很多，当今也有很多这样的人。其中的第一个人——世上人类自由的第一个、最早的旗手——不是男人，而是女人——斯托法舍的妻子。隔着数个世纪的迷雾，她的形象模糊而高大，只见她将造反的福音送入丈夫耳中，在拉特利的协助下结出了果实，于是诞生了世人所见的第一个自由政府。

从维多利亚饭店径直望去，眼光越过一幢不很宽的公寓楼便可见到高大的山口关卡，上有一座倒金字塔形状的大门。山门的背后便是庞大的琼弗洛峰，闪闪发光，洁白无瑕，直插云霄。在这幅宏伟的图画中，山口处那关卡的深色大门构成了醒目的框架。那深黯的框架和明亮的雪堆构成了惊人的对比。正是这个框架集中显现并突出了琼弗洛峰的美丽壮观，使它成为现存于世的最富魅力、最引人入胜、最迷人的景观。有很多雪山与琼弗洛峰一样高，也具有相应的气势，不过都缺少框架。那些山都松松垮

垮地立在那里，山上的景致被附近的房屋圆顶或山顶所遮掩或挤占，于是壮观程度大为逊色，失去了魅力。

琼弗洛峰有个好听的名字——处女峰。什么也不会比她更洁白，什么也不会比她更纯净，什么也不会比她的形象更神圣。昨晚六时，透过淡蓝色的薄雾望去，横贯于山路上的巨大关卡似乎是由空气和虚无缥缈之物构成的，如此柔软，如此丰润，游移的光线所照之处如此耀眼，阴影所落之处如此昏暗。显然，那就是取自梦境的题材，那就是发自想像的作品，完全给人以虚无缥缈的感觉。那色彩为绿色，略有变异的绿色，但总体为深黯色。太阳已落山——就关卡而言，可是对于在山门那一头高耸入云的琼弗山来说并非如此，她是在空中翱翔的洁白炫目的星座。

据说，那座山的动听的名字是那位弗里德林（老弗里德林）起的；他是位新圣徒，不过从前当过传教士。他是爱尔兰人，一位爱尔兰国王的儿子——在他所处的那个时代，也就是一千五百年前，共有三千个国王统治着科克县。国王如此之多，于是乎难以谋生；竞争如此激烈，薪水大幅度削减。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会一下子几个月没有活干，妻子和幼儿要糊口，可是家中连一粒面包屑也找不到。最后，一个异常寒冷的冬天降临到全国，于是其中的几百个国王不得不以乞讨为生。在最寒冷的天气里天天都能见到他们的身影，他们赤脚站在雪地里，递上王冠乞讨。弗里德林王子给他们出了个主意，确实，要不是有这份福气，他们就不得不离乡背井，否则会饿死。弗里德林创建了工会，历史上的第一个工会，并让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加入进来。于是，他赢得了普遍的感激，而且人们要立他为皇帝——统治他们的皇帝——科克县的皇帝。可是他说：不，当个工会巡视员就足够了。这是因为，瞧！就他这么一把年纪而言，他是谦逊至极的，而且是位热心人。在当今的德国和瑞士，在圣弗里德林受到崇敬和爱戴的地方，农民们会亲切地称他为第一个工会巡视员。

他首次巡视的足迹遍及法国和德国，进行着传教——因为与我们这个时代相比，当时的传教是一件更加美好的事。您所需做的一切就是通过“奇迹”来治愈野蛮人首领女儿的病——举个例子，这一奇迹就像是我们这个时代洛尔代斯所创造的奇迹——于是那个野蛮人首领立即成了您的信徒，连眼神中也充满着新信徒的热诚。现在，您可以坐下来放松一下了。他会操起斧子，亲自改变其余国人的信仰。查理曼[①]就是那么样一个工会巡视员。

不错，在那个时代有很多了不起的传教士，因为有可靠的方法和巨大的回报。如今我们不再拥有这样的传教士，也施展不出那种神通。

要是您感兴趣，让我还是把第一个工会巡视员的故事讲下去吧。我本人也感兴趣，因为我在萨金根看到了他的遗物，也曾亲临他创造奇迹的现场——正是因为他创造了这个奇迹，数个世纪后的教皇法庭封他为圣徒。目睹了这一切，我觉得与他很亲近，事实上就好像家人一般。他在欧洲大陆游荡时曾到过莱因河畔那个如今叫萨金根的地方，打算就在那里定居下来。可是那里的人们对他冷眼相待。他对弗兰克斯国王提出请求，于是国王使他给那整片地区、居民和所有一切带去了福气。他在那里为妇女造了一座大修道院，接着就在里面布道，并积攒了更多的土地。邻居中有一对富裕的兄弟——厄梭和兰杜尔夫。厄梭死去，弗里德林要求得到他的财产。兰杜尔夫要他出示文件和证明材料。弗里德林什么也拿不出。他说那份遗产是通过口头遗嘱得到的。兰杜尔夫提出让他去找个目击证人，并用他自认为很聪明、很尖刻的语气说话。这说明他并不了解这位巡视员。弗里德林毫不泄气。他说：

---

① 查理曼（742？—814），即查理大帝，法兰西国王（768—814），查理帝国皇帝（800—814，称查理一世），扩展疆土，建成庞大帝国，加强集权统治，鼓励学术，兴建文化设施，使其宫廷成为繁荣学术的中心。

“成立个法庭吧，我会带证人来的。”

于是法庭成立了，由十五位伯爵和男爵组成。开庭审理的日子定下来了。到了那天，法官们正襟危坐，宣布开庭。五分钟，十分钟，十五分钟过去了，可是弗里德林还是没有出现。兰杜尔夫站起来，当他正要宣布缺席判决时，人们听到有人上楼，而且发出了古怪的劈里啪啦的声音。不一会儿，弗里德林走进门来，在人们一片肃静中走到中间过道上，身后有一具高大的骷髅紧跟着。

所有的人脸上都流露出惊讶和恐惧的表情，因为每一个人都猜到那骷髅就是厄梭。骷髅在大法官的面前止步，扬起瘦骨嶙峋的手臂开始说话。在场的人都战抖起来，因为大家都可以看到话是从肋骨缝间漏出来的。骷髅说：

“兄弟，您为什么惊扰我神圣的安息，霸占我为了上帝的荣耀而给您的礼物呢?”

这似乎是件希奇古怪、异乎寻常的事，然而，事实上是由于这具不明身份、会行走的骨骼架子作了证，兰杜尔夫这才输了这场官司。在我们这个时代，骨骼根本不会得到允许上法庭作证，因为骨骼不承担道德责任，其证词不可信。多数骨骼的发誓是不能相信的，而这具骨骼就是其中之一。然而，这件事很有价值，因为它为我们保留了那遥远时代不可思议的证词法的奇怪例证——那是多么遥远的时代，多么接近于原始白痴的发源时代。一屋子法官和一篮蔬菜的区别那时是如此之小，于是我们可以胸有成竹地说法庭其实并不存在。

我好几个下午都在从事一项有趣而且也许有用的工作——也就是说，我在努力使巨大的琼弗洛峰自己养活自己——以最微贱的方式养活自己，不过是在大范围内、必要的大范围内，因为她的体积和风貌放在那里，不可能在小范围内做什么事。我在试图让她担当巨型日晷的角色，可以在时光从她那高耸入云的苍白脸上扫过时记录时间，为三十公里范围内的大众计时；要是月亮上

的大众拥有高倍望远镜，那么她也能为他们计时。

下午之前，琼弗洛峰看上去白雪皑皑，洁净无瑕，高耸入云。可是到了三点钟光景，当您还没有觉察之时，或者说出乎您的预料，呈现茫茫白色的西部边缘会隆起，开始使黑色阴影在闪闪发亮的雪山表面渐渐向东伸展。起先只有一片阴影，然后出现了两块。有一天我正在和往常一样观赏着景色，快到下午四点时，我偶尔发现第一片阴影开始呈现出人的形状。到了四点，后脑勺已经成了形，军帽也很逼真了，鼻子坚挺，上嘴唇轮廓分明但不好看，下巴上有一大撮山羊胡子，咄咄逼人地向前突出。

到了四点半，鼻子已经大大改变了模样，改变了投射角度的太阳光使一块光秃秃的巨大岩石柱或者说屏障醒目地暴露在人们眼前，其位置恰好充当了肩膀或大衣领子；于是，这位黑黝黝的、不检点的恋人悄悄出现在人们面前，将他的头枕在处女洁白的胸脯上，在坍塌的雪顶发出的悦耳音乐声和短暂雪崩发出的隆隆雷鸣声中低声对她倾诉衷肠——对这种音乐他早已耳熟能详，因为自从他首次来向这位住在天空中的地球之女求爱以来，每天下午的此时此刻他都在聆听。他初次来求爱的日子已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确实如此——因为在山谷里、在中世纪的时光尚未完全流逝之前，他就已来到这块令人赏心悦目的地方。那是在罗马人的军队路过之前，那是在古老的、未载入史册的野蛮人到此地捕鱼打猎之前。于是他们在到来后猜测着他到底是谁，也许还对他心怀恐惧。那也是在原始人出现之前，一千个世纪以前的时候，他们刚刚脱离了四足爬行状态，是人类的第一个样板，他们踏上这块平原，兴奋的眼光向上望去，以为找到了一个同为人类的兄弟，于是找到了可杀之物；那是在更久以前，大蜥蜴在那里出没之前。噢，那是多么遥远的过去，圣子在场目睹了他的首次求爱，那是多么遥远的过去，那时传统和历史都还没有诞生；那是在沉闷的永恒时光逝去之前，这个不安分的小家伙来到地球上开

始了低贱的生涯，还以为很了不起，而那巨大阴影的脸早就预示了他的模样。啊，确实如此，当您谈论起您收藏的罗马人和埃及人的微不足道的古董时，您应该看准时机，趁琼弗洛峰上那灰白的脸状阴影不在场之时。那阴影的历史早于所有已知的和想像中的古董，因为世界本身就是在此地创立了未来古董的演绎场。那长着人脸的阴影就是这一奇迹的惟一目击者，而且在我们眼里一直是这一奇迹的纪念物。

到了下午四时四十分，阴影的鼻子已经变得无懈可击，优雅美观。它呈现出黑色，与闪闪发光的白雪构成的竖帆布形成了鲜明对比，在那辉煌表面占据了数十公顷的面积。

与此同时，第二片阴影悄然出现在脸形西侧的后方——到了五点成形，作个不恰当的、唐突的比喻，它就像只鞋子。

与此同时，巨大的脸形阴影也在二十分钟内逐渐有了改变，现在，到了五点，它成了罗丝科·康克林[1]的相当美丽的画像。两者很相像，不会搞错。现在山羊胡子变短，看得到尽头了；先前看不出，只是向东飘去，不知止于何处。

到下午六点，那张脸散开了，消失了，山羊胡子变成了尖顶塔阴影的模样，而那只鞋子变成了印刷工所称的“手指形符号”，上面是一只指引方向的手指。

要是我现在被禁锢在此处以北六十公里的山顶上，而且没有记时装置，我能在晴天下午四时至六时之间掌握时间，因为我能凭借处女峰前部这些变化着的巨大影子来判断时间，那是我熟悉的最大日晷，是世界上最古老的钟，距今已有两百万年的历史。

我觉得，要是我没有在云雾中和峭壁上寻找脸盘儿的习惯，那么我是不会留意阴影的形状的——这习惯是一种快乐，即使找

① 罗丝科·康克林（1829—1888），美国政治家、律师，曾任众议员、参议员，曾参与总统竞选未果。

不到多少脸的形状，但它还是带来了快乐，但要是能找到就是称心快意的事情。我在有关琼弗洛峰的很多蒲式耳[①] 的照片中寻觅，可是其中只有一张有脸的形状，而且此处严格来说是认不出的，证明这些照片是在下午四点以前照的，也证明所有的摄影师始终没有察觉琼弗洛峰景观最迷人的一个方面。我之所以说迷人，是因为一旦您发现了不经意的大自然塑造的如此巨大的脸，那么您会百看不厌。起先，您无法让第二个人也看到同样的情景；不过，一旦他能看得明白，那么再也不会把它看成其他东西了。

希腊国王在处理完公务后会悄悄外出，四处周游。今年夏季的某天，他在一节普通的一等车厢里旅行，穿的是另一套服装，就是那套居家操劳国家大事的衣服，所以没有与众不同之处，很像个普通人。后来，有一个精神饱满、体格健壮的德裔美国人走进车厢，与他开始了坦率、有趣、投机的交谈，并向他问了两千个关于他的问题，而国王和善地一一作答，不过在牵涉到个人生活细节时有点含糊其词。

“您家住哪里?”

“在希腊。”

“希腊！嗬，真没想到！生在希腊吗?”

“不。”

“您会说希腊语吗?”

“会。”

“噢，太奇怪了！我活到现在真还没有料到会遇到这样的事。您干哪一行？我的意思是说，您怎样谋生？您做什么买卖?”

“嗯，我真不知道怎样来回答。我只不过像个拿薪水的领班，至于买卖——嗯，我做的是一种非常笼统的工作。”

“啊，我明白了——笼统的工作——什么都沾一点儿边——

① 容量名，相当于八加仑。

有钱赚就干。”

“差不多就是这样，说得对。”

“您是在为房子而奔波?”

“有点儿是，但不完全是。当然，要是有买卖做，那么我就会去……”

“不错，我喜欢您这样的脾气！我也一直是这么做的。说下去。”

“我刚才只是想说，我现在是外出度假。”

“啊，很不错。没有坏处。经常小小地放松一下，工作能干得更好。并不是说我已经习惯于独自度假了；我现在还没有习惯。我想这是我第一次度假。我生在德国，可是出生两个星期就乘船去了美国，一直生活到现在，算起来有六十四个年头了。从道理上来说我是美国人，可是在心底里我是德国人。这是个绝妙的组合。嗯，您的生活总的来说过得怎么样……很快活吗?”

“我有个相当大的家庭……”

“哈哈，这就对了——大家庭，想方设法靠薪水餬口。听我说，您养活他们图的是什么呢?”

“嗯，我是想……”

“您当然会有打算。您年轻，很自信，觉得自己能发家，大干一场，您瞧，所以您在此地！不过您别介意，我不会给您泼冷水。天哪！当初我也曾落到这种地步！您很有毅力；您有才，这我看得出。您有了个错误的开头，麻烦就在这里。不过您别泄气，让我们一起来看看有什么法子。您的情况不算很糟糕。您会挺过来的——我为您担保。男孩还是女孩?”

“我家里？不错，有几个是男孩……”

“还有女孩。不出我所料。可是这没关系，无论如何这样还好一些。男孩子在干什么？在学手艺?”

“嗯，没有……我当时想……”

“大错特错了。这是您犯的最大错误。从您自身的情况就可

以看得出问题。人总是应该有一门可赖以谋生的手艺。瞧，我原先是个马具匠。那门手艺有没有妨碍我成为美国最大酿酒商之一呢？噢，没有。我在落难的时候总能依赖自己的马具手艺。瞧，要是您学过制马具……可是现在为时已晚，太晚了。不过，事已至此，后悔也没用。不过您得明白，对于男孩子来说，您要是有个好歹他们会有什么下场？"

"我一直想让大儿子继承我的事业……"

"听着！要是商行不要他呢？"

"我还没有这么想过，不过……"

"听我说；您想开始做事、不再做梦了。您有本事干大事——先生。您在一生中可以取得完美的成功。您需要的就是有人来扶一把，推着您走上正道。您做生意欠债吗？"

"不……其实不欠；不过，要是我继续令人满意，我想我能保住自己的……"

"保持您的位置……不错。哎，难道您还依赖这样的事情！只要您稍稍变老一点儿，干不动活了，那么他们就会把您撵走。您还有什么法子进得了商行吗？您要明白，这才是关键。"

"我觉得难说，很难说。"

"嗯……糟糕……不但糟糕，而且也不公平。您觉得我应不应该到那里去和您周围的人谈一谈……听着……您觉得有能力开酿造厂吗？"

"我从来没有试过，不过我想，我稍稍熟悉一下就有能力办厂了。"

德国人沉默了一会儿。他沉思许久，国王好奇地等待着，看他会引出他的什么话。最后，德国人说：

"我已经打定主意了。您离开那些人……您在那里会一事无成。在这些古老的国家里，他们从来不给人表现自己的机会。是的，您来美国吧——到我的家乡罗切斯特，把家人也带上。此

外，您将在商业中大显身手，也能当个工头。乔治……您说您叫乔治，对吗？……我会把您培养成了不起的人。我向您保证。您在此没有得到过任何机会，但这一切都将改变。听着！我将助您一臂之力，让您大吃一惊！”

1892年

李 际 译

为哈丽雅特·雪莱*声辩

一

我自然是做过一些不该做的事，但是我并没有做过这么多的这类事，以至于使我应当有六年时间受到惩罚，只许我食用白开水加面包式的普通平淡文学，而在此期间，如果是公正待我的话，我本可以享用到多登教授[①]在其《雪莱生平》一书中所摆下的肥腴美食。

在这六年里[②]，我一直生活在平静与孤陋寡闻之中。我不知道雪莱的第一位妻子对他不忠，从而使他抛弃了她，并和葛德文[③]的幼女有了不干不净的关系，以便洗刷掉自己那惨遭伤害的声誉上的一个污点。这一切在我新近听说时都使我耳目一

* 哈丽雅特·雪莱是雪莱的第一位妻子，本名哈丽雅特·韦斯特布鲁克，与诗人雪莱（1792—1822）结婚时年方十六岁。三年后分手。

① 多登（1843—1913），英国著名的莎士比亚学者及诗评家，1887 年出版《雪莱生平》一书。

② 指多登的书于 1887 年出版至马克·吐温撰此文之间的这段时间。

③ 葛德文（1756—1836），英国启蒙主义的社会思想家、小说家。

新，而且我被告知所有的证据均在该书之中，而且书中的结论也已经被美国的女子学院所接受，其观点则在学院的文学课堂里广为传授。

在这六年里，我国每年都有大量青年人进入阅读雪莱作品的年龄段。这六个群体是不是不了解雪莱的这部传记呢？或许是并不了解；说真的，人们可以有把握地说，他们之中大部分人确是如此。因此，我就以他们为对象，就有关这部有传奇色彩的虚构历史故事，以及编故事的人构筑与修饰其故事的手法做一点介绍，希望能够引起他们的兴趣。

首先谈点有关其文学风格的事。在我们美国，黑人有好几种自欢自娱的方式是在任何地方的白种人中间都见不到的。在这些发明创造之中，有一种在他们中间是特别流行的。这就是所谓的高雅举止竞赛。他们租下一个大厅，在两侧排上逐层升高的观众席，留下中间一溜儿空荡荡的地板。为竞赛获胜者预备好的奖品是一个蛋糕，另外指定好评判席位由举止风度问题专家入坐颁奖。有时参加竞赛者多达五十人，有男有女，观众则可达五百人。参加竞赛者鱼贯入场，一个接着一个，身着自认为是品位最高、样式最完美而不问其代价的服饰，在满心挑剔的观众的睽睽注视之下，在大厅中央地板上走一个来回。参赛者把自己所知的一切优雅举止姿态都表现在一举一动之中，把自认为是最迷人的表情显露在面容上。他或许还会运用自己能设想到的一切有助成功的手段：表链在手指间转着玩儿，手杖被用来表现优雅仪态，雪白的汗巾在手中挥舞以产生艺术效果，闪闪发亮的大礼帽被用来为他彬彬有礼的鞠躬增色；另一方面，黑肤女士可能手执一柄纨扇，用以加强效果，以扇面半掩笑容，或躲在其后忸怩作态，她也还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运用其他有利于自己的手段。在对每个参赛者就其细节检阅完毕之后，对所有参赛人列队的大检阅随之开始，一时间，所有的搔首弄姿、颔首痴笑可谓一览无遗，从

而使评判席上的专家有可能作出必要的比较，并得出结论。参赛获胜者得到我前面提及的奖品，与此同时，也得到大量掌声、喝彩，自然还有妒羡。黑人为这种庄严的仪态竞赛取了个名字，这名字就来自竞赛的奖品，他们称这活动为“走蛋糕台步”。

这部雪莱传记就是一次在文学方面的“走蛋糕台步”。普普通通的语言形式是一点也见不到的。没有哪一页，也没有哪一段不是穿着光彩夺目、散发着香水味的节日盛装，胸前纽扣孔都别上了花；要想偶尔找到一个忘记了这样打扮的句子是难上加难的。如果此书想要告诉我们玛丽·葛德文[1] 作为十六岁的孩子已经知道苦难为何物，那么这一事实就会穿上下面这样的华服盛装，款步走来：“玛丽本人对人生痛苦之真谛并非一无所知”——意思无非是说她并不是一路走在康庄大道之上；或者是像有些权威那样，将此事表达为“她对此曾身历其境”，这后一种说法虽优于此书的讲法，却也并不值得力荐。如果此书想对我们说哈丽雅特·雪莱雇了一个奶妈，那么这一不足为奇的事就被变成一位舞蹈教师穿着舞鞋和卡到膝盖的紧身裤向我们作专业演员式的鞠躬，一只手臂夹着自己的小提琴，另一只手压着自己的软帽，由此而成了“哈丽雅特对其幼婴所显示之母女情之美在雪莱眼中遭到损害，只因一个受雇佣的乳母被引入他的家中，并将作为母亲的最最富有爱心的职责交付给她。”

本书或许可以说是自《弗兰肯斯坦，或近代普罗米修斯》[2]

---

① 玛丽·葛德文（1797—1851），雪莱的第二位妻子，是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与葛德文婚后的遗腹女。在英国文学史上，人们称她为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雪莱，著有怪诞小说《弗兰肯斯坦，或近代普罗米修斯》。

② 英文全名为“*Frankenstein, or the Modern Prometheus*”，是雪莱第二位夫人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雪莱所著的恐怖小说。主人公能使无生命之物具有生命，他用尸骨制造了一个因自身极度丑陋而极度仇恨他人的“人”，从而引发了一系列恐怖事件。

出版后面世的最最奇特的著作。事实上，它本身就是一个弗兰肯斯坦——一个在原有弱点之上又增添了一个新弱点的弗兰肯斯坦，一个缺少了思考推理机能的弗兰肯斯坦。然而它却又认为自己是会思考推理的，而且总是在努力这样做。它不满足于让事实堆起的山峰耸立在明亮的阳光之下，从而使最单纯的读者也能看到它的形状、它的细部情况，以及它和整个风景其他部分的关系，而是认定必须帮助读者审视并认识这山峰；为此目的，它那散漫零乱的大脑就围着这座山不肯离去，然而其后果则是始终如一：带来了气温变化，使山峰被大雾笼罩。每次它提出一个前提并顺此推理，读者总是会大吃一惊。它是出奇的近视、斜视、半盲目。有时，当一头庞大的乳齿象步入它的视野，它会把它当成是一只老鼠；另外一些时候，它根本就视而不见。

这部虚构传记故事的材料是事实加谣言加诗兴，而把它们编织在一起，并使它们显得和谐的手段则是暗示、揣测、含沙射影、歪曲，再加上半遮半掩。

这一虚构的故事有一个明确目的，只不过这一目的并未用明确的语言加以承认。珀西·比希·雪莱做了一件如果是在别人身上就会被称做是罪大恶极的事；但由于事情发生在他身上，就必须证明这件事并不属于这种性质，因为在这类事情上雪莱的看法与他人是不一样的。

如果虚构者不是开玩笑，那么这不也就够了吗？在证明了一个罪行并不是罪行之后，难道还值得把一桩并非罪行的罪行之责任强加在其他什么人身上吗？对于别人的无辜行为，有什么必要去追捕什么责任者，并要他对这种行为负些什么痛苦的责任呢？

尽管如此，虚构故事的人仍然认为这样去做是个好主意。在他看来，我们根据史实可以认定：是丝毫也未伤害别人的雪莱的

第一个妻子哈丽雅特应当对他丈夫遗弃她，并勾搭上另一个女人的无辜行为负有不可原宥的责任。

任何人都会想到这样一个任务会是困难重重的。任何人都会预料这就需要谨慎从事，小心翼翼，诡谲狡诈，而观看这样的魔术师施展其本领则会是饶有兴味的。说实在的，看他怎么做，确实是兴味十足的。他在全场众目睽睽之下把他所有的事实、谣传及创意诗作全摊在桌面上，向你表明一切都在这里——毫无欺诈可言，一切都是公正合理、正大光明的。这一切从外表看全是真的，但是却有着一个缺陷，即他把某些最精彩的货色藏到了门背后装有附录的篮子里，这样只有在表演结束而你的脑袋已被魔法所迷惑时，才能与之接触——这就是魔术师的想法。

这部书散发着急于要证明自己是坦诚公正的气息，这使人开始时感到有吸引力，随之感到沉闷，随之是有点疲倦，随之则是不断加深的疑惑、烦恼、气愤，以至感到抑郁难忍。读者要花点儿时间才能发现那些看起来目的是要正确引导他的词句实际上是在误导他；那些看起来目的是要使人明白点儿什么的话实际上是在使人茫然不解；那些目的似乎是解释某个事实的语句实际上是在进行曲解；那些看起来是要防止偏见的词句实际上是在制造偏见；那些像是解毒药的话实则是经过伪装的毒药。书中罗列的赤裸裸的事实，证明了雪莱在那段经历上的罪恶，这就使他在其他方面来说都是极为崇高与美丽的一生遭到损害；但这位历史学家却小心翼翼地、有条不紊地对它们进行歪曲，把责任转移到了他妻子的肩上——他就是在这样说服自己。书中所提供的有关哈丽雅特·雪莱一生的少量事实为她洗清了罪责；但是凭借着无中生有、流言飞语、无端猜测、含沙射影、话中有话这种种非法手段，他破坏了她的人格名誉，而又恢复了雪莱的名声——至少他是这样相信的。事实上，他的不光彩行径也并不是完全没有取得

他想要的结果；可以作为佐证的是我曾被肯定地告知美国女大学生在课上都学到过哈丽雅特·雪莱使丈夫荣誉染上污点的事，说是这就刺激了他去遗弃她和孩子以谋求净化自己，同时和一个还是学龄少女的朋友建立了可耻的关系。

如果告知我的话是真的，则在那些学院中使用的必然是本书的缩本，或许仅仅是节略而成的大纲。这样一种东西是有害的，会导致误解。应当把这东西扔掉，代之以完整的原书。那是骗不了人的，连普通看门的人也骗不过。

这部书由于魔法师所采用的方法和有些人物的可爱而另一些人物的可憎，因而前前后后都有显得很有趣的地方，但其他部分在这些章节面前要显得失色，在后一类章节中，他是极力在想使自己相信他确实认为自己已经摆明了导致雪莱在1814年抛弃妻子的原因。

哈丽雅特·韦斯特布鲁克是一个十六岁的女学生。雪莱满脑子是超前的思想。他认为基督教教义是可耻而自私的迷信，因此他怀有强烈的、真心实意的愿望把自己的一个妹妹从这教义中解救出来。哈丽雅特被他的种种哲学思想深深地打动了，把他看作是有思想的奇人——他也确实是当之无愧的。他的想法是她可以为自己有关妹妹的计划提供重要帮助，因此要求和她保持通信关系。她很乐意地这样做了。雪莱并没有想到要谈情说爱，因为他刚刚克服了对自己表妹哈丽雅特·格罗夫的爱情危机，又刚刚在相当程度上陷入了对女教师希钦纳的恋情。他从未考虑过在通信一事结束以前在哈丽雅特·韦斯布鲁克身上会产生一些什么变化。然而一个年事稍长的人是能够好好地猜它一番的，因为就外貌来说，雪莱美若天神，他开朗、温柔、令人喜爱、没有架子，而且他极富有舍己为人之心，豁达大度，慷慨好义，使同辈人比起来显得在这些品质方面极为可怜。加之，他又是处在不幸之中。他

所在的学院开除了他，因为他写了一本无神论的小册子，从而使大学那些值得尊敬的头头脑脑苦楚满腹；他的父亲和祖父很有钱，但是他们断绝了对他的接济；朋友们对他冷漠。这样，不可避免地会使哈丽雅特爱上他，而且是爱得如此之深，以致雪莱除了和她结婚之外就无法防止她自杀。他认为自己应当对事情发展到这种地步负责，这样就举行了婚礼。他在相当程度上是爱哈丽雅特的，尽管他更爱的是希钦纳女士。结婚以后，他写信给希钦纳小姐解释过这件事，态度非常之坦率、天真，并不显得特别激动，就好像所涉及的事只不过是三十五美元上下的一桩商业买卖而已。

雪莱此时年已十九，不再是个少年，而是一个成年人。他其实从来没有什么青少年时期。在十八年中，他是一个让人捉摸不定、异于常人的孩子，然后像跨一道门槛似的就步入了成年期。就有关生命深奥问题进行独立思考的能力和就这类问题达成肯定而明确结论的能力而言，他在十九岁时就是出奇地成熟了，而且他能坚持这些看法——坚持而矢志不渝，宁可以面包、友情、声誉、别人的敬重和赞许为代价。

为了他的见解，他愿意牺牲所有这些东西，也确实牺牲了它们；而且还坚持继续这样做下去，尽管在任何时刻他都可以通过与父亲和解而使自己变富，并且得到许多朋友以及其他人的尊重，而只需以放弃自己众多原则中的一两个不重要的细节为代价即可。

他和哈丽雅特私奔到苏格兰，并且在那儿结了婚。在爱丁堡，他们找到了和自己财力相称，几乎是空空如也的住所，他们的生活很快乐，而且这快乐是与日俱增的。他们只能相互做伴，但是也并不需要增加什么其他伴侣。他们就像爱巢中的两只鸟那样感到温暖舒适，心满意足。每当傍晚来到，哈丽雅特或是唱

歌，或是诵读；她还进行学习，以增进心智，由她丈夫教她拉丁文。她长得非常美丽，而且她又是谦虚、安静、真诚的，用她丈夫的说法，她没有时髦美女的装模作样，或者说是什么奢望。根据马修·阿诺德[①] 的意见，她是“一个讨人喜欢的人”。

这对夫妇在爱丁堡住了五个星期，然后移居约克，雪莱的大学同窗霍格[②]就住在此地。雪莱不久后因急事南下伦敦，霍格就乘虚而入，向年轻的他人之妻求爱。她拒绝了他，并且在自己丈夫归来时，将此事告诉了他。令人遗憾的是雪莱在时不时会受到同样的诱惑之时并没有仿效她的这种值得称许的举止。要是那样的话，我们有可能会见到这部传记的作者将这种奇迹高高悬在天上，并且会射出一道道彩虹来装点它。

第一年的夫妻生活告一段落的时候——这对于任何小夫妻来说都是最为困难的一年，因为到了这时候，双方的各种弱点都渐渐地暴露了出来，得在痛苦与磨难之中做出必要的调整——雪莱可以认识到他的婚姻冒险并不存在着什么危机。如前所述，开始时他对妻子的爱是相当一般的，并无强烈的情感，但现在他的爱变得深挚了，也更强烈了，人们都会承认，为此他的妻子有资格得到广泛的赞赏。他献给了她一首充满爱情的长诗，既富有激情，又表示了崇敬：

物证之一

啊！你那可珍贵的爱，
把这阴霾密布的细细羊肠小道照亮，

① 阿诺德（1822—1888），英国著名诗人、散文家及文学批评家。
② 霍格(1792—1862)，雪莱在牛津大学时的同学，后来曾为雪莱写过传记。

我孤寂的内心踽踽独自行走在这道上，
…………
……你难道不能，
将那闪烁着心灵之光的眼睛移一移，
注视着我直使我确信天地可以合一，
地与天也可合成一体？
…………
哈丽雅特！让死亡之神解脱一切尘世联系，
然而你我之间交往并不属于这人世。

同年八月，雪莱又写了一首十四行诗祝贺她的生日：

物证之二

但愿你心灵永不枯萎，永远亮堂，
　　过去与现在一样射出爱与德的光芒。
但愿你的内心溢满纯净的思想，
　　使我不能不立即回报以激情的反响。

这位十七岁的女孩子是否感到高兴、骄傲和幸福呢？我们可以猜想她会是这样感觉的。

这一切都发生在1812年。又一年过去了——依然幸福，依然顺利——1813年6月，孩子诞生了，过了三个月，雪莱写了一首诗献给这孩子，他为她取名扬莎。在这首诗中，雪莱讲了他是在什么时候对这小生命感到特别可亲可爱的：

物证之三

最最令我动心是你温柔品性能反映，

> 你母亲那柔媚的动人形象。

直到此时为止，这位对雪莱来说是用虚构故事为他辩护的律师，而对他年轻妻子来说却是起诉人的传记作者，还是一路轻松地走过来的，但是麻烦已经开始露头，因为雪莱即将着手为自己写下一段令人不愉快的历史，为此就有必要责怪他的妻子应当对这种情况负责。

雪莱认识了一位满头灰发但内心依然年轻的妩媚女人——博音维尔夫人。她的脸庞“依然保持了某种青春之美”。她居住在布拉克内尔地方，她的女儿科妮莉亚·特纳也是一位极富魅力的女性。很明显，这两位同时也是温情脉脉的人。霍格曾这样提到过博音维尔夫人：

> 和她来往的人中大部分都很可憎。我常常见到两三个感情用事的年轻卖肉的，一个不同寻常的喜作哲学思考状的工匠，还有几个头脑简单的开业医生或是习医的学生，所有的人都出身卑微，举止庸俗讨厌，他们高声叹气，眼睛往上一翻，张口贩卖哲学——他们所认为的哲学，等等等等。

雪莱在7月27日搬到了布拉克内尔（还是1813年），存心住得离这不利于身心健康的草原犬鼠之家更近一些。虚构故事者却说：“这是进入了一个比他所经历过的更为友善和高尚的世界。”

“这种结识是彼此相互吸引的”——随之，双方确实都变得非常主动。这是指在雪莱和科妮莉亚·特纳之间，他们开始一起研读意大利诗人的作品。雪莱在这地方找到了机会，“对于散发着激情或温情的句句低声细语，他的回应都像是颤动着的琴弦。”不过四天时间，科妮莉亚的吸引力就使哈丽雅特黯然失色。雪莱在7月27日到达，当日他写了一首十四行诗给哈丽雅特。从这

首诗中“人们已经能看到情人所用弦琴上的那道小小裂痕，而这伤痕在后来（我们可以记得是在9月份）给女儿扬莎写的更为欢快的十四行诗里似乎已经愈合，或者就是从来也未曾显现过”。

物证之四

黄昏——致哈丽雅特

啊！你是光辉的太阳！傍着西方远处深蓝的地平线，
庄严地缓慢下降终至不再露面，
光亮虽是慢慢减弱可却闪烁依旧，更显得美丽耀眼，
并以你的万千色彩使一朵朵云霞尽染，
在蛛网、草地、树丛、小溪之上，用你的光芒铺上一片神奇的精湛，
直到静静的大地笼罩在你行将逝去的光照下，
呈现出的美景就如同梦境中所见的一般；
此时有哪个喜好朝天仰望的人，
能冷漠无情地清点你身上有几多黑斑？
啊！哈丽雅特！爱你的人就是这样，
怎能对那些使他珍视爱情的事不去思念？
麻木不仁地挣脱你温暖的怀抱与抚爱，
在我们之间细密编织起的幸福快乐上去发现什么疵点？

我发现不了这道“裂痕”何在；当然，它也许是在那儿。这首诗所要表达的意思似乎是，一个人如果能允许自己在哈丽雅特这样有如温暖、伟大、令人舒心的太阳一般的人身上去清点与考虑微不足道的斑点和瑕疵，那他就是一个冷漠无情、忘恩负义的

人。这是一道“小小的、似乎已经愈合，或者就是从来也未曾显现过的裂痕”。这就是说，某人“发现了”也许从来也未曾存在过的裂痕。请问这某人是怎么做的呢？请问这某人何以能看见根本看不见的东西呢？这当是虚构故事者的秘密；他知道怎样能发现子虚乌有之物，他知道如何能看见根本是看不见的东西；这是他的天赋才能，而且他也多次运用过这种才能，从而深深地伤害了可怜的已故哈丽雅特·雪莱的声誉。

“然而至此时为止如果说雪莱的幸福生活上有一个瑕疵，那也只是一个小小的瑕疵而已”——指的就是某人所发现的“那个可能是从来也未显现过的瑕疵”——自然哈丽雅特也没有理由为此感到不满。

雪莱停止了给妻子上的拉丁文课。“本是先生的他现在成了学生”。博音维尔夫人和她的年轻的已婚女儿科妮莉亚给他上意大利诗歌课；这一事实警告人们对另一个说法——即哈丽雅特“没有理由为此感到不满”——要谨慎对待。

已经提到过，雪莱停止了哈丽雅特的拉丁文课。传记作者认为前一段在伦敦的紧张生活和孩子的来临是其原因。这些当然是会有妨碍的，但是，除此而外，难道就没有其他原因了吗？他总是在这里或那里无视一个个宝贵的、能有助于我们了解真实情况的细节。比如说，在一位男士一连几个小时和一位美丽女士一起勤读意大利文诗歌，而在此期间他又是对每一句充满热情或温情脉脉的低声细语反应得像是颤动着的琴弦一般，这样一位男士回到家里时是会感到精疲力竭的，因此不能再教自己妻子什么拉丁语了；期待他仍然这样做当是不合情理的。

到此时为止，对于博音维尔夫人表面上看来是和学习意大利诗文有关一事我们是听之任之的，但是传记作者现在主动将她搁置到了一边。科妮莉亚“也许”才是惟一的教师。霍格说她是某种柔情的忧郁症的俘虏，其起因纯属幻觉；她需要慰藉，在彼特

拉克[1]的诗中她获得了宽慰。霍格又说："雪莱即刻全盘接受了她的看法，受到了那柔情的感染，和那种极其温柔、极其甜美的忧郁息息相通，就像每个真正的诗人所应该做的那样。"

然后，书的作者安插了一段对科妮莉亚的极其庄重与美好的赞词，这是由一个公认具有判断能力，"在以后的年月里"非常了解她的人所提供的，但此时她已经有几代人时间不再是温情脉脉、多愁善感的了，而且也不再去勾引年轻丈夫的魂了，不再让年轻的妻子悲愁满怀了。但是，为什么要把这段对这位年事已高的女士的赞词硬放置在此处呢？难道是为了让读者相信她是一个年轻而多情的丈夫的恰当而又安全的伴侣吗？传记作者所用的手段未免是考虑不周的。这样一位老妇人当时并不在场——在场的是另一个她，一个年轻、多情、多愁善感、热情的她，而时间则是远在逝去的经年累月使她心灰意冷、满背青苔之前，还是在那甜美的青春岁月里。

"在选择女性友人如牛顿夫人[2]、博音维尔夫人和科妮莉亚·特纳等时，雪莱证明了自己的鉴别能力。"这当然是虚构故事人之见——哈丽雅特·雪莱对此有什么意见则未见提及。

8月初，雪莱去伦敦筹集钱款。9月，他写了献给自己初生婴儿的诗，前面已经引用过了。10月份的第一个星期，他偕全家来到沃里克，旋即又去了爱丁堡，在月中到达那里。

"哈丽雅特觉得很高兴。"为什么？作者提供了一个原因，但瞒着我们未说明这是历史，还是猜测；这原因就是"孩子旅途一切顺利"。这是他欺瞒手法之一的完整表现——用的是他惯用的随随便便带上一句的写法——这是他在这样一部历史著作中，转

① 彼特拉克（1304—1374），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诗人与学者。

② 牛顿一家是葛德文的邻居，牛顿太太和科妮莉亚又是姐妹，从而成了雪莱之友，但他们并不是文学界知名的人。

移人们对明摆在那里之事的注意时特有的方法，即用点不那么显而易见，但更为有用的琐事使人觉得有趣。明摆在那里的情况是：哈丽雅特感到高兴是因为丈夫和科妮莉亚现在相距遥远；是因为那些危险的意大利诗文课停下来了；是因为在这些日子里，如果偶尔有点什么对激情或温情的低声细语有如琴弦颤动一样的回应，她也能有望分享若干了；是因为既然她丈夫已经被从隐蔽的情感庇护所那种糜烂的勾魂力下解放出来（霍格曾这样无情地形容过这地方，后来又曾称之为“雪莱的天堂”），她就有望说服他永远脱离那个地方；也是因为她希望他的头脑会冷静下来，他的内心能变得健康，能既用脑，又用心来考虑问题，下定决心把站在年轻的妻子和她的孩子一边看作是正确的、大丈夫应有的行为，保证她们受到公正对待，获得男人许诺过的珍爱、保护和亲情，从而使她们感到并保有幸福。也还因为——我们能否这样设想呢？——我们有希望重新恢复那些令人心头感到温暖的拉丁文课程，这在过去是非常欢快，使我们无比接近的——接近到我们常常确是耳鬓厮磨，脸和脸贴在一起，就如同上意大利诗文课时那样；而我们的手在不经意之中会碰到一起，虽是无意的，但这些确是非常甜美，非常令人激动的接触和短暂的紧握，就像他们在意大利诗文课上不可避免地要做的那样。要是我们对着任何少妇说：“喂！我见到你的丈夫正在大美人科妮莉亚的帮助下和她一起埋头研读意大利诗文，还跟着她学美丽的意大利语呢！”——那么在她的脑海里难道不会出现上面讲到的亲密场面吗？难道她不会想到会有这种可能性吗？她的心里难道不会产生一阵阵剧痛，脸上不会泛起一阵阵红晕吗？或者是从反面来说，这样一句话会使她高兴，感到满心欢喜，为之雀跃吗？嘿，你只要试它一试——那结果是不容置疑的。

然而，我们所听到的——根据有权威的深入思考及全面仔细的推测——是孩子旅途一切顺利，而这就是年轻妈妈感到高兴的

原因。这可以说明她之所以高兴的百分之二的原因，但是想要暗示它也还可以概括其余的百分之九十八是不对的。

雪莱的一位友人、学者与诗人皮科克，随同他们一起离开。他过去一直耻笑博音维尔家那乌七八糟的一伙人，因此“并不是一个他们所喜欢的人物”。博音维尔周围的人之一曾写信对霍格说：“雪莱一家增添了一个同行者，一个冷冰冰的读书人，既少情趣，又缺情感。这一点是雪莱迟早会认识到的，因为他的热情秉性一直渴望着同情。”一点也不错，雪莱会争取回来，以获得同情——不可能有什么办法往其他方向引导他。

近 11 月底，雪莱需要去伦敦办点儿和钱有关的事。他打算让哈丽雅特和孩子留在爱丁堡，由哈丽雅特的姐姐伊莱扎·韦斯布鲁克做伴。后者是一位头脑清楚、讲求实际的近三十岁的未婚妇女，在妹妹和雪莱婚后有大部分时间是和这个小家庭一起度过的。她是一位值得敬重的女性，雪莱有理由喜欢她，也确实喜欢过她。但是，大约在这时他对她的态度有了改变。雪莱在给霍格的信中曾提到过自己的部分计划是他在伦敦时将和牛顿一家人一起消磨黄昏时间——这些都是博音维尔歇斯底里俱乐部的会员。但是可惜啊！当他在 12 月初抵达时，他那寻欢作乐的计划部分受阻了，因为伊莱扎和他的家人也随之来到。在这一点上，传记作者卖了个关子，使我们全然听不到任何猜测，因此我有责任提供一个设想。我的大胆设想是伊莱扎阻碍了这个计划。我认为她是为了年幼妹妹的安宁与名声极力在削弱雪莱和博音维尔家之间的联系。

如果说是她阻止了那次计划，那她却没有足够的力量来阻碍雪莱下一个回合的打算。在当月或当年结束之前——没有提供具体日期，姑且说是圣诞节吧——雪莱和家人在温莎森林找了个带家具的房子住了下来，“和博音维尔一家相距不算太远”——这些用来诱捕其他鸟的囮子仍然还住在布拉克内尔。

我们此时所需要的是一个能迷惑人的假想。它来得十分及时，用心也险恶，可谓一贯如此：

> 但是阿萨纳西王子① 在任何一次去温莎森林的漫游中都没有见到他幼年时的朋友，年迈的佐那罗斯②。林德医生③一年以前已经故去。对雪莱来说，他的去世必然会使温莎失去其主要吸引力。

然而，不要去提什么雪莱的妻子，至少布拉克内尔还是存在的。布拉克内尔既在，那就可以说并不是所有的可带来安慰的东西已经全部丧失。传记作者把雪莱说成是一个屡屡犯粗心错误的人，但是依我看，这次租下一所带家具的房子，准备住三个月以便和一个一年前已死去的人在一起则是最最粗心的事了。人们会同情他——这本是自然的，而且也使我们自己获得尊敬——尽管如此，人们也会同时感到迷惑不解。他原本可以在租下房子以前写信打听一下有关年迈的佐那罗斯的情况。也许他没有地址，但这丝毫也不重要——任何邮递员都会知道年长的佐那罗斯；连死去了的邮递员也会记得这样一个名字。

那么为何要向我们这些饿极了的狼扔这样一块破玩意儿呢？难道可以认真地假设我们会停下来就这破东西大谈特谈，因而让我们本想捕食的猎物逃脱吗？不可能，我们已经渐渐变成是在盼着这种手法的出现了，因此仅仅是稍微用鼻子嗅嗅以弄清究竟，

---

① 《阿萨纳西王子》是雪莱 1822 年写的一首诗，通过这位王子，雪莱企图发展一个理想的人物。传记作者多用他来比喻雪莱。

② 佐那罗斯是上述诗中王子的忘年交，多用他来比喻林德医生。

③ 林德医生（1736—1812），雪莱在伊顿公学时和林德医生交往密切。有一种说法是后者曾阻止雪莱之父将儿子送进疯人院。他曾在 1766 年到过中国，马克·吐温说他广为人知应当是有道理的。

然后就会绕过它，把它弃置在一边不管。雪莱并不是在找什么佐那罗斯老公公，他是冲着科妮莉亚来的，为的是那些意大利诗文课，因为他的热烈本性在渴望着情感交流。

二

1813 年刚刚过去，我们进入了 1814 年。

简单回顾一下，到此时为止，雪莱有多少时间是和科妮莉亚一起度过的呢？8 月和 9 月的一部分，还有 7 月份中的四天。换句话说，在这短暂时期内，他有机会至少是陶醉其中。他是不是想有更多的时间和她待在一起呢？我们必须以历史为凭，然后再进行推测。

> 1814 年头几个月，雪莱频繁地在布拉克内尔地方做客。

本书作者使用“频繁”一词时是极为谨慎的，其慎重程度与模糊含义着实令人生疑。它使人疑心这里所说的“频繁”比之人们仅仅是为了表示日常生活中常见而习惯于一般说说的不起眼的“频繁”要更为频繁一些。我所以会这样想，是因为在博音维尔家的房子里为他准备了一间卧室。如果只是有时候时断时续地来到这里以对激情满怀或是温情脉脉的轻声细语做出颤动琴弦般的回应，或者只是温习一下意大利诗文，那是决无必要备下一间卧室的。

年轻的妻子大约并没有接到邀请同来。如果受到邀请的话，她肯定是没有前来，否则的话，她一定会把那间屋子整理干净。

我们再无知也会知道一个妻子是不会容忍让屋子像霍格有天晚上来住时所见到的那样。雪莱不在——为什么如此没有人知道。衣服四处乱放，到处是书："哪里能容得下一本书，就有一本打开了的书，面朝下放在那儿。"看起来很明显的是妻子并未受到邀请。不对，不是这样；我想她是得到邀请的，但是告诉自己无法忍心前去看着夫君和另一位年轻女性脸贴着脸共读一本用意大利文写的书，两人还会在偶然间因为手触到手而激动不已。

如前所述，他是那里的常客，"在此处，他在博音维尔太太家里找到了一个使自己感到无忧无虑的休憩之所——这就是那位白发苍苍的迈穆纳[①]——这也是她女儿特纳太太的家。年迈的佐那罗斯已经故去，但是，我们可以看见一头白发的迈穆纳还依然在场"。三位魅力过人的女性招待那满口讥刺的人（霍格），不时添茶，交谈到很晚，探讨威兰[②]的巨著《阿加桑》，又是叹息，又是欢笑，还有有如天堂里精神食粮的那种温文尔雅的情感氛围。据霍格说，"这些就是雪莱在布拉克内尔这一天堂中的乐趣"。

那一头白发的迈穆纳随即致信霍格说：

> 我不能由着你侮蔑普普通通的家常乐趣。雪莱正在和我们一起品尝这种乐趣——

"品尝这种乐趣"，可以这样说吧！此时已是3月11日，雪莱在博音维尔那幢屋子里已经住了一个月。她继续写道：

---

① 迈穆纳是诗人骚赛（1774—1843）一首诗中的女主人公，满头灰发，却显得年轻貌美。

② 威兰（1733—1813），德国诗人及作家。《阿加桑》是他的重要著作，描写一个情绪激昂的青年成长为哲学怀疑主义者。

> (雪莱)对这些普普通通的家常乐趣非常喜欢，决心终止他的漫游——

其实他早已终止了漫游。他在那儿已经有一个月时间了。

> 而且自己启动了一连串的这种乐趣。

然而，他是早就开始了。至少是已经进行了一个月时间。他非常喜欢这种乐趣，以至早已把妻子抛到了九霄云外，正像他在一封信中所表露的那样。

> 认真地说来，我认为他的头脑和他的身体全都需要休息。

然而，他已经让它们休息了一个月了，利用了意大利诗文课、饮茶、感情安慰、彻夜长谈等种种手段，以及一个年轻的丈夫用来消除身体疲劳、平息良心不安、缓解恼人的负罪感和愧疚感时所需要的其他种种镇定手段。

> 他的那些一事无成的奔波使他的钱袋和他的精神安宁都不堪重负。他下了决心要照顾一下前者，并且抚慰一下后者。对这些我都很赞成，必将全力支持。

但是，她并没有说到那年轻的妻子，一个在远方受孤寂折磨的陌生人，是否需要另一个女人和她的女儿科妮莉亚在她丈夫身上滥用激情与关心。那位年轻的妻子一直保持沉默——我们从未得到许可听听她的意见。对这些事她肯定会有看法，她不可能对此漠然置之，她肯定会是同意或者不同意，当然，如果给她机会，她是会表态的——我甚至想如果可能的话，即便是今天她已

经躺在了地下，也是会开口的——但是，我们只听到一面之词，他们一直使她保持沉默。

> 他一直使我们深感兴趣。在你们亲切交往的过程中，他一定曾经使你产生过我们现在对他所怀有的这种感情。他正在寻找一处离我们更近的房子——

哎呀！似乎他还不够近哪！

> 如果他能找得到，我们就多了一个可以吸引你来和我们一起度过夏天的由头了。

读者会干着急，久久无法猜到传记作者对上面这封信有何评论。他是这样讲的：

> 这些话听上去像是一个体贴入微、明白懂事的朋友的意见。

这是传记作者的看法。或者说，这是他自认是自己所持的看法。不对，不完全是这么一回事：他所想的是自己能用它来打马虎眼，使那些特别不动脑筋，说不出够多愚鲁的读者相信他是这样想的。他作上述评论时是了解雪莱已经爱上了博音维尔太太和她女儿的，也了解是由于这两位使雪莱神魂颠倒，方才使他抛弃了自己的妻子——因为如果考虑各种有关情况，考虑到雪莱新燃起的激情，还有他把时间花在哪里，那么这一个月等于就是遗弃了；这样说是恰如其分的。我们无法知道雪莱妻子是怎样看待此事、有何反应的；但是，如果她有可能读到雪莱在四五天后写给霍格的信，我们就可以猜到她会有些什么想法、什么感觉。听听他是怎么说的吧：

……我一个月以来一直是寄住在博音维尔夫人家里；在这样一个全是由哲学与友情结合起来的团体里，我成功地避免了使自己意志消沉的那种孤寂感。

有理由猜想他也感到问心有愧：

他们重新点燃了我心中行将熄灭的生命之焰。我感到自己已经被转移到了一个天堂里面。这里惟一能使人想起死亡的是这种生活只可能是暂时的；一想到将必须把我和这一幸福家庭中那种喜人的宁静隔绝开来，我的内心就非常痛苦——因为这儿已经成了我的家了。

……伊莱扎仍旧和我们同住——不是在这里！——然而，在万恶的命运迫使我离开之时，她就会出现在我的身边。

伊莱扎就是那破坏他的计划的女人——他在伦敦的计划——根据那计划，“我们”的打算是每天晚上和“那三位妩媚过人的女性”之一共进晚餐。那三位曾在布拉克内尔为霍格沏茶添水，殷勤陪伴招待，直至深夜。

雪莱当然可以打发伊莱扎走；如果他有这样的打算，早就可以赶走她，就像他对付伊莱扎之前的那人[①] 一样。起先，他非常崇敬那人，随之产生恶感；但是，或许让伊莱扎留下还是有用的，可以作为自己离开家的一种并不很有说服力的借口。

我现在很少有兴趣就此事争论。我肯定是打心底里恨

① 指希钦纳小姐，雪莱过去的女友。

她……

看见她爱抚我怜爱的小扬莎，看见她爱抚今后可以为我带来安慰和同情的人，使我感到无以言状的厌恶与恐怖。有时，为了克制自己心头涌出的对这不要脸的卑鄙无耻的女人的无比憎恨，我疲累得几乎要晕过去。但是，她也只不过是一个瞎了眼的、讨厌的寄生虫，眼睛瞧不见就对人胡蜇一气。

我已经恢复了学习意大利文……科妮莉亚帮助我学习这种语言。我是不是曾经有一次对你说过，我觉得她冷漠、落落寡合呢？她正好与此相反，就如同她和一切坏事正好相反一样。她从母亲身上继承了一切神圣的品质……我有时简直忘了我并不是这个充满乐趣的家庭中的一个成员——忘了会有我被重新抛进可憎社会那无际大海的时候。

我除了一小节诗以外什么也没有写过。这一小节诗是毫无意义的，我也只是在头脑中将它酝酿了一番：

你晨雾般的容颜深深铭刻在我的胸中，
你温柔的话语刺激那春心萌动，
是你搅乱了那仅有的一点宁静，
这宁静其实也就是绝望本身。
无情的责任控制住我使我屈服，
我原本可能忍受自己多舛的命途。
那些绑住我这被毁命运的锁链，
使其痛苦，但尚未把它碎裂成片。

这是睡梦中昏迷紊乱状态下的幻景，在清晨的明亮与寒气中就全都消失了。它的卓越超凡和细腻完美就像秋天日落的美丽景色一样不实在。

然而，这一小节诗指的并不是他的妻子。这很清楚；不然的话，他是会直说的。幸好他作了解释说这节诗并无意义。要是他不曾这样做，前面关于科妮莉亚的那些温情的话以及他对她逐渐萌发的感情会使我们想是她在教他读热情奔放的意大利诗文的那一个月时间里激起了这首诗中的想法。

传记中说，这封信的部分内容“读上去像是一个受伤动物的无力呻吟”。应当允许对这伤痛的性质进行一点猜想；让我们来大胆一试。

如果我们是从雪莱过去的经历来理解它，这封信似乎是良心受折磨时的呼喊。到此时为止，雪莱的良心还未被刺痛过，也未被玷污过。到此时为止，他的良心还是一个未曾做过不光彩或者说不仁慈、残酷、背信弃义等事的良心，但是，眼下他却在大做特做这等事，而且是深深地意识到了这一点。直到此时，雪莱一直是成功地把握住了自己的秉性，而他的秉性就其完美性而言本是人类秉性可能有的最高境界。但是，眼下他却不再清醒了，陷入了有损自己人格的强烈情感之中，失去了对自己的控制。在雪莱直到此时为止的经历中，没有哪一件事是和写这封信时的雪莱出于同一秉性的。他确曾做过孩子气的事、糊涂事以至于疯子才会干出的事，但从来没有做过会让人引以为耻的事。他做过人们可能会当做笑话的事，但要笑也只能笑事情本身；不可能耻笑事情背后的动机——动机是高尚的，可贵的。在他的那些最最难以想像的堂吉诃德式行为的背后，都有可以使它们显得崇高、有时是伟大的目的，因而使憋不住要笑的念头成了像是亵渎神圣，结果被压了下去；压了下去，并且还把它变成了想要表示敬意的冲动。到此时为止，他在对待自己的义务时，一直是忠诚的化身——从不知背信弃义为何物，也从未做过卑鄙可耻的事——寡廉鲜耻他是不知道的；他也从未干过有失厚道的事——从来不知道

这种事。

这就是那封信的作者，这就是那个遗弃自己年轻妻子的人，他还在为自己不得不离开已经变成了自己“家”的另一个妇女的寓所而哀伤。他是不是主要因为得回到自己妻儿身边而哀伤呢？不是这样，他主要是为了自己要离开的对象而悲伤。是不是因为那寓所提供的舒适条件呢？不是的，他在一生之中从未对这等事看得很重。这么一说，使他离去时愁肠百结的就只剩下那么一个人——一个有着“晨露般容颜”，深深地铭刻在他的胸中，其甜言蜜语“刺激那春心萌动”的人。

他为自己感到羞耻，他的良心在指责他。他现在是一次可耻恋情的俘虏，沉醉在激情之中，而真正的雪莱却暂时被淹没了。我认为他以前的经历必定会对当前这件事作出这样的结论。

人们在试图从一片文学的沼泽地里找出一条道路时，应当被允许利用猜想，特别是像本书这样一大片竖有许多误导标向牌的文学沼泽地。

我们现在来到了这一大片沼泽地上比以往困难与迷惑都更多的一段路——这里的标向牌多不胜数，绝大多数都执意把人往错误方向上引。我们将被传记告知雪莱因何缘故要抛妻弃女，为何要和科妮莉亚来往，为什么学意大利诗文。这一切并不是由于科妮莉亚的轻声叹息和多愁善感，她的清茶美点及热情陪伴直到深夜，还有她温情、甜美、殷勤的迷汤；并不是这些，而是“因为他的家庭幸福遭到了破坏，简直是陷入了绝境”。

家庭幸福被破坏以至陷入绝境是由于以下几件事：

第一是因为哈丽雅特劝说他要自备一辆马车。

第二是孩子加入家庭生活以后，哈丽雅特停止了朗读活动和学习。

第三是哈丽雅特和霍格的散步“通常要把我们引向某个时装帽子店”。

第四是哈丽雅特雇了一个奶妈。

第五是在婴儿需要动一次手术时，“哈丽雅特一直站在边上，密切注视着医生的一举一动，但是，使后者吃惊的是她没有显露出任何紧张情绪”。

第六是大姨子伊莱扎·韦斯布鲁克仍然和全家住在一起。

不利于哈丽雅特·雪莱的证据全都在这里了，再也找不出更多的了。根据这六条，她就被控犯了罪，把丈夫驱赶进了布拉克内尔那满是污垢的地方；用了这种种手段，传记作者兼检查官就给了自己要证明她有罪的任务。

是不是传记作者真的把自己称做是起诉检查官了呢？并没有，只不过是偷偷地暗自这样做而已；在公众面前，他是冷静的、无私的、公正的审判法官。在世人面前，他高举自己的法律天平，以便人人能够看得见；而这一切都力图显得如此公正，以致有时只有瞎子会看不见他在偷偷地把假砝码塞进去。

雪莱的家庭幸福遭到破坏、陷入了绝境，首先是因为哈丽雅特要他自备一部马车。我找不到任何证据足以说明她劝说过他自备车马。然而，即使是这么回事，能说这是犯了大罪吗？这种事会是绝无仅有的吗？其他年轻妻子早在以前就这样做过了，在这之后其他年轻妻子也这样做过。在伦敦的那段时间里，雪莱深深地爱着她；很有可能他是心甘情愿地备下车来讨她欢心。爱妻子的年轻丈夫是会这样做的。在雪莱和另一个女孩子出走之后，后者说服了他把值好多辆车和好多匹马的钱浪费掉，以堵住她父亲无底洞般的债务窟窿，然而，对此事，这位公正的法官却并未指责。有一次，她要求雪莱筹款——只能是用举债的办法，无他计可施——帮助她父亲还债，而此时，雪莱正因自己背的债务而面临被逮捕并监禁的危险；即便是这样，仁慈的法官也并没有说她的不是。

总计起来，雪莱把总共八万到十万美元——这是因为他要用

使人破产的高利举债——扔在了那贪婪的乞讨者身上。但此人是玛丽·葛德文之父，一切乞求全是通过玛丽提出来的，仁慈的法官是玛丽强有力的朋友，因此玛丽就可以免受指责。在大陆旅行时，玛丽乘了她的私家马车，雪莱曾大言不惭地说“这车是由邦德街[1]上最好的匠人制造的”，然而，这样一件使人义愤之事，仁慈的法官竟然连一句批评的话也没有。让我们还是把对哈丽雅特·雪莱提出的第一条罪责否定了吧，实在是过于牵强附会、无中生有了。

雪莱的幸福家庭生活遭到破坏、陷入绝境的第二个原因是哈丽雅特的学习“越来越少，以至完全停了下来。雪莱已经不再对此有任何兴趣”。这出现在什么时候呢？这时候哈丽雅特“已经完全从做母亲的最初努力所造成的疲劳之中恢复过来了……目前的状态是体力充沛、精神焕发，可以充分发挥作用”。好吧。孩子是在6月份结束的前两天诞生的。母亲得有一个月时间完全恢复体力、精力和各方面作用；这就意味着时间已经是7月27日了，我们得面对可怕的科妮莉亚。如果18岁的年轻妻子让自己丈夫授课，而他却迷恋上了另一个女人，那么她丈夫不是有可能因此而失去对妻子学习的兴趣吗？而妻子不是有可能因为同一原因而对学习感到兴味索然吗？是不是只要看到她的那些书就会加剧她心头的痛苦呢？两年之久相互切磋，分享心智方面的情趣突然中断是和雪莱与科妮莉亚重逢的同时发生的；我们也有理由推断从那时起有将近两个月的时间他完全是在后者陪伴下从事学习的。我们认定完全可以排除针对哈丽雅特提出的第二条罪责。

雪莱家庭幸福被破坏、以致几乎完全破裂的第三条原因是哈丽雅特和霍格一起散步通常总是要走到某个时装帽子店里去。对此，我不想为她辩解；我只是要问一声，为什么这位不感情用事

[1] 伦敦城里一条繁华的大街，许多有名的商店开设在那里。

的不偏不倚的法官自己并不为她说点好话——我的意思是：在跟哈丽雅特的丈夫私奔的姑娘购物时，他在同样情况下几次都很宽容而此时为什么却不能说点儿什么以表示同样的宽容呢？有好几次这姑娘对买东西表现出了兴趣——其中也有散步到帽子店的事——但仁慈的法官从来没有一次讲过她一句不对，有一次还为之辩解，想证明这种行动的合理性，说那次她去商店是为了缓解孩子死后心头的悲痛。

雪莱的家庭幸福遭到破坏、几乎陷入绝境的第四个原因是让奶妈进了门。奶妈进门是在爱丁堡逗留之时，此前雪莱一连两个月享受了和科妮莉亚一起的学习生活，这就中断了他妻子的学习，也使他自己对此事的兴趣遭到破坏。其实呀！到了这时候，雪莱的妻子不论怎么做也是不能使他满意的，因为他已经爱上了另一个女人，除非是让他回到后者身边去，他总是不会满足的。如果他仍然爱着自己的妻子，很难设想他会对是谁给孩子喂奶的事过分担心，只要喂得好即可。哈丽雅特心头的妒忌此时肯定会有所表现，雪莱也肯定会受到自己良心的谴责、折磨与困扰。雪莱需要为自己对妻子态度的改变寻找借口，上天怜悯他，派来了那位奶妈。如果上天给他送来的是个棉花做的油煎饼，那也一样有用；他所要的只是可供他找毛病的东西。

雪莱的家庭幸福生活被破坏、几乎破裂的第五个原因是哈丽雅特仔细观看了在孩子身上做的手术，但是“令手术医生吃惊的是她未显露出任何紧张情绪”（这手术医生注视着哈丽雅特，而不是在专心做手术）。传记作者并不以暗自窃喜地写下这诽谤的话为耻。他看来并未意识到把一个不知其名，且其为人和诚实与否是无人可以保证的人带到他的法庭上来，任他攻击这无依无靠的女孩子的为母之心是件卑鄙的事。传记作者说：“我们不能以此推论说哈丽雅特没有感情，”——为什么要这样说呢？——“但是，我们得知她周围的人可以认定她是冷淡而不动感情的。”

在她周围是些什么人呢？她的丈夫？他现在已经视她为敌了，只因为另有所欢。是她的姐姐？当然她没有这样指责过。是皮科克？皮科克没有这样作证过。是那位奶妈吗？她也未曾作证。如果还有其他人的话，我们从未听说过。“她周围的人”就减少到了一个——她的丈夫。是谁通报了这一情况呢？是霍格。也许他是在那儿——我们不清楚。但是，即便如此，他仍然只能有第二手的消息，因为是那主持手术的人注意到了哈丽雅特无动于衷，而不是他本人。霍格在谈到哈丽雅特时并没有好话连篇的习惯。也许在那次他想勾引她、破坏她名誉时，曾经说过好话，但是，自那以后他提起她时，常是满口轻蔑。“在她周围的人中间”有一个证人是有资格平息议论、消除怀疑、使我们大家放心的。这个证人未被传唤，也无法传唤，但是，只要我们有他的证词，就可以让成群的满怀敌意的霍格以及没有姓名的医生之类的誓言无以立足——这就是那个孩子。但愿我们能有孩子的证词；但即使我们有了，那也不会有什么好处——偷偷摸摸地在暗中塞进个把猜测，转弯抹角地给点暗示，假模假样地用上一两个“假如”，而这样做时又摆出一副司法调查的庄严姿态，就会使孩子证词的无可怀疑性变得软弱，以至可疑。

传记作者对于哈丽雅特有这样的说法：“如果只要说温柔亲热、表示母亲骄傲之心的话就可以证明母爱的真实性，那么，不用怀疑的是她爱自己的头生孩子。”这就是说，如果单单是空话就能证明母爱的存在，那么这证明是有的——用这样一种办法，传记作者用不着自己表态就可给读者机会去推定，除了空话之外，并没有什么实际证据，而他本人也并不把这类话真当成一回事。他真是难得摊一次牌！他老是藏在暧昧的“如果”或其他类似用语的背后，老是东溜西躲，这里那里到处散放不显眼的毒药，但总是让自己有可能表白说如果细细剖析他的话，就可以知道那是无害的。他明明白白地表现出一种坚定而不懈怠的目的

性，要把哈丽雅特变做她丈夫第一个重大罪恶的替罪羊——但是，这只是表现在总体观点上，而不是在细节上。他那用心险恶的写作就像是呈蓝颜色的水。你知道是什么东西使它变蓝的，但是你总也不能把使水呈蓝色的那些烟尘般的微粒成分制造出来，也不能予以证实。你的对手可以舀出一玻璃杯水，让你看那是洁白无色的，而你也无法否认。他还可以一杯杯把湖中的水舀干，让你看杯杯都是如此，也向每一个见到的人证明水实际上是白色的——然而那片湖确又是蓝色的，你可以对此发誓。这部书是蓝色的——其中溶解了造谣中伤。

举个例子来说，读者可以仔细阅读一下我们一直在讨论的雪莱披露自己的那封信后面附着的一段评语。下面就是这段话。人们应当先看一个个单独句子是怎样列队前进的，然后再检阅它们所组成的队伍，从总体上观看一下这种走步竞赛[①]：

> 从这封满怀悲情的信可以清楚地看到雪莱的幸福家庭生活受到了致命打击；也可以明显看到雪莱知道自己的责任何在。他觉得自己的任务是默默地、哀伤地挑起重担，并且以后永远是忍辱负重，由于绝望而保持缄默。但是，我们可以意识到他并不具备使这一打算得以成功所需要的那种力量与坚毅。很明显，雪莱本人也知道获得并享受到博音维尔家庭中那种轻松愉快的闲情逸致是件充满了危险的事；因为这里的温柔语气、晨露般的面容和同情的语言不能不使他想到自己永远也不可能享有的一种理想的宁静与欢乐生活，而且自己以后还不得不无情地从头脑中驱除掉这类幻想。

① 美国黑人始创的一种比步态和体态优美的竞赛。优胜者获蛋糕为奖品，故名 Cake（蛋糕）－Walk（行走）。

写这样的一段话，作者是不必负任何责任的。一句话、一句话分解开来，这段话并没有肯定地反对或支持过谁，没有为谁辩解过，也没有指控过谁。从一个个细节来看，它就像月色一样纯洁无瑕。然而，从整体来看，它却是要弄读者的诡计；它的意图是消除读者在没有外界影响下读那封信时必然会产生的感觉，而代之以另外一种不同的感觉——去消除那封信有理由会引起的感觉，而代之以它不应当引起的感觉。信的本身提供了一幅明白无误的画面——不需要什么讲解者手持小棍站在边上指点一些细节，然后解释是怎么一回事。这画面所呈现的是一个自己觉得羞愧的堕落的戴上脚镣的天使，它非常清晰，逼真得令人难受。一个拍打自己污秽的双翼，不停地悲鸣的天使，他对着使自己堕入情网的女人说，如果不是她勾引的话，他原本是可以忍受强加给自己的命运的，并且信守自己的责任。这位天使怒叱“那万恶社会的无边无际的海洋”，痛骂自己的那位无辜的眼明心细的大姨子。

然而，如果只是从整体上来看这段评语，那么这画面就显得是饱含高贵与哀痛的感情。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被邪恶力量打倒在地，却不能被征服的崇高之士；是受到诱惑，却勇敢地摆脱诱惑的崇高之士；是被人用狡诈圈套套住，却不屈不挠、决心冲破樊笼、不惜为之殉身而胜利前进的高贵之士。可以落幕了——请注意用慢节奏乐曲。

这段话的目的是不是要消除掉雪莱的信留在读者口中那种异样的味道呢？如果这不是目的，那么好好的墨水就全都浪费掉了；如果没有这样一种目的，这段话就成了多此一举——用九九表来填它的空也是一样合理的。

我们审读了这六大理由，并且被要求相信是这样六条迫使一个有超凡耐性、信誉、正义感、公正精神、仁慈心和铁一般坚定、决断和矢志不移的人离开了自己心爱、也爱他的妻子，去到布拉克内尔一个散发着臭气的天堂去避难。这六条完全是微不足

道的理由，但是，也真还有六条重大的理由，不过对于这些，那位力图毁掉哈丽雅特·雪莱的律师顾问总是坚持认为是并不太重要的。

更进一步，这六条重大理由从时间上说是先于那六条琐细理由的，并且在后者出现以前就起到了恶劣的作用。让我们把这十二条分成两列，就可一眼看到每一个琐细的理由都有一个足以驳倒它的重大理由与它对应，并使它黯然失色、使它显得微不足道：

1. 哈丽雅特备了车马	1. 科妮莉亚·特纳
2. 哈丽雅特中断学习	2. 科妮莉亚·特纳
3. 哈丽雅特逛帽子店	3. 科妮莉亚·特纳
4. 哈丽雅特雇了奶妈	4. 科妮莉亚·特纳
5. 哈丽雅特过于不动感情	5. 科妮莉亚·特纳
6. 那讨厌的大姨子	6. 科妮莉亚·特纳

一旦我们理解到科妮莉亚和意大利诗文课发生在那六条被认为可构成不满的理由之前，我们就会明白为什么雪莱的家庭幸福会遭到破坏，几至陷入绝境，那么任何人也就不能说服我们将一切归咎于哈丽雅特。雪莱和科妮莉亚是应当承担责任的人，因此，出于荣誉与正义，我们不能容许将他们对待无辜妻子的无情行为放在一边不管，以便使我们可能在六条根本不能解释不端行为的理由上枉费时间、白流眼泪。其实，这样六条自作多情的理由甚至于还不能体面地帮助说清楚这件不该做的事。

是六条吗？其实是七条，然而为了顾惜传记作者，还是不要披露它为好。只不过他自己把这第七条抖露了出来，而且不只是抖露了它，还把它当做是有利于雪莱的论据。有两年时间，雪莱在家庭里获得了同情与精神食粮，以及类似的东西；就精神与心理方面的支持而言，这是足够的，但就恣意放纵来说，这却又是

不够的；因此，心满意足了两年之后，这后一个具体事实就使他有理由毫无保留地投入科妮莉亚·特纳怀抱中去，并且是非法地去满足他对同情和精神食粮的过分需求。用同样的方法去推理，一个生活仅仅可算舒适的人是可以有理由去抢银行而不算犯罪的。

三

时间推移到了1814年3月16日，雪莱已经写了他那封信。他在博音维尔家的小天堂里已经度过了一个月时间，他的被遗弃的妻子住在少了丈夫的家里。祸事已经发生了。连传记作者本人也承认这一点。我们非常需要了解一些在这件事中哈丽雅特一方的情况，需要知道她是怎样挨过这一个月时间的；但是找不到什么办法让我们了解有关情况，似乎是在这方面没有一点文件、信件和日记可供利用，这令人奇怪。雪莱是记日记的，行将出现的玛丽·葛德文也有日记，她父亲也记日记，她的异母异父、通过过继及上帝旨意而得到的姐妹[①] 也记有日记；另外，这整个家族及所有的朋友全都写信，也收到过信，信件也都保留了下来，传记中有需要时都可以引用。但是哈丽雅特所写的只是寥寥数语，也并无日记。哈丽雅特给丈夫写过不少的信——我猜想没有人知道到哪儿去找。她给别人也写过不少的信——很明显，它们也已经失去踪迹。皮科克说她的信写得很好，但是显然是有关人士有足够的明智及时将它们放到再也找不到的地方去了。尽管她十分

① 指克莱尔，她是葛德文在玛丽·葛德文之母去世后娶的妻子（本是克莱尔芒特太太）与前夫之女。与玛丽无血缘关系。

勤奋，却只能躺进坟墓，默无一言地睡在那里——默无一言，尽管她非常需要一吐为快。我们只能为这等神秘的事感到奇怪，却无法给以解释。

确实是没有办法去发现当雪莱在布拉克内尔的小天堂中寻欢作乐的一个月里，哈丽雅特内心有些什么感觉。我们只能效法虚构故事者凭借猜想来说话，因为他在没有更实在的东西时，就是这样做的。这样，我们就可不费力地设想随着时间一天天缓慢推移，哈丽雅特的心情就因为有两个巨大的负担而日益沉重——羞辱和愤恨；羞辱指的是作为被抛弃的妻子总有人对她指指点点，风言风语；愤恨是针对那个把她丈夫从她身边勾引走并且使他成为一个可耻的俘虏的女人。被人遗弃的妻子——不管这遗弃是否有理由——是难以在行为贞洁和举止谨慎的人中间得到宽容的。我们猜想邻居们先后停止了上门；而在哈丽雅特登门拜访时，她们一个个都变得“有事不便接待”；最后在路上相遇时她们就先后装做看不见。在这以后，她就在大白天呆在家里，心灰意懒，愁肠百结。夜间也是一样，因为根本没有办法打发掉那令人心烦的时间，那一片沉寂孤独，那充满忧郁的无事可干的时光，这些本来是可以让仁慈的睡神来填补的，只是睡神此时也未能这样做。

是的，破坏已经造成。传记作者下了这样一个结论，这是非常合理的。但是，你刚开始希望他会去寻找和发现事情的缘由，并且对负罪的肇事者以雷霆万钧之势进行怒叱，就会不得不灰心失望地离去。你会感到灰心失望，你会唉声叹气。下面就是他所讲的——表示强调语气的符号则是我加上的：

> 不管破坏是怎样造成的——而时至今日已经没有人会希望在已经躺进墓地的人头上堆起大量罪名……

说到底，这还是指可怜的哈丽雅特。法律无情，该怎么做就怎么做——这法律又可因对人的体谅而多少变得温和一些，这法律也可因对人的同情怜悯而多少变得不那么无情，这法律可以怜惜一个不幸的孤寂的已死少女，拒绝对她展开攻击，只是除了在她背后进行攻击之外。不会去干卑鄙无耻的事，说严厉无情的话，只是可以暗示一下。无情的法律知晓马车、奶妈、帽子店及种种其他造成不幸结局的可怕的事，不可以，决不可以忽视；所以它得在该下结论之处作出一个结论，但是要使这种打击温和一些，似乎一点儿也不是在下结论。让我们继续引用他的话——强调语气符号是我加上的：

> 不管破坏是怎样造成的——而时至今日已经没有人会希望在已经躺进墓地的人头上堆起大量罪名——可以肯定的是在1814年开头的日子里有某个或某些个造成雪莱和妻子之间深刻分裂的原因在起作用。

这话显示了敏锐的洞察力。不可能得到更为精确的推论了。确实有着造成深刻分裂的原因。但是，随之而来的是另一句令人失望的话：

> 要想在缺少明白无误说法的情况下，准确地猜到这些原因是些什么性质的问题，会是徒劳无益的。

这算什么话？他已经用了好几个篇幅在猜想这些是什么，我们也在力图比他猜得更为准确一些，可是一下子他却喊累了，不打算再继续玩这游戏了。这对我们是不够公平的。但是，在雪莱又一次行为不端，又一次需要以牺牲哈丽雅特为代价，用猜想帮助他渡过难关之时，作者又渐渐从疲累中恢复过来了。

“我们可以因为雪莱自己的说法而感到心安”——这说法来自三年后雪莱本人草拟的一份给大法官法庭的文件。他是这样写的：“由于怀着不愿伤害别人的想法，我不能说得太多，只能说是无法弥合的分歧使我们分裂。”

就我本人而言，我不能很好地理解，为什么这样一种说法就可以使我们感到心安。这并不是一种非常明确的说法。它除了说明他不希望讨论家庭纠纷的繁琐细节之外，并不一定含有更多的意思。不愿伤害别人的想法可以使他相当体面地避免说：“这段时间内我热恋着科妮莉亚。我的妻子老是哭泣，为此事担忧，责怪我，要求我断绝这种使她蒙受伤害并有损我们两人名誉的来往。而我因为被这些指责所刺痛，就猛烈还击，恶语相加——因为我在受刺激时会这样做实属本性难移，特别是在对方是我过去热爱过和尊敬过的人之时。就请看我对待希钦纳小姐、吉斯伯恩一家人[①]、哈丽雅特的姐姐，以及其他一些人的种种态度吧——最后我遗弃了自己的发妻，和我热恋着的女人一起度过了整整一个月时间。这也并没有使上述情况改观。”

真是这样，他不能涉及细节，我们也会原谅他；但是无论如何我们不会对企图用雪莱一句无意义的话使整个长长的可耻事件一风吹的不得罪人的态度感到满意与心安。

我们确实承认“肯定是有某个或某些造成深刻分裂的原因在起作用”。我们同样也会这样承认，如果这种说法的措词文句能是直截了当的，因为我们自身在专心致志研究历史问题时，也会在不自觉中用上不怎么好的措词及文句；但是，我们不能不拒绝承认自己没有能力去猜想是哪个或哪些个原因造成了分裂。

然而，猜测其实是并无必要的。证据是可以取得的——这证

---

① 指约翰·吉斯伯恩和他妻子玛丽。他们都曾是雪莱的朋友。玛丽婚前曾是葛德文追求的对象。

据就在传记作者并不重视的放在后门口装附录篮子中的那堆材料里。但是，法庭是不会轻易拒绝这种材料的，而一个敢于把为本书读者展示的“证据”（这位勇敢的传记作者也视之为证据）中的相当大一部分放在这种地方的人，肯定是一个很有胆量的人。在葛德文夫人[1]的有些信（在装附录的篮子里）中详细地介绍了1814年发生在雪莱家庭事件中与葛德文家庭有关的部分。她谈到哈丽雅特·雪莱上门来找到她和她的丈夫，看上去非常激动，哭泣不已，祈求他们禁止雪莱上门，使他不能与玛丽·葛德文见面。

> 她叙述说，去年11月里他迷恋上了特纳夫人，而且对她追求得如此露骨，以致夫人的丈夫特纳先生将妻子带到德文郡去了。

传记作者在这句话里发现了一个技术性错误：“雪莱一家11月份是在爱丁堡。”这又有什么关系呢？这位夫人是在追述两个多月以前的一次谈话；况且，她可能是对事件的核心与重要事实更加关注，而不是对次要的日期。所引哈丽雅特的话是有一定意义的；仅仅是因为这一原因，而非其他什么原因，这一事实就应当放在书的正文里。然而。这样做也并不符合要求。即便是传记作者的敌人也不会残忍到要求他让这真实的怨愤、这具体、实在而又生动的人物、这骷髅头和交叉腿骨大模大样地走到那些标有奶妈、帽子店等等的苍白无力的假货、那些站不住脚的幽灵中去——决不能这样做，连恶毒之祖也不会要求传记作者让自己的那些可怜的小妖精面对这样的竞争。

虚构故事的人因为在话中发现了技术性错误而指责它；然而

[1] 这里所说的葛德文夫人应当是葛德文的第二个妻子，原是克莱尔芒特太太，后来嫁给了葛德文。

他在这样做时自己却又把一个错误，一个性质更为严重的错误，摆在了我们面前。他说道：

> 如果特纳把妻子带到德文郡去了，那么他又把她带了回来，而雪莱在1814年3月份是和她及她的母亲同住的，关系至为亲密融洽。

我们接受"亲密融洽"的说法——这正是哈丽雅特所抱怨的——但是没有证据显示是特纳把妻子带回来的。这一说法被夹带了进来，不仅仅似乎这是真事，而且似乎是它可以证明特纳先生并无不安之感。特纳的行动不能证明任何情况。在这个问题上，惟一可能有点价值的是特纳亲口讲的话，而他并没有讲过点什么。

雪莱写他那封信的六天之后，他和妻子又短暂地重聚了——按照英国国教的仪式重新举行了婚礼。

不出三个星期，这对夫妻再次分离，前者又回到了他那发臭的天堂里。这一次是妻子先下手抛弃他的。也许是她发现自己抗争不过科妮莉亚。不管怎么说，她带着孩子和她姐姐一同离去，而我们也可听到那位博音维尔太太对她的戏谑嘲弄，这就是那"神秘的织娘迈穆纳"；那"长着少女的脸，可是头发灰白"的女人；传记作者曾说这女人是"用一根几乎是无形的绳索把雪莱在不知不觉中真正缠绕住了的心细而又心善的迷人精"。这样一个心细又心善的迷人精在4月18日写信给霍格说："雪莱又成了孤家寡人；他那美丽的另一半星期四上伦敦去了。"

此时，雪莱写了一首诗——一首因无情的命运迫使他离开自己的天堂，重新与妻子共同生活而唱出的哀歌。这似乎意味着那天堂对他变得冷淡起来；意味着他受到众口一词的警告，要他快些离开；意味着他甚至于不可以冒险用最后一滴眼泪去试图影响

他朋友科妮莉亚那颗不再是温情脉脉的心，因为她已经是目光呆滞、冷漠，不敢再恳求心爱者继续待下去了：

物证之五

勿再停留！时间已晚！“快走！”每个人都在喊。
不要想用你最后一滴泪去打动你朋友那不再温情的心，
你心爱的人目光冷漠呆滞，要你留下她再也不敢说劝，
你的责任与被遗弃处境只能把你重新送回昔日的伶俜。

这当然是指回到他自己现在已经是空无一人的孤寂之家中去！

走吧！走吧！快去你那悲凄与冷寂的家，
让凄凉的泪水对着那荒废的壁炉不停挥洒。

当然，他最终会在坟墓中得到安宁。但是，在那一时刻来到之前，将永远存留在他的记忆之中的，是布拉克内尔的令人神往之处，以及博音维尔太太的话音和科妮莉亚的微笑：

在坟墓之中你必能安息——但要在那些幻象离去之前，
这幻象前不久你还十分珍视，它们来自那温馨的家和花园。
你追忆往事、暗自忏悔和冥思苦想之时永远摆脱不掉，
那两人悦耳的话音，还有那焕发的容光和甜美的笑颜。

我们不会因为哈丽雅特不能忍受这一切而感到奇怪。我们之中随便是哪个也都会走开。要是一只猫处在这种状态中，我们也不会愿意和它待在一起。甚至于连博音维尔一家也不能容忍这种情况。这样，就如我们所已经知道的，她们对这样一个人下了

逐客令。

> 5月初，雪莱在伦敦。他还没有对与哈丽雅特和解绝望，也并不是不再爱她了。

雪莱的诗作给传记作者造成了一大堆麻烦。它们经常被用在传记中作为证据，造成了许多混乱。一首诗刚刚证明了某事，随之又有另一首证明了完全不同的另一种情况。方才引用的诗表明他爱着科妮莉亚，但一个月之后，他又一次与哈丽雅特相爱了，有一首诗可以为证。

> 雪莱在这次令人动心的恳求中宣告说，现在只有一件令他悲哀的事——体验过可却又失去了他妻子的爱心。

物证之六

> 你充满爱意的目光能够镇定
> 我灵魂中最是汹涌澎湃的激情。

但是，无可怀疑的是，在过去十个月中的相当大一部分时间里，她一直只能是把爱情的目光留着不用——自从前一年7月底雪莱开始将自己爱的目光倾注在科妮莉亚·特纳身上时起。有短暂的一个月时间，他确实好像是忘了科妮莉亚的种种美德，因为他用来赞美哈丽雅特的语言可以表明一切其他竞争者都是不会有机会的：

> 在这满是仇恨的世界里，
> 仅有你纯是美德、温柔与善意。

他责怪她无情，乞求她让点步，“稍稍容忍一下”——也许是指容忍一下他的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为的是有利于“一个同类的恒久幸福”。但是，这次恳求的最主要力量是集中在诗的最后一节里的，措词的语气十分强烈：

啊！哪怕只是一次不去信那误引的向导！
　　让那些不讲情义的想法迅速遁逸，
这是祸心，这是仇意，这是骄横无礼，
　　这是一切一切，但决不是你。
啊！即便是你不能把爱情献给我，
　　也请让高尚的心来考验与体恤。

这情况发生在5月当中——明显是在近月尾时。哈丽雅特和雪莱此时通信不断。哈丽雅特接到了此诗——有一份她亲笔抄录的这首诗为证。由于雪莱本人在诗中作证说她是这满是仇恨的世界中惟一温柔和满怀善意的人，我们有理由认为每日的信件往还会很快地使那颗仁慈温柔的心软下来，并使和解得以实现，如果有时间的话——可惜的是没有这样的时间。因为不出几天——事实是在6月18日之前——雪莱又堕入了另一个女人的情网。

这样，也许就在哈丽雅特每天晚上在地板上踱来踱去，努力把雪莱的诗背下来之时，她的丈夫却在写另外一首诗歌——献给另外那个少女，即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葛德文——并在诗中表露了下面这种情感：

物证之七

经年累月像这样而后有了奖赏，

就像我心爱的你给我回报补偿。
当着无人在旁，
……你的双唇，
颤动着与我的接吻。
你是多么的温情、善良、平易，
我将不再能活下去，
如若你是其他什么，
而不再是你自己……

这样的话，不一而足。"6月尚未结束，雪莱与玛丽已经知道，也感觉到了，彼此之间的那种无以言状的亲密关系"。确实如此，雪莱发现这位十六岁少女非常合他的心意，于是在墓地[1]上就展开了对她的追求，也取得了她的好感。但是，这是无关紧要的；总比在婴儿室里追求她要好吧，因为那样有可能会惊动别的孩子。

然而，只有从年龄来看她才是个孩子。自打她像男人般强有力地控制住了雪莱之后，后者就不再能够轻松自如地活动。如果是她在3月份时正好处在温柔的哈丽雅特的位置上，那么看着她冲进博音维尔那窝子，破口大骂，肯定会是一种令人激动的景象。雪莱的那次假期也只会是短暂的，而在那一切活动结束之时，科妮莉亚的头发也会变得和她母亲的发色一样，灰白灰白的。

在前面说到的6月8日，霍格和雪莱一起来到葛德文在斯金纳街上的寓所。他们穿过葛德文负债累累的小书店，径直走上楼去找店主人。没有人在场。雪莱在屋里走来走去，很不耐烦的样子，使得屋里不很牢固的地板震动不已。忽然间，一扇门"轻轻地开了个缝。有人尖声喊了声'雪莱!'同样的尖声回应道：'玛

① 玛丽·葛厌恶后母，常去生母墓地读书。雪莱要求与她同去。一说出逃的决定也是在名为圣·潘克拉斯公墓上做出的。

丽!'于是他猛地冲出房间，像脱弦之箭。[①] 一个非常年轻的妇女，面容姣好，浅色头发，说真的，还略显苍白，把他唤出了那个房间。那少女目光锐利，穿了一身格子粗呢连衣裙，这在那时的伦敦是罕见的。"

这就是霍格笔下的玛丽·葛德文。从两人声音的尖厉程度可以知道雪莱和玛丽的恋情已经是半个多月的事了。这样说它是在5月份产生的——依我们看，也就是在哈丽雅特努力将那首诗背下来的时候。千万不要问我怎么会对那声音之激动了解得这般详细；这是我的秘密。传记作者和我本人在有需要而用传统方法又不能发现所需情况时各有自己的门路。

雪莱当天离开了伦敦，一去就是十天。传记作者猜想他是和哈丽雅特一起在巴思[②] 度过了这段时间。这很像是雪莱的所作所为。一直到他一生最后的日子，他总是喜欢同时爱着两个女人。在他和哈丽雅特结婚时，他更深地爱着的是希钦纳小姐，而不是哈丽雅特，而且曾对前者坦率地、明白无误地诉说过这一感情。1813年末到1814年初，比起哈丽雅特来，他更爱的是科妮莉亚，然而在此期间，他却把表露同样热情的诗同时献给了两者。6月里，他爱的是玛丽和哈丽雅特，而在准备和前者一同出走之时，可以设想他又在同时用点儿零碎时间想方设法与后者和好。随后，当他仍然爱着玛丽之时，他又向她异母异父，由于过继和上帝旨意而得到的姐妹求爱，所用手段是给后者秘密写信，而她也还之以只能供雪莱自己偷读的信。

雪莱遇到玛丽·葛德文之时，他正在寻觅另一个天堂。他有

---

① 原文为"arrow from the bow of the far-shooting King"。典故不详。瑞士传奇英雄威廉·退尔（Williom Tell）据说曾被迫对放在他儿子头上的苹果射箭。然而退尔是一位农民，不是国王。

② 英国西南部休养胜地。

自己的情趣，葛德文这一家有能使他动心的特点。葛德文是个激进的思想家，又是有才能的作家。有一部他写的故事至今还脍炙人口，但是，他那些曾一度深受尊重的哲学著作现在却不再风行了；雪莱结识他时，它们的权威性已经不如往昔——这是指对广大公众来说，已经不再风光如昔，而不是指对雪莱而言。它们仍然是他的道德与政治圣经，过去如此，这时依然如此。雪莱这个不信基督的人依他本意会宣称与其说他是上帝创造的，不如说他是葛德文制造的。葛德文的哲学理论构成了他的思维，它们交织在一起进入了他的头脑，成了他大脑有机组成的一部分；他把葛德文看作是自己的精神之父。葛德文并不是不会自我欣赏的人。事实上，从他个人的观点来看，他名字的后一个音节纯属多余。[1]他安详地生活在崇高的哲学境界里，远离那些凡人孜孜以求的世俗利益，只是偶尔降临俗世，伸出帽子接受大家的施舍，以便偿还他的债务，然后又对帮他脱离困境的人大加侮辱。他的有些理论是不同凡俗的。比如说，他反对婚姻。他没有意识到自己就这一主题所作的说教只是理论与空话；他以为自己劝说人们不用结婚就可同居在一处是严肃认真的，直到雪莱为他提供了一个根据他的方案设计出的运作模式，一个供他分析的实例，即在葛德文自己家里实践这一理论之时。此时，这样一件事就显得不同，令他大吃一惊了。已故的马修·阿诺德曾说雪莱性格中最大的弱点是缺少幽默感。上述情况肯定是没有能引起阿诺德先生的注意。

但是，我们对这新天堂的主人介绍得够多了。葛德文太太[2]被说成是一个在许多方面都令人害怕的人，即便是在她灵魂安宁之时，也总是满怀妒忌之心。但是，我怀疑她最最不讨人喜欢的地方是因为她写了现在放在后院那附录篮子里的几封信——这些

① “Godwin”少了“win”这个音节，就是英文中“上帝”一词。

② 此处的葛德文太太应当是葛德文的第二个太太。

信实在可恨，也完全不可信，因为它们说了些有关可怜的哈丽雅特的好话，也泄露了有关她丈夫的一些令人不愉快的真相。这些东西就使虚构故事者不时咬牙切齿。

其次还有范妮·葛德文——她是蒙恩准而成了葛德文家一员的。她是葛德文太太与前夫生下的孩子。[1] 她是一个甜美可爱的女孩子，但不久她对那葛德文天堂就感到了厌倦，服毒自尽了。

最后在我们的名单上还有简·克莱尔芒特（或者用她自己喜欢的名字克莱尔）。这是葛德文太太与前夫所生之女。她非常年轻、美丽，也善解人意，总是尽自己一切可能去让大家愉快。雪莱和她的异父异母姐妹玛丽出逃后，她成了他们这一对夫妻家中的常客，还为他们的婴儿室增添了一个非婚生幼儿成员——阿列格拉，她的生父则是拜伦勋爵[2]。

我们介绍了斯金纳街上新天堂里几位成员的名字，和这里的诸多有利条件，还有这里楼下的杂乱的书店。雪莱现在感觉不错，这地方要胜过原来那地方；无论如何，这里更具有多样性，有更多种不同的芬芳气味。在这种地方写诗是不会有任何困难的。

这一新的情感姻缘是这样发生的：雪莱向玛丽倾诉了自己全部的烦恼、忧伤与悲哀，还有奶妈、帽子店、医生、马车，及破坏了他伦敦计划的大姨子等等的事；还有科妮莉亚和她妈妈，以及她们如何在吹捧他之后又将他赶出门去；还有他是怎样抛弃了哈丽雅特，而后又怎样被哈丽雅特抛弃的，以及和解的进展情况与哈丽雅特努力背下他的诗等事。然而，他仍然不快乐，因而玛丽就安慰他、怜悯他，因为她自己也有许多麻烦事。但是，对这

① 此处的葛德文太太应当是葛德文的第一个妻子，即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范妮是她与情人伊姆利（Imlay）所生的女儿，原文未区别两个不同的葛德文太太。

② 拜伦（1788—1824），男爵，与雪莱同时的英国浪漫主义诗人，两人也是知交。

样的介绍我并不满意。这东西读起来太像是流水账了，缺少平心静气和温文尔雅，过于粗俗、就事论事了。它看上去像是龌里龌龊的罢工工会工人的游行队伍。书里的讲法要更好一些；我们还是回过去看看书上怎样写的，享受一下走蛋糕台步吧：

> 不难看出，他是完全被某种止不住的伤悲控制住了。玛丽本人也并不是完全不了解人生痛苦经历的真谛。他为她父亲热情地慷慨解囊，[①]他视葛德文为精神上的父亲，他对她已故生母的崇敬，这些在玛丽看来都是他人格高尚的保证。[②]两位新交不会缺少话题，而被他们关于玛丽的生母、"政治公正"及"妇女权利"[③]等话题的讨论所掩盖了的，则是两颗相互在情感上越靠越近的年轻的心，也许此时还是无意识的，但确是在颤动着向对方靠拢。对于我们重视其幸福的人的痛苦，我们总有着缓解它的意愿。这意愿可能会变成强烈无比的精神渴求，而这种渴求此时已经占据了玛丽的心灵。当她的眼睛在无人觉察的情况下停留在雪莱身上时，里面总是充满着一种想去"安抚怜惜"的热情。

是的，这要写得更好一些，显得更是心平气和。这就是这件事发生的真相。他告诉她有关那位奶妈的事，她对他讲政治公平；他对她诉说有关那可恨的大姨子的事，她向他介绍自己母亲的情况；他给她讲那家帽子店，她则就妇女权利问题轻声地娓娓

---

① 据许多雪莱传记说，他为了帮葛德文还债，自己欠下了大量债务。

② 她所求者是有关雪莱高尚品质的确实保证。他准备好遗弃自己的妻子与孩子，很明显，这也应当是保证之一。——马克·吐温原注

③ 葛德文曾撰写过《关于政治公正的研究》，而他在撰写前妻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的生平时所用的标题是《回忆〈为妇女权利申辩〉一文的作者》，1798 年。

道来；然后是他安慰她，然后是她安慰他。他又更多地安慰她，随后，她又更多地安慰他。然后，两人同时开口，安慰对方。这样，他们就不停地，一个小时接一个小时地安慰又安慰，再安慰，直到最后出现了什么样的结果呢？他们相爱了。每一次事情总会是这样的。

> 他现在已经使自己完全相信，和他结婚的女子从来没有真正地爱过他，她所爱的只是他的财产和地位，她抛弃了他，使他处于痛苦之中，从而证明了她是自私自利的。

我认为对于哈丽雅特，这是很不公正的。我们不能确实知道她了解科妮莉亚赶他出门的事。他回到了科妮莉亚身边，据此，哈丽雅特有可能会以为他还是和过去那样很喜欢和她待在一起。自然，聪明的做法是及早开始进行粉饰，因为雪莱会需要刷上不止一层的白粉，因而，如果能让读者早一点儿对刷子的出现习以为常，那么他也就会早一点对它安之若素，从而停止他的抱怨。

在雪莱去巴思探视哈丽雅特（此事纯属猜测）之后——6 月 8 日至 18 日——“似乎有了一种约定，此后让雪莱每天去斯金纳街[①] 那家人家去用正餐。”

这样的说法可真算有用；从此，事情就可顺利发展了。

> 尽管此时雪莱已经逐渐相信他和哈丽雅特的结合已经是过去的事了，他并没有停止以爱心和关怀来对待她；他经常写信给她，告诉她自己的行踪。

我们千万不要对雪莱性格中这些怪异的不协调与相互矛盾之

---

① 葛德文一家住在斯金纳街上。

处感到不耐烦。从传记作者对它们的态度来看，你可以知道它们是无可指责的。雪莱是在用尽全力同时让两个爱着他的女孩子高兴。他写信向其中之一表示爱的关怀，同时又在另一位的家里对她百般慰藉。

> 忧心忡忡的哈丽雅特此时住在巴思，她或许是从来也不希望自己与丈夫之间的破裂会是无法弥合的、彻底的。

对于这样一种说法，我找不出更多的毛病，只不过其中“或许是”一词严格说来是缺少根据的。应当把它去掉。为了支持这种意见——是不是更应该说是使它不那么令人难堪？——我提出的看法是找不到足够的证据说明这种不确实性是合情合理的。说哈丽雅特僵硬、高傲、坚持不肯和解的惟一“证据”是一首诗——在这首诗里，雪莱乞求她“让无情义之心离去”，如果“不能有爱情”的话，至少要有“怜悯”。我们只有这点儿证据，可是就在这点儿可怜的材料基础上，传记作者却用猜测构筑了一座草泥房子，规模之大有如一座体育馆。这种猜测是他这位检查官确信不移的，但对于任何公正的陪审团来说，这却远远不足以使人信服。

雪莱的爱情诗可能是非常好的证据，但是，我们也都清楚地知道，它们“只有在特定的某一天、某一时刻是好的”。我们可以相信在特定的某一日它们讲的是真话，但是出自经验，我们也知道只要是一日之隔，就不能期待它们所讲的会是符合实际的。在恳求哈丽雅特把冷却了的爱心重新点燃起来之后，诗人突然间就一下子深深地陷入了对玛丽·葛德文的热烈爱情之中。如果能把此事比做一张支票的话，那么，在行动迟缓的持票人抵达银行之前，它就已经失去了价值。

僵硬、执拗、高傲、报复心重——这些有时候都会深藏在一个年轻的妻子、一个十九岁母亲的心中，但是除了这首诗以外，

没有人在其他任何地方这样指责过哈丽雅特，因此人们没有权力根据这种含含糊糊的证据把它们硬说成是哈丽雅特的性格特点。皮科克很了解哈丽雅特，根据他的描写，她看上去是灵活的，是能接受别人意见的：

> 她举止大方端庄，而她的整个仪表与风度都是她纯良与诚实本性的明白流露，以至于只要与她相会一次，就可以彻底地了解她。她深爱自己的丈夫，千方百计使自己能合他的心意。如果他们参加社交活动，她会为这种活动增添色彩；如果他们只是深居简出，她也会非常心满意足；如果他们外出旅行，她也总是乐于换换环境。

"或许是"她从来也不希望（与丈夫的）破裂是不可弥合的、彻底的。实际情况是此时我们甚至于还不知道有什么破裂的事。我们只知道这对夫妻在 3 月 24 日一同来到教堂祭坛前面重新立下至死相敬相爱的誓言①——这可以被视为一种和解，让积怨烟消云散。然后，哈丽雅特去了其他地方，大姨子也离开了她的身边。这是在 4 月份。雪莱是在 5 月份写他的"恳求"的，但是，在这以后，通信是一直在继续的。我们有权怀疑其内容是有关"和解"的，或者说哈丽雅特有点儿觉察到她需要和丈夫和解，而后者则是在想办法劝她这样做——这就是传记作者想利用扔进字纸篓的诗歌构起猜测的宏宇，以便能让我们相信的事。情况是我们现在确有"证据"——不是什么诗歌和猜测。随着雪莱一连十五天，天天在斯金纳街那天堂里用餐，继续他那段在二十五天前就已有半个月历史的情缘，他就忘记了再给哈丽雅特写信，日复一日都忘记了此事。一连四天，哈丽雅特没有见到他的信。这

① 雪莱与哈丽雅特第一次婚礼是在爱丁堡按苏格兰教会的简单仪式举行的。

样她的恐惧不安就升温到非要表达出来不可，于是她写了一封信给雪莱的出版商。这封信似乎向我们说明了雪莱写给她的信是夫妻之间习惯用来表示情爱的信，并没有要求她和解的内容，也没有必要如此：

巴思1814年7月7日（邮戳日期）

亲爱的先生：

请将所附信件转交雪莱先生，这将是对我的极大帮助。我本不想麻烦您，但我已经有四天没有得到他的音信了，这对我真有如一个世纪之久。能否请您在回信中告诉我他的情况？因为得不到有关他的消息时，我老是幻想发生了可怕的不测之事。如果您能告诉我他一切都好，我就不来伦敦了，但是，如果我不能得到您或者他的信，我是肯定要来的，因为我忍受不了这种可怕的悬念。您是他的朋友，是会同情我的。

您的忠实的哈·雪莱

即便是没有皮科克的证言，“她的整个仪表与风度都是她纯良与诚实本性的明白流露”，我们也应该把此信看作是一封诚实的、真心实意的、充满爱心的信，它有种种标志说明这一点。我认为这也是一个经常收到自己丈夫来信的人所写的信，而且这些信好久好久以来一直是被切盼着的，是使人宽心的——极其可能的是自从去教堂庄严地重新举行婚礼与两人和好之后，情况一直是如此的。

传记作者在哈丽雅特信的后面作了一点猜测。他猜想：“现在如果有可能的话，她会很高兴地顺着原路再走一次。”这意思就是说她有原路要重走这事是已经证明了的——有诗为证。好吧，如果诗可以说是比信更好的证据，我们也就只能这样看待它了。

其后，传记作者就开始攻击哈丽雅特的名誉——所依据的是

四处觅来的不负责任、也未经核实的流言飞语，而人们一听到它们的制造者的名字就会浑身战栗。这就包括雪莱的情妇玛丽·葛德文；她的异母异父姐妹，也就是被拜伦勋爵遗弃的情妇；还有葛德文本人，他在哲学上是个无家可归者，而他所提供的流言则来自一个影子式的人物，这就是说，一个逃避说出自己真实姓名的人物。但是，传记作者却提高了这些可怜垃圾的身价，美其名曰“证据”。

在这些宝贵的“证据”之中，没有哪一条略微有点像是明明白白的指责是由有名有姓、敢说自己了解内情的人所提供的。

1．“雪莱相信”事情是如此如此的。

2．被拜伦遗弃的情妇说雪莱是如此如此说给玛丽·葛德文听的，玛丽后来又告诉了她。

3．“雪莱说”事情是如此如此的——其后又“多次承认是他弄错了”。

4．那无法形容的葛德文“写信给巴克斯特太太说”他是从“不容置疑的权威处”了解到事情是如此这般的——真实姓名却未提供。

不可能想像任何头脑健全的人能允许自己用这类毫无根据的谎言，这种蓄意制造的污蔑，去玷污一个遭到无耻攻击，又是孤立无援的已故的少女。使人惊骇的是怎么会有人，不管其思维是否正常，能忍心坐下来写，并且冷酷地设法让别人去相信这种污蔑，去耐心地听取它，而不是设法让人觉得只能够去耻笑它，嘲弄它。

这些可恨的诽谤所暗含的指责是最最难以证实的罪责中的一种。它也是任何男子汉在涉及一位女性时根本无权提出的指责，哪怕只是在低声耳语之中，不管这位女士是否已经故去，除非他知道这确实是真事；而且即便情况如此，他也不该这样去做，除非他同时又能够证实这是真事。把这类材料写进书中是非常可恶

的行径，是完全没有理由的。

不存在一点点真能损害哈丽雅特·雪莱名声的证据，甚至于也没有一点点满怀恶意的风言风语，其来源使它至少还是值得听一下的。

在这纸账单的另一面，即所谓贷方结余部分，我们有非常了解她的人所表达的强有力的意见。皮科克是这样说的：

> 为了恰当纪念哈丽雅特，我觉得有责任说明我坚信作为一个妻子，哈丽雅特的行为是纯洁、正确和完全无可指责的，就和那些因此而受到最高尊重的妻子的行为一样。

桑顿·亨特曾经指出过，也发表过，哈丽雅特为人方面的一些细微弱点，但有关这一未曾核实的重大缺点[①]，他的说法是：

> 在她主动离开雪莱之前，没有一点点针对她的证据，或是关于她的丑闻的传说。

特里劳尼[②] 是这样说的：

> 根据那少数几个对雪莱和他妻子都有了解的友人——胡卡姆、霍格、皮科克、及葛德文家的人之一等等——的证言，我确知哈丽雅特是完全无辜，毫无不当行为的。

有什么理由让一堆由用心险恶和卑鄙无耻的人所散发的恶毒

① 这里指的是传说中的哈丽雅特与一名叫瑞安的船长之间的私情。

② 特里劳尼（1792—1881），雪莱的朋友。诗人在海上遇难时，特里劳尼在场。他本人也是一位作家。

谣言能够死灰复燃，并且把它们泼在这位已故少女的头上呢？她毫无自卫能力，就应当对她加以保护。所有写给她或写到她的信件，以及她自己写过的只言片语，都已经被考虑周到地放到了再也找不到的地方去了，从而在涉及她的这件事上没有一点儿能为她说话的声音，而与此相反，每一件有利于她丈夫一方的笔迹却都被细心地保存了下来。仅仅是这样一个事实就有理由让她能够免受审判。她的证人都已经失去踪迹，然而我们却看到她身着丧葬的服装，为着保全自己的名誉而辩护，面对着的则是一名不称职的法官，可是却没有律师在场相助。

哈丽雅特·雪莱写她那封满心悲戚的信是在7月7日。同月28日，雪莱就和玛丽·葛德文，还有她的异父异母姐妹克莱尔出走欧洲大陆。在雪莱抛弃她出走时，她离产期是越来越近了。11月底，她为他生下了一个孩子，而他的情妇也在约两个多月以后为他生下了另外一个。在这些事发生以前，那些在外游荡的人已经回到了伦敦。

此后不久，雪莱有一次急需用钱，以维持情妇的生活，于是他不得不去找自己的妻子，取些存在她那里，却本属于他的钱款——共二十英镑。然而，他的情妇对此并无感激之情，因为后来当雪莱妻子偿还债务有困难时，这位情妇在日记里写下了以下一条：

> 哈丽雅特把债主支使到这里来了，这讨厌的女人。我们现在又要换住处了。

有两年零三个月时间，这位被遗弃的妻子忍辱负重，备尝自身处境中的种种苦楚和耻辱。后来，她坚持不住了，终于投水自尽。一个月以后，尸体被人在水中发现。又过了三个月，雪莱和情妇举行了婚礼。

必须允许我为传记作者有关哈丽雅特·雪莱的一种说法加上

加强语气的符号：

> 似乎可以肯定地说，在她死前的两年时间里，雪莱没有干过任何事有可能会导致她去采取了结自己一生的轻率举动。

但是，她的丈夫遗弃了她和孩子，在此期间，一直是和他的姘妇住在一起的！为什么一个不把最最简单的事实当成一回事的人要想去写传记呢？这部书中到处都是像这样的极端愚蠢的说法——整页整页的与前提不见任何关系的推论。

传记作者随口制造这种惊人说法之时，没有显露出有任何可见的良心不安；因为随之他就很动情地去证明雪莱的行为是有道理的，其中不见任何良心责备，但是却很圆滑、四平八稳、扭扭捏捏、虚情假意——是一次全体参加的黑人兄弟有淋漓尽致表演的走步竞赛。也许有人读这一页书时能够不发脾气，但这是值得怀疑的。

雪莱身上有着一个擦洗不掉的污点，但是除此之外，他的一生却是崇高而又美丽的，令人崇敬的。尽管有这么一大叠令人心痛的书页，尽管这些书页披露，并且也证明了他对被遗弃妻子的悲惨命运所应负的责任，他的一生仍然是昂然挺立、优雅美丽的一生。——对于他的这一责任，他本人也在一封写给伊莱扎·韦斯布鲁克的信中默认了此事。在这封信中，他把自己和玛丽·葛德文的苟合说成是伊莱扎“可以有理由视之为使她妹妹毁灭沉沦的事”。

1894年

孙　骊　译

费尼莫尔·库柏*所违犯的文学禁忌

《探路人》和《杀鹿者》是库柏小说中的艺术创作精品。在他的其他作品中也可找到与这两部小说同样完美、情节更加惊心动魄的章节。但作为完美的作品，这两部小说是无可匹敌的。

这两篇故事的瑕疵比较少。它们是纯粹的艺术品。

——劳恩斯伯里教授

五篇故事表现出极其丰富的创造力。

……小说中最伟大的人物之一——“纳蒂·班波”……

库柏从青年时代起就熟悉伐木人的手艺、捕兽人的技巧和所有精巧的林中作业技能。

——布兰德·马修斯教授

库柏是美国浪漫小说领域中最伟大的艺术家。

——威尔基·柯林斯

---

* 库柏（1789—1851），美国小说家，美国文学史上三种不同类型的小说——美国革命历史小说、边疆冒险小说和海上冒险小说的开创者，代表作为五部曲《皮袜子故事集》。这五部曲由《杀鹿者》、《最后一个莫西干人》、《探路人》、《拓荒者》和《大草原》组成。

依我之见，耶鲁的英国文学教授、哥伦比亚的英国文学教授和威尔基·柯林斯并没有读过库柏的任何作品，却对他的作品发表意见，这是完全不对的。更妥当的做法是保持沉默，并让读过库柏作品的人说话。

库柏的艺术有一些缺陷。在《杀鹿者》中的某一处，在可能出现一百一十五个违犯文学禁忌之处的有限的三分之二页中，库柏却违犯了一百一十四个。这是破纪录的。

在浪漫小说领域有十九条指导文学创作的原则——有人说有二十二条。在《杀鹿者》中，库柏违反了其中的十八条。这十八条是：

1. 故事应达到某种目的，得出某种结论。但是《杀鹿者》故事未达到任何目的，未得出任何结论。

2. 文学创作的原则要求，故事中的情节应该是故事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应有助于故事的展开。但是，既然《杀鹿者》故事并不是个故事，未达到任何目的，未得出任何结论，所以其中的情节并不适得其所，因为它们并没有需展开的对象。

3. 文学创作的原则要求，故事中的角色除了死尸之外应是生气勃勃的，读者应总是能够把死尸同其他人区别开来。但是在《杀鹿者》中这一细节常常被忽略。

4. 文学创作的原则要求，故事中的角色，不管是死者还是活人，其出场都应有足够的理由。但是在《杀鹿者》中这一细节也被忽视。

5. 文学创作的原则要求，当故事中的角色相互交谈时，其谈吐应像是人的谈吐。在给定的情景中人们可能会怎样交谈，故事的角色就应怎样交谈，而且其交谈应有显而易见的意义，也应有显而易见的目的，应该切题，围绕所谈的话题，使读者感兴趣，也有助于故事的展开，而当人们无话可说时应适可而止。然而，从《杀鹿者》的开始到结尾，这一要求始终未得到重视。

6．文学创作的原则要求，当作者在故事中描述某人物的个性时，其描述应为那个角色的言行所证实。但是这一法则在《杀鹿者》故事中未得到重视，或者说未得到任何重视，“纳蒂·班波”的例子便能充分证明这一点。

7．文学创作的原则要求，当一个角色在段落的一开头就像有插图的、镶金边的、包纹牛皮的、手工制作的、价值七美元的友情礼物那般说话，他在段落的结尾处就不应该像个黑人吟游诗人那般说话。但是这一原则在《杀鹿者》故事中被抛弃和践踏。

8．文学创作的原则要求，作者或故事中的人物不应以“伐木人的手艺和精巧的林中作业技能”来愚弄读者。但是这一原则在《杀鹿者》故事中始终遭到违反。

9．文学创作的原则要求，故事中的角色应是可能在生活中出现的，对奇迹应另行处理。换句话说，假如那些角色敢于去创造奇迹，作者必须加以使人心悦诚服的说明，使之看上去是可能的，合乎情理的。但是这些原则在《杀鹿者》中并未得到尊重。

10．文学创作的原则要求，作者应使读者对其故事中的角色及其命运感到浓厚的兴趣，应使读者热爱故事中的好人，憎恨故事中的坏人。但是《杀鹿者》故事的读者不喜欢书中的好人，对其他人则不感兴趣，愿他们都一起淹死。

11．文学创作的原则要求，对故事中的人物应下明确的定义，从而使所有的读者能事先说出在特定的紧急情况下每个人会做些什么。但是在《杀鹿者》故事中这一原则未加以运用。

除了这些大的原则以外，还有一些小的原则。这些原则要求作者：

12．说出想说的话，不能仅说些意义相近的话。

13．使用合适的词，不使用近似词。

14．不说废话。

15．不省略必要的细节。

16. 避免不规范的体裁。

17. 使用正确的语法。

18. 运用简洁、明了的风格。

甚至这七项原则在《杀鹿者》故事中也遭到了蓄意的、持续的违反。

库柏在创作方面的天赋并不富足。尽管如此，他却喜欢运用自己的天赋，而且对所取得的效果感到欣喜。他凭着自己的天赋的确做了一些令人愉快的事。在他的舞台道具小盒子里保存着六至八样巧妙的技巧、把戏或手段，可供他笔下的野蛮人和林中人用来相互欺骗和斗智。当他运用了这些无害的东西并得以奏效时，他感到了有生以来最大的幸福。他最喜爱的技巧是让一个穿着鹿皮靴的人踏着穿鹿皮靴的敌人的足迹行进，从而隐蔽自己的踪迹。在使用那一技巧的过程中，库柏已经磨坏了许多桶鹿皮靴。他从他的盒子里频繁取出的另一件道具是短树枝。在他取得的所有效果中，他最看重断枝，使用得最起劲。在他所写的任何一本书中，假如在某一章中没有人踩上干树枝，并惊动方圆两百码内的所有印第安人和白种人，那么这一章就是平静的一章。每当库柏笔下的人处于危险之中，而且绝对的沉默价值四美元一分钟时，他肯定会踩到干树枝。可能踩到的物品有上百种，但都不能使库柏满意。库柏要求他出去找断枝，假如找不到就去借一根。其实，《皮袜子故事集》①应被称为“断枝故事集”。

很遗憾，尽管纳蒂·班波和库柏笔下的其他一些好手有着精巧的林中作业技能，我却没有更多的篇幅来再举上几十个例子。我们也许可以大胆地再列举两三个例子。库柏是水手——是海军军官，然而他郑重其事地告诉我们，有条船的船长如何

① 《皮袜子故事集》因其主要人物纳蒂·班波喜欢使用鹿皮护腿，故名。

把在大风中驶向下风处海岸的船驾驶到某一特殊地点，因为他知道在那里有暗流，能帮助船顶住狂风，从而把船保住了。仅仅凭着纯粹的林中作业技能，或者水手技能，或者其他什么技能，这难道不巧妙吗？库柏有好几年每天和火炮打交道，因此理应注意到，当炮弹着地时，它要么钻入地下，要么滑出一百英尺左右，再滑出一百英尺左右——等等，直到它最终疲惫起来，于是开始滚动。现在，他在某处失去了几位“女性”——他总是称之为“妇女”。夜间，雾中，在靠近平原的森林边上，他有意给班波创造在读者面前炫耀其精巧的林中作业技能的机会。这些迷路的人正在寻找一座要塞。他们听到了炮弹的爆炸声，顷刻有一发炮弹滚进丛林，停留在他们的脚下。这对于女性毫无意义，而对于可敬可佩的班波情况就不同了。假如他没有挺身而出，沿着炮弹的飞行路线在浓雾中穿过草原找到那座要塞，那么就让我永世不得安宁。这难道不可爱吗？假如库柏真正了解大自然的规律，隐去这一事实就是最精湛的技巧。比如，他笔下精干的印第安人中的钦加戈克（我认为其发音为芝加哥）失去了他正在森林中追踪的一个人的足迹。显然，踪迹失去了，无可挽回。你我都想不出找到其踪迹的办法。芝加哥却与众不同。芝加哥并没有长时间地一筹莫展，他让流水潺潺的小河拐出原来的水道，于是在旧河床的淤泥中出现了那人的鹿皮靴足印。水流并没有像在其他情况下那样把足印冲掉——没有。当库柏想对读者展示精巧的林中作业技能时，大自然的永恒法则不得不让步。

当布兰德·马修斯告诉我们，库柏的作品“表现出特别丰富的创造力”时，我们必须稍加戒备。通常，我很愿意接受布兰德·马修斯的文学评判，并对他明快、优雅的文字表达拍手叫好。但是，在咽下他的这一说法时应拌上几吨盐。天哪，库柏只发明了一匹马，其他什么也没有发明出来。我也不是指上等的马，我

指的是讲究时髦服饰的人。[1] 在库柏的小说中很难找到真正聪明的“情景”，更难找到他未能成功地使之变得荒谬的情景。让我们看一看关于“洞穴”的情节，看一看几天后在高地上发生在马夸和其他人之间众人皆知的扭斗，看一看赫里·哈里奇怪地从城里转移到小舟上，看一看杀鹿者在被他杀死的第一个人的尸体面前停留半小时，看一看后来发生在赫里·哈里和杀鹿者之间的争吵，看一看……还是你自己找吧，不会找不到的。

假如库柏善于观察，他的创造力能得到更好的发挥，并不是说更能引起人们的兴趣，而是更合乎情理，更使人信服。由于缺乏观察家的防护性天赋，库柏在“情景”方面最引以为豪的创造力显然受了挫。他的眼光极不准确。他难得能准确地观察事物。他似乎是透过玻璃眼观察一切事物的，看出去一片昏暗。自然，既然不能准确地观察普通、细小的日常事物，那么在构思“情景”时就处于不利的境地。在《杀鹿者》故事中他写到一条从湖中流出的五十英尺宽的河，当它拐弯时宽度无缘无故地突然降到二十英尺。问题是，在一条河出现了此种情况后应该加以解释。十四页后，这条小河与湖相通的出口处的宽度突然降至三十英尺，成为“小河中最窄的部分”，对宽度变窄的原因没有加以说明。小河会出现弯曲，确切的迹象是出现冲积岸，迫使河水改道。但是这些弯道只有三十五英尺长。假如库柏能够出色地、细致地观察，他就会注意到弯道的长度常常在九百英尺以上，而不是九百英尺以下。

在第一处，库柏把小河出口处的宽度定为五十英尺，这么做并没有特殊的理由。在第二处，他把小河的宽度减到二十英尺以

---

① 在英语中“clothes-horse”的含义为“讲究时髦服饰的人、讲究穿着的人”等。而因为该词的后半部分“horse”的意思为马，故作者此处作双关语用。

下，以便为某些印第安人提供方便。他把一棵“树苗”向狭窄水道的上方弯成拱形，并把六个印第安人藏在枝叶里。这些人在“等待着”顶流驶向湖中的殖民者的敞舱船或舟。在激流中，这艘船用一根绳子拉动，绳子的一头固定在湖底。船的前进速度不可能超过每小时一英里。库柏描绘了这只舟，但是说得很含糊。在尺寸方面，“它比现代的运河船略长”，那么让我们猜一猜吧，船的长度大约有一百四十英尺。这只舟“比一般的船宽得多”，那么让我们猜一猜吧，船的宽度为十六英尺。这个庞然大物正在拐过只有自己长度三分之一长的弯道，擦过两边各只有两英尺空间的河岸。我们怎么赞美这一奇迹都不会过分。一座低矮的住舱占去“舟的长度的三分之二”——这座住舱有九十英尺长，十六英尺宽——这么说吧，像某种连廊火车。这座住舱有两间房间——作个猜测，每一间有四十五英尺长，十六英尺宽。其中的一间是赫特的女儿朱迪恩和赫蒂的卧室，另一间在白天作客厅，晚上是爸爸的卧室。这只舟现在已经到达了小河的出口处。为了给印第安人提供方便，此处的宽度已被降到二十英尺以下——就算十八英尺吧。船的两头各空余一英尺。印第安人有没有意识到船将勉强通过呢？他们有没有意识到在这只舟擦过时从那拱形的树苗上爬下，然后登上船就能发财呢？没有。其他的印第安人会意识到这些，但是库柏笔下的印第安人什么也意识不到。库柏认为他们是些值得注意的了不起的人物，但是他在描写这些印第安人时几乎总是犯错误。在这些人中间难得有个神志正常的人。

这只舟有一百四十英尺长，住舱有九十英尺长。印第安人的想法是，在这只舟以每小时一英里的速度从下面缓慢通过时，他们从拱形的树上悄然无声地跳到住舱顶上，然后杀死全家人。这只舟将用一分半钟时间从下面通过。那座九十英尺长的住舱将用一分钟时间从下面通过。那么，这六个印第安人现在在干什么呢？你得花三十年的时间来猜，而且我相信，甚至到那时你还是

不得不放弃。因此，我来告诉你这些印第安人干了些什么。他们的首领、库柏笔下的一个聪明非凡的印第安人，警惕地看着那艘运河船在他的身下擦过，而在当他的计算精确到他自认为准确的程度时，他离开树跳了下去，却没有跳到住舱顶上！这就是他所做的事。他没有跳到住舱顶上，而是落在船尾。他并不是从很高的地方跳下，但是摔得头昏眼花。他躺在那里不省人事。假如住舱有九十七英尺长他就能成功。这是库柏的错，不是他的错。错误在于住舱的构造。库柏并不是建筑师。

还有五个印第安人留在树上。船已从他们的下面通过，他们已够不到它。让我说明一下这五个人干了些什么——你是猜不出的。第一个人向船上跳去，但是落在船尾后面的水中。然后第二个人向船上跳去,但是落在离船尾更远的地方。然后第三个人向船上跳去,落在离船尾很远的地方。然后第四个人向船上跳去,落在远离船尾的地方。然后,甚至第五个人也向船上跳去——因为他是库柏笔下的印第安人。就智力而言,库柏笔下的印第安人和站在雪茄烟店前面的印第安人的差别并不大。敞舱船这一情节实在是绝妙的创作,但是并不激动人心,因为细节的不准确给人以一种虚构和不真实的感觉。这是由于库柏不善于观察而造成的。

关于库柏的不准确观察的伟大才能，读者从《探路人》关于射击比赛的描述中可以找到一些例证。“一根普通的熟铁钉被轻轻地钉进靶子，头部事先已涂了漆。”漆的颜色没有说明——这是重要的省略，但是库柏在重要的省略方面处理得很随便。不，这毕竟不是重要的省略，因为钉子头距离射手一百码，不管漆是什么颜色，在如此远的距离之外是看不清的。视力最好的眼睛能在多远的距离上看到一只普通的家蝇呢？一百码？这是不可能的。完全不可能。很好，看不见一百码以外家蝇的眼睛在这么远的距离上看不到钉子头，因为这两样东西的大小是一样的。好眼力才能看清五十码处的苍蝇或钉子头——一百五十英尺。读者做

得到吗？

钉子被轻轻地钉了进去，头部涂上了漆，比赛开始了。然后库柏的奇迹开始了。第一个神枪手的子弹打掉了钉子头的一条边，第二个的子弹把钉子往靶子里顶进去一些——并把所有的漆都擦去了。奇迹到此为止了吗？这还不合库柏的心意：因为整个构思的目的是在女士面前炫耀他的奇人，就是那位杀鹿者——鹰眼人[①]——长枪——皮靴——探路人——班波。

> “小伙子们，准备钉钉子！”探路人喊道。朋友们前脚离开，他后脚就踏在他们留下的脚印上。“不必用新的钉子，尽管漆掉了我还是看得见。只要我能看得见，我就能在一百码以外击中它，哪怕它是只蚊子的眼睛。准备钉钉子吧！”
>
> 步枪响了，子弹飞了出去，钉子的头部埋进木头里，后面盖着撞扁了的子弹铅头。

瞧，此人能用步枪打苍蝇。假如让他回到我们的身边，他能在当今的西大荒表演中拿到公爵的工资。

库柏所描述的这一绝技确已令人惊奇，但是库柏并不感到足够惊奇。库柏又添了一笔，让探路人用另一个人的步枪重复了这一奇迹。不仅如此，连子弹也不是他自己装的，对他不利。他完全处于逆境，但是他打出了那不可思议的一枪。不仅如此，他在做此事时信心十足，说“准备钉钉子”。如今，像他那样的人会用砖头来做出同样的奇迹，若有库柏相助也行。

那天，探路人在女士面前出尽了风头。他所表演的第一个绝技就是在西大荒表演中见不到的。他和一群神枪手站在一起观察

---

① 鹰眼人是美国衣阿华州人的绰号，因旧时该地区一个目光锐利的印第安酋长而得名。

着——注意，是在靶子的一百码以外。一个乡下佬举枪射击，击中了靶心。然后军需官开枪，此次在靶子上看不出变化。人们发出了笑声。“脱靶了。”伦第少校说。探路人等待了一会儿，给人以深刻的印象，然后用他那沉着、冷静、通晓万物的口吻说：“不，少校，他的子弹穿过了乡下佬的子弹孔，假如有人不嫌麻烦过去查看一下靶子就知道了。”

真是了不起！他如何能看见小小的子弹在空中飞过并钻进远处的子弹孔呢？但是他确实做得到，因为库柏笔下的人无所不能。在那些人中有没有谁对此表示深深的怀疑呢？没有，因为那样做就说明他是个头脑清醒的人，而那些都是库柏笔下的人。

> 人们对探路人的技艺和锐利、准确的眼力[1]肃然起敬，因此，当他刚刚说完这番话，观众立即怀疑起自己的看法，并有十来个人跑向靶子，看看是否确实如此。千真万确，人们发现军需官的子弹穿过了乡下佬打出的弹孔。枪打得很准，因此核查花了一分来钟。情况很快查明了，因为人们发现在靶子靠着的树桩里有两发子弹紧挨着。

他们进行了“细致”的调查。但是别介意，不把后面一颗子弹挖出来，他们怎么会知道在那个洞里有两颗子弹呢？因为无论用手摸还是用眼看都不能证明子弹多了一颗。他们挖了没有？没有，因为读到后面我们就知道了。现在轮到探路人了。他走出来站在女士面前，瞄准，射击。

哎呀！令人失望；令人感到难以置信、难以想像的失望——因为靶子还是老样子，除了那个原有的子弹孔以外别无变化！

---

① 此处加点的词，在原文中为斜体。

“假如有人敢说出口，”邓肯少校喊道，“他大概会说探路人的子弹也脱了靶。”

在说话时，谁都没有漏掉“也”这个词，但是该词是不必要的。不过别介意，因为探路人将开口说话。

“不，不，少校，”他自信地说，“这么说太冒险。子弹不是我装的，不知里面装的是什么。假如里面装的是铅，他们会发现它把军需官和乡下佬的子弹顶了进去，否则我的名字就不会叫探路人。”

从靶子那边传来了喊声，证实了他的话。

这样的奇迹够了吗？对于库柏来说还不够。探路人再次开口说话。他“现在慢慢地走到女士们的坐席前”：

“不仅如此，小伙子们，不仅如此。假如你发现子弹碰到了靶子，就算我没有打中。军需官的子弹刮掉了木头，但是你们将发现，最后那颗子弹连木头也没有刮到。”

奇迹终于完成了。在一百码的距离以外，他知道——毫无疑问看到了——子弹钻过了洞，而且没有擦边。在同一个洞里现在有三颗子弹头——三颗子弹头在靶子后面的树桩里一个顶一个地叠在一起。人人皆知——通过某种途径——但是没有人去把任何一颗子弹头挖出来加以证实。库柏不善于观察，但是能引起人们的兴趣。不管发生了什么事，他当然总是如此。在他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干什么时，比他意识到自己在干什么时更能引起人们的兴趣。这是个大优点。

库柏作品中的对话在我们现代人听来有着古怪的声音。若能

相信这种言谈真正出自人之口，也就是相信曾出现过这样的时光：时间对于自认为有话说的人来说不值分文；人的嘴是个磨坊，整天忙着把四英尺的思想生铁压成三十英尺的语言铁轨；说话总是文不对题，东拉西扯，不着边际；交谈中所说的主要是无关的话，有关的话则混杂于其中，说起时反而会露出尴尬的神情，仿佛说不清为什么会说到它。

库柏当然不是对话大师。他的观察不准确，使他在许多方面遭败绩，在此处也是如此。他甚至没有觉察到，一个在一周的六天里总是用糟糕的英语说话的人，在第七天肯定也如此，势必如此。在《杀鹿者》故事中，他有时让杀鹿者开口说出最华丽的书面语，在其余的时间里则让他说土语方言中的最土的话。比如，当有人问他有没有心上人时，假如确有这么一个人，他会如此庄严地作答：

> “他在森林中——在柔和的雨中从树枝上垂下——在开阔草地的露水中——在蓝色天空中飘拂的白云——在林中歌唱的鸟——使我解渴的甘泉——在神赐的所有荣耀的礼物之中！”

在说此话之前的不久他却说：

> “这和我相干，朋友的事就是俺的事。”

他还曾这么说：

> “假如我是印第安人的种，我现在就能告诉你，要不就在族人面前献上头颅，摆一摆功劳，但愿敌人只是头熊。”

…………

一个久经沙场的苏格兰血统的总司令，在战场上竟像个空话连篇、感情夸张的演员，我们无法想像，但是库柏能够想像。有一次，艾丽斯和科拉在父亲的要塞附近，在雾中遭到法国人的追击。

> "那些婊子就在此地！"① 一个紧追不放的法国人喊道，看来此人在指挥敌人的行动。
>
> "站稳，做好准备，我的勇敢的小伙子们。"有个声音突然在他们的上方喊道，"等着敌人出现，向低处打，向斜坡扫射。"
>
> "父亲，父亲！"雾中传来了尖叫声，"是我！艾丽斯！您的埃尔西！哎，别开枪！救救您的女儿！"
>
> "停！"树上的声音喊道。那恐惧的声音中流露出父亲的焦虑。那声音甚至传到了森林中，引起庄严的回声。"是她！上帝把我的孩子送回来了！打开出击口到地里去，小伙子们。到地里去。别扣扳机，别伤了我的宝贝！用你们的钢刀把这些法国狗赶走。"

库柏对词的感觉特别迟钝。若某人的乐感不强，他会声音或高或低地读下去，并不会意识到这一点。读者读的是近似的调子，并不是那调子。若某人对词的发音不敏感，会感到文字不流畅。你觉察到他想说什么事，但是你也觉察到他没有说出来。这就是库柏。他不是遣词大师。他的耳朵满足于近似词。为了证实我的批评，我愿意提供一些详细的证据。我举的例子是从名为《杀鹿者》故事的六页中收集的。在应该用"口头的"时他却用"言语的"，在应该用"机敏"时他却用"精确"，在应该用"奇

① 原文为法语。

迹”时他却用“现象”，在应该用“注定的”时他却用“必要的”，在应该用“原始的”时他却用“不老练的”，在应该用“期待”时他却用“准备”，在应该用“屈服”时他却用“受到非难”，在应该用“由……引起”时他却用“取决于”，在应该用“条件”时他却用“事实”，在应该用“猜测”时他却用“事实”，在应该用“谨慎”时他却用“警惕”，在应该用“决定”时他却用“解释”，在应该用“失望”时他却用“感到耻辱”，在应该用“虚构的”时他却用“虚夸的”，在应该用“大量地”时他却用“物质上”，在应该用“深入”时他却用“降低”，在应该用“失踪”时他却用“增加”，在应该用“包装”时他却用“嵌进”，在应该用“敌对的”时他却用“奸诈的”，在应该用“弯腰”时他却用“站立”，在应该用“取代”时他却用“变缓和”，在应该用“说话”时他却用“再次加入”，在应该用“状况”时他却用“形势”，在应该用“相异”时他却用“不同的”，在应该用“无知觉力的”时他却用“麻木的”，在应该用“敏捷”时他却用“简短”，在应该用“怀疑的”时他却用“不信任的”，在应该用“愚笨”时他却用“头脑愚笨”，在应该用“眼力”时他却用“眼睛”，在应该用“反对的”时他却用“对抗的”，在应该用“葬礼”时他却用“丧葬的葬礼”。

世界上有过大胆的人声称库柏能够写出优秀的英语，但是这些人都已过世——除了劳恩斯伯里以外都已过世。我不记得劳恩斯伯里在作此声称时是否发表过长篇大论，但是他仍然在作此声称，因为他说《杀鹿者》是“纯粹的艺术品”。在此处，“纯粹”这个词的含义是完美无瑕——在所有的细节上都完美无瑕，而语言也是一种细节。假如劳恩斯伯里先生只把库柏写的英语和他本人所写的英语作比较——但是显然并非如此。因此，很可能他至今仍认为库柏和他一样简洁、精练。现在我从心底里断定，库柏所写的是在我们的语言中现存的最蹩脚的英语，而且《杀鹿者》

中的英语在他所写的作品中是最蹩脚的。

我可能弄错了，但是在我看来，无论从何种意义上来看，《杀鹿者》都不是艺术品，在我看来，此书一点也没有艺术品的成分。事实上，在我看来，《杀鹿者》只是文学上的**震颤性谵妄**。

艺术品？在此书中没有创作，颠三倒四，前后矛盾，结局不明，远离生活，平淡乏味，死气沉沉，缺乏真实性。书中的人物刻画得很模糊，其言行证明他们并不是作者所声称的那种人。书中的幽默使人悲哀，书中的悲哀引人发笑，书中的对话——噢！难以形容，书中的爱情场面令人作呕，书中的英语是对语言的犯罪。

考虑到这些，还有什么艺术性可言！我认为我们都必须承认这一切。

1895年

李　际译

如何讲故事

我并不宣称能够按照故事应被讲述的方式来讲故事。我只宣称知道故事应该怎样来讲，因为多年来我与讲故事的行家们几乎朝夕相处。

故事有多种，但只有一种难讲——幽默故事。我就主要来谈一谈这一种。幽默故事是美国式的，滑稽故事是英国式的，风趣故事是法国式的。幽默故事的效果取决于故事讲述的方法；滑稽故事和风趣故事的效果取决于故事的内容。

幽默故事的篇幅可以拉得很长，可以任意发挥，而且没有特定的结局。但是滑稽故事和风趣故事必须简明扼要，结尾时达到高潮。幽默故事可缓缓道来，而那两种故事则有爆发性。

幽默故事纯粹是艺术品——是高雅的艺术，只有艺术家才会讲述。但是在讲滑稽故事和风趣故事时不需要艺术，人人都会讲。讲幽默故事的艺术——要明白，我是指口头讲，而不是笔头写——是在美国发明的，并在国内得以保留下来。

幽默故事应严肃地讲，讲述人尽力让听众明白他自己一点儿也不认为故事中有任何可笑之处。但是讲滑稽故事的人事先就告诉你这是他所听到过的最可笑的事之一，然后兴高采烈地讲起来，而且在讲完故事以后他是第一个发笑的人。有时，假如获得了完

全的成功，他会兴奋地重复故事的"要点"，眼光从一张张脸上扫过，期待着掌声，然后把故事重复一遍。看到这种情形令人感伤。

当然，散漫芜杂、无序无章的幽默故事的结尾往往用的是要点、高潮或妙句，随便你怎么称呼都行。因此听故事的人必须留神，因为讲述人通常会精心摆出一副随意的、满不在乎的样子把故事的要点抖露出来，假装不知道这就是要点，以此来岔开听众的注意力。

阿蒂默斯·沃德[①] 大量使用了这种技巧。于是，当听众慢了半拍方才悟出笑料之后，他会抬起头来摆出一副不知原委的惊奇样子，似乎在寻思听众为何发笑。在他之前，丹·塞切尔使用过这一技巧。如今，奈、[②] 赖利[③] 和其他一些人也在使用该技巧。

但是，讲滑稽故事的人不会不挑明故事的要点，他们会对你大声地喊出来——次次如此。在英国、法国和德国出书时，他们会把故事的要点用斜体字标出，并在后面放上一些欢呼呐喊般的惊叹号，有时还在括号内作一些解释。所有这一切令人沮丧，促使人们产生拒绝开玩笑、以便活得更好一些的愿望。

让我来举一个使用滑稽手法的例子，用的是在过去一千二百或一千五百年来全世界都熟悉的一件轶事。该故事是这样讲的：

伤　兵

在某一场战斗中，一个被炸掉了一条腿的士兵请求一个

---

① 沃德（1834—1867），本名查尔斯·法勒·布朗，美国幽默作家，塑造了阿蒂默斯·沃德这个人物。

② 奈（1850—1896），美国幽默作家，笔名比尔·奈，著有幽默文集《比尔·奈与飞镖》等。

③ 赖利（1849—1916），美国诗人，善用印第安方言写诗，并有《全集》十卷出版。

正匆忙路过的士兵送他去后方，并告诉他自己的伤势。于是那位马耳斯[①] 的宽厚的儿子把那个不幸的人背起，按他的愿望去做了。枪林弹雨袭来，忽然一发炮弹把那伤兵的头削掉了——但是背他的人却没有觉察。不一会儿，一个军官叫住了他，说：

"你背着那具躯壳到哪里去?"

"到后方去，长官——他掉了一条腿!"

"真是掉了腿吗?"那个军官吃惊地说，"你指的是他的头，你这个笨蛋。"

于是那个士兵放下身上所背之物，非常困惑地低头看着。最后他说：

"确实如此，长官，正如您所说的。"过了一会儿，他又说，"但是他告诉我说他掉的是腿!"

此时讲述人在会场爆发出一阵阵雷鸣般的狂笑时，在喘息、尖叫和噎气的间隙，一遍又一遍地重复那个要点。

仅用一分半钟便可按照讲滑稽故事的方式讲完那个故事，而归根结底不值得一讲。按幽默故事的方式讲需要十分钟，讲的是我所听到过的最有趣的事——詹姆士·威特科姆·赖利正是这样讲述的。

赖利是以一个刚刚第一次听过该故事的愚笨老农夫的身份来讲这个故事的。那个农夫认为这个故事妙不可言，正要把它重复给邻居听。但是他记不住这个故事，把故事搞混了，无可奈何地东讲一些、西讲一些，加上了一些不属于该故事的、却使故事疲塌和乏味的情节；他又煞费苦心地去掉那些情节，添上同样无用的其他细节；他常常出一些小错，不时停下来纠正，并解释是如

① 罗马神话中的战神。

何出错的；他想起了一些在先前某处遗漏的情节，又回过头去补上；为了回忆起那个伤兵的名字他停顿了很长时间，最后又记起，那个士兵的名字从未被提到过；他平静地说，不管怎么说姓名实际不重要——当然知道了更好一些，但这毕竟不是至关重要的，等等，等等，等等。

赖利表现出率真、欢快和自我满足的样子，不时停下来克制自己，以免露出笑容。他确实忍住了，但他的身子随着内心的发笑像水母般抖动起来。十分钟以后，听众们笑得精疲力竭、泪流满面。

那位老农的质朴、率真、诚挚和笨拙得到了惟妙惟肖的模仿，于是整个表演引人入胜、活灵活现。这就是艺术——尽善尽美，只有大师才能驾驭，而一个呆板的人会讲出另一种故事。

假如我的观点正确，那么把不协调和荒唐之事以一种不规则的、有时是漫无目的的方式串联在一起，并且表现出一副全然不知那些是荒唐之事的样子，这就是美国艺术的基础。另一个特征是忽略高潮。第三个特征是，在表面上看来浑然不觉的情况下随口讲出一番实际经过精心斟酌的话，仿佛在自言自语。第四个即最后一个特征是停顿。

阿蒂默斯·沃德在第三和第四个特征上花了大工夫。在开始讲故事之时，他会绘声绘色地讲述一些似乎他认为很精彩的事，然后他大大地泄了气。在经过了一个显然不经意的停顿之后，他会以独白的形式添上一番不协调的话，那就是能引爆地雷的话——的确奏效。

比如，他会迫切地、激动地说："我在新西兰认识了一个脑袋里没有牙齿的人。"——至此他不再神采飞扬，接着有一个静默的、沉思的停顿，然后他做梦似的自言自语道："但是那人打鼓打得比我见过的所有的人都好。"

在任何一种故事类型中，停顿都是个极其重要的特征，也是

个频繁出现的特征。这件须讲究的事，是件微妙的事，也是件不确定的和有多种变化的事，因为停顿必须有恰当的长度——不能过长或过短，否则就达不到目的，而且还会惹麻烦。若停顿过短，应让人留下深刻印象之处就会一带而过，听众便有时间察觉你是在刻意制造某种意外——那么你当然就无法让听众感到意外。

我过去在讲台上常讲一个黑人的鬼故事，在故事结尾的妙句前有一个停顿，而且那个停顿是整个故事中最重要的事。假如停顿的长度恰到好处，我就让简短的结束语一泻而出，其效果足以使一些敏感的姑娘发出轻轻的惊叫声并从坐位上跳起来——这就是我的目的。那则故事题为“金手臂”，是按此法讲述的。你可以自己练一练——注意找到停顿之处并作出合适的停顿。

金　手　臂[①]

从前有一个非常吝啬的人，他独居在大草原上，只有妻子和他在一起。后来妻子死去了，他把她背到草原上葬下。噢，她有一条金手臂——从肩膀向下都是实金的。他非常非常吝啬，那天晚上怎么也睡不着，因为他非常想得到那条金手臂。

到了午夜他再也忍不住了，于是他起床……起床了，然后提起灯冲进风暴里，把她挖了出来，得到了那条金手臂。他低着头、顶着风在雪中艰难地走着，走着，走着。然后他突然停住了脚步（在此作较长的停顿，露出吃惊的表情，摆出倾听的样子），说：“我的灯啊，那是什么？”

他听着——听着——风说（并扰牙齿模仿风的悲鸣抽泣

① 下面的故事是用十分口语化的非规范语言写的，由于语言的差异无法对应译出。

声），"嘶——嘶——嘶"——然后他听到了从身后墓地方向传来的声音！——他听到了混杂在风中的声音——他无法把那个声音与风的声音区别开来——"嘶——嘶——谁——拿——了——我——的——金——手——臂？"（现在你必须开始剧烈地战抖）

他开始发抖，说："噢，灯啊！噢，我的灯啊！"风把灯吹灭了，雨雪扑打在他的脸上，使他几乎透不过气来。他开始在齐膝深的雪中向回家的方向跋涉，精疲力竭，丧魂落魄——不一会儿，他又听到了那个声音，（停顿）那个声音在跟着他！"嘶——嘶——嘶——谁——拿——了——我——的——金——手——臂？"

他到了牧场后又听到了那个声音——现在它更近了，过来了！——在夜色和风暴中回来了。（重复风声和那个声音）他进屋后冲上楼去跳上床，把头和耳朵都蒙了起来，躺在那里直打哆嗦——他又听到了那个声音在外面——它来了！他听到（停顿——恐惧，摆出倾听的样子）嗒——嗒——嗒的声音——它上了楼！然后他听到了拉门栓的声音，知道它就在屋内！

不一会儿，他知道那个声音正站在床边！（停顿）然后他知道它正向他俯下身来——他连气也透不过来！然后——然后——他似乎觉得有冷的东西不偏不倚地压在他的头上！（停顿）

然后，那个声音紧贴在他耳旁说——"谁——拿——了——我——的——金——手——臂？"（你必须非常悲哀、怨恨地哭诉出这句话。然后把眼光坚定地、意味深长地停留在某个最投入的听众脸上——最好是个姑娘——让那个令人生畏的停顿开始在深深的寂静中延续。当停顿至恰到好处时，突然对着那个姑娘跳起并喊出——）"你得到了它！"

假如有一个恰到好处的停顿，她会发出娇柔的喊声并一下子跳起来。但是你必须停得恰到好处。你将发现停顿是你所做的最麻烦、最恼人和最难以捉摸的一件事。

1895年

张晨译

再谈心灵电信

我有三四件离奇的事要说。这些事在我十七年前写的名为《心灵电信》的文章中好像已经写过了，那篇文章写好后，过了许久才正式发表。

几年前，我和乔治. W. 凯布尔先生一起组织一次演讲比赛。在蒙特利尔我们受到设宴款待，宴会下午两点在温泽旅馆的一间狭长的客厅里举行。凯布尔先生和我站在客厅的一头，女士和先生们从远远的客厅另一端进来沿左边穿过房间走到我们跟前，和平时一样，同我们握了握手，寒暄几句就走开了。我的视力好得像望远镜一样，不一会儿我就在远远的那头鱼贯而入的陌生人群中发现一张熟悉的脸。我又惊又喜，对自己说："那是R夫人，我都忘了她是加拿大人!"她曾是我早年在内华达州卡森市的一个好朋友，我已经有二十年没见她了，也没听到她的什么消息。我一直都没想起过她，没什么事让我想起她，也没什么事让我记得她。其实对我来说她很久以前就从我的意识中消失了，不存在了。不过我立即认出了她，我清清楚楚地看到了她，甚至连她裙装上的一些独特装饰也看得一清二楚。我确实注意到了这些细节并记在了心里。我等她走过来都等得不耐烦了，在频频与他人握手的时候我抽空瞥了她几眼，发现她跟随缓缓前行的人群

穿过房间那头，然后我看见她也从左边走过来了，这下我能正面看清她的脸了。我最后看见她时，她距离我二十五英尺。以后一个小时里我一直在想，她肯定在客厅的某个角落，最终会走过来的，但是我失望了。

那天晚上我走进演讲厅时，有人对我说：

“你到候等室去一下，那儿有你的一个朋友想见你。没人替你引见，如果你行，就自己去辨认，不要别人帮忙。”

我暗想：“一定是R夫人！我能毫不费力地认出她来。”

在我眼前大约有十位夫人，都端坐着。不出我所料，R夫人也在其中，她和下午我见到她时的穿着完全一样。我走上前和她握了握手，直呼其名，说：

“今天下午，你一出现在招待会我就认出了你。”

她显得很惊讶，说：“可我根本没去招待会。我刚从魁北克来到这里，我到这个城镇还不到一小时呢。”

这下轮到我惊讶了。我说：“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用名誉担保我说的都是实话。在招待会上我确确实实看见了你，你穿的服装和现在一模一样。刚才他们告诉我说，我会在这间屋子里见到我的一个朋友，我的脑海里立即浮现出你的形象。你的服装及其他一切都与我在招待会上见到你时一样。”

那些都是事实，她根本不在招待会上，也没在附近什么地方。可我确实清清楚楚地看到了她，绝对没错，我可以发誓！这事叫人怎么解释呢？那段时间我并没在想她，我已经有好些年没想起她了。不过无疑她一直在想我，难道她的思想带着她那清晰悦人的影像掠过几里格的空间飞进我的脑海？我想是这样的。那次是我看到幻影的惟一一次经历——我是说在看似清醒的情况下看到幻影。可能我有片刻的睡眠状态，幻影可能是梦境中的影像。可还是没说到点子上。有意思的是，这事不早不晚恰巧发生在那段时间。有人认为，其根本原因是“思想传递”。

下面我要讲的一件事我想大多数人可能会不当回事，认为只是巧合。几年前我曾多次想周游澳大利亚、新西兰及亚洲边界地区，作一次演讲旅行，可是每次都放弃了，部分原因是旅程太长，部分是因为我太太没法安排与我同行。去年1月底，我的想法隔了几年后又突然冒了出来，而且很强烈，并没什么明确的原因。我怎么会有这样的想法？是什么促成我这个念头？且听我讲下去。

那时我恰巧在我现在居住的地方——巴黎。我即刻写信给亨利．M．斯坦利（他在伦敦），向他询问有关他到澳大利亚演讲旅行的事，谁是他的陪同，对方提供什么样的条件等。一两天以后他的回信来了。信是这么开头的：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演讲代理人是R．S．史密斯先生阁下，他在墨尔本。

他还写明了他的旅行路线、所提供的条件、海上开支及其他一些事情，他建议我写信给史密斯先生。3月3日我写了一封信，信的开头大致是这样的：虽然他本人不认识我，但是我们有一个共同的朋友斯坦利，权当是我们的介绍人。接着我提出我的旅行计划，并问他是否能提供像他给斯坦利一样的条件。

2月6日，我将信寄给了史密斯先生。三天后我收到一封署名史密斯的回信，就是那个史密斯！邮戳盖着：墨尔本，12月17日。我宁愿自己等的是已故乔治·华盛顿的信！信的开头同我写给他的有些相同，也是作一番自我介绍：

> 亲爱的克莱门斯先生：
>
> 自从上次在哈特福德你温馨的寓所里度过那个愉快的下

午至今已很久了，你大概已忘了那天的事了吧？

他在信中这么写道：

我很乐意为你提供一次为期约三个月的澳大利亚之旅。

这里他列举了各项同他给斯坦利一样的条件，这是回信中最重要的内容，可这封回信在我询问情况的信寄出后三天就收到了。我蛮可以省去这个麻烦和邮资的。几年前我就可以这么做了，因为我可以据理申明，我之所以突然产生如此强烈的冲动要写信向地球下方的那位陌生人询问一些事，是因为那种冲动来自于他，即使我不去问他，他也会自动回答我的问题。

史密斯先生的信用了三个星期到美国白白打了个来回。也许它在我鼻子底下经过时将其内容透露给了我，信件经常会发生此类事情。这封（显然是）无意识的信没让信中的想法直接从澳大利亚飞进你的脑海，而是在邮袋里悄悄与你擦肩而过的时候传递给你。

另一件事发生在第二个月——3月，我那时在美国。星期天我在哈得逊河畔的欧文顿镇和《世界主义者》月刊杂志社的约翰·布里斯本·沃克在一起，第二天我们来到纽约，在世纪俱乐部用午餐。他称赞那儿有特色，住房很整洁，清静而舒适。他问我，难道从未想过要申请加入这个俱乐部？我说没想过。我告诉他纽约的俱乐部对本国会员收费从不间断，却并不经常让他们享有权益。

“啊，我想起来了！”我说，“我曾是纽约第一家俱乐部——莲花俱乐部的成员。我最初热衷的俱乐部就是那家。当了二十多年的会员却难得有机会看到那些年轻的俱乐部球员，了解球队内幕。他们渐渐老去，我都没注意到，还继续在支付会费。今天下午我要到哈特福德去一两天。不过我一回来马上就去找约翰·埃

尔德金，我要私下对他说：‘别忘了我这个老会员！看在过去的分上，给点儿荣誉。封我为名誉会员，取消我的会费。如果你们从未有过名誉会员，为了我的荣耀最好创立这个名目。’这可是件大事，我从哈特福德一回来就去见约翰·埃尔德金。”

那天下午我先拍了份电报让 F. G. 惠特莫尔先生第二天来接我，然后我乘上特快列车。惠特莫尔先生见到我时问：

“你离开纽约前收到莲花俱乐部干事约翰·埃尔德金先生的信了吗?”

“没有。”

“那它恰好与你错过了。如果知道你要来，我就放在身边不寄了。是件美事，你一定会自豪的。董事会全票通过你为终生会员，免去会费。30 日晚上你必须到场接受给予你的荣誉，那天是本俱乐部成立二十五周年纪念日，他们会搞得很隆重，我并不意外。”

那天在世纪俱乐部是什么让我想起名誉会员的事？以前可从未想到过。不知道是什么使我恰巧在那一特别时刻产生这样的想法而不是更早些。不过我很得意，这事是由董事会提起的。他们的选票记录一出来，这种想法就穿越空间飞进我的脑海。

还有件事。我在哈特福德待了两三天，在约瑟夫. H. 特威歇尔牧师大人家作客。我是他孩子的“名誉叔叔”已经二十五年了。我和他一起乘坐有轨电车到八九英里外去看望我的一个侄女，她在法明顿一所有名望的学校上学，学校创办人是波特小姐。我们一路闲聊，我讲了件趣事。事情是这样的：

两年半前，我们全家到罗马去。途经米兰，我们就在欧洲饭店住下，晚饭后我下楼到院子里小憩，地上铺着石子，按当地的习惯，柠檬树都栽在木桶里。我心想，“这才叫惬意呢，舒适又清静，没人来打扰，在米兰我谁都不认识。”

这时，一位青年绅士走到我跟前，破坏了我的这份感觉。他同我握了握手，大致这么说：

“你不会记得我，克莱门斯先生，可我清楚地记得你。几年前你和约瑟夫．H. 特威切尔牧师大人到西点军校作有关《第一百夜》的报告时，我是那儿的学生。现在我是正规军陆军中尉，我的名字叫H。这次我单独一人到欧洲陆军基地短期任职，我的兵团在亚利桑那。”

我们很投缘，在交谈中他告诉我发生在他身上的历险记。大意是这样的：

“那时我在贝拉吉奥，住在那儿的一家大旅馆里。十天前我丢了信用卡，真不知该怎么办。我第一次到欧洲，一个人都不认识。我身无分文，甚至没钱发一份电报到伦敦重新办理遗失的证件。我在这儿的旅馆账单已经欠了一个星期，他们马上就会出示这些单据——可以说当时他们随时都可能来要账。我害怕极了，聪明才智似乎都弃我而去。我来回踱着步，都快疯了。只要有人朝我走来，我就赶紧走开，因为不管这个人看上去怎么样，我都把他当做手拿账单的服务员领班。

“我的处境是如此绝望，最后我准备做任何一件哪怕能带来一线补救希望的疯狂事。就在这种情况下，我干了件傻事。我看见一家人在阳台上围着小桌吃午饭，我认出他们的国籍，是美国人。父亲、母亲和几个姑娘，她们都很年轻，穿着很有品味，非常漂亮——我们美国人通常都这样。我身着便服径直走到他们跟前，自报家门说，我是陆军中尉，并告诉他们我的遭遇，请求他们帮助。

“你猜那个绅士有什么反应?你用二十年都猜不出来。他掏出一把金币让我随便拿——想拿多少就拿多少,这就是他的反应。”

第二天早晨，中尉告诉我他的新信用卡昨晚寄到了。于是我们一起到库克银行去取钱还给那位救助他的恩人。我们拿到了钱，一起漫步穿过那宽阔的拱廊。不一会儿，他说：“他们在那儿！来，我替你介绍。”我被介绍给那对父母和姑娘们，后来我

们就分开了。此后我再也没见过他和那家人——

“我们到法明顿了。”特威切尔打断我说。

我们下了有轨电车，踩着泥泞的路，走了大约一百码到了那所学校。我们边走边聊着许多年前我们和沃纳一起从那所学校毕业的情景，以及我们在那里度过的美好时光。

我们在会客室见到了我的侄女，准备再去坐有轨电车回去。在校舍外我们遇到两队大约二三十个波特小姐学校的年轻姑娘，她们刚散步回来。我们站到一边，表面上假装给她们让路，其实是想看看她们。这时，队伍中走出一个姑娘，说：

“您不认识我，特威切尔先生。可我认识您女儿，所以我有这份荣幸同您握手。”

然后她将手伸向我，说：

“我也想同您握握手，克莱门斯先生。您不记得我了，可两年半前在米兰一家旅馆的拱廊里，H中尉曾将您介绍给我。”

这么长时间过去了，是什么将那件事塞进我的脑海？仅仅是因为要走近那个年轻姑娘，还是仅仅是一个巧合？

1895年

杨妫玲 译

致保罗·布尔热先生的一封短笺*

亲爱的布尔热先生：

比起用笔抨击我，如果你更喜欢口述的话，你完全有权力用那种方法。但是我相信你用笔能够表述得更贴切，如果我这么说不伤害你的话——我决无冒犯之意。用笔你驾轻就熟，笔是你的看家武器。你的文笔优雅得体生动流畅，富有魅力和说服力，一定会取信于人。而且你的文章还有令人生畏的效应——使人受到指责。不过，我可以肯定我已经在你的文章中看到一些迹象，要么是你不习惯口述，要么是你疏于练习。如果你将此文再看一遍，你自己都会发现它不够明确：漫无目的，条理不清，没有主题，结构松散，观点摇摆不定，东拉西扯，读者很快就迷失方向找不到正题了。你还会发现其他不足之处，不过我想我已列举了主要的。我肯定所有这些缺点都是你疏于练习口述的缘故。

由于你并没有在这篇文章上署名，一开始我还以为口述这篇文章的不是你，不过这只是片刻的印象。一些明白无误的事实提

* 麦克斯·奥雷尔在《北美周刊》上发表题为《马克·吐温与保罗·布尔热》一文，对马克·吐温以前写的随笔提出质疑。这封短笺针对该文进行了反驳。文中所假设的情况——布尔热先生自己口述了奥雷尔的文章——恐怕是站不住脚的。

醒我，这篇文章一定出自你的手笔，因为没有你或者我的特许，没人能写这样的文章。我是说，我们有一条法令禁止陌生人未经邀请介入他人朋友间的私下辩论，所以，除非有人违法，否则不可能。

那些明白无误的事实是：我在那本杂志上曾经发表过一篇文章，你同意其中的观点，你本人。我的文章紧扣主题，没有掺杂任何其他内容。当然，除了你或是你的委托代表没人能要求我作出解释。我在文中提出些问题——我是自问自答。我的文章有十三页长，都是为你而写的。内容是这么分配的：一页是推测作为老师，你会教我们哪门课；一页有关你给我们测试的方式的有效性及我们对此的疑虑；两三页对你的测试方式及其提供的成绩进行批评；两三页试图表明此类批评的合理性；有六页对你的文学作品及你的《犯规》选段的某些次要情节挑了点儿瑕疵并加以评论。最后我写了一则轶事作结尾。我重申，由于某些原因，我以轶事作结尾。

当杂志社问我是否想对我这篇文章的“反击”稿写篇答词，我说“想”，并且在巴黎等着那篇“反击”文章的校样寄来。通过海底电报，我已经知道你不会在那篇文章上签名，但再一想，我知道你会口述。因为没有一个擅自介入的人知道你本人完全有能力处理这等事，不需要任何人帮忙这个事实后，还会认为自己可以随便夺取你在私人争辩中的冠军地位。不，一个擅自介入者不能冒这个险，这会显得太不礼貌，而且也没理由如此积极，显得妄自尊大。噢不，他可不能做这等冒险的事，这简直就像急着要参加一个并没为他准备盘子的宴会。事实上他根本进不去，除非走后门，要不就用一把假钥匙。就是说，找一个借口，一个特为这一场合捏造的借口——将我从不使用的字眼塞进我的嘴里，歪曲了我说得很明确的意思。他会凭借此类方法进去吗？不，根本没那种人。所以我肯定，是你口述了那篇“反击”文章。我知

道你这么做是为了节省自己的体力劳动。

当然你有权这么做，正如我刚才说的。我没事——绝对没事。但是如果你是用自己能干的手写出这篇“反击”文章的话，你的麻烦会少些，对我也是一种极大的仁慈。

因为那才算反击了——反击文章的目的就在于此。广义上说，反击的作用是反驳，这一点你很容易认同。而这也会落下些把柄让他人抓住，这个人就有机会回驳“反击”，就有机会驳倒它。如果你的反击文章不是口述而是自己写的，也会发生这种情况。口述几乎肯定不能集中体现口述者的思想。如果他好久不练，就会思路混乱，明明该用另一套完全不同的文学规则，他却糊里糊涂地使用了这一套。当他该用“与挑疵者辩论的规则”时却往往错误地动用了“喊叫者与聋子的对话规则”，目前就是这种情况。与挑疵者辩论，最根本的原则是紧扣主题。而控制喊叫者与聋子对话的根本原则，则是东拉西扯，不断偏题。请允许我引用“喊叫者与聋子对话的修订规则”中第九章第七节第四个例子，这将帮助我们更清楚地了解两套规则的不同之处：

> 喊叫者：你说他的名字叫韦瑟边？
>
> 聋子：会变？是的，我想会的。不过如果天变晴朗的话，我就……
>
> 喊叫者：我要的是他的名字——他的名字。
>
> 聋子：也许吧，也许是的。可我倒觉得会下一场阵雨。
>
> 喊叫者：不，不，不！你完全听错了！如果——
>
> 聋子：噢，早，好！我很遗憾你得走了。不过，再来吧！让我继续尽我所能在各方面帮助你。

你瞧！这就是你口述文章的最佳翻版！如果你将它与你自己的文章作比较，具体地说，与你手上对我前一篇文章的“反击”

作比较，简直有趣滑稽极了。我用十二页纸来评论你写的美国教育计划，你那令人置疑的科学体系；评论你煞费苦心给那些根本不存在的东西分等级；评论你的勤奋、热情和真诚；评论你对轶事的不忠实态度；评论你对不可靠的统计资料及没有来龙去脉的事实过分推崇。而你却回过来用八页纸大谈天气来反击我。

我不明白一个人怎么能这么干。你的反击文章的大部分重复了我文章的很多内容，只是所用文字不同罢了。你采用我的观点，却将其改头换面，钉上新扣子，你真不赖啊！我喜欢恭维，可我不允许自己赞同一个削弱辩论的人，而且是用谈天气的方式，几乎是最糟的那一种。我很高兴听到你用如此赞成的口吻滔滔不绝地对我的文章加以评论。

“一个外国人可以摄下一个国家的外貌，但我想他最多也就了解这些了。我认为没有一个外国人能写出一个国家的内在情况。”（可你说：一个智力平平的人在一个国家生活了六个月，虽然说不上会产生一些值得记录的看法，但他会有一些值得回味的印象。在我看来，外国人的印象要比本国人的看法耐人寻味得多。毕竟，印象仅是“这个国家留给外国人的”。）这清楚地说明一份由外国人写的报道只有在其局限于表面印象时才有价值。我很高兴在这条光明大道上有你跟随我，不过这让我没什么可争辩的了。你该留些东西让我否认驳斥，我也会为你留一些。

我很高兴，你以玩笑的口吻告诫公众对你写的书不要太认真。

（“我发表《乔纳森和他的大陆》一书时，曾在致乔纳森的前言中写道：‘如果你非要看看这一小册书是否认真研究过你的祖国和同胞，我可提醒你，这会毁了你闻名遐迩的幽默感。’”）

因为前些时候我自己也曾做过此类狡猾的事，那是为我的一

本名为《汤姆·索耶历险记》[1]的书作序：

说　明

试图在这篇故事中寻找动机者将被起诉；试图从中寻找寓意者将被流放；试图从中寻找阴谋者将被枪毙。

你瞧，两篇序言的中心思想是相同的——请公众决不要对我们太认真。如果我们转移这一中心就等于转移了生命本原，序言成了一具死尸。的确，我很高兴你采用我这种观点，因为这是一种高度的赞扬。可这样一来我就没什么可争议的了，而这对我又是一种损失。

我是否好像在说你的"反击"文章算不上反击，布尔热先生？要是这样的话，我必须作些修正，这么说打击面太广了。我曾提出这样的问题：法国通过你会教我们什么？你给了一个笼统的回答。

（"法国能教美国些什么？"马克·吐温高声问道。法国能教美国追求更高的生活质量。一条两边住着法国工人的大街其艺术氛围要比许多两边住着美国百万富翁的林阴大道更浓郁更优雅。她能教会美国的或许不是怎样工作，而是怎样休息，怎样生活，怎样过得幸福。她会教导美国，生活的目的并不是赚钱，赚钱只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她会教导美国，妻子并非高级玩偶，她们是良伴益友，是知己。她们善于交际，处事机智，明白事理，自然男人们总在其影响之下。凡是对巴黎的林阴大道以外的法国生活有所了解的人都

① 这里是笔误，他是指《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原编者注

承认，法国妇女除了具备这些气质外还有最高标准的伦理道德。马克·吐温再怎么恶意讥讽也玷污不了她们。

我可以告诉马克·吐温，在法国一个被人看见在俱乐部里喝得酩酊大醉的俱乐部成员会立即被除名。一个为了避开债权人而将财产转在妻子名下的人将被拒绝进入上层社会。许多法国人宁愿对着自己的脑袋开枪自杀也不肯宣布破产。那么马克·吐温会不会说：美国人可没那么傻。如果债主找上门来，就关门大吉，第二天再开门。破产三次后他可以歇业不干?)

这个回答不错，它涉及到行为举止、风俗习惯及道德规范——三件我们永远得不到详尽明确的有关统计资料的事，因而就此发表的判断性意见一定不是结论性意见，总需要修改。不过你已经阐述了或许任何人在这种情况下所能阐述的最接近真理的论点。可你为什么要选择我的只能用道听途说的含糊证据来回答的问题，偏偏错过一个本可以用铁一般的事实——那些人人都能看到的无可争辩的事实来回答的问题呢？我曾询问：关于治理国家，法国会教我们什么？我提这一问题时非常坦诚毫不设防，还以为自己很率直呢。法国可以教我们怎么用比其他国家更接近绝对公平的方法分散税收负担，在农村和城市征税。她可以教我们现有的最聪明最可靠的征税方法。她可以教我们怎样明智地选举总统，怎样在不使国家陷入大动荡或动乱的情况下选举。这种动荡或动乱会使商业陷入困境，会在人们心中激起党派仇恨，会让热爱和平的人民希望总统任期延续三十年。在那些方面，法国教我们够多的了。那么法国还可以教我们什么？她可以教我们所有人美学艺术——她确实做到了，她热情友好地敞开她的艺术院校的大门，对我们说：“来吧！”我们去了，一批又一批年轻有才气的人。她为我们配备了世界上最有才华最有名望的艺术大师，她

将所有我们能学的东西传授给我们，并且用奖品和荣誉敦促鼓励我们，俨然我们是她自己的孩子。在这种崇高的教育结束时，我们已经准备好将所学到的东西带回祖国，将这种无私相助的精神带回去传遍我们的国家。我们怀着崇敬和感激之情来到法国，我们向她讨债，可她并没欠我们什么。美国怎么报答她的慷慨相助？她对法国的艺术品收税！

我真希望你能就此罢休不再争辩，我倒有些事值得探讨。如果你能提供给我一些可争论驳斥的事，那该多好！可你执意不肯。你放着好机会不利用，却将精力花在表明证实一些无关紧要的事上。比如你已经表明证实了以下八项——就数字而言是个不错的成绩，但是不值得花这份精力。

马克·吐温：1. "好侮辱人"。2. （挖苦说）"这个高雅的幽默家"。3. 宁要粪土，不要紫罗兰。4. 曾发出"一种恶毒的嗤笑"。5. "粗俗下流"。6. 需要"学点礼貌和文明的举止"。7. 发表了一篇"低级趣味的文章"。8. 曾说过一些"与绅士身份不相称的话"。

[事实要比他（马克·吐温）讲的故事有趣得多，且不那么伤害人。

用我的话说：这是对一个美国的友好国家的极大污辱。

他读过《土地》，这个有教养的幽默家。

马克·吐温游览花园时……走近堆放肥料的偏僻角落。

马克·吐温的恶意讥讽并不能玷污她们（法国妇女）。

当他（马克·吐温）报复的时候，他很凶狠不公，尖刻而恶毒。

但是即使是你攻击我的祖国的恶毒文章也不会让我去报复，马克。等等。

马克当然有可能已从中（布尔热先生的著作）学到了礼

貌和修养。

用我的话说："他不配称做绅士。"]

这些都是事实，但没什么价值，没人对这些发现感兴趣。我们美国杂志认识到这一点，禁止发表这些东西。我们避免指名道姓。美国作家从不允许自己列举他人缺点，这会显得好像有情绪。我们认为在公众场合流露情绪有失体统，除非那些非常年轻没什么阅历的人才会那样。即使我们想不出谈论的内容，为了填补空白试图说三道四，我们的杂志也不会允许这么做，因为他们认为这些言语会玷污杂志的版面。本期杂志对此更是紧张。杂志社寄给我一封短笺，通知我，你的校样已寄往法国，短笺是这么结尾的——为了保护你：

"不必恳请你回避一些可能他认为是私人的事吧。"

作为预防措施，这已经够好了。不过真没这个必要，你可以绝对信任我，布尔热先生。我永远也不会在我发表的文章里谩骂你，在你并不冒犯我的如此亲切的文章面前这么骂你会让我觉得很羞愧。

的确，我们很含蓄。特别在美国，这种含蓄已经到了你认为过分夸张的程度。比如，我们不会像你一样为了点儿小过失——或是大错误而写信给一位女士。

（在布尔热先生随随便便打趣的时候损害了美国人："这些美国人总要花上几年的时间去弄清谁是他们的祖父。"他只是对美国人挑挑疵，却不料，马克·吐温反唇相讥，称法国是个杂种国家。好一个和善的幽默家！他假借美国人的名义说出这种话，有文化有教养的美国人民怎能仰慕他！

势利……我倒可以向马克·吐温提供一个美国人势利的例子。这事说出来很伤人，我从未在我公开发表的文章中提

过。因为我担心读者会以为我说的是美国人品格的典型而不是个别现象。

有一次，我的经纪人替我约好到纽约一个百万富翁家作随谈。我很不情愿地答应了，我不喜欢被私人请去讲谈。说好了下午五点开始，女主人却捎信给我的经纪人，说她希望我上午九点就到那儿，讲一个小时。她还在信的末尾写了个“附言”。在这方面许多女人都很糟，她们的脑子里总是充满了事后的想法，写信的时候往往把最重要的部分放在签名之后。这位女士在“附言”中这么写道：“我想他不希望自己在演讲后成为娱乐的对象。”

我简直叫嚷起来，如果马克·吐温在就会这么说我。然后我闪电般地写了封充满势利言词的信回击她：“亲爱的夫人，作为一个有一定名望的文人，我曾多次有幸成为法兰西古老贵族的娱乐对象，也曾多次有幸成为英国古老贵族的娱乐对象。如果您有兴趣听的话，我甚至可以告诉您，我曾好几次荣幸地成为王族的娱乐对象，不过我的野心还没大到期望有一天能成为纽约贵族的娱乐对象。不，我可不希望成为您的娱乐对象，也不想让您指望我今晚会逗您和您的朋友开心，因为我谢绝这种约请。”

那么，我现在可以把这些陈年旧事写成一本关于美国的书了？再加上几个章节大肆渲染纽约的丑闻，美国大城市里贫民区的公共租屋，丹佛的赌窝以及旧金山的匪巢，诸如此类等等！可是，马克，即使你写了那篇恶毒攻击我的祖国的烂文章，我也不会这么做。”)

我们不认为这么做是善意。无论我们与王公贵族有多少关系，我们不认为用这种信来击垮一个女子使她为自己较低的社会地位羞愧是对的。因为我们有这么句俗语：“谁羞辱我母亲等于

羞辱他自己的母亲。”

我当真把你想像成写那封怪信的人了吗，布尔热先生？其实我没有。我相信是你的听记员在你转过身去的时候将这些内容插了进去。我想他这么做是出于好意，希望能给你的文章增加些力度和辛辣，可这些没反映出你的本意。我知道你看了这篇文章会很伤心，我还知道他夹杂进去的许多内容你看了以后会反对。我肯定所有对我的恶语中伤出自他而不是你。毫无疑问，你完全可以像他中伤我一样毫不费力地证明我是咎由自取，但寻求更高品味的游戏才是你的个性。

哦，我甚至怀疑是不是你向我提供有关巴尔扎克及其他一些人的精彩新闻的。

（现在，表面上看来布尔热先生及其他许多法国作家的文章像是一封致马克·吐温的不公开的信。但是让我们把这个问题先放一放。他有没有读过埃尔克曼·夏特里昂、维克多·雨果、拉马丁、埃德蒙·阿布、谢尔比利矣及勒南的作品？他有没有读过居斯塔夫·德罗兹的《先生女士和婴儿!》以及其他那些令人回味无穷的书？他有没有读过大仲马、欧仁·苏、乔治·桑和巴尔扎克的小说？他有没有读过维克多·雨果的《悲惨世界》、《巴黎圣母院》？他有没有读过山多、奥尔埃、小仲马和萨尔都的剧作？有没有读过现代文学大师的作品？这些大师的名字将是未来几百年里全世界都家喻户晓的！他读过《土地》，这个又宽容又有教养的幽默家！马克·吐温游览花园时，有没有闻到紫罗兰、玫瑰、茉莉和杜鹃的馨香？没有！他走近堆放肥料的偏僻角落。让我们听听他怎么说：“我真希望保罗·布尔热先生来美国前读过更多的美国小说。这是全面了解一个民族的惟一途径。当我知道自己要去巴黎时。我就读了小说《土地》。”）

如果一本正经地将这些夹杂进去的内容当做你的话来接受，会错怪了你的思想和心灵，同时也会让我觉得自己缺乏应有的洞察力。

最后，我必须披露那件不为人知的伤心事，那篇“反击”文章就是以此为蓝本的。这件轶事封了我的笔，最近我都不写文章了。我得好好想想，这个小脓包怎么会扩散成癌细胞的。如果不是你而是其他任何人口述了这篇“反击”文章，布尔热先生，我能明白那事已被歪曲，为了将其用作偷袭他人的借口其含义已被夸大了几百倍。不过我并不指控你犯罪——不是犯罪，是犯错。你说我在我的反驳文章中称法国是一个杂种国家，你犯了错。不是小错，是大错。我根本没说过这种话，也没说过类似的话。再说杂志社也不允许我使用如此粗野的语言。

你谈到一则轶事，一则有趣的轶事——我承认。它抨击了我们美国贵族也刺痛了我——我承认。它深深地刺痛了我。事情是这样的：你在一个美国贵族家的艺术品陈列室里发现几尊法国国王的肖像，你说：

“他有伟大君王的肖像，可他祖父的肖像在哪？”就是说那个美国贵族的祖父。

这话只抨击了我们中的一些人——一些上层人物，我承认。可这话特别伤人。

我在想有什么办法还击你，在你文章的一个章节里我找到了这样的机会。

> （比如，在我们高贵的巴黎人的生活方式中我们发现，法国人的所有才智和弱点都与艺术、奢侈的享受和放荡的生活有关。）

你看到了吗？你说“高贵的巴黎人”——不是所有人，不是

整个国家，只是这个国家的最上层人物——将其才智应用于放荡的生活。

我对自己说，积极肯干一定会有成效。于是我根据你说的话编写了一则轶事，我让波拿巴·拿破仑对我说——还是去看看你的反击文章中第十一段所写的那则轶事吧（已经巧妙地删剪过了）。

［所以，我要重申，马克·吐温并不喜欢保罗·布尔热先生的著作。只要他对这位伟大的法国作家稍加尊重，他就会是个和蔼可亲颇受欢迎的人，他就是我们所认识的美国幽默家。他报复的时候（有什么理由要报复？）凶狠不公，尖刻而恶毒。

举个例子。请看他是如何回击一个和他调侃的法国人的：

"我想，生活对一个美国人来说永远不会太无聊，因为什么时候他想不出新花样来打发时间了，总可以花上几年的时间去弄清谁是他的祖父。"

听听马克·吐温的回答：

"我觉得法国人也总有精彩的保留节目来打发无聊的时光，因为即使他失去了其他所有的兴趣，至少还可以玩玩这种游戏，看看自己是不是搞不清谁是父亲了。"

第一句话是针对美国人的势利开了个幽默的玩笑。我这个人也许毫无幽默感，可我认为第二句话是对法国妇女的德行的无理辱骂。一个公众信赖的人不该说这种话，一个绅士不该说这种话。说这话是对一个美国友好国家的极大侮辱，这个国家曾经帮助马克·吐温的祖先为争取自由而斗争；这个国家现在只要你说你是美国人，它的每扇门都会热情地向你打开。

如果马克·吐温急需弄到一个法国"笑话"，我也许早该

告诉他下面这个故事，它可比他说的事有趣多了，而且还不会那么伤害人：两个在街上玩耍的男孩儿在斗嘴，一个说："嗨，你闭嘴！你没有爸爸！"

"我没有爸爸?"另一个回击说,"我比你有更多的爸爸!"]

现在我要说，你写的关于美国人的祖父的事伤害了我。为什么？因为它含沙射影。如果它不是含沙射影就不会伤害我，你也就不会在这上面浪费笔墨了。

我编的故事伤害了你。为什么？我认为那是因为我也含沙射影。如若不是，就伤不着你。你说高贵的上层巴黎人很勤勉，我能从中看出其矛头，可我确实不知道自己撞上了个什么样的金矿。我从未料想到这个矛头会刺击整个国家。可是你当然比我更了解你的国家，如果你认为它刺击了所有人，我也只得同意你的看法。不过，这也该怪你，怪你自己说的话误导了我。我以为勤勉仅限于那一小部分上层人物。

好吧，既然不愉快的事已经发生，让我们尽力来弥补。一定有办法的，布尔热先生。我愿意做一切有助于挽回不快的事，因为我和你同样内疚。

我告诉你,我认为这就是我们要做的事——交换各自编写的故事。我写你的,你写我的。我会对法国古老贵族的子孙们说：

"嗨，嗨！这段时间你们一定很艰难，苦苦寻找谁是你们的祖父?"

他们会不经意地笑笑，并不觉得受到伤害，因为他们的家谱可以追溯到几个世纪前。

你也可以在美国对任何一个人恶狠狠地说我写的故事：

"这段时间你们一定很艰难，苦苦寻找谁是你们的父亲。"他们也只会不经意地笑笑，不觉得受伤害，因为他们不难找到他们的父亲。

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吗？这两件事的所有伤害在其矛头，如果我们将其互换一下就构不成伤害了。

这样，这个问题就漂亮完满地解决了。我很高兴自己想到了这个办法。我真的很高兴，布尔热先生。因为是就这么件小事发了难，让你口述了那篇“反击”文章。你的听记员骂了我那么多杂志社不喜欢的难听话，而我也只是好玩才写了一则轶事来压倒你的文章——根据有来有往的规则，你知道，这是美国式的。我不知道和法国人打交道应该有来无往，你没告诉我。不过现在我使一切又变得顺畅了，摆平了两件事，不再会含沙射影了。我知道你会原谅我的。

1896年

杨芀玲 译

维多利亚女王统治六十周年庆

据我所知，集会游行的意义不外乎两种——表演或者象征。让人观赏是次要的，主要目的是灌输思想，振奋人们的精神并激发人们的联想。作为没有特别用意的纯粹表演，盛大的游行场面就像狂欢节最后一天的游行，是值得远道赶来观看的；而作为一种象征，尽管没有重彩浓妆，没有如画的场面，只要它体现着一段历史，其意义就重要千百倍了。

内战结束时，十个团的纽约老兵身着褪了色的军服，举着被子弹打得满是窟窿的褪了色的战旗，迈着整齐的步伐走在百老汇的大街上，他们的脸都晒成了古铜色。人们注意到，在这些昂首阔步走过的每一支队伍里都留有一大片空当。这些显眼的空当是留给那些已经倒下不能再行军的老兵们的！每当这样的队伍在人群夹道中走过，人们总是怀着极大的热情迎接他们，人们感激他们并为他们骄傲。现在，老兵队伍的前排走过去了，那些令人悲痛的空当倏然出现。沉默笼罩着人群，人人都哽咽了。他们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过了好几分钟才又欢呼起来。那是我所见过的最感人、最震撼人心的游行场面——一会儿是敬神般的狂热，一会儿是令人动容的沉默。

这支游行队伍没有华丽的服饰，没有绚烂的色彩，没有耀眼

的饰品，没有铺张的场面，但它却是我所经历的最壮观伟大、最美好感人的游行场面，因为它的背后有一个历史故事，它代表了某些东西，它是一种象征。人们并不是用感官而是用精神来观看这支队伍的，对于我们的眼睛它并没什么可看性，但是在我们的脑海里，它展现了广袤的大地和无垠的地平线。

集会游行要有可看性必须在某些方面下功夫，要么以华丽服饰吸引人们的目光，要么作为某些崇高伟大事件的象征而引人浮想联翩。仅就观赏性而言，我认为女王的游行队伍不如前不久俄国沙皇的庆典游行那样令人瞩目，或许其服饰也不如汤豪泽[①]诗歌中所描绘的那样华丽，队伍中的知名人士也没英国前几次庆典多，但就其主要意义、其象征作用而言，我认为，即使游行的人都身着便服，行进时不举旗帜也没音乐，它仍不失为走过伦敦大街的游行队伍中最令人难忘的最重要的游行队伍，这一点无可比拟。

因为它代表着英国的历史、英国的发展、英国的成就，它象征着英国两千年艰苦奋斗积累起来的权势、名望和显贵。许多与之有关的东西让人联想到当今的英国在这个世界上占据着何等重要的地位。接着又会驱使一个哪怕最缺乏想像力的人去回顾她那漫长的历史，看到她的发展速度，并且会发现她最初拥有的土地是多么少。伦敦就是个启示性实例。

我想，伦敦这座城市是一直存在的。你没法想像一个没有伦敦的英国。五千年前，这里无疑有个村庄，就在现在的伦敦塔以西河岸附近。清澈的小溪旁盖着几间简陋的茅草屋就算一个村子了。四周的草原绵延几英里，鲜嫩的绿草翻动着波浪，间或有树林散布。这里的部落穿的是皮毛——有时赤身裸体，有时则穿动物的毛皮。这里的首领就是国王，他把脸涂成蓝色以示区别。他每天的劳动是追猎，争斗是他的消遣。现在一些观看游行的英国

---

① 汤豪泽（约1200－1270），德国抒情诗人。

人血管里流的就是他古老的血液。

也许那个村子还保留着几千年前罗马占领时期的原始风貌。阿尔弗烈德大王[1] 烤糊蛋糕时，那里还称不上一个镇，甚至在征服者威廉一世[2] 第一次见到它时都还没成规模。我想一定是那里缺乏高级建筑，否则他不会赶到乡下在威斯敏斯特村接受加冕。如果你往前跳过三百五十年看历史，你会发现伦敦是个无足轻重的城市，不过我相信最多也只能说到这分上了。我对那个时候的伦敦还是挺感兴趣的，因为它目睹了两次我想是英国历史上最令人难忘的游行：一次是在1415年，另一次是1897年。

1415年，那时伦敦建筑最集中的地方是一条窄窄的不足一英里的长街。它穿过现在称为“伦敦城”的中心向东西两个方向延伸，奇普赛德地区的房屋最为密集。长街南面，连接河岸的草坪斜坡上零零星星地建有几栋宅第。北面，田野和农舍一直延伸至城墙。我们将棋盘的三方格排成一行来表示那时的伦敦，再将纽约的报纸像打开一本书那样打开，对比之下，报纸所占空间就是现在的伦敦，这是一条毯子与一只手的大小区别。伦敦古城可能有十万居民，加上十万进城看游行的外地人。而现在伦敦能容纳五六百万居民，有人计算过，当今伦敦的人口骤升至一千万。

1415年的盛大游行是为了庆贺当时乃至今天英国历史上最辉煌的胜利——阿金库尔战役。

自那时起，至今除了普拉西战役，没有一次战役能与之匹敌。百年战争中英国战败法国，取得了一系列巨大胜利——克雷西之战、普瓦提尔之战及阿金库尔之战，它是第三次也是最大的一次胜利。根据历史记载，在阿金库尔，一万五千名英国士兵在

---

① 参见本书第67页注①。

② 征服者威廉一世（约1028－1087），法国诺曼底公爵，英格兰第一位诺曼人国王（1066－1087年在位）。

亨利五世的率领下击溃了十万人的法国军队。有的历史记载是八千英国士兵抗击六万法国士兵，不管怎样，这两种说法都将两军人数之比保留了下来。八千名法国贵族被杀，一千五百人被监禁，其中有奥尔良公爵、波旁公爵和马歇尔公爵。这场战争的胜利使法国整个北半部沦为英国领地。如此大规模地消灭贵族，使贵族阶级一蹶不振，以致十四年后年轻的乡下姑娘圣女贞德来夺取亨利的战果时，几乎召集不到足够的贵族来组阁。

阿金库尔战役在10月25日打响。几天后，这一特大消息传遍了整个英国。它像海啸，如旋风，似大火，横扫整个国家，其影响之大无法形容。消息传到哪儿，哪儿就爆发了人们极度的兴奋与自豪，没有比喻可以比人们的情绪更夸张了。

国王带着他的士兵回到了自己的国家，现在他和这些士兵是这里的英雄偶像。他同时带回了一千五百名被俘的骑士和贵族——今天我们再也看不到这么多贵族出身的人了，无论是被俘的还是自由的。国王在他的宫殿伦敦塔里休息了三星期，其间他的人民在加紧准备为他举行的欢迎仪式，他们认为这是他应得的。12月22日，一切就绪。

那个年代没有海底电报，没有记者，没有报纸。这是一个缺憾，不过不是不能弥补。当时在伦敦有个年轻人记得所有的细节，如果他晚出生五百年他会是名记者。他将这些细节通过恰当的心灵媒介传递给了我，用的是已淘汰的英语夹杂着古法语，令人费解。我把他说的故事现代化，直接用英语表述。下面就是我记录的内容。我要解释一下，约翰·奥尔德卡斯尔[①]爵士这个名字，我们不熟悉也不关心，但是他的别名约翰·法尔斯塔夫[②]我

① 奥尔德卡斯尔（约1378－1417），英格兰军人、贵族。策划绑架国王未果，被吊在火堆上烧死。

② 法尔斯塔夫（Sir John Falstaff），莎士比亚戏剧中的人物。

们就知道了，并且还很爱戴他呢。我还要说，今天女王队伍所走的两英里路是亨利五世的游行队伍所走过的，现在这段路已铺上坚实的砖块和砂浆了，但在亨利时代这里是开阔的田野，上面铺着一层特别漂亮的布料。自从有这种布料以来，这样的铺设是田园式英国所特有的。啊！那些消失已久的仪式，那些再也不回来的脚步而今安在？别再追问了，下面是用现代语汇修正过的心灵传递者的叙述。此刻，他正在高高的天国家园看着我，看到他那个时代以后拼写艺术和决窍改进了那么多，他好羡慕！

心灵传递者的叙述

我受命于我的上司市长大人向档案馆作汇报。我备上一匹快马和一份让我畅通无阻的文件，我想到哪儿就到哪儿，甚至来回穿梭于游行队伍。这可是独一无二的权利，在整个21至22日这段时间，凡不参加游行的人是不许有这种特权的。

22日上午，我骑马从伦敦塔进入城区，一直走到圣保罗大街，那时都快中午了。路上，街道两边所有窗口、阳台和屋顶都挤满了人，所有空地上一层层排座叠得很高，上面铺着红布，这些坐位也都被占满了。人们都穿着节日盛装，那个时髦女郎带着一顶圆锥形帽子，像个灭火器挡住了后面所有观众的视线，真叫人讨厌。这种帽子最近又加高了，足有一码。色彩斑斓绚丽的丝绸和装饰成各种各样图案的挂毯从每个阳台上悬挂下来。天气寒冷干燥，寒风刺骨。这种天气都出太阳真是难得。低头俯瞰那满墙飘荡的美丽织物在斜阳下如同棱镜闪烁变幻，真是再美不过的景致了。隔一段就可见到一根花柱，花环一直缀至花柱顶部，一条条色彩各异的鲜艳绸带从上面飘落下来，在微风中蜿蜒飞扬，翻卷缠绕，煞是好看。

我独自骑着马，一脸庄严肃穆——这种场合就该这样。我看

得出来，很多人羡慕我，不过也少不了受议论，人们议论纷纷是因为管子里的酒流淌着，大家可以免费喝，结果使他们议论得更起劲了。我听到很多人对我的马、服饰和职务说了许多粗俗的恭维话，大家都很开心，所以我最好也显得高兴点，因为这总比他们向我扔鸡蛋好。

在圣保罗教堂的墓地的一块精美花哨的石碑上，有人替我留了个地方，我就在那儿等待着游行队伍出现。似乎等了很久，后来，一阵低沉的鼓声终于在远处响起。不一会儿，我们看到了旗帜，游行队伍的前列出现了。我们隐约听见的欢呼声不停地朝我们这边传来，渐渐地变得越来越响，越来越强烈，伴着嘟嘟的军号和震撼人心的乐曲。片刻功夫，队伍到了我们跟前，似乎要把我们卷走吞没！喧天的锣鼓声震耳欲聋。瞧！阿金库尔战役的英雄们正从我们面前走过！

所有的人都站了起来，他们涨红着脸兴奋不已，他们欢呼喊叫着，脸上淌着泪。透过一片片欢腾挥舞的帽子和手帕，只见一面面战旗和一队队齐步前行的士兵从眼前掠过，犹如渐渐消融的积雪。

国王骑着马，高大威武，撩起的面罩使所有的人都能看清他的脸。他身穿银盔甲，肩佩双柄神剑，手持盾牌。他的马鞍上挂着战斧，他的帽盔四周飘动着一撮撮轻柔的白色羽毛。骑马走在他两边的是被俘的公爵，和他一样，他们的帽子上缀着羽毛，不过他们的盔甲外罩着长长的绛红色缎袍。在他们身后是穿着相似的法国元帅。一千五百名法国骑士紧随其后，他们的盔甲外罩着不同颜色的长袍。每两名法国骑士边上有两名英国骑士，这些英国士兵有的穿着各色长袍，有的则穿白色长袍，肩部佩有一个红十字，穿白色长袍的骑士是圣殿骑士团成员。这三千名骑士的左臂都挎着刚刚磨光擦亮的盾牌，盾牌上刻着他们各自的纹章。

国王经过教堂时低下头举起盾牌。霎时间，所有的骑士也都

低头举盾。长长的队伍一眼望不到尽头，同时举起的盾牌挡住了太阳的光线，就像突然出现一道一英里长的闪电。啊，上帝！它将一片斑斓的色彩折射得绚丽辉煌，如同“西边沉落的太阳上空的金色的旋涡”！（在此引用这句话真有意思，这说明我们现代的语言文学在天国里也通用——无疑是盗版。——马克·吐温）过了很久，骑士的队伍才全部走完。接着走过来的是五千名阿金库尔战役的士兵，这支队伍也走了很久才走完。最后那个让人唾弃的老酒鬼，邪恶自大的约翰·奥尔德卡斯尔爵士（这是第三次复活）走了过来。他那张肥胖的脸由于过去的酒精作用变成了紫色，他咧着嘴对大家殷勤地堆起笑容，一边和夫人们挤眉弄眼。他掌权时过着荒淫无度的生活。他炫耀自己的英雄事迹和他说谎一样脱口而出不假思索。他把阿金库尔战役的所有荣耀据为己有，在屠杀的激情消失之后，他量一量自己所杀的人可以排多少英里长，然后乘上五、七、十和十五——这种屠杀是发生在英国的最灭绝人性的事，是一种令人发指的活生生的暴行。他走过去之后，人们低声地议论，有些骚动。接着走过来的是他的不名誉的副官们，他们之后是他的“卫道士”——他这么称呼他们。这些人是所有饿死鬼和胆小鬼中最恶劣的那一群，是英国所目睹的贵族庆典中的奇耻大辱。上帝赐予他们专干坏事的灵魂！

游行队伍经过古神殿时祈祷片刻，然后沿农村公路前行，所到之处都受到人群的夹道欢迎。队伍经过查灵克劳斯，最后抵达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在那里举行了盛大的庆典。这是不寻常的一天，它将永远留存在人们的记忆中。

以上就是心灵传递者传达给我的故事。他因为约好要到唱诗班去唱歌，现在已经晚了，只得在此打住。

将古老的英格兰和现代英格兰作比较是使今天的庆典印象深刻发人深省的一件事，比较女王统治时期的英国和以前任何一个

君王统治时期的英国也是如此。英国有二千年的历史，这个世界自从女王出生后在许多方面的进步都要比这二千年里的所有进步加在一起大，其中很大一个方面是道德的进步，但是物质方面的进步当然也是最显著最容易衡量的。女王来到这个世界后目睹了无数严格地说属于现代的发明创造（除轧棉机、精纺机和汽船外），她目睹了整个过程——从发明到投入使用。这些发明聚集起来的力量创造了现代文明的主体，使具有这种文明的生活既简单又复杂，既方便又棘手，既幸福又糟糕，既甜美又恼人，既伟大又渺小，既是一种不可多得的福分也是一种难以想像的灾祸。她目睹了所有这些意想不到的事，这些人间奇迹在她那个时代层出不穷，而她不过七十八岁。也就是说，她比其他任何一个君王看到更多的发明创造，比曾在这世上生活过的最年老的英国平民包括老帕尔[①] 看到的还多，比玛土撒拉[②] 本人都要多——五倍。

她所目睹的道德进步的具体方面也很显著，易于接受。

她目睹了英国刑事法律大幅度修改，目睹死罪从法令全书中删除。

她目睹了英国自由的范围大幅度扩展——以前由少数几个人掌握的执政和立法权力下达给了大多数人民，军队中消除了买卖军职的现象。

她目睹了公共教育媒体——报纸的创办，贫穷地区人民的教育也列入其范围内。在她出生很久以后才出现可以称为报纸的东西。

她目睹了世界上的文学作品通过国际版权制度获得自由。

她目睹美国创建仲裁机构——正规军，最终替代了民族奴役。她目睹英国在其监督下支付第一份账单，美国逃付了第二份——不过这只是暂时的，对此我们可以肯定。

---

① 帕尔是一般姓氏。

② 《圣经》中的人物，寿命长达九百六十九岁。

她目睹了一个叫哈特福德的美国人（韦尔斯[1] 医生）有史以来第一次将麻醉技术应用于外科手术，祛除了外科医生的手术刀在整个手术期间所造成的恐惧。她目睹世界其他国家忽视这位发明家，他这项发明的荣誉被另一位波士顿的医生窃取。

她目睹了医学和科学的公共卫生设施降低了文明城市的死亡率一半以上，她目睹这些部门限制了欧洲霍乱的蔓延，并将黑死病控制在病源地。

她目睹了妇女从许多沉重的不公平法律压迫下解放出来，目睹女子大学的建立，女子拥有在男子大学争取学位的特权——不过不能理所当然地获得。有些地区给予妇女的权利使其政治地位提高到几乎与男人平等，并为妇女提供上百份可以养家糊口的工作，其中有医务工作、司法工作和专业护理工作，而以前几乎没有。女王本人也意识到其性别的优点，在她六十年里所赐封的五百零一个贵族爵位中，有一个是赐予女性的。

女王目睹了工会组织权下放给工人，这种权力六百年以来一直由雇主同业协会垄断。

她目睹工人引起政治性关注并形成政治力量，（世界上有些国家）工人成为首要的权威性政治力量。她目睹日工作时间从十二、十四、十八小时降至八小时，这一改革使劳动成为延长生命的一种手段而不是有薪自杀。

不再列举下去了——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

从这次游行可以看出，二三千年前英国只是个偏僻无闻的地方，那里住的都是一些靠卖锡罐为生的野蛮人，而现在英国的领土已扩张了一大圈。我们还可以看出近期扩张的那部分领土有多大，看出讲英语的人数在女王时代的增长有多么惊人。

女王出生时世界上讲英语的人数不超过二千五百万，但是现

---

① 韦尔斯（1815－1848），美国牙科医生，应用外科麻醉的创始人。

在约有一亿二千万。另一位统治很久的女王伊丽莎白拥有不到十万平方英里的领土，大约五百万臣民。而维多利亚女王统治的领土比世界历史上任何一位君王所统治的都大，她的领土占世界可居住区域的四分之一，她的臣民约四亿。

真是一份丰厚的地产！我想现在《圣经》中会提到英国人：

“保佑那些温驯的人，因为他们将承袭这个世界！”

“长期统治庆典”让人看了难以忘怀，因为它象征着英国的繁华伟大，充分展现了英国的发展历程以及推动其发展的力量源泉。

我想在表演开始前看看周围的情况，便在十点过五分及时在斯特兰德大街找了个位子。街的对面，眼睛看得到的两边，房子像剧院里的包厢被挤得严严实实。我边上的一位绅士把这些人群比作花坛，他说他从未见过这么密集的个个穿着多姿多彩的服装的人群。

这些观礼的人越站越高，每层楼面的阳台和窗子都挤满了人，连通向屋顶的雉堞平台上也挤满了，两边的人行道也站满了，不过秩序井然，并不拥挤。身着红色制服的士兵排成一行，将人们挡在路边，形成两条醒目的彩道，一直延伸在游行队伍将经过的六英里街道上。

五分钟后，队伍的前列出现了。由英国军队中最高的男士、海军上校艾姆斯率领的队伍列队从我们面前经过，顿时响起一片欢呼声。片刻后我便断言这场游行无法描述，因为要描述的东西太多、太丰富多彩，我放弃了这个念头。这是让柯达相机拍摄的场面，而不是供笔描述的。

不一会儿，便不见其首与尾了，队伍延伸至视线所及的两个方向的尽头——大队身着蓝色服装的士兵后面走着一队着米色服装的士兵，接着是一段红色的士兵、一段米色、一段黄色……一眼望不到尽头的摇曳晃动的鲜艳色彩和刺刀长矛顶部、黄铜头盔和擦得锃亮的胸铠反射出来的闪烁不定的光芒交织在一起，让人

眼花缭乱。就其纷繁漂亮的服饰及新颖别致出人意料的大场面引发人们不断地惊叹而言，这次游行远远超过我所见过的任何一次游行庆典。

我做梦都未想到会有如此精彩的游行场面，似乎世界各国人民都有代表走在队伍之中，那是寓言里世界末日的预示，那些活着看到那一天的人，只要当时思想没有受到很大侵扰，或许都会回忆起这场游行。

队伍中有五队来自五个不同国家的东方士兵，五种深浅不一的黄皮肤将他们区分开来。大约有十二队来自非洲各地的黑人士兵，他们黝黑的肤色也是深浅各异，其中有些是我所见过的肤色最黑的民族。

接着，印度百种不同棕色皮肤的民族出场了，这是上帝赐予人类所有肤色中最美、最讨人欢喜的肤色，它衬得起所有色彩的服装，与各种色调搭配都最和谐。

中国人、日本人、朝鲜人、非洲人和印度人，太平洋地区的岛上居民——他们都在队伍之中，和他们在一起的是居住在女王辽阔的领地上的所有白人代表。

这次游行是人类种族的大聚会，是值得远道赶来观看的奇特有趣的壮景。服饰最华丽的要数印度的王子们，他们的服饰最漂亮、最奢华。他们个个身材英武，举止雍容，所到之处响起阵阵掌声。

士兵一队接着一队，无数士兵驾着大炮、扛着步枪和长矛列队经过，似乎这场特别隆重的游行没有结束的时候。伦敦有五万士兵，好像都到场了。除了在剧院，我从未见过这么多士兵，在剧院，一名将军带着三十五名士兵列队从前台走到后台，再走到前台，一直要走相当于三十万士兵该走过的地方。

殖民地总理们驾车走在前面，一队又一队，过了好长时间，外国亲王的队伍隆重出场了，共三十一名。

这场游行也少不了一些动人的传奇色彩，因为巴伐利亚亲王鲁珀特骑马走在队伍中。要是斯图亚特家族的先辈们将王室事务处理得更聪明些，那他现在就是威尔士亲王，也是英国未来的国王、印度的君主。这次他作为和平使者，代表他母亲斯图亚特家族的女继承人路德维希公主来到这里。英国追随詹姆斯二世的雅各布们仍然效忠于他母亲，把她当做合法的英国女王，这全是徒劳。

差不多两个世纪前，斯图亚特家族就正式从官场上隐退了，但詹姆斯二世忠诚的党羽是不会被时间、武力或争议消灭的。

游行进行了一个半小时后，马车队伍终于出现了。走在最前面的是一辆辆两匹马拉的车，载着特派大使，其中一辆车上坐着怀特劳·里德[1]，他代表美国。随后六辆马车上是些不重要的国内外亲王和王妃，接着是五辆四匹马拉的马车载着王室其他一些旁系亲属。

这时，群情激昂，高涨的情绪快到了沸点。终于，一辆由八匹乳白色马拉着的敞篷四轮马车出现了。整辆马车用金质材料装饰，极为铺张。有左马驭者，但没有驾车者。吴士礼[2]勋爵前导，威尔士亲王随后。所有人都站了起来，脱下帽子。

女王陛下出现了，她受到人们热情的欢迎。可以切实地感觉到，她本人才是这次游行的全部意义，其余都是陪衬。在她身上公众看到大英帝国，她是一种象征，是英国的辉煌和名望的象征。

一切都结束了。大英帝国在公众的检阅和审视下走过，这次游行象征着英国六十年来在道德、物质和政治上的进步和积累。走在队伍中的与其说是英国繁荣昌盛的创造者，不如说是受益者。

仅就荣耀本身而言，大不列颠的对外贸易自女王登基以来发

---

① 里德（1837－1912），美国外交家，曾任美国驻英大使。

② 吴士礼（1833－1913），英国陆军元帅。曾参加侵略中国的第二次鸦片战争。

展态势一直很好，去年达到六亿二千万英镑这个巨额，但是英国的资本家、制造商、商人和工人却没得到当局批准加入游行队伍，以分享很大程度上属于他们的那份荣耀。

在过去的六十年里，大不列颠的领土平均每天增加一百六十五英里，这就是说，她每年增加的领地比英国本土还要大，六十年总计增加了七十个英国。

不过塞西尔·罗得斯并不在游行队伍中，英王特许公司也没有代表到场。没人在那儿撷取因其对帝国领土所做的重大贡献而应得的那一份荣誉，甚至连詹姆森博士都不在队列，而他曾为不断扩张领土如此尽心尽力。

游行队伍中有十一名殖民地的省总理，但其中的头号人物——帝国首相却不在，英国王座庭庭长及议院院长都不在队伍里，英国不信奉国教者的主要宗教力量也没在这宗教性仪式上公开亮相。在大教堂里，庞大的新行业——投机性扩张没有体现，除非对巴内托[①] 同情的阴影从庆典中消失。

这是一场令人难忘的游行，它必将流芳百世。它仔细而有分寸地向世人显示了英女王统治时期物质上的荣耀。这些荣耀的主要创造者的缺席也许并不会造成严重的损失，我们可以运用我们的想像力来填补这些空缺，如此也能有效地充实游行队伍。人们不必忘记形成彩虹的力量也能欣赏彩虹。

1897 年

杨幼玲 译

---

① 巴内托（1852－1897），南非金融家、钻石大王，1897 年因病投海自杀。

关于戏剧表演

一

我打算就一项规划提出建议。但我想先写一则导言。我刚刚在此地维也纳的布尔格剧院看完一部别具一格的戏剧。据我所知，没有与之相类似的戏剧。事实上，这部戏剧与戏剧创作的一般法则相去甚远，所以“戏剧”这个名称用在此处似乎并不很贴切。然而，不管它另有何种名称，不管怎么说，这是一首伟大、庄重的玄诗，使人如醉如痴。“使人如醉如痴”，这一词语用得恰到好处，因为观众在整整四小时零五分的时间里坐在坐位上，除了在每一幕结束时鼓掌以外鼓掌不超过三次。观众们坐在坐位上，欣喜万分，鸦雀无声——如醉如痴。这部戏剧名为《帕尔迈拉的主人》，二十年前就有了，但我怀疑您是否听说过它。这部戏剧是威尔布兰特写的，是他的代表作，正是此剧使他名垂德国文学史。这部戏剧只在柏林以及维也纳的布尔格大剧院上演过。然而，只要它一上演，戏院必定满座，并且谢绝免费观众。我知道有人看过十遍，背得出其中的大部分内容；他们百看不厌，说只要有机会仍然非常愿意去看，愿意坐在剧院里感受它的魅惑力。

这部戏剧有着灵魂转世的特色——这就是它的生命力所在。它使我感到一连串模糊相连的梦中画面在脑海中闪过。剧中的故事发生在罗马时代的帕尔迈拉。它的时间跨度很大，尽管我不知道共有多少年。剧中的女主角数次转世，其中有四次基本上转世为青年妇女，有一次转世为少年。在第一幕中她是佐伊——是个信基督教的姑娘，曾从大马士革出发穿越沙漠，试图使帕尔迈拉崇拜宙斯[1]的异教徒皈依基督教。在以佐伊的身份出现时，她是个完全精神化的人物，笃信基督教，渴求殉道——并且如愿以偿。

在第二幕中，她多年后以菲比的身份出现。菲比是罗马人，是个婀娜多姿、年轻漂亮的荡妇，一心追求荣华富贵、醉生梦死的生活——她是个贪吃、任性的傻瓜，是个经历过日晒雨淋的生灵，是个被宠坏了的孩子，然而是个迷人的孩子。

在第三幕中，在过了许多年之后，她以珀西达的身份再次出场。珀西达身为人母，有个正处于豆蔻年华的女儿。她现在的身份有点像先前两个身份的合二为一：就宗教的虔诚和顺从而言她是佐伊，就轻浮个性和肤浅判断力而言，加上爱虚荣的衣着，她就是菲比。

数年后，她在第四幕中以宁法斯的身份出场。宁法斯是个美少年，其性格是前几年转世之角色的生动混合体。

又过了一些年后，当她在第五幕中以奇诺比亚的身份出场时，她凝聚了所有上述禀性，成了一个庄重、正直、可爱的人，心中充满着对所有受苦人的同情，一旦心中萌发善心，立刻付诸行动。

您会爽快地承认，女主角演得恰到好处：她准确地区分了这五个角色，使情趣高雅但挑剔苛刻的观众感到满意。霍恩费尔斯夫人把这些角色演得别具一格，符合所有的要求。现在您可以意

---

① 希腊神话中的主神。

识到此剧最引人入胜之处在哪里了——在于观看这位杰出的艺术家将五个角色融合在一起——在四小时零五分的时间里渐渐从一个角色演变成另一个角色。

这部戏剧有着一些新奇、有趣的特点。例如，第一幕中年轻、英俊、活泼的男主角阿佩尔斯，在经过了五幕的漫长时间跨度后依然保持原来的相貌。其他的男子在第一幕中是年轻人，在第二幕中头发变灰，在第三幕中年迈多病，在第四幕中除一人外均已作古，而此人已年届九十或一百岁，双目失明，孤苦伶仃。这说明，该剧的时间跨度为七十年，或七十年以上。剧中的景象在衰败——时代的衰败，更有一场大火促成了这场衰败。第二幕中美丽、崭新的寺庙和宫殿渐渐变成了仅由残墙断壁构成的废墟，霉迹般般，杂草丛生，荒无人烟，但这些寺庙和宫殿先前的模样在废墟中仍然依稀可见。年迈的人物，加上衰败的景象，使人对那已流逝的漫长岁月产生了深深的幻觉：使你本人经历了那漫长的岁月！当你离开剧院时，你的心头压着一个世纪的重负。

这部戏剧另有一大感染力：死亡以人的模样在每一幕中出现。据我观察，除了两人之外其他人大概都看不见他——一个是他要找的人，另一个是阿佩尔斯。他穿的衣服样式繁多，颜色总是以黑色为主，因此总是呈现出忧郁的色调。那些衣服总是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确实令人生畏。脸的模样始终不变，自始至终保持原状——恐怖的白色。死亡总是在恭候着他，栩栩如生——是真正的死亡，而不是剧中虚拟的角色。他仪态庄重，嗓音深沉，说话时表现出高贵的气质。不管哪里出现狂欢、斗殴、聚餐、嬉闹、吵架或盛会，或者我们的庸俗、短暂生活的其他表现，那个黑色的身影总是飘然而过，露出死尸般的脸，表现出宿命的神色，使其受害者心惊胆战。死亡的到来总是使浮躁的人类显得低贱可悲之极，不值得被拯救，不值得受谴责。

在第一幕的开头，年轻姑娘佐伊出现在沙漠中一些巨大的岩

石旁，精疲力竭，坐下休息。即刻出现了一对年迈多病的叫花子夫妇，据说生命之神住在此地，于是他们开始向他祷告。生命之神出现了，死亡也到来了——不请自来。他们都是不可见的（可以这么设想）。身材高大的死亡穿着黑衣，长着尸体般的脸，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等待着。那对年迈的夫妇向生命之神祈祷，求索谋生和生存的方法。他们的祈祷没有见效。生命之神对佐伊的殉难作出预言，这将在夜幕降临之前发生。不久后阿佩尔斯来了，他年轻、活泼，是个热血青年。他曾率军与波斯人作战，取得了胜利。他是命运的宠儿，腰缠万贯，名声显赫，受人敬慕，是“帕尔迈拉的主人”。他听说，只要伸开四肢躺在此处的某一块大岩石上并恳求长生不老，就能如愿以偿。他对这种说法嗤之以鼻，但无论如何还是想试一试。隐身的生命之神警告他：“无穷尽的生活可能会带来无穷尽的悔恨。”但是他执著地请求：让他保持青春，保持体力，让他的脑力不受损害，他愿意冒所有的风险。他如愿以偿了。

从那时起，一幕接一幕，生活的苦难、悲哀、不幸和屈辱无情地、无休止地打击着他，但是他不愿意退却，不愿意承认自己的错误。每当他遇见死亡，他仍然怒气冲冲，不把他放在眼里——但是死亡耐心地等待着。死亡能解脱忧愁，是人类最好的朋友，这一点总有一天会得到承认。年复一年，帕尔迈拉主人青年时代的朋友迈入老年，一个接一个蹒跚着进入墓穴，而他继续进行着自豪的战斗，不愿意屈服。最终，在这个世界上他孑然一身，所有的朋友都已去世，最终他的最亲最亲的亲人——儿子宁法斯也死在他的怀中。如今他的自豪感已经破灭。假如死亡愿意到来，假如死亡愿意倾听他的祈祷并给他以安宁，他是愿意迎接死亡的。最后的一幕既优美又哀婉。阿佩尔斯遇见奇诺比亚，向他倾诉自己的身世。奇诺比亚愿意帮助所有的受苦人，而阿佩尔斯的话激发了她的怜悯之心。众人皆知，她有着非凡的力量。既

然他没有死亡的福气，他请求她将他的悲伤从记忆中抹去，使他忘记一切——“这就相当于死亡”。她万分同情地说（此处译出大意）：

到我这里来吧！
跪下，愿我拥有力量
扑灭这个可怜、饱受折磨之头脑中的火焰，
给它安宁，使它痊愈。

他跪下了。她伸出手搁在他的头上，于是神秘的力量穿透他的全身，使他沉浸在梦幻般的宁静之中。

噢，但愿我能如此这般穿越
这柔和的黄昏进入平安之夜，
不再苏醒！
（举起手，似乎在作祷告）
噢，别了，大地母亲！
您对我恩重如山。别了！
阿佩尔斯安息了。

死亡出现在他的身后，把他举起的手握在自己的手中。阿佩尔斯战抖起来。迟缓地转过身来。辨认出他的宿敌。他微笑起来，把他的全部感激之情融进一句简单、动人的话语之中——“我感谢你”[①]，然后与世长辞了。

本人认为，这一结尾最动人、最壮丽。该剧对人生发出了长时间的、发自内心的讥笑。该剧可以取名为“生活是否是失败

① 原文为德语。

的”，并让剧中的五幕探寻答案。我一点也不能肯定作者的意图是否是嘲笑生活。我只是注意到他实际上是这么做了。尽管他并没有用语言来描述任何关于生活之粗俗无理的事，剧中的情节似乎始终在无声地述说着这些事：“瞧，人生是多么的愚蠢、可悲，人类的抱负是多么的幼稚，人生的华丽是多么的荒谬绝伦，人类的尊严是多么的微不足道，人类的英雄行为是多么的无足轻重，人类的举动是多么的反复无常，人生是多么的短暂急促，幸福是多么的微乎其微，苦难则是多么的层出不穷，人类的引以为豪之处是多么的稀少，人类的蒙辱之处则是多么的繁多，人类的悲剧是多么的可笑，人类的喜剧是多么的可悲，自古以来，人类重复着愚蠢的历史，从不引入新的内容，这是多么的乏味和单调。自从创世以来，人类曾多么努力地利用造物主的恩惠，却一次也没有如愿以偿！”

下面来看一看剧中的某些细节。五幕戏中各包含一则独立的悲剧。在每一幕中，总有一些人的希望、抱负或幸福的大厦化为废墟。甚至连阿佩尔斯那永久的青春也成了长久的悲剧，他的一生是失败的一生。剧中出现了两次殉难，两者形成了古怪的对照，具有讽刺意味。在第一幕中，异教徒迫害基督徒佐伊姑娘，一群异教徒将她杀死。在第四幕中，当时已进入古稀之年的同一群狂热的异教徒变成了基督徒，并迫害异教徒。异教徒青年宁法斯崇拜其祖先古老的神，那伙人却杀死了他。对于这一图解式表现文明之失败的活生生的事例，作者并未加以评论，但是事实存在着，好像在无声地告诉我们，即使是皈依了基督教的文明也无法完全征服旧时的自然的人——就好比在如今，失事船只的法国船员用棍棒殴打试图爬上救生艇的妇孺，这一景象表明，文明尚未成功地把自然的人完全毁灭。那可是些普通的水手啊！一年前，巴黎发生了一场大火，又是这个国家的贵族为了自己的性命而棒打姑娘和妇女开道。您瞧，文明在上层和底层都受到了检

验。另有一次，在惊恐万状之时，为了挽回自己的声誉，我们所拥有的同一“强硬的”文明将一个无辜的人判处多重死刑，以便去讨好罪人和开脱其罪责。

在第二幕中，一位尊贵的罗马官员无耻地对阿佩尔斯提出侵吞公款的虚假指控，以便破坏他的声誉。阿佩尔斯自尊心极强，容不得别人怀疑他有不法行为，于是倾其所有去结清那笔不公正的账目，结果使自己一贫如洗。他的灾难开始了：一场持续和蔓延的灾难打击着他的生活，因为他从罗马买来的那个轻佻的美人耐不住贫困，答应与一个比他强的人私奔。她的到来先前曾伤害了阿佩尔斯可怜的老母亲的自尊，伤了她的心。她的一生是失败的一生。死亡光顾了她，但是愿意将她和那个罗马姑娘作交换，于是死亡和阿佩尔斯达成了交易，如今母亲得以幸免。

所有的人的生活都逃脱不了灾难。在前两幕中，蒂莫勒斯是个快乐的讽刺家。他嘲笑罗马大君主的假仁假义和贪钱如命的行径。在第三幕中，他已老态龙钟，肥胖不堪，眼力衰退，体弱多病。他不再是个高尚、纯洁的人，智力也已枯竭。他的生活遭到挫折。出于古老的习俗，他不假思索便以宙斯的名义起誓，事后却胆战心惊，因为有一个接受圣餐的同伴正好路过。他青年时代的一个异教徒朋友指责他叛教，而他承认，假如食不果腹，只好降低生活准则。人必须有面包，“如今面包就是基督教”。然后，那个曾经为自己的刚直不阿而自豪、如今年迈寒酸的沦落人在咳嗽声中蹒跚而去。

在同一幕中，阿佩尔斯同意了他年轻可爱的基督徒女儿和她英俊的异教徒恋人的婚事，为他们祝福，使他们欢天喜地——而为时只有五分钟。然后教士和暴徒到来，拆散了他俩，把姑娘关进了修道院，因为教派之间的婚姻是不被允许的。阿佩尔斯的妻子能够废除这一规定，也想这么做，但是在教士的压力之下犹豫不决。后来，她担心给孩子带来幸福会使她犯下危及自身的罪

孽，她转到了对立面，赞成把那个姑娘送进修道院。灾难降临到这对年轻恋人的身上，他们的一生是失败的一生。

朗吉诺斯在第一幕出场时神气活现，惹人羡慕，而在第四幕中，他被孤独地遗弃在沙漠之中，疾病缠身，双目失明，无依无靠，年老力衰，行将就木，在这个世界上已没有一个朋友——又是失败的生活。在同一幕中，阿佩尔斯的爱子宁法斯被暴徒害死，在父亲的怀抱中停止了呼吸——还是失败的生活。在第五幕中，阿佩尔斯本人也死去了，而且乐意去寻死，但他仅仅在四幕之前还在无知地为那永生于世的光辉现实而欣喜。这种永生是人的命运最糟糕的失败！

二

现在我准备谈一谈我的规划。我从1898年5月7日出版的一份纽约报纸的广告栏上剪下了上演剧目表，我把它刊登在下页[①]。

现在我来谈一谈我的规划，并提出建议。纵观这些令人快活的上演剧目，我断定你们需要的是滋补品。去看《帕尔迈拉的主人》吧。你们试图使自己相信生活是喜剧，生活的惟一内容是取乐，生活中没有任何严肃之处。你们回避了生活的阴暗面。去看《帕尔迈拉的主人》吧。你们忽视了生活中有价值的一面，因此你们的生活马上就会蜕化。你们进食了过多的精神食粮，你们将患智力的肾炎。你们非常需要补药。去看《帕尔迈拉的主人》吧。你们不需要把这部戏翻译过来，这个故事明白无误，就像一

① 译文略。

连串画面。

我已提出了建议。现在我想添上个附录。附录是这样的：上演这些轻喜剧和娱乐节目是正当的、健康的，我不想看到它们消亡。但我们谁也不总是欢天喜地：我们有更沉重的心境，人人如此，就连我们中间心情最愉快的人也无法逃避。这些心境有其爱好——健康、正当的爱好，应该能以某种方式给予满足。本人认为，纽约至少应有一家剧院专门上演悲剧；纽约有三百万人口，而且吸引着外地的七千万人，纽约有能力负担，有能力维持。与其他国家相比，美国也许在向大众推广文学和音乐文化上花了更多的时间、人力、资金和精力。但是，在此你会发现纽约忽视了对于培养、维护和传播高雅文学情趣和高尚情感可能最有效的手段——悲剧。抛弃那一强有力的手段，就好比用残疾的牲口来拉文化的马车。如今，当我们产生了一种惟有莎士比亚才能够用音乐表达出来的情感，我们该怎么办呢？亲自去读莎士比亚呢？这不是太可怜了吗？这就好比是用犹太人的竖琴来演奏风琴独奏曲。我们读不懂。只有布斯之类的人[①] 读得下去。

三十年前，埃德温·布斯在纽约上演了一百夜场《哈姆雷特》。现在的纽约人口是那时的三倍，而《哈姆雷特》一年上演多少场呢？假如布斯在世，并处于其炉火纯青的时期，他会在纽约上演此剧多少场呢？有人说二十五夜。我说三百夜，有把握这么说。悲剧演员都去世了，但我认为使悲剧仍有市场的情趣和智慧并没有消亡。

我们这些说英语的人有着什么样的情趣呢？在本世纪的前五十年中，我们曾拥有悲剧和伟大的悲剧演员。那时悲剧和滑稽剧、喜剧一样普及，在英国也同样如此。我认为，我们现在连一

① 布斯（1833—1893），美国悲剧演员，以主演莎士比亚悲剧《哈姆雷特》而负盛名。

个悲剧演员也没有。而在伦敦，尽管有五十家演出团体和剧院，我认为悲剧演员只有三个。当你想到这件事，你就会感到吃惊。维也纳古风犹在，没有变化。维也纳因循守旧，每夜都上演一些热闹的喜剧，演员也演得出色，在布尔格剧院每夜也如此。布尔格剧院是世界的奇观，辉煌荣耀，富丽堂皇，美丽壮观——这本身就是一部既严肃又有深度的庄严的戏剧，或者说是一部常规的、古老的悲剧。人们仅仅在过去的十二年中才学会了实现宏伟、扣人心弦的场景效果，从而在舞台上创造了奇迹。正是在此种情况下，我们把场景大致简化到不同种类的客厅以及不同配置的家具和地毯。我认为我们必须在纽约建造一家布尔格剧院，布置起布尔格剧院的场景，成立一家大演员公司，就像那布尔格演员公司。然后，每个月用悲剧滋补一两次，我们就能更好地欣赏喜剧。喜剧使心中保持甜蜜，但是我们都知道，偶尔在莎士比亚和其他名家构筑的壮观的智慧雪峰顶部攀登，对心智有着健康的陶冶作用。我是不是看上去像在说教？说教不是我的行当；我之所以这么做，只是因为其余的牧师似乎都在度假。

1898 年

李　际 译

奥地利的动荡岁月*

一　陷入困境的政府

1897年岁末的维也纳，人们的血总是在沸腾着。大气中充满了政治电荷，人们的交谈免不了涉及政治。人人都是电池，电刷已经磨损，当你和他谈起街谈巷议的话题时迸发出蓝色的火花。人们各执己见，对你直言不讳，慷慨陈词。听了千家言，你只会迷惑不解，陷入绝望的境地，因为谁也不能真正把握这种政治形势，对你也说不准将出现何种结局。

---

* 当时的奥地利属于奥匈帝国。奥地利皇帝同时也是匈牙利国王。帝国建立了三个共同部：财政部、外交部及军政部。所有匈牙利的事务由匈牙利政府决定。奥地利与匈牙利关于国家支出的分摊是七十与三十。在十年内，应由拥有谘议权的联合委员会参与支出比例的分配。《奥匈协议》的名称由此而来。

1897年4月，奥地利首相巴登尼颁布了《关于语言的协议》。在这项协议的主要条款里，规定捷克语和德语在捷克、摩拉维亚和西里西亚是平等的。该法令的实施遭到了德意志政党的抵制，后又导致了议会中德意志代表和捷克代表之间的野蛮格斗。最终巴登尼下了台，他的语言法令也随之被废除，但议会已陷入瘫痪之中。

除了维也纳之外，最近在此地发生的事会使任何一个国家动荡不止，必然会使那里的政府一筹莫展，但是无人深信在此会出现同样的局面。在此地，显然人们必须等待和观察将发生什么事，然后方能得知，而不是在事情发生之前。猜测是徒劳的，猜测无济于事。聪明人会对你这么说，所有的聪明人都会这么说，他们每天都这么说，他们惟独在这一点上众口一词。

人们大体上也赞同另一个观点——即不会发生革命。人们说："回顾我国的历史，我们并不发动革命。看一看我国的政治地图，其结构不利于有组织的起义。做不到团结一致，起义会有什么收获呢？正是因为团结不起来，这才使我们的帝国在几个世纪中保持了完整。不团结一致，在过去保持了帝国的完整，在现在和将来将继续保持帝国的完整。"

关于这种令人费解的情形，我读到了一篇最易理解的短文。这篇短文是哈特福德的福里斯特·摩根先生三年前写的，刊登在《旅行家档案》上。他说：

> 奥匈君主国是床东拼西凑的被子，是过渡中的乐园，是把欧洲的民族像囚犯般用镣铐锁在一起。这个国家并非由一个民族组成，而是多个民族的聚合体。其中的有些民族有着关于本民族的记忆和向往，有些民族则没有。有些民族几乎清一色地居住在特别的省份之中，有些则与其他民族混住，但是各有各的语言，而且各民族通常把其他民族视为外国人，仿佛并不存在一个共同的政府将它们联结在一起。其中只有一个民族甚至至今还占了帝国全部人口的四分之一之多，而没有第二个民族能占到总人口的六分之一。长久以来，无论是否与其他种族混合居住，所有的民族彼此不相往来，好似油水不相容。尽管在过去这种情形很多见，而在当今的世界上，在其他地方找不到类似的情形。尽管我们知道

情况属实，但我们觉得不真实、不可能。为了得到生存的权利，国家应该是什么样子，对此我们有着自己的观念，而这种情形是与我们的观念背道而驰的。这个国家看上去一刻也维持不下去了，然而它生存下来了，基本保持原样。两个世纪的风暴已使一些高度统一的国家不复存在，也曾有一些风暴把这个国家推到了毁灭的边缘，但是在企图分裂它的强大的欧洲同盟面前，它生存下来了，而且每经受一次风暴，它的力量总是增长一分。它的面貌总是在改变，在西部有所失，但在东部则有所得。这些变化使国家的结构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坚固，好比木舟上圆木的脱落和增添，其机械组合显示了真正的民族生命力。

这番话似乎证实和肯定了奥地利人普遍的信念，即在这种互不相干和互不相容成分的混合状态之中，在这种不可救药的不统一状态之中蕴藏着力量——政府的力量。几乎每天都有人向我说明革命在此地不会成功。“您要知道，革命成功不了。总的来说，帝国中所有的民族都憎恨政府，但是他们也相互憎恨，而且恨之入骨。没有哪两个民族能合二为一，企图起义的民族必须单独行事，然后其他民族欣然站在政府一边反对发动起义的民族，于是她成功的可能性相当于一只苍蝇对付一群蜘蛛。这个政府是完全独立的。它能独行其事，为所欲为，无所畏惧。在像英国和美国之类的国家里只有一种语言，大众有着共同的利益，政府必须考虑公众舆论；而在奥匈帝国有十九种公众舆论——每个州有一种。不，每个州有两到三种，因为在每个州里有两三个民族。政府无法满足所有这些公众舆论，只能提出试探性的动议，动议未获通过，但这并不使政府很担心。”

下一个人将向您提供更多的信息。“政府制定了一项政策，一项明智的政策，始终不渝地加以实施。这项政策就是——安

定。让这个由易激动的民族构成的蜂窝尽可能保持安定，鼓励他们用比政治更不具刺激性的东西来取乐。为达到这个目的，政府向各民族提供了大量的天主教教士，让教士们教导他们做到温顺驯服，努力做到对此地发生的事充耳不闻，并努力获取有关天国的知识，而且他们也将用各自社会的魅力逐渐给天国增添历史的欢乐。此外，同样为这个目的，每当热点事件发生时，政府每天清晨五点让报纸降温。”政府设有一个新闻检查官，显然他始终坚守岗位并勤奋工作。每一份晨报都在五点送到他的手中。他的官车等在报社门口，把印刷机印出的第一份报纸火速送到他处。他的一群助手阅读这些报纸的每一行，并把一切看上去具有危险性的东西作上标记，然后由他来对打上标记的内容作出最后裁定。两个因素的合成作用使裁决的结果显得随意和不平衡：一是他的助手对于什么内容具有危险性和什么内容不具有危险性观点不一，二是他没有时间对他们批注的内容进行详细核查。于是，有时同一内容在这一家报纸上被禁登，而在另一家报纸上得以全文照登。然后，被删的报纸径直把被禁登的文章原文照登在傍晚版上，挑衅性地赞扬一番，并用彬彬有礼、不怀恶意的语言说明详情，而新闻审查官当然无话可说。

有时，新闻审查官吸走报纸的全部鲜血，使之苍白、空洞。他有时不删一词，让报纸畅所欲言。我认为，此时报纸的尖锐和生气是任何国家的报纸都无法比拟的。显然，新闻审查官有时会改变主意，因为在最近，他有几次在报纸已出版并已部分发行后才发禁令。然后，审查官收回已发行的报纸并予以销毁。我手头有两份这样的报纸，但我不记得当时在报纸被收回时我是怎么做的。

假如新闻审查官在晨版报纸付印前完成检查工作，他就不会像现在这样造成如此多的不便。然而，报社在五点以后当然不能花很多时间等待审查结果，这样做恐怕经营不下去，因此他们开

始印刷，碰碰运气。然后，假如有禁登的内容，他们必须删去被禁内容并重新开始印刷。如此一来，该期的出版会推迟好几个小时，而且成本提高。政府收去被禁的报纸，分文不付。假如政府把报纸买下来，这就是件令人愉快的事，会令人十分满意，与此同时版面也能扩大。有些报纸并不用另外的内容替换被禁段落，只是抽去被禁内容，留下空白——悲哀的空白，并标上“被没收”。

政府不鼓励以其他方式扩散报纸信息。比如，政府不允许在街上出售报纸，因此在维也纳人们没有听说过报童。此外，每发行一份报纸，政府征收近一美分印花税。每份送到我处的美国报纸上都贴着一张印花。那张印花或是在邮局贴的，或是在楼下的饭店办公室贴的。但是，不管是谁贴的，我都得掏钱，这是关键的事。有时朋友寄来很多报纸，而为了让这个政府生存下去，我不得不付出在那个星期里所赚下的全部的钱。

政府为了保持安定而采取了措施。我必须附带谈一谈该措施的另一方面。人人都说，政府不喜欢见到任何个人在国内具有重大影响，因为这样的人会捣乱，会制造麻烦。“我们和其他民族一样有才能，”公民们轻松地、毫无痛苦地说，“但是为了国家的总体利益，政府不提倡我们过分地表现出来。假如我们一意孤行，政府不但不提倡，而且圆滑地、巧妙地阻止我们这么做。于是，我们不拥有名人。在过去的几个世纪里，在我们中间很少产生名人，也就是说，我们难得允许名人显身扬名。今天，我们能够说出在基督教文明国家的大家庭中其他头等国家都说不出口的话，即没有一个奥地利人在全球享有盛名、流芳千古。”

军队也对安定做出了贡献。军队就像大气那样无所不在。军队无所不在。上述的所有公共安定的创造者们、促进者们和维护者们对安定的实现做出了贡献。他们营造了宁静祥和的气氛。这种气氛有时会受到短暂的干扰：一群暴徒聚集在一起抗议某事，

闹得轰轰烈烈，越来越轰轰烈烈，最后闹得太轰轰烈烈。然后，前来劝导的士兵平息了事态，几分钟后一切再次平静下来，暴徒不复存在。

国家有宪法，还有议会。议会从上述的十九或二十个州中接纳四百二十五名代表。这些人代表着说十一种语言的人民。这意味着十一种截然不同的妒忌、敌意和对立的利益。可想而知，如此议会矛盾重重，常常使立法也困难重重，事实确实如此。议会分裂成许多党派——教士党、进步党、德意志国民党、青年捷克党、社会民主党、基督教社会党，还有其他一些党派，要做到齐心协力地工作是很困难的。他们有时偏爱各自为战。

最近的风波是巴登尼伯爵迫不得已而惹起的。没有议会多数票的支持，他就无法把政府维持下去，而为了得到多数票，他不得不做某种交易。他与捷克党——波希米亚人做了交易。交易的条件并不容易实现：他必须通过一项议案，使捷克语言在波希米亚取代德语成为官方语言。这惹起了一场风波。在奥地利的所有德意志人都被激怒了。就数量而言，他们仅占帝国人口的四分之一，但他们极力主张，国家的公共商业应使用一种共同的语言来进行，这种语言应是一种世界语言，即德语。

然而，巴登尼得到了多数票。议会中的德意志议员显然无可奈何。捷克议员则兴高采烈。

接着，闹剧开了头。巴登尼的努力并不是一帆风顺，反而一开头就举步维艰，使他大失所望。政府必须通过《奥匈协议》，决不能失败。站在巴登尼一边的多数派要通过该协议，但少数派力图加以阻止，并一直拖延到使可憎的捷克语言法案被搁置为止。

《奥匈协议》是一种调整，是一种安排，是一种解决方法，从而将奥地利和匈牙利结为一体。该协议签订于 1867 年，必须每十年续签一次。该协议确定了帝国政府的支出中匈牙利应支付的份额。匈牙利是个王国（奥地利的皇帝是其国王），有自己的

议会和政府机制。但是它没有外交部，也没有军队——至少它的军队是帝国军队的一部分，是由帝国财政部负担、由帝国战争部控制的。

十年一次的续签早在一年前就应进行了，但是人们未达成协议，至少没有完全达成协议，于是用一年时间进行协调。新的协议应在今年年底前生效，否则两个国家将成为分离的实体。皇帝仍将是匈牙利的国王，也就是一个异邦的国王。匈牙利将在奥地利边境设立海关，将建立匈牙利军队，将成立匈牙利外交部。如此一来，两国的国力都会遭到削弱，两国都会遭受损失。

议会中的反对派尽管占少数，而在悬而未决的《奥匈协议》上却有着良好的斗争武器。假如他们能把协议的续签推迟数个星期，毫无疑问，政府将不得不收回遭到非议的语言法案，否则就会失去匈牙利。

反对派开始了斗争，运用的武器就是议会的章程。不久以后形势变得明朗起来——只要能巧妙地运用章程中的条款，反对派就能使多数派陷入困境，并在任意长的时间里维持这种状况。反对派可以随时用休会的动议停止议会的活动。反对派可以要求对动议进行表决，可以在这一具体事务上花上三十分钟时间。反对派可以要求阅读和核对前次会议的记录，为此花上半天时间。反对派可以要求在议会开会之前将他们的部分成员列入被允许发言人的名单，由于发言没有时间限制，这么做可以继续拖延下去。

这些都是合法的武器，反对派（可以将他们定义为左派）有权使用这些武器。他们凭着这些武器达到了可怕的目的——议会的所有事务都陷于瘫痪之中。右派（政府一方）一筹莫展。为了挽救这一局面，政府想出了一个主意。这是个令人不可思议的主意。这个主意是让议长和副议长在必要时把议会的章程踩在脚下。

这种局面是愤怒的少数派用火焰和火棉造成的！现在应

让空闲的陌生人抽空从楼台上向下观望，看看会出现什么样的结果。

二　一次令人难忘的会议

现在，议会的那次难忘的会议开始了。这次会议打破了两项纪录。会开了几乎整整两天一夜，超过世界议会历史上所记载的最长开会时间半小时；莱歇博士讲了十二小时，打破了发言时间的纪录，是有史以来一张嘴连续不断说话的最长时间。

10月28日晚8时45分，当议会的开会时间仅差数分钟就达十小时之时，莱歇博士被允许发言。这是个创造戏剧效果的好地方。我认为没有任何其他参议院的会场像这家会场那样美观，装潢如此辉煌。其布局为剧院式。在会场的前边——舞台一边竖立着两块梯形办公桌平台，那是供政府党以及官方职员和秘书使用的。每块平台有三十英尺长，上面放着六张桌子，桌子之间留有空间。议长的平台位于这两阶平台的上方，后面靠墙。沿着议长平台分布着主持会议官员及其助手所需的设施。会场的墙是用经过精细研磨的五颜六色的大理石砌成的，其嵌板的弧形墙与刻有立体图案的、金碧辉煌的立柱或壁柱交相呼应。这些柱子在电灯光下发出柔和、冷漠的光芒。豪华的双层弧形包厢围绕在宽敞的半圆形议员席周围。包厢的前部装潢精致，金碧辉煌。在议员席上，四百二十五张办公桌以议长席为起点呈扇形展开。

就在那天晚上，楼台上座无虚席，因为人们听说议会在讨论《奥匈协议》，而议长里特尔·冯·亚伯拉罕莫维茨践踏了议会的章程，反对派怒不可遏，因此晚上的会议说不定会很激动人心。

楼台上的宾客衣冠楚楚，女士们的漂亮衣着在明亮的电灯光下显得耀眼悦目，但在下面的议员席上人们着装随便。

议员们穿着日常的服装，有的衣着整洁得体，有的衣着并非如此。可能有三位议员穿着晚装，但不超过三位。有几位天主教教士穿着黑色长晚礼服，脖子上挂着十字架。没有议员戴帽子。人们从这些细节中得知，这不像英国下院的晚间会议，而是美国众议院开会时的景象。

议长亚伯拉罕莫维茨坐在高处，反对派对他切齿痛恨。他的身子深陷在扶手椅里，低垂着头。他双手手指张开，相抵放在胸前。他一边思索一边相互敲击着手指，给人的印象是想开始做某事，但是必须等一等，尽量做到有耐心。这使人联想到里克利恩。不时有人俯身向他说些什么，他就把头向左或向右抬起作出回答，然后又开始敲击手指。他看上去精疲力竭，也许有点心烦意乱。他的头发呈灰色，身材高挑、瘦削，长着一张苍白的脸。这张脸在安睡时就像死亡面具，而在不安睡时却因狂笑而皱纹遍布，变幻莫测，使人难以捉摸。那是虔诚的笑，神圣的笑，圣徒的笑，求情的笑，恳求的笑，祈求的笑。此时他的大嘴张开，柔软的嘴唇挤在一起，然后张开，然后又挤在一起，其运动有着亲切、诱导和天使般的韵味，并且使牙齿一目了然。暴露在外的牙齿破坏了那神圣的微笑，使之一时具有世俗、精明和邪恶的混合特征。这张脸看上去最有趣。此外，他那长长的手和身体——在增加政治家所言之语力度的功能方面，手和身体对脸提供了巨大和持续的帮助。

现在回过来谈一谈会场内的情况。正当我刚才在说话之时，楼台上的人们正兴致勃勃地、期待地注视着舞台和会场的后排。在呈扇形排列的桌子前其实有一半无人入坐，而在另一半桌子前则有几百名议员紧紧挤在一起，就好像刷子上的鬃毛那般紧密。他们也在等待着，期待着。现在大会主席说：

“莱歇博士发言。”

此时爆发了叫喊声，那是自从上次科曼奇族人[①] 午夜奇袭白人居住地以来在本星球上所爆发的又一次兴奋若狂、震耳欲聋的叫喊声。左派发出了叫喊声，右派的叫喊声遥相呼应，雷鸣般的喊声顷刻从四面八方响起。人们乱哄哄地挥舞着手臂，一支支手臂在空气中锯着、扒着和劈着。莱歇博士在雷鸣声、骚动和暴风雨中站起来。他沉着冷静，泰然自若，那神赐的身材使他高人一头。他开始了长达十二小时的演讲。不管怎么说，可以看见他的嘴唇在动，这就是证据。议长高高在上坐着，要求保持会场秩序，他的长长的双手合在一起，仿佛在祈祷。可以看出他的嘴唇在动，但听不清他在说什么。他每隔一会儿就抓起铃，用力上下挥动，给下面翻腾的风暴增添刺耳的噪音。

莱歇博士继续着他那哑剧式的演讲，心满意足，不慌不忙。常有响亮的声音从四面八方响起，压过吵闹声，使人们能听得清说话的内容。此时吵闹声会消失片刻，以便使人有机会听得清大会主席的答复，然后吵闹声再次响起。显然，议长被指控为了右派（政府一方）的利益而利用手中的权力进行各种各样的非法活动。这些指控包括：蛮横地在议事日程完成之前就加以中止，不公正地给予右派发言权，因提出过指责和抗议而拒绝有发言权的议员发言，因某发言人提出指责和抗议而停止他的发言，在其他方面违反议会的章程。在打断会议的进程并表达自己观点的人中有个身材矮小但衣冠楚楚的年轻人。此人站在距离挤成一团的议员很近的地方，交叉着手臂和双腿，大大咧咧地斜靠在一张办公桌旁。他衣着得体，面容英俊，表情丰富，身材瘦削，黑色的头发向上竖起，长着稀疏的胡须，但嗓音洪亮，语调动听。他就是沃尔夫，是个能干的人，善用剑和手枪表达好客的情谊。他最近

---

① 科曼奇族属于北美印第安人。

和政府首脑巴登尼伯爵进行了一场决斗。他击穿了巴登尼的手臂，然后以最礼貌的风度走过去观察他的猎物。他与巴登尼握了手，表示遗憾，等等，等等。在吼声的风暴中很早就传来了他那压过了吵闹声的雷鸣般的声音：

"我要求发言。我要提出一项动议。"

在会场一下子平静下来之时，议长回答道："莱歇博士发言。"

沃尔夫："我提议休会。"

议长："莱歇博士发言。"（左派，也就是反对派发出了吼声）

沃尔夫："我要求发言。我要提出一项正式的动议。（停顿）议长先生，您允许不允许？（左派传来赞同的吼声）我将继续要求发言，直至得到允许为止。"

议长："我要求沃尔夫议员遵守秩序。莱歇博士发言。"

沃尔夫："议长先生，您是否遵守本议会的章程？"（左派发出暴风雨般的掌声和迷惑不解的喊声——经久不息的喧闹声，使会议一时无法进行下去）

冯·佩斯勒博士："根据章程，动议已经进入大会程序，大会主席必须将动议付诸表决。"

当人们又开始议论纷纷之时，议长（顺便说一下，他是波兰人）开始用力摇铃发出刺耳的声音，以此作为回答。

沃尔夫（在吼声中尚可听到他的声音）："议长先生，我要求发言。此时此地，我们想弄明白哪个更硬，是波兰人的头颅还是德意志人的头颅！"

这番话引起左派满意的叫喊声。此时有些人再次提出休会，议长无动于衷地回答让莱歇博士发言。莱歇博士确实在发言，而且在发言时冷静、认真，陈词辩理。官方的速记员离开座位，围在他的身旁记录下他所说的话，而他斜着身子对着他们的耳朵说话——这是非常古怪而有趣的场面。

冯·佩斯勒博士（对大会主席）："别逼着我们走极端！"

暴风雨再次爆发，左派发出赞同的吼声，而右派发出嘘声和讥讽的笑声。此时人们开始使用一种新颖、有效的噪音发生装置。每一张办公桌都有一块延伸板，那是一块十八英寸长、六英寸宽、半英寸厚的活动木板。有一个议员立即学他的样，于是你大概能想像到会出现何种后果。在人们所能想像出的所有敲打玩意儿中，此物最刺耳，最令人难以忍受，恶毒至极。

受到指责的议长仰身靠在椅子上，双目紧闭，双手交叉搁在膝上，长长的脸上露出无可奈何的表情。这种表情很久以前可在乡村学校校长的脸上看到，那是当他不给学生放假，于是学生群起破坏捣乱、造他的反之时。休会的动议提出过两次——在其他的议会中总有休会的动议等待通过，在此议会中也不例外。议长拒绝将这些动议付诸表决。于是，他现在的处境并不妙，日子很难过。不管通过与否，对动议的表决都会造成无限期的拖延，从而会把《奥匈协议》的续签拖延到下个世纪。

在这种悲惨的情形之中，在人们震耳欲聋的吼声和桌板邪恶的敲击声中，议员克朗那维特博士不客气地提醒大会主席有人提出了动议，并说："同意还是不同意，快说！你一言不发，坐在那里有什么用?"

议长："我已经让一位发言人发言，不能又让另一位发言。在莱歇博士讲完后我就讨论你的动议。"（左派发出愤怒的吼声）

沃尔夫（对大会主席）："你理应受到谴责！查一查有关的章程吧！"

克朗那维特："我提议休会！我要求进行投票！"

莱歇博士："议长先生，我可以发言吗?"

议长："可以发言。"

沃尔夫（对大会主席，他的极其洪亮的声音压过全场的吼声）："正是你的这种蛮横的举动逼着我们走极端！你是不是等待

着人们谴责你的所作所为?[①]（右派因受到侮辱而发出了愤怒的吼声）你就是在等待这个吗，老家伙?"（左派长时间地敲打桌板，并叫喊："投票！投票！"右派发出了嘲讽的喊声："沃尔夫是你们的头！"）

沃尔夫继续要求发言，以便提出动议。

议长："我要求沃尔夫议员遵守秩序！先生，你的行为闻所未闻。你忘记了你是在议会之中。你必须记住你现在身在何处，先生。"（右派鼓掌）莱歇博士仍在平静地发言，速记员在他的嘴边听着。

沃尔夫（用桌板敲办公桌）："我要求发言，我要提出动议！我不能容忍这种对议会章程的践踏——不能，至死也不能。我决不屈服！你只有使用武力才能阻止我。我能发言了吗?"

议长："沃尔夫议员，这是什么样的一种行为？我再次要求你遵守秩序。你应该注意自己的尊严。"

莱歇博士在继续发言。沃尔夫说了些含沙射影的话，把矛头对准了他。

莱歇博士："沃尔夫先生，我请求你不要说那种话。"（右派发出了响亮的掌声）

这是敌人的掌声，因为莱歇博士和沃尔夫一样，是个制造障碍的人。

沃尔夫对莱歇博士吼道："你可以把那掌声记在你的账上。"

议长："我再次要求沃尔夫议员遵守秩序！别忘记你是个议员，先生！"

沃尔夫（敲着桌板）："我一定要发言！你让不让我发言?"

议会卫士还没有出现，因为议会卫士一个也不存在。这是件奇怪的事，但是大会主席并不具有强制维持秩序的有效手段。

---

① 这就是革命。——马克·吐温原注

在会场秩序被打乱之后：

沃尔夫（敲着桌板）："我要求发言。我不屈服！"

议长："我无法对沃尔夫议员采取措施。按你的所作所为，很遗憾出现这样的情况。"（右派喊道："把他扔出去！"）

确实如此，他采取不了有效的措施。他有一个官员，叫做"秩序维持官"，万不得已时可求助于他，但秩序维持官显然只能劝说，而不能强迫。他显然是个不带武器的卫士，有着一把看上去很漂亮的枪，但是没有实用价值。

在接下去的二三十分钟时间里，沃尔夫继续敲打着桌板，要求得到他的权益。后来，精疲力竭的议长威胁要召唤令人生畏的秩序维持官，但他的举止和言语都表明他并不情愿这么做。很明显，若不得不采取这一可怕的极端措施，就会使他痛心不已。他对沃尔夫说："假如你一意孤行，我将不得不召来秩序维持官，让他恢复会场秩序。"

沃尔夫："我愿意看你这么做！也许你还会叫来几个警察！（会场大乱）你讨论不讨论我的休会动议？"

莱歇博士继续发言。沃尔夫敲着桌板为他伴奏。

议长火速调遣秩序维持官兰博士（他本人也是议员）执行恢复秩序的使命。沃尔夫举起桌板自卫，并对秩序维持官说了一句话。对于这句话，博斯·特威德可能会翻译成"现在让我们瞧一瞧你会做些什么"！（整个会场发出了吵闹声，出现了骚乱）

沃尔夫据理力争，说他将保留自己的权利，直到被杀为止。然后他继续敲桌子。议长摇铃，要求维持秩序。而其他议员们则用力敲桌子，遥相呼应。

沃尔夫："我要求休会。因为我觉得我本人受到了威胁。（右派大笑）并不是我为自己而害怕，我只是担心碰我的人会出什么事。"

秩序维持官："我不会和你打架。"

和平天使一事无成，从人们的视线中消失了。沃尔夫继续敲

打，要求允许他发言。他每隔一会儿就放下桌板，对大会主席大骂一通。有一次他提醒主席，说他违背承诺，未允许他（沃尔夫）发言。他还说："在我来的那个地方，我们称违背诺言的人为无赖！"他还劝告大会主席带着良心上床，用良心作枕头。另有一次，他说大会主席正在整个欧洲面前献丑。事实上，沃尔夫的有些用词几乎是不妥当的。他不时还拿起桌板敲上一曲。后来他决定停止要求发言，自己允许自己发言。于是，他和莱歇博士现在同时在发言，他们的声音和叫喊声混合在一起，因此谁也听不清他俩在说什么。沃尔夫用他那洪亮的声音读着一本小册子，以此作为他的发言，并不时停下来休息。

我要说明，莱歇博士十二小时的发言并不是消磨时间，而是为了达到一个重要的目的。政府的意图是促使议会在此次会上初步讨论《奥匈协议》(这就是当天的议事日程)，然后通过投票将该协议呈送至一个特别委员会。多数派的计谋是通过发出纯粹的吵闹声来淹没对议案的讨论，使辩论无法进行——反对派正是这样指责他们的。辩论将在这样的情形中结束，然后进行投票——政府将获胜。但是政府却没有料到一个人的发言居然会占去一次会议的全部时限，而且此人在各种吵闹声中照讲不误。哥利亚[①]并没有料到大卫[②]会来，但是大卫却来了。在十二个小时中，他镇定自若地从他的纸片上掏出统计学的、历史的和论证的小石子，把它们扔向巨人。当他结束发言时，他成了胜利者，也拯救了这一天。

在英国的议会中，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人在发言时可朗读《圣经》或其他不相干的材料，但是莱歇博士享受不到那种悠闲、轻松的优厚待遇。在议会会议上他必须严格切题。当议长因喧闹

① 《圣经》人物之一。
② 《圣经》人物，是古以色列国王。

声太大而听不到他在说些什么时，他多次派人走过去倾听，然后回来报告发言人是否围绕议题发言。

此议题的难度特别大，任何其他议员坚持不了三个小时就会弹尽粮绝，因为讨论此议题需要浩瀚、详尽的知识，具体、专业的知识——关于商业、铁路、金融的知识，关于匈牙利和帝国、两个主权大国之间存在的国际银行关系方面的知识。但是，莱歇博士来自布伦！他是该市贸易委员会的主席，是这方面的专家。他的发言并没有经过正式准备。他写了几条提纲，而具体内容都保存在他的头脑中。他的心在工作。他在那里一站就是十二个小时，不受周围喧闹声的干扰。他巧妙地、轻松地、自信地倾倒出头脑中的财富。论证周密，出口成章、无可挑剔。

三十七岁的他是个年轻人。他身材高大匀称，因登山而练就了一身强健的肌肉。只要再稍稍英俊一点，他就足以重现数年前出现在伟大的新英格兰晚宴上的昌西·迪皮尤。他拥有迪皮尤的翩翩风度和出色口才。

若要保住发言权，莱歇博士只有一条路可走——他必须始终站立。假如他坐下休息片刻，发言权就会被主持会议的敌人剥夺。在他说了三四个小时之后，他本人也曾提议休会，以便得到休息、适当恢复体力，但他给自己的动议附加了条件：假如动议未获通过，应允许他继续发言；假如动议获得通过，下次开会时应让他发言。沃尔夫现在平静了下来，收回了他已提了上千次的动议。莱歇博士的动议付诸表决，未得到通过，于是他继续发言。

到了凌晨一点，除了发言人以外，几乎所有的人都因兴奋和喧闹而疲惫不堪。右派的坐位渐渐出现了空位：原来坐着的人已溜去餐厅用餐或小酌，或者去走廊聊天。有人说，会场里的议员已不够法定人数，提出动议要求召唤议员进场。大会主席（副议长克拉玛茨博士）拒绝对此进行表决。对此裁定的合法性出现了一些争议，但是大会主席坚持己见。

左派坚守在战场上，对他们的斗士提供支持。他继续发言，坚持不懈，始终慷慨陈词，铿锵有力，妙语连珠，切中要害。他时常赢得掌声，他的支持者对此加以利用。他们常常为他鼓掌，每次持续两分钟，而在此期间他可以停止发言，让嗓子得到休息，但是并不会被剥夺发言权。

一时四十五分，左派的一个成员要求休会，以便让莱歇博士休息，并说大会主席“冷酷无情”。莱歇博士本人也要求休息十分钟。大会主席给了他五分钟。五分钟不到，莱歇博士又站了起来。

沃尔夫又叫嚷起来，提议休会。在遭到大会主席的拒绝之后，沃尔夫说整个议会分文不值。大会主席反驳说，情况确实如此，因为一个议员使得整个议会的事务陷于瘫痪。莱歇博士继续发言。

多数派的成员时常分批离场，到接待室的沙发上小憩，或者就餐、喝饮料以恢复精神——他们所消耗的食品和饮料的数量之大几乎令人难以置信，但是少数派忠心耿耿地和他们的斗士在一起。多数派中的一些知名议员对他们的出色表现不禁赞美不已，于是也始终留在场内听他发言。一个人已经连续发言八小时，仍然引人入胜，仍然能吸引观众，这能够想像吗？当莱歇博士连续发言达八小时之时，他的身旁仍然聚集着不愿意离他而去的朋友，以及离不开他的敌人（各党派）。听着他的发言，他们如醉如痴，都用持续、亲切的阵阵掌声表明他们的赞赏。这的确是个史无前例的胜利。

在他十二小时的发言过程中，朋友们给他送去三杯酒、四杯咖啡和一杯啤酒——这些对他疲劳的身体只能略加滋补，但是不怀好意的大会主席不允许再给他送东西。但这并没有关系，大会主席斗不过他。他是固守城堡的卫士，饥饿征服不了他。

当他发言至八小时之时，他的脉搏数为七十二。当他发言至十二小时之时，他的脉搏数为一百。

他用这些话结束了长时间的演讲，在此我用合乎规范的意译把他的话翻译过来：

现在我抓紧时间结束我对此议题的论证。我认为，我们左派已经向议会中另一派尊敬的先生们阐明，对于当前的这一措施，我们并未受到过分热情的驱使……

我们运用所有的合法武器所谋求和奋斗的是正式地、全面地和明确地解决这些棘手的问题。我们要求恢复事物原先的状态，取消这个无能的政府与匈牙利进行的所有有害的贸易，然后摆脱巴登尼内阁令人遗憾的负担！

我表达我的希望。我不知道能否如愿以偿。我表达我的深切、诚挚和爱国的希望，即本议案最终被送至的那个委员会将高瞻远瞩。当该委员会将《奥匈暂行协议》交还议会时，它将成为与之有关的伟大利益和祖国荣誉的保护者和促进者。

他停顿片刻，然后转身面对政府官员的席位：

但是，多数派的先生们，无论如何请确信，你们将看到我们坚守着岗位，一如既往。奥地利的德意志人决不会投降，也不会灭亡！

此时爆发了此起彼伏的掌声，一阵接一阵，经久不息。掌声越来越热烈，没有停息下来的明显迹象。与此同时，左派的全体成员在为他们的斗士欢呼雀跃，都期待着握他的手，祝贺他，赞美他。

最后他离开了，回家吃了五个面包、十二篮鱼，读了晨报，睡了三个小时，然后驾车行驶不长的一段路回到议会入坐，直至

为时三十三小时的会议结束。

在某处连续站上十二个小时，仅此就是个奇迹，只有极少数人做得到。加上十万个词的发言，只有这极少数人中的极少数能做到。再加上对语言的要求——紧凑、连贯、平衡的表达，恐怕除了莱歇博士之外无人能做得到。

三　议会中异乎寻常的举动

莱歇博士作了为时十二小时的发言，同时少数派还设置了其他障碍，于是议会为时三十三小时的著名会议一无所获。政府一方作了最大的努力，并运用了所能运用的所有合法或不合法的手段，但是未能将《奥匈协议》递交委员会讨论。这是个重大的挫折。右派沮丧，左派欣喜。

议会休会一星期，也许是为了让议员们冷静下来，这牺牲了宝贵的时间，因为距离至关重要的《奥匈协议》的续签只剩两个月时间了。

假如我已明白无误地描述了议会中所发生之事，读者会感到惊奇，会寻思这些立法人来自何处，是何许人也。读者也许已经在猜测，在这次长会中人们的举动异乎寻常，这是因为人们特别激动和兴奋而引起的。关于议会的组成，情形是这样的：议员来自各行各业和社会的各个阶层。议员中有王子、伯爵、男爵、教士、农民、技工、劳工、律师、法官、医生、教授、商人、银行家和店主。他们笃信宗教，认真、诚恳、忠心耿耿，而且憎恨犹太人。在议会中博士的头衔多如牛毛，因此人们几乎可以这么说：不具有该头衔的议员反而因此而引人注目。我确信这个头衔

并不是自封的，并不是个名义上的头衔，而是经过努力赢得的。我确信，在奥地利，该称号很少仅仅作为赞美而授予某人。我确信，在奥地利，音乐博士、哲学博士等学位并不是由学术机构授予的。因此，当某个奥地利人被称为博士时，这说明他或是个律师，或是个内科医生，这说明他不是一个自学成才的人，而是个受过大学教育、获得了文凭的人。

以上是对关于议会之组成问题的回答。现在我来谈一谈议会中的异乎寻常举动的问题。在这次博士们参加的会议上，人们的举动看上去并不完全是创新。为了说明议员们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有过如此的举动，我回过头谈一谈前一次会议的情形。

当时发生了这么一件事。当时有两位与会议员举止不端，破坏了议会的尊严。这件事被提交至一个委员会讨论，以确定是谁的错及其严重性，并且就应给予的惩罚提出建议。委员会主席递交了报告。根据这份报告，在一次讲话中，施拉默尔议员曾说在公立学校中宗教没有得到应有的地位——宗教是一件私事。于是，格雷戈里格议员喊道："那么自由同居是不是件私事？"

艾罗议员对此反驳说："温博格的苏打水！"

这句话似乎使格雷戈里格大发雷霆。他回过来对艾罗喊道："你这个胡说八道的胆小鬼，再说一遍！"

委员会开会讨论了三小时。格雷戈里格道了歉，艾罗作了解释。艾罗解释说他并没有说过关于温博格苏打水的任何话。他作出了笔头解释，意思明白无误："以名誉担保，我声明本人并没有说过那些人们认为我说过了的话。"

他以名誉担保，不幸的是官方的速记员和几个议员的证词都证明他确实说了这些话。

艾罗提到温博格的苏打水，委员会并不明确地知晓为什么这番话看上去无关紧要，而格雷戈里格议员却会骂艾罗是个胡说八道的胆小鬼。此外，在经过一番慎重考虑之后，委员会认为议会

应对此事正式表示谴责。人们似乎认为，这一决定非常严厉。我持相同的观点，因为议员雷格尔博士，即维也纳的市长觉得有义务减轻对他的朋友格雷戈里格的打击，所以他想说明关于苏打水的那番话并非像表面上看上去那样无关紧要，以及格雷戈里格的严厉反驳事出有因。雷格尔接着解释了原因。他宣读了许多封明信片上诽谤的内容，并且暗示，尽管是些匿名信，其笔迹表明信是艾罗写的。有些明信片被寄到格雷戈里格的办公地点。这样一来，所有的下属都可能看到，其他则寄给了格雷戈里格的妻子。这些明信片涉及在城里流传的信息：在酒店这一场戏里，格雷戈里格先生成了主要演员，在那里喷苏打水是突出和幽默的情节，女士也被喷到了。雷格尔并没有说出此闲言，但是人人皆知。

这种明信片有好几张，事实上有不少张。一天之中至少寄出五张。雷格尔博士宣读了其中的几张，描述了另外几张。有一些明信片上有画，有一张画的是长着巨型鼻子的猪，几只猪的身旁放着一只喷水的苏打水瓶，猪的身下有几只具有讽刺意味的狗。

格雷戈里格经营衬衫、领带等。有一张卡上写着这样的话："极受尊敬的议员，领子缝纫工——或是小偷。"

还有一张明信片上写着："为在妇女集会上开展的基督教社会党工作欢呼！为喷苏打水的人欢呼。"雷格尔博士评论说："我不敢读出下面的内容，也不敢读出署名。"

另一张上写道："是否能告诉我……"

雷格尔博士评论道："下面的内容不宜宣读。"

寄给格雷戈里格议员的明信片是这么写的："极受尊敬的格雷戈里格太太——在下署名的人希望能收到赴下一次喷苏打水聚会的邀请。"雷格尔博士评论道："语言粗俗。我不敢向议会读出下面的内容，也不敢读出署名。"

寄这张明信片的目的和寄其他大量匿名明信片的目的是相同的，都是为了向格雷戈里格的家人告状。

议会通过投票谴责了这两个品行不端的议员。

这一谴责对全体议员的用词一时起到了约束作用，也使他们不至于口出狂言，但是为时不长。人们注意到，在那次开长会之夜，人们的用词再次变得活跃起来。在那次长会之后的下一次会议上，人们的语言当然不会拘谨。为了政府一方的利益，议长一再违反议会的章程，于是少数派怒不可遏，没完没了地吵闹、叫喊、跺脚、敲桌子，发出的声音震耳欲聋。但是，尽管噪音很大，人们喊叫的声音有时还是能听得清。有些人直言不讳，假如他们在美国的众议院说这些话，我认为他们大概会引起人们的注意。在此我举一些例子。我的摘录选其精华，未按顺序：

梅赖德博士（对议长）："你说谎！你先前同意让我发言。说话要算话，否则你就是在说谎！"

格洛克纳先生（对议长）："走！滚出去！"

沃尔夫（指着议长）："那里坐着个具有某种头衔的人！"

沃尔夫继续用洪亮的声音读着一份报纸，而多数派的一些成员对他喊道："喂，住嘴！""把他轰出去！""让他滚出去！"雷格尔博士正在发言，但是人们听不见。沃尔夫停顿片刻，对莱歇博士喊叫起来："请吧，人民的叛徒，开始吧！"

莱歇博士："我的先生[①] ——"（"喔——"并呻吟起来）

沃尔夫："这就是基督教社会党人的神圣光芒！"

克莱措依班纳先生（基督教社会党人）："该死的——国家！你什么时候才能住嘴？"

沃尔夫怒气冲冲地对沃尔梅耶说话。

沃尔梅耶（回答）："你这个犹太人！"

会场一时平静下来，于是莱歇博士开始发言。他风流倜傥，英俊潇洒，魅力十足，能言善辩，据说他知道如何调整其政治风

① 原文为德语。

帆以捕捉任何有利的来风。他说了几句话，然后暴风雨再次将他淹没。

沃尔夫一时停止读报，说了关于雷格尔博士和他对基督教社会党之忠诚的又一件重大的事，这使基督教社会党人暴跳如雷。

维洛拉韦克先生："你不要和基督教社会党人过不去。你这个说话不算数的家伙！你愿意阻止什么就阻止什么，但是不要和他们过不去。在议会里没有你的事。你应该去小酒店！"

普罗夏茨卡先生："你是指疯人院！"

维洛拉韦克："很遗憾，这么一个人成了德意志人的领袖。他破坏了德意志人的名声！"

沙伊歇："让他那样的人来侮辱我们，真是岂有此理。"

斯特罗巴赫（对沃尔夫）："贱货——我们要把你扔出去！"（可想而知，此处的"你"[①] 并不是用来表示亲近，而是强调对斯特罗巴赫的蔑视）

沙依歇博士："他的侮辱无济于事。他想吃耳光。"

雷格尔博士（对沃尔夫）："你最好关心一下你方艾罗的誓言。你们的举动像街头流浪儿。"

谢尔歇博士："无耻！"

雷格尔博士："而这些不知羞耻的家伙却是德意志人民党的领导人！"

与此同时，沃尔夫继续心满意足地大声读报。

帕泰博士："住嘴！住嘴！住嘴！不该你发言！"

斯特罗巴赫："可悲的小子！"

雷格尔博士（对沃尔夫，极力使自己的嗓音压过喧闹声）："你是个无耻到了极点的街头顽童！"（有人喊道："把这个无赖轰出去！"但是沃尔夫依然如故，继续大声读报。）

---

① 此处的"你"用的是"thee"这个词，是古老的用法。

舍纳勒尔（身材魁梧，拥有帝国议会中最洪亮的嗓门，挤过站着的人群走到沃尔梅耶议员面前，满脸通红，怒气冲冲，抓起一把尺猛甩在桌上，拳头在沃尔梅耶的面前挥动，施以恐吓，一会儿大声辱骂，一会儿信誓旦旦）：“你等着，我们会教训你！”（温顺、谦恭的基督徒社会党人群起反击。他们的领袖，维也纳的市长，著名的宗教专家雷格尔博士被他们簇拥在中间。现在我们开始兴奋得喘不过气来，心中满怀着希望。在我们的想像之中，我们回到了五十年前的阿肯色州议会；我们认为，我们知道将发生什么事，很高兴在场，很高兴高高地坐在楼台上。我们保持了距离，能看到全景，但不必为调查提供材料。然而，结果表明，我们的自信遭到了挫折，我们的希望成了泡影）

帕泰博士（激动万分）：“你们安静下来，否则我们也要大喊大叫。大家的耳朵都受不了！”

普罗卡茨克（大怒）：“不——不要把耳朵蒙住，而要真干。”

维洛拉韦克：“我宁可对犹太人脱帽致意，但不会对沃尔夫这么做！”

斯特罗巴赫（对沃尔夫）：“犹太人的走狗！我们在此和犹太人斗了十年，而你却在帮助他们重新掌权。你从中得到了什么好处呢？”

霍兰斯基：“他想得到疯子穿的束缚衣！”

沃尔夫继续读报。现在读的是市场报告。

有个议员从远处对舍纳勒尔喊道：“Die Grossmutter auf dem Misthaufenerzeugt Worden!”①

不把这句话翻译出来是明智的。不管怎么说，这句话太高雅，然而，假如你记得在前排楼台上坐满了女士，这句话就显得特别精彩了。

---

① 原文为德语：意为“你奶奶在粪堆上怀了胎！”

显然，这句话极受欢迎，引起了基督教社会党人震撼全场的欢呼声。在狂喜之中，他们对特别厌恶的反对派成员恶语相加。其中有句话是对舍纳勒尔说的："克鲁格斯特拉斯的妓院！"然后他们又叫着，吼着，甚至齐声深沉地唱着："漂亮、亲爱的科恩，漂亮、亲爱的科恩，漂亮、亲爱的科恩！"尽管有着敲桌板的嘭嘭声和其他魔鬼似的咆哮声，这句话全场都能清楚地听到。（在弧形的会场里，有一句从楼台上传出的妙语在场内传播开来："奥地利代议制政府的最后乐章！"你能目睹这句话的传播——人们听到此话时会心地微笑和点头）

克莱措依班纳："霍洛费内斯，朱迪丝在哪里？"（全场大笑）

格雷戈里格（衬衣商）："这座沃尔夫剧场价值一万两千先令。"

沃尔夫（亲切地）："先生们，请注意。他是格雷戈里格先生。"（笑声）

维洛拉韦克（对沃尔夫）："你这个犹大！"

施奈德："妓院的骑士！"

齐声："东德的垃圾桶！"

于是唇枪舌战激烈地进行，持续了两小时。

楼台上的女士们长了见识。这不错，因为女士们在不久的将来将渐渐成为世界上所有议会的部分成员。一旦她们证明了自己的能力，她们就会被接纳为议员。目前，只有男人才有能力立法，于是他们瞧不起妇女。而且，假如他们在高级职业中不得不和女同事共事，他们会觉得降低了身份。

沃尔夫正在声嘶力竭地嚷着另一篇市场报道。

格斯曼："住嘴，你这只声名狼藉的虱子。"

在会场一时平静下来之时，雷格尔博士所说的三句话大家都能听得到。他的这三句话强烈要求议长对反对派四个最吵闹的成员采取措施。

沃尔夫（点了一下头，表现出作结论的神情）："维也纳老奸

巨滑的骗子刚刚发了言!”

艾罗属于舍纳勒尔派。以名誉起誓那件事给了这个派别一个新的名称。格雷戈里格是基督教社会党党员，是寄匿名信的当事人。他站在莱歇博士的身边，高大魁梧，引人注目，傲慢自大，狂妄自负，但无足轻重。他因陪伴要人而趾高气扬。他确实神气活现，确实威风凛凛，而且自我感觉良好。他不时得意洋洋地嚷出空洞的废话，摆出一副欣喜的样子，仿佛他已经使《奥匈协议》得以通过。他的确神气活现。他几乎是议员席中惟一穿西装背心的人，胸前露出白色衬衣的一大片前襟。他的双手轻松地插在裤袋口上，他的头悠然自得地向后仰着。他在装腔作势。他在对楼台上的观众故作姿态。然而，他们都在这么做。这是奇怪的景象。这些人只会选举，不会发言，不知如何口出妙语。他们漫步在议员席中的空坐位之间，在一个合适的地方止步，然后开始故作姿态——主要是摆出进行庄重思考的姿态，然后悄悄地抬头观察楼台上观众的反应。或者两个人会走到一起并假惺惺地握手，发出故作欢欣的微笑，摆出某种克制和害羞的样子——同时悄悄地观察楼台上的人是否留意。这好像是舞台上的情景——当主角在前台进行伟大的演出之时，次要演员在后部作陪衬。甚至连巴登尼伯爵一时也故作姿态——摆出拿破仑式优美的沉思模样，但是他很快改变了主意，不再装模作样。有两个人没有故作姿态——一个是受到攻击和侮辱的可怜的议长亚伯拉罕莫维茨。他的日子不好过，除了摇铃和偶尔说些谁也听不清的话以外，他没有其他办法来打发枯燥的时间；另一个是与世无争的耐心的牧师，他孤独地坐在属于多数派的空位上啃着一只苹果。

舍纳勒尔提高他那雾笛般的嗓音，对多数派的攻击震撼全场。

雷格尔博士：“那个无耻的党派在此最好安分守己!”

格雷戈里格（*应和，衬衣的前襟起伏着*）：“是的，保持安

静，皮条客！”

舍纳勒尔（对雷格尔）：“政治骗子！”

普罗夏茨卡（对舍纳勒尔）：“醉醺醺的小丑！”

在会议接近结束之时，会议记录中出现了不少妙语。其中包括这些话——这些佳话：

吹牛大王！

流氓！

恶棍！

嫖客！

最后一句妙语是格斯曼博士贡献的，正中人们的下怀。理应如此。依我之见，这是整个晚上人们所说的最精彩的话语之一。

议会于凌晨二时半休会。反对派获胜。不，不完全如此。议长一方非法的举动夺去了该胜利的有效成分。这进一步使受到不公正对待的少数派发狂。

在议会的其他会议中，反对派的绅士们向议长挥动拳头，称他为“波兰狗”。在某次会议上，一位愤怒的议员转身面对一位同事并喊道：

“…………”

你必须想像这是句什么话。即使我原文照录，恐怕也通不过杂志编辑的审查。当然，把这句话翻译出来只能是浪费墨水。这句话在一家维也纳日报上被原文照登，但其他日报用星号取代了其中最精彩的一半。

假如读者回顾本文，汇集所有的妙语并加以研究，他会对两件事赞叹不已：绅士的会议如何会容许使用如此粗俗下流的话语，以及说了那些话的人如何能活着离开会场。这种奇怪的现象

是无法理解的。即使议会中的每一个人都有职业背景，并且居住在水手公寓内，他也无法理解。这是因为，尽管那种人说那种话，议员们决不会接受。这些人没有职业背景，主要是绅士，知书达理，然而他们说了那样的话，接受了那些话。他们说话确实不负责任。不能说他们有学生气，因为这么说只是近乎正确，并非完全正确。学生们会相互大骂脏话，会经常骂，而人们认为这种对骂只会产生噪音。但是若对骂超过了限度，麻烦马上接踵而来。有些话，有些具有特殊性质的话，比如涉及舍纳勒尔的祖母那种性质的话，在英语世界里甚至连最没有脾气的先生也不会忍气吞声。学生们和议会的立法者们似乎有这么一种区别：即立法者没有限度，没有危险界。显然，议员们可以任意对骂，却得以平安回家，毫发不损。

事实上，现在他们已有过两次混战，但都不是由于所骂的话而引起的。没有一次混战是由所骂的话而引起的。

不能因此而得出议会由于风气不正，所以缺乏荣誉感的结论。这是个错误。艾罗因说谎而陷入被动、名誉扫地，议会与他断绝了关系，对他不予理睬。他辞去了议员的席位，否则会被开除。格雷戈里格曾在辩论中骂艾罗是个胡说八道的胆小鬼，但议会对他宽大处理。议会只是温和地谴责了他。这并未给格雷戈里格惹麻烦。

维也纳人说自己是个随和、喜爱欢乐的群体，能尽情享受生活，而不是很严肃地活着。然而，他们对本国议会的表现感到悲哀，直言不讳地说他们感到惭愧。他们声称，议会低俗的表现是新出现的，并不是原来就有的。一位在二十年前曾担任过政府首脑的先生对此作出了证实，说在他任议员期间议会会议井然有序，议员举止端庄。长期居住于此地的一位英国绅士赞同这一说法，并说这种不正当的发言形式最早是由一些低级政客数年前站

在树桩上使用的，[①] 并把这种形式引进至议会中。[②]然而，总有一天会出现礼仪部长和议会卫士，这样一来情况会有所改善。我的意思是说，假如议会和宪法在经历了这场风波后还能生存下去。

四　历史性的高潮

在整个11月形势急剧恶化。至关重要的《奥匈协议》陷入僵局，无法摆脱。巴登尼的政府无法既撤回《语言法案》又保住多数派的优势，而且即使作出让步也难以得到反对派的谅解。一天夜间，当惯常的混乱和吵闹达到顶峰之时出现了斗殴。这是一场紧张、激烈的肉搏战，人们频频拳脚相加。舍纳勒尔曾两次举起一张沉重的政府席的扶手椅，对多数派进行恐吓——有人说他是用一只手举起的，但是人们夺下了他手上的椅子，有个议员把议长的铃砸在沃尔夫的头上，另一个议员卡住了他的脖子。人们把一位教授摔倒在地挥拳痛打，并卡他的脖子，而他拿起一把打开的小刀抵挡着击来的拳头。人们夺下刀扔向远处，击中了一个未参与斗殴的、安分守己的基督教社会党党员，使他的手出了血。会场上只出了这么些血。到了次日，被砸和被卡脖子的那些人看上去安然无恙。拳头挥得不得法，铃也砸得不得法，不然会收到更好的效果。我能肯定，那些参加斗殴的人并不是真心实意。

① 在美国竞选时，过去曾有竞选者站在新开垦地区的树桩上发表演说。

② 在从前的美好时光里，议会中有着祥和的气氛，在议会上发言的人的举止极其端庄，有着学者风度。当今的这种风波及吵闹局面在那时是闻所未闻的……”——此文译自刊登在1897年12月1日上午出版的《新自由人报》，是一篇社论的开场白。——马克·吐温原注

感恩节那天的会议是个创造历史的会议。那天，受到攻击和纠缠、陷入绝望之中的政府失去了理智。为了摆脱反对派设置的障碍，政府居然犯了青少年才会犯的罪：政府提出一项对议会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动议，禁止对此动议进行辩论，并且对该动议进行站立表决，而不是投票表决，然后郑重其事地宣布动议得以通过。然而，即使最愚笨的目击者也看得出——假如我可以不失礼地这么说——没有进行合法的投票。这是显而易见的。

索尔特彼得说："对于将被神毁灭的那些人，神先使他们发狂。"我认为这是他所说的最实在的话。

显然，政府在寻思，对议会如此的侮辱，这是不是为了摆脱困境而所能想像出的最好办法。

假如这件利害攸关的事无足轻重，那么以上的情景就是可笑的，但此处的情形是可悲的。议会中照例出现了骚动。许多多数派的成员和多数少数派的成员照例站立着，以利于对骂和发出其他响声。法尔肯海恩伯爵手拿着讲话稿进入骚动的会场，人们立刻围上去听他读动议，于是他即刻被听众团团围住。他所提动议中的几条条款赢得了这些同盟军的热烈掌声，却得不到听得见他说话的反对派的掌声。在他坐下后，议长立即将他的动议付诸表决——投赞成票的人起立！议员们已经起立，已经站立了一个小时。在弄明白议长所说的话的人还不到三分之一之时，议长已经宣告动议得以通过，而他的宣告也只有少数人能听得到。事实上，在议会立法时，你弄不清楚究竟是议会在立法还是火炮在鸣响。

您将意识到，避开合法的投票，用起立投票的方式取而代之，这是个多么令人快活的主意。于是，过了一会儿以后，当议员的代表走到议长面前并问他是否真的愿意宣布那一议案已通过时，他回答道："是的，而且是一致通过。"这说明，当他实施这一计谋时，所有的议员都站立着。

《法尔肯海恩法案》由此奇怪地诞生了。若某议员在受到两

次告诫后仍不遵守秩序，该法案授权议长禁止他出席会议三天，也赋予他实施该禁令所需的手段。于是议会终于得到了一个卫士，而且其权力比基督教国家任何立法机构的卫士所拥有的权力都要大得多。《法尔肯海恩法案》同时也赋予议会暂停议员资格三十天的权力。

有这些条款做后盾，《奥匈协议》理应能在一小时内得以通过——这是显而易见的，而反对派只得无可奈何地、默默无声地坐着，停止制造障碍，不然会被一个个赶上街头，从而让多数派悠然自得地行事。

形势看起来确实不错。政府终于摆脱了困境。政府自我祝贺，几乎有着少女般的欢乐。政府的股票原来分文不值，如今突然溢价超值。政府得意洋洋地自言自语道，《法尔肯海恩法案》是精彩的出击——是天才的杰作。

然而，有些人心怀疑虑，是那些吃过苦头的人。他们认为政府犯了个严重的错误。似乎反对派被镇压了，对国家有好处，但此事的做法——做法！这是件严肃的事。这可能会造成影响深远的后果，其严重性是人们无论如何料想不到的。这可能是强制实现政府意志的第一步，也是旧时不负责任做法的重演。

第二天，楼台上座无虚席。事实上，连在会场外也挤满了人。那里有一群群的人，还有一支由戴着头盔、穿着铜纽扣制服的警察组成的闪闪发光的队伍。他们或是站立，或是骑在马背上，以防人们过分激动。谁也无法预料将发生什么事，但人人都感到有事会发生，希望有机会目睹，或至少能及时得到消息。

到了正午时分，会场内仍空无一人——因为我没有把自己计算在内。半小时后两层楼台上已经坐满了人，而议员席上仍空无一人。又过了半小时，沃尔夫入场，走到自己的坐位上坐下，然后其他议员开始鱼贯而入，他们中间许多人的体型和脸庞近来已为人们所熟悉。到一点钟时议员们已全部到齐。一群社会党人簇

拥站立在政府党的席位旁，置身于议长席的阴影之下。人们注意到，官方的要地现已被上闩的铁门保护起来，以防人们冲击。铁门前有身穿议院制服的职员守卫。此外，可拆下的桌板已被全部移走，让不守秩序的议员无物可敲。

全场一片寂静，焦虑中的寂静。至少在议会会场中能完全称得上的寂静。许多人认为反对派被吓倒了，不再会出现障碍，不再有吵闹。这可是个错误。

现在议长从右侧远处的大门进入会场。副议长富克斯跟随在后，两人走过波兰议员的席位走向议长席。突然，惯常的吵闹声响了起来，声音越来越高，越来越响，场内确实显得比在此处举行过的任何一次会议更吵闹。议长入坐，要求遵守秩序，但是谁也听不清他的话。他的嘴唇在动——人们看得见；他身体前倾，摆出请求的姿态，一双大手在胸前张开，表达着丰富的含义——人们看得见。然而，至于他自己所说的话，恐怕连他自己也听不清。在他的下面簇拥着二十四名社会党人，怒目仰视，对他挥舞着拳头，吼出咒骂侮辱的话。这种情形持续了一段时间。突然，社会党人冲进大门，冲过政府党的席位，一个戴着红领带的人伸手抓起放在议长桌上的文件乱扔一气。接着，他和他的同党与六个看守新大门的穿制服的职员扭打起来。与此同时，一些社会党人绕过他们一拥而上，把议长和副议长团团围住，连推带拉使他们离开席位。他们推拉着议长和副议长离开议员席，走下台阶，穿过会场，并通过波兰议员的席位。充满敌意的波兰人和捷克人围住他们，不让他们通过。人们可以看到上下挥舞的拳头，以及表示一场恶战正在进行的其他征候。然后，议长和副议长消失在会场的进口，获胜的社会党人转身昂首阔步返回。他们登上议长席，把议长的铃和剩余的文件四散扔开，然后由十一个身强力壮的人紧紧地站在一起，像占领城堡似的占领了那个地方。他们在议长席上的朋友们沉浸在胜利的喜悦之中，并用震耳欲聋的欢呼声

表明他们的胜利。所有的人都站了起来，感到吃惊和不可思议。

这种情形令人惊叹不已，极富于戏剧性，谁也预料不到。意外的事发生了，接着还会发生什么事呢？然而，接着不会有事发生，高潮已到来，戏已收场，不再有可能性。鸣铃谢幕吧。

可是戏还没有收场。远处的那扇门再次打开。现在我们所看到的是在将来的五个世纪中史籍都将提及的场面：一队穿制服、戴头盔、皮肤黝黑、高大健壮的警察排成双列进入议员席——自由的议会被进犯的野蛮势力所玷污。

这是丑恶的景象，既丑恶又可怕。此事一时令人难以置信——此事一点也不可信，肯定是幻觉，肯定是梦境，肯定是噩梦。不，这是真的——真的，既可悲，又可耻，骇人听闻。这六十个警察曾当过兵，以其职业冷酷无情的风格投入工作。他们登上议长席的台阶，把手伸到国家议员不可侵犯的身上，连拖带拉把他们赶下台阶，逐出门去。然后，他们在政府党席位前摆出威风凛凛的军事阵容，如此站立着。

这是一个惊人的事件。对此的记忆将比当今存在于世的所有王位更加长久。在自由议会的整个历史中，类似的事件过去只发生过三次。此事件在全世界令人难忘的事件中占有突出的位置。我认为，在我的一生中，我还不曾两次目睹名垂青史的事在任何人的眼前发生，但我知道我目睹过两次了。

这一野蛮行径的某些后果很快出现了。巴登尼政府垮了台，在维也纳爆发了一两次大暴动。在布拉格出现了为时三四天的暴乱，接着在那里实施了戒严。犹太人和德意志人遭到袭击和掠夺，他们的房屋被毁。在波希米亚的其他城镇里出现了暴动——在某些事件中德意志人是暴动者，但在另一些事件中捷克人是暴动者，而在所有的事件中，不管犹太人站在哪一边，他们总是受到攻击。现在早已是 12 月，新上任的牧师——议长无法在议会各交战派别中求和，因此，目前召开议会会议是徒劳的。公众舆

论认为，议会制政府和宪法实际上受到灭亡的威胁，而且君主政治本身的永久性也不是一件绝对肯定的事。是的，《法尔肯海恩法案》是个伟大的发明，起到了所声称的作用——它使政府摆脱困境。

1898 年

李　际 译